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01	1212	李卓人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2	0697	涂謹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3	0698	涂謹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4	3157	涂謹申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5	0477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6	2456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7	2457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8	2458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9	2460	石禮謙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10	2711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1	2712	石禮謙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2	2713	石禮謙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3	0897	方剛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14	0035	王國興	159	-
DEVB(W)015	0984	林大輝	159	-
DEVB(W)016	1010	陳克勤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7	0651	梁美芬	159	-
DEVB(W)018	1081	黃國健	159	-
DEVB(W)019	0080	葉國謙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20	0083	葉國謙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21	2949	葉國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2	2148	梁國雄	159	(1) 水務 (2) 文物保育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3	1102	陳偉業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4	1531	陳偉業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5	1633	田北辰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6	1635	田北辰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7	2901	田北辰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8	3287	田北辰	159	-
DEVB(W)029	1812	田北俊	159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30	2628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1	2917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2	2918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3	1547	姚思榮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4	2343	陳志全	159	-
DEVB(W)035	0123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6	2402	陳婉嫻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7	1349	梁志祥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8	3053	廖長江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9	3054	廖長江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0	3269	廖長江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41	1732	潘兆平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2	0349	盧偉國	159	-
DEVB(W)043	1422	盧偉國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44	1423	盧偉國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5	2512	鍾樹根	159	-
DEVB(W)046	0457	石禮謙	25	-
DEVB(W)047	2767	梁君彥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48	1813	田北俊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49	2193	梁志祥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50	1421	盧偉國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51	1290	謝偉銓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52	1291	謝偉銓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2) 設施保養 (3) 設施發展
DEVB(W)053	3059	何俊仁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DEVB(W)054	0695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5	0699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6	0705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7	0714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8	0718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9	0463	石禮謙	33	-
DEVB(W)060	0473	石禮謙	33	-
DEVB(W)061	0474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2	0475	石禮謙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63	1101	陳偉業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4	1639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5	3281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6	2389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7	2195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8	2438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69	2440	葛珮帆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70	0352	盧偉國	33	-
DEVB(W)071	0121	黃國健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2	1146	梁家傑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3	1153	梁家傑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4	1800	田北俊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5	1801	田北俊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6	2640	胡志偉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7	2414	陳婉嫻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8	0539	郭偉强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79	2442	葛珮帆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DEVB(W)080	0353	盧偉國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DEVB(W)081	1300	謝偉銓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82	3158	涂謹申	42	-
DEVB(W)083	1143	梁家傑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84	1145	梁家傑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85	1731	潘兆平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86	1734	潘兆平	42	-
DEVB(W)087	0354	盧偉國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88	0100	葉國謙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089	1673	陳婉嫻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090	1674	陳婉嫻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091	2910	胡志偉	118	(1) 全港規劃
DEVB(W)092	1665	陳婉嫻	118	(1) 全港規劃
DEVB(W)093	0704	涂謹申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094	0466	石禮謙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095	0298	張宇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96	1011	陳克勤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097	1012	陳克勤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098	0409	梁美芬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099	0081	葉國謙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00	0082	葉國謙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01	1155	梁家傑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02	1578	梁家傑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03	2104	毛孟靜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04	3211	毛孟靜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05	2751	范國威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06	1594	馬逢國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07	1870	陳志全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08	2189	梁志祥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09	2190	梁志祥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10	2196	梁志祥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11	2530	麥美娟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12	1993	郭榮鏗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13	1994	郭榮鏗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14	2598	郭榮鏗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15	2210	單仲偕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16	2211	單仲偕	194	-
DEVB(W)117	2023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18	3266	葛珮帆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19	1730	潘兆平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20	2715	盧偉國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21	2233	謝偉銓	194	-
DEVB(W)122	2962	楊岳橋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23	2963	楊岳橋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24	2964	楊岳橋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25	2979	楊岳橋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26	3997	李卓人	159	-
DEVB(W)127	4006	涂謹申	159	-
DEVB(W)128	4029	梁耀忠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29	4031	梁耀忠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30	7208	石禮謙	159	-
DEVB(W)131	7261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32	4240	何秀蘭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33	4241	何秀蘭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34	4243	林大輝	159	(1) 水務
DEVB(W)135	4252	林大輝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36	4269	陳克勤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37	4270	陳克勤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38	4271	陳克勤	159	(1) 水務
DEVB(W)139	5604	張國柱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40	3409	葉國謙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41	4394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42	4395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43	5716	梁國雄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44	4626	田北俊	159	(1) 水務
DEVB(W)145	4627	田北俊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46	4628	田北俊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47	4629	田北俊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48	4630	田北俊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49	4634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0	4639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1	3432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52	4661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53	5270	莫乃光	159	-
DEVB(W)154	5284	莫乃光	159	-
DEVB(W)155	5305	莫乃光	159	-
DEVB(W)156	5351	莫乃光	159	-
DEVB(W)157	5485	陳志全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58	5523	陳志全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59	5524	陳志全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0	5526	陳志全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61	5527	陳志全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62	5528	陳志全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63	5529	陳志全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64	5530	陳志全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5	3506	陳家洛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66	3507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67	5845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68	5846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69	5847	陳家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0	5848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71	6291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2	6292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3	6293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4	6295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5	6297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6	6300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7	6301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8	6302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9	6303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80	3706	張超雄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1	3707	張超雄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2	6790	張超雄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3	7275	張超雄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4	7229	潘兆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5	7230	潘兆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6	3999	涂謹申	25	-
DEVB(W)187	4068	王國興	25	-
DEVB(W)188	4069	王國興	25	-
DEVB(W)189	4070	王國興	25	-
DEVB(W)190	4632	田北俊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191	3436	胡志偉	25	-
DEVB(W)192	4683	胡志偉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193	3483	陳志全	25	(3) 設施發展
DEVB(W)194	4003	涂謹申	33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95	4015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96	7272	梁耀忠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97	4074	王國興	33	-
DEVB(W)198	4075	王國興	33	-
DEVB(W)199	4076	王國興	33	-
DEVB(W)200	4279	陳克勤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01	3431	葉國謙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202	7217	葉國謙	33	-
DEVB(W)203	3443	胡志偉	33	-
DEVB(W)204	468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05	4691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06	7240	范國威	33	-
DEVB(W)207	7243	范國威	33	-
DEVB(W)208	7246	范國威	33	-
DEVB(W)209	5433	陳志全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210	5438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1	5440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2	6239	陳家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3	5910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4	6455	張超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5	4004	涂謹申	39	-
DEVB(W)216	4694	胡志偉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17	4695	胡志偉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18	7244	范國威	39	-
DEVB(W)219	5852	陳家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20	5853	陳家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21	7182	楊岳橋	39	-
DEVB(W)222	6304	郭家麒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23	6306	郭家麒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24	4605	毛孟靜	60	(4) 技術服務
DEVB(W)225	3511	陳家洛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226	5854	陳家洛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227	6087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28	6088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29	3889	陳家洛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30	3890	陳家洛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31	3891	陳家洛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32	7038	郭家麒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33	3943	張超雄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34	4636	田北俊	118	(1) 全港規劃
DEVB(W)235	3989	何俊仁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36	4002	涂謹申	194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237	4131	王國興	194	-
DEVB(W)238	4132	王國興	194	-
DEVB(W)239	4133	王國興	194	-
DEVB(W)240	4247	林大輝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41	4264	陳克勤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42	6879	張國柱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43	4638	田北俊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44	4696	胡志偉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45	7248	范國威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46	4754	馬逢國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47	5473	陳志全	194	-
DEVB(W)248	5531	陳志全	194	-
DEVB(W)249	3878	陳家洛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50	3879	陳家洛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51	3880	陳家洛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52	3881	陳家洛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53	3882	陳家洛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54	3883	陳家洛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55	3884	陳家洛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56	3639	郭家麒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57	3640	郭家麒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58	4877	郭家麒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59	4878	郭家麒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60	6290	郭家麒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61	6693	郭家麒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2	6694	郭家麒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3	6695	郭家麒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4	5020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5	5021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6	5022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7	5023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8	5024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69	5025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70	5026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71	5027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72	5028	黃碧雲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273	4936	鄧家彪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274	7273	楊岳橋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項目870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請告知：

(a) 需增加承擔額一倍的理據；

(b) 有關項目在2007-08年度獲批准1億元承擔額後，截至2016年3月31日只動用大約3,700萬元，尚有結餘6,300萬元，必須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准增加承擔額的原因；及

(c)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a)及(b)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完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政策檢討)後，在2015年1月發表報告，當中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基金)，把部分相關措施和工作(例如修復、維修和活化歷史建築)納入基金資助範圍，以及資助研究、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等。

其後，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將預留5億元，落實古諮會的建議，成立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並把政府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資助範圍。

當局會從5億元預留撥款中預留1億元承擔額，資助分目700下項目870的基本工程以外措施，以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如獲批准並獲分配撥款，餘下4億元會預留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用作支付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活化項目的工程費用。我們會在今年內成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作(包括2016-17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向政府提供意見。

增加的1億元承擔額，將資助兩個現有計劃，即活化計劃下基本工程以外的開支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在活化計劃下，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會繼續提供一次過撥款，上限為500萬元，以應付成功申請人的開辦成本和承擔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經營赤字(如有的話)，先決條件是有關建議預計在營運初期後達到自給自足。另一方面，維修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以撥款方式提供資助，以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使這些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我們會提高每項工程的資助上限，並放寬維修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涵蓋所有非政府用途的歷史建築，以進行更全面的維修工程。此外，基金還會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初步的構思是與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社區參與活動，並會向「文物之友」等現有計劃投放資源。我們亦會開展「點、線、面」保育的先導研究，並且與專家和持份者就這課題作方向性探討。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法例容許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撥款建議納入預算草案中，讓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考慮，這個做法並非新的安排。這是審議預算草案既定機制的一部分，決策局及部門會就將納入預算草案的重大及新的開支建議，適時徵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按照既定的做法，在2016年1月就成立基金的建議，徵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古諮會認為，基金應在較短時間內成立並開始運作。《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取得撥款，可確保能早日提供資助，落實上述基本工程以外的措施。

(c) 由於在活化計劃下有更多項目開始營運，我們預計在2016-17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增加，以資助項目的開辦成本和承擔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經營赤字。此外，我們已預留現金流量，以擬備資料冊及所需資訊，在2016年推出第五期活化計劃。除此之外，上述諮詢委員會將會就2016-17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向政府提供意見，以資助有關修復、維修和活化歷史建築的措施，以及與保育歷史建築有關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學術研究，以及顧問和技術研究。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建造業議會註冊工人數字、工人平均年齡數字為何？過去三年修讀有關課程而有註冊成工人的數字及平均年齡為何？當局於2015-16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年輕人投身建造業？所涉及開支為何？於2016-17年度有關措施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資料，過去3年註冊工人人數及平均年齡如下：

註冊工人人數及平均年齡(約數)

	截至2013年年底	截至2014年年底	截至2015年年底
註冊工人人數	322 500	341 600	369 000
平均年齡	46	47	46

過去3年，議會已培訓超過13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學員修畢有關課程後成為註冊工人。過去3年畢業學員人數及平均年齡如下：

議會畢業學員人數及平均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議會畢業學員人數	3 194	4 505	3 556
平均年齡	35	30	32

議會動用建造業徵款履行《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的各項職能。為了應付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

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在2015-16年度，主要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建造業議會創新獎」頒獎典禮，特別嘉許年青建造業創新者；以及委任建造業活力大使，推廣建造業的年青及活力形象。此外，我們將繼續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促進工人的健康、減低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熱壓力和改善福利設施等。議會在2015年的相關開支約為1,570萬元。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與議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並已就此制訂策略性宣傳計劃。主要推廣措施包括舉辦香港青年技能大賽，展示本港年青建造業人才；以及舉辦建造業議會攝影比賽2016，拍攝建造業工人興建基建設施的情景。此外，我們會與議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我們希望讓有意入行的人士明白，建造業工人通過持續進修及技能培訓，可望晉升至行業內的其他職位(例如專業人士、分包商等)。建造業活力大使會繼續推廣建造業的年青及活力形象，並正在建造業招聘中心播映電視劇「總有出頭天」。議會將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進行另一輪形象追蹤調查，以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議會在2016年的相關預算約為1,4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建造業行業內人數如何(以不同職系統計)？平均年齡多少？平均退休年齡如何？20-30歲、30-40歲、40-50歲、50-60歲各群組分別佔行業總人數多少？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年輕人入行，所涉及開支為何？預計未來五年建造業人數有何改變？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有關個別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的人數，請瀏覽建造業議會(議會)網站http://cwr.hkcic.org/information/ctotal.asp。至於註冊熟練技術工人最多的10個工種，截至2015年年底的工人人數及平均年齡如下：

工種	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人數(約數)	平均年齡
電氣裝配工	31 100	48
普通焊接工	6 400	53
鋼筋屈紮工	5 800	45
髹漆及裝飾工(全科)	5 500	48
機器設備操作工(挖土機)	4 700	49
升降機技工	3 000	47
平水工	4 200	40
水喉工	4 900	48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3 900	49
批盪工	2 500	54

在2015年年底，超過10%註冊建造業工人為60歲或以上。雖然建造業工人並無特定的退休年齡，但該等工人大部分可能在未來10年內退休。

20至59歲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在2015年年底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約數)
20 - 29	52 900
30 - 39	65 000
40 - 49	88 500
50 - 59	106 800

議會動用建造業徵款履行《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的各項職能。為了應付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根據在2015年3月最新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顯示，有興趣入行的年輕人比率已由2011年5月的8%上升至超過25%。2015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39歲(2015年年底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46歲)，反映推廣工作已見成效，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我們會繼續與議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並已就此制訂策略性宣傳計劃。主要推廣措施包括舉辦香港青年技能大賽，展示本港年青建造業人才；以及舉辦建造業議會攝影比賽2016，拍攝建造業工人興建基建設施的情景。我們會讓有意入行的人士明白，建造業能為他們提供極佳的晉升機會，而那些進取的更可擔任領導層專業職級。建造業活力大使會繼續推廣建造業的年青及活力形象，並正在建造業招聘中心播映電視劇「總有出頭天」。此外，我們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促進工人的健康、減低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熱壓力和改善福利設施等。議會將繼續進行形象追蹤調查，以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議會在2016年的有關預算約為1,400萬元。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已由大約265 000人增加至369 000人左右，增幅為39%。建造業工人人數一直增加，我們希望這個上升趨勢在未來5年仍可持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財政撥款較2015-16年度高出25.9%，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2016-17年度的財政撥款增加25.9% (由4,710萬元增至5,930萬元)，主要由於「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增加。由於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有更多項目開始營運，因此所需現金流量增加，以資助項目的開辦成本和承擔首兩年營運出現的經營赤字。此外，我們已預留現金流量，以籌備在2016年推出第五期活化計劃。我們亦已增加撥款，為市民和遊客舉辦推廣活動，以提高他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開展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改善建造業的付款安排」。請提供該項建議的詳情、有關諮詢的規模和時間表，以及為該項工作投放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我們會在2016年就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開展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該條例推動建造業界公平付款和改善資金流動的情況。條例旨在確保服務供應商在完成工作後準時收到款項，並引入仲裁制度迅速解決爭議。

我們在2015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通過新聞稿、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政府網站及報章廣告，通知公眾及持份者有關公眾諮詢的消息。此外，我們並發表詳細的公眾諮詢文件，並分發給多個有關界別，包括建造業相關持份者、商會及專業機構。在諮詢期間，我們舉辦了4場諮詢會(建造業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各兩場)，並出席多個會議／簡介會，向10個專業團體及商會介紹該條例和收集他們的意見。

我們一共收到1 116項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大多支持擬議的條例。我們因應諮詢收到的回應意見，現正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並會在2016年年中開展擬議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而有關工作主要利用內部資源進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18段表示，政府過去6年已撥款4.2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培訓和宣傳，吸引更多新人入行。請列出過去6年每年提供的培訓津貼和實地工作經驗，以及在該兩個類別下經培訓的本地工人人數。為評估議會的培訓成效，請一併提供按工種劃分的建造業工人平均年齡，以及過去6年每年加入並在該年年底仍然留在勞動市場的經培訓工人人數及百分比等指標。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我們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是上述4.2億元撥款下的主要培訓措施，旨在為預計會出現勞工短缺、人手嚴重老化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並提高培訓津貼，吸引新人入行。為了令培訓模式更多元化和增加培訓名額，議會與承建商、分包商及工會推出多項合作培訓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培訓，讓學員盡早取得工地經驗。由2010年至2015年年底，在「強化計劃」下共有超過8 700名學員經由議會的內部培訓及合作培訓畢業。分項數字如下：

「強化計劃」畢業學員人數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議會內部課程	17 (94%)	458 (94%)	1 108 (93%)	1 625 (94%)	2 082 (91%)	2 048 (95%)
合作培訓課程	0	0	125 (100%)	179 (100%)	633 (100%)	523 (100%)

註：每個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年份畢業學員的就業率。

為記錄「強化計劃」畢業學員的留職情況，議會以電話訪問形式調查他們的就業情況。畢業12個月後的留職率載列如下：

畢業12個月後的留職率

	2010年 畢業學員	2011年 畢業學員	2012年 畢業學員	2013年 畢業學員	2014年 畢業學員	2015年 畢業學員
留職率	70%	69%	65%	68%	75%	不適用[@]

@ 由於以2015年畢業學員為對象的畢業12個月後留職率調查仍在進行，因此沒有有關數字。

過去6年，就有最多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的10個工種而言，工人的平均年齡表列如下：

工種	**平均年齡**					
	截至2010年年底	**截至2011年年底**	**截至2012年年底**	**截至2013年年底**	**截至2014年年底**	**截至2015年年底**
電氣裝配工	46	47	47	48	49	48
普通焊接工	52	53	53	53	54	53
鋼筋屈紮工	52	52	51	49	48	45
髹漆及裝飾工(全科)	45	46	47	48	48	48
機器設備操作工(挖土機)	49	50	50	50	51	49
升降機技工	44	45	45	46	47	47
平水工	42	42	42	42	41	40
水喉工	46	47	48	48	49	48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55	55	55	53	52	49
批盪工	51	52	53	53	54	5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第130段指出，「政府並將參考外地做法，引入外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擴大本港建造業整體工程承辦能力，避免工程價格因承辦力不足而上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憑什麼理據得出結論，認為引入外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可避免工程價格因承辦力不足而上升？請提供詳情以支持這個觀點。

b) 過去3年，在政府每年批出的公共工程合約及工程項目顧問研究合約中，本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內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和外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各佔比率為何？另外亦請分項列出上述3類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獲批的公共工程合約及工程項目顧問研究合約的合約總額及總數。

c) 當局有何計劃引入外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請建議當局所要達到的目標，例如外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參與公共工程合約及工程項目顧問研究合約的比率。

d) 根據當局預計，通過引入公共工程合約及工程項目顧問研究合約，在何種程度上可避免工程價格因承辦力不足而上升？

e) 擬議措施會否有損承建商名冊制度的既定機制？為支援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會採取什麼方法確保本地承建商及本地顧問公司獲得公平待遇，以及避免因該項措施的實施而減低本地承建商獲批有關項目的機會，以致在競投公共工程項目及工程項目顧問研究合約時出現惡性競爭？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a) 2015-16年度的基本工程計劃開支超過700億元，在未來數年將維持在高水平。我們亦留意到，在認可名冊上合資格承投較大規模公共工程

合約的丙組承建商數目，自1997年起已減少25%。因此，保持建造業市場開放符合本港的利益，而引入符合專業資格的承建商及顧問，可以提高建造業承辦公共工程的能力，有助香港長遠持續發展。

b) 概括來說，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參與公共工程合約或獲批顧問研究合約的本地、內地及海外承建商及顧問(按公司總部所在地劃分)的參與概況如下：

表1：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獲批的公共工程合約(價值超過400萬元但相等或少於1.85億元)

	獲批合約數目 *(獲批合約總值)*				
	香港	內地		海外	
		在香港註冊成立	在內地註冊成立	在香港註冊成立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
2013年	112份 *(39億港元)*	1份 *(1億港元)*	6份 *(6億港元)*	12份 *(2億港元)*	無
2014年	118份 *(36億港元)*	1份 *(1億港元)*	4份 *(6億港元)*	13份 *(3億港元)*	無
2015年	121份 *(39億港元)*	1份 *(1億港元)*	2份 *(2億港元)*	17份 *(7億港元)*	無

表2：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獲批的公共工程合約(價值超過1.85億元)

	獲批合約數目 *(獲批合約總值)*				
	香港	內地		海外	
		在香港註冊成立	在內地註冊成立	在香港註冊成立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
2013年	32份 *(266億港元)*	6份 *(165億港元)*	5份 *(18億港元)*	6份 *(290億港元)*	3份 *(114億港元)*
2014年	21份 *(107億港元)*	2份 *(24億港元)*	3份 *(125億港元)*	4份 *(109億港元)*	無
2015年	32份 *(196億港元)*	無	7份 *(76億港元)*	3份 *(80億港元)*	1份 *(51億港元)*

表3：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獲批的顧問研究合約(價值超過143萬元)

	獲批顧問研究合約數目 *(獲批合約總值)*			
	香港	內地	海外	
			在香港註冊成立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
2013年	26份 *(8.49億港元)*	無	55份 *(5.74億港元)*	6份 *(6,400萬港元)*

2014年	56份 *(5.78億港元)*	無	56份 *(9.42億港元)*	14份 *(1.57億港元)*
2015年	57份 *(5.5億港元)*	無	61份 *(841億港元)*	24份 *(2.63億港元)*

c) 我們現正檢討採購制度有關納入名冊的規則，以期進一步促進本地、內地及海外承建商加入本地市場。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與業界持份者溝通，以精簡准入和管理《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定。由於海外承建商較有興趣參與大型及複雜的項目，建議當中包括容許未列入名冊的海外承建商以領導成員身分伙拍已在名冊上的本地承建商以聯營方式參與公共工程合約，藉此鼓勵引入嶄新技術和知識。此外，建議容許未列入名冊的承建商直接申請確定資格，但須符合較嚴格的要求才能納入名冊，以確保這些承建商具備所需能力。

這項建議旨在提供更多機會讓本地及海外承建商交流並汲取專業知識，同時亦吸引更多有能力的海外承建商加入本地市場。由於有多少海外承建商及顧問申請納入名冊將視乎其本身的意欲及市場力量而定，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此定下硬性指標。

d)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推行措施提升市場的整體承辦力，以配合市場環境的轉變，應付本港基建工程的持續發展。

e) 香港自1997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並將繼續遵循有關規定。我們一向對尋求納入名冊中的本地、內地及海外公司給予平等待遇。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47段提及「我們會透過優化的『補充勞工計劃』，減少人手不足導致工程延誤和超支的情況」，以回應《2016年施政報告》第136段所述有關政府將檢討「補充勞工計劃」優化措施的成效，確保建造業可持續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回答以下問題：

a) 上述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及涵蓋範圍為何？

b) 在縮短處理建造業輸入勞工申請的時間方面，當局有何目標？

c) 檢討工作會否包括放寬輸入勞工的各項限制，例如擴大合資格申請輸入勞工的建造業工種，以及增加每個合資格工種的輸入配額？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在2015年年底公布的最新人力預測，在未來數年，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將會持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保障他們薪酬水平的前提下，建造業需要按個別申請，適時、有效地輸入技術工人。因應建造業的特性，政府在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推出措施，加快申請程序，並適當地調配輸入建造業工人為各項公營工程合約工作，以提高生產力。我們基於上述背景資料，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a)及(c) 政府會繼續通過培訓本地工人和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加強建造業的人力供應。然而，承建商如有真正需要，可在「補充勞工計劃」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保障他們薪酬水平的前提下，按個別情況申請輸入建造業工人在指定期限內工作。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察建造業的人力供求情況。我們會適時檢討上述各項措施的成效。假如該等措施仍未能有效解決技術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會與業界及勞工界探

討引入其他更有效的適當措施，讓本港的經濟及社會得以持續發展。

(b) 當局在2014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就議會轄下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認定勞工短缺的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申請進行的事前準備工作。在上述措施推出前兩年，涉及建造業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平均需要7.5個月的時間處理。為配合公共工程項目的人力策劃周期，業界表示希望縮短處理上述「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時間至6個月。截至2016年2月底，根據上述措施審批有關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已縮短至目標時間6個月左右。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第120段指出，當局計劃引入先導計劃，豁免修訂契約土地補價，鼓勵業主在九龍東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先導計劃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申請條件等；

b) 在扣除豁免的土地補價後，興建該等設施預計可節省的公共開支；

c) 先導計劃為建造業創造的職位數目；以及

d) 當局有否計劃在全港推行先導計劃，以改善本港整體的易達程度。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a) 《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在九龍東引入先導計劃，促進早日興建已規劃的行人網絡，加強區內連繫和提升行人暢達度。先導計劃的要點如下：

- 現正進行的兩項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研究，將作為計劃區內建設綜合行人網絡的依據，並會反映在有關的發展大綱圖中。
- 私營機構建議的行人連接，如能配合發展大綱圖上所示的網絡(或因應用地的實際狀況而須略作調整)，便符合這項計劃的資格；而修訂契約的申請則須在涵蓋九龍灣商貿區的發展大綱圖公布後 3 年內提交，該發展大綱圖預計會在 2016 年第三季公布。任何有行人環境改善研究支持的額外通道建議，亦可在 3 年申請期內提交政府考慮。評估這些建議將按個別情況及同樣以是否「利民」作為考慮因素。有關建議如獲得同意，便會納入相關的發展大綱圖中。

- 就符合該項計劃的行人連接而言，為提供有關行人連接而修訂契約所需的土地補價將獲豁免。
- 這項新政策會在 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在九龍東推行先導計劃的成效。

b) 不同業主建議的個別行人連接有不同的興建時間，這將影響獲豁免的土地補價金額。因此，若基於不切實際的假設評估土地補價，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不能反映實際情況。九龍灣商貿區已規劃的行人網絡，總建築費用和每年管理及維修費用，估計分別約為 8.55 億元及 450 萬元，當中不包括擬由政府建造或通過在新出售土地契約中訂明有關規定而提供的連接。視乎私營機構參與興建行人連接的程度，政府將可節省部分這類費用。

c) 由於在先導計劃下興建行人網絡的最終規模視乎私營機構的主動參與而定，因此我們沒有將會創造的職位總數。

d) 在起動九龍東措施下，九龍東是轉型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優先地區，因此我們選擇以九龍東作為試點。政府會參考上文概述的機制，考慮涉及其他地區的建議。我們會參考政府及／或私營機構擬備的有關行人環境改善研究，從社會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並按個別情況評估該等建議。發展局會諮詢有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協調處理該等建議，並把有理據支持的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批。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監督為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及增加發展密度的建議而提供的基建支援」。就此，請提供有關措施和建議的詳情，以及為該項工作投放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短中期方面，政府將繼續致力改劃土地用途和增加發展密度，並全面檢討土地用途，務求地盡其利。中長期方面，我們將推動在新界和大嶼山的新發展和擴建項目。要落實這些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及建議，我們需要提供必要的基建設施作支援，當中包括食水供應、排水、污水收集、污水處理和道路等，讓可供發展的土地能作實質性用途。為此，發展局工務科已成立1個由1名政府工程師率領的團隊，並由3名高級工程師及1名高級技術主任提供支援，以承擔策導和監督落實相關基建設施的職責，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務科將會在2016-17年度內推出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第五期計劃涵蓋的歷史建築數目。

b) 當局有否初步選出歷史建築以納入第五期計劃中？如有，詳情為何？

c) 當局預留多少撥款活化第五期計劃下的建築？

d) 由於發展局局長決定不把景賢里納入第五期計劃中，請告知有關現正為景賢里活化項目進行的跟進工作，當中包括會否把該項目納入下一期計劃中。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至(c) 政府現正考慮可納入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內的歷史建築，數目可能與過去兩期相若(即每期4個)。我們在諮詢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後便會敲定建議。

(d) 景賢里曾兩度納入計劃內，但仍未能找到合適的活化建議，因此將不會納入第五期計劃內。政府現正研究用地的長遠用途，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詳情。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管理這幢建築，並安排舉行開放日讓公眾參觀。景賢里日後的用途經確定後，政府將翻新和改善用地，以利便公眾欣賞和使用這幢法定古蹟。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工務科將會在2016-17年度內繼續推行和加強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以及繼續進行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並就保存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事宜，與私人業主聯絡。從景賢里活化項目最終被擱置一事可見，使用公帑保存和維修歷史建築可以引起極大爭議。因此，請問當局在2016-17年度內將會進行什麼工作，以加強保存和維修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而又需要動用龐大開支？當局有否計劃檢討這項政策，以更有效地保存和維修這類歷史建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因應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根據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政策檢討)提出的建議，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將預留5億元，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基金)。

基金將資助多個項目，當中包括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等現行措施。我們會提高維修資助計劃下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上限，並擴大資助範圍，涵蓋所有非政府用途的歷史建築，以進行更全面的維修工程。此外，基金還會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推廣活動和學術研究。初步的構思是與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社區參與活動，包括為私人歷史建築業主所舉辦的活動。

我們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或換取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現時的經濟誘因包括補償私人業主因保育歷史建築而導致的損失，例如就他們提出有關放寬地積比率及／或上蓋面積的申請給予政策支援，以鼓勵私人業主以「寓保育於發展」的方式保留和活化其歷史建築。我們正因應古諮會的

建議，詳細研究如何在補償以外，按照有關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規模及狀況，為業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除相關政策外，提供經濟誘因還涉及額外的公共資源和財政承擔。為此，我們將會進行深入研究，並參考外國的做法，務求一方面確保保育歷史建築、尊重私有產權，另一方面亦能顧及財政考慮和公眾利益。

古諮會在2014年完成的政策檢討已針對保留和活化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我們現正跟進古諮會的建議。現時並無計劃在短期內再次檢討文物保育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重置觀塘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政府設施，預計可釋放五十六萬平方米商業和寫字樓樓面面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觀塘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政府設施為何？包括哪些部門？

2. 重置計劃目前的進度為何？預計何時會完成重置計劃？

提問人：方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九龍灣行動區現時設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回收中心及運輸署兩個驗車中心。觀塘行動區則設有公共交通總站、駕駛學校暨駕駛考試中心、鄰舍休憩用地、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公廁及碼頭。

我們已在青衣西草灣路及觀塘繞道下物色合適用地，分別重置驗車中心和駕駛學校暨駕駛考試中心。如在2016年年中或之前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新驗車中心預計可在2019年內落成。我們同時積極籌備在2017年建成新駕駛學校暨駕駛考試中心。

環保署的用地以往用作九龍灣廢物轉運站，自2005年起一直以短期方式用作廢物回收中心，以待當局檢討九龍灣行動區的土地用途。環保署並無計劃重置該等臨時用途，並已通知有關營辦者需在九龍灣行動區重新發展時交還用地。

觀塘行動區的公共交通總站、鄰舍休憩用地、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均會在該行動區內重置，而碼頭則不受影響。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到預留790億元作基本工程開支，並指出「立法會審議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積壓大量撥款建議，延遲眾多與民生相關項目的開展」，情況「令人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2015-16 年度，有多少項工務工程項目因本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緩慢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而需要 (i) 延遲展開、(ii) 未能如期進行招標，以及 (iii) 因招標期限屆滿而需要重新招標，並以表格形式列出該等項目的名稱、原來申請撥款額、現況及因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b) 截至2016年3月1日，有多少上一年度的工務工程因本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緩慢而仍未提交；及

(c) 當局預留的790億元中，有否包括上一年延誤的撥款，另有否預留款項以應付工程可能受到嚴重延誤的上升費用？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投資公共工程有助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從而為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現時向立法會取得撥款的進度緩慢，工程費用可能會因此而增加，並會對未來數年的基本工程整體開支造成嚴重影響。

(a) 當局在2015年10月提交資料文件，載列預計在2015-16立法會年度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財委會審批的基本工程項目的資料摘要。較之於該資料摘要所示的項目預計開展日期，因向立法會取得撥款進度緩慢而令招標工作及項目延遲展開的資料載於下表，至於因此而招致的任何額外費用，則只可在財委會審批撥款後才能估算。此外，我們預期原本計劃在未來數月提交工務小組及財委會的項目，亦會因審批撥款延誤所造成的連鎖效應而受影響。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項目延遲展開	未能如期招標	項目因標書有效期限屆滿而重新招標	現況
8018QW	活化計劃—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	85.3	√			已獲工務小組支持並將提交財委會
8019QW	活化計劃—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111.6	√			已獲工務小組支持並將提交財委會
8020QW	活化計劃—活化虎豹別墅為虎豹樂圃	167.3	√			已獲工務小組支持並將提交財委會
4223DS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427.0	√			已獲工務小組支持並將提交財委會
4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145.3	√			已獲工務小組支持並將提交財委會
3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3,183.2	√			將提交工務小組
3456RO	起動九龍東—翠屏河公園	106.7	√	√		將提交工務小組
B062RG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1,564.6	√	√		將提交工務小組
3086MM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167.2	√			將提交財委會
7201S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118	√	√		已提交工務小組
7465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62.5	√	√		已提交工務小組
7066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3.7	√	√		已提交工務小組
7067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53.6	√	√		已提交工務小組

7460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	40.7	√	√		已提交工務小組
7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48.6	√	√		已提交工務小組
70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133.1	√	√		已提交工務小組
8044QJ	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68.1	√			將提交工務小組
B082TI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174.0		√		將提交工務小組
5751CL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100.5	√			將提交工務小組
5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226.9	√			將提交工務小組

* 工程預算費用及項目預計開展日期，是根據在2014-15立法會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建議提供。我們會在有關的撥款申請文件提供最新的預算數字。

(b) 截至2016年3月1日，仍有3個基本工程項目在2014-15立法會年度獲工務小組通過，但尚未在2015-16立法會年度獲財委會審批。另外6個基本工程項目已在2014-15立法會年度提交工務小組但未獲處理，截至2016年3月1日仍有待工務小組通過。

(c) 2016-17財政年度預算草案已計及基本工程項目的最新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會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在未來三年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和合約要求，並嚴格審視三百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向財政司司長定期匯報進展，務求控制造價。請問有關辦公室的開支預算、人手安排詳情，包括職員的數目、職位、職級和分工為何；預計辦公室何時正式成立和運作；會否分階段或先審議費用較高和超支較嚴重的工程；由於發展局局長曾經表示，期望造價可減省百分之三，但非「硬指標」，政府會如何衡量辦公室的工作成效？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名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通過制訂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及督導和監察委託進行項目的決策局及工務部門的相關工作，好能更妥善地進行成本管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工作進展。

我們對上述提問的回應如下：

1.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跨專業辦公室，人手編制有15名人員，當中包括來自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等專業職系，以及技術和一般職系的人員。有關職位之中7個為現有職位，我們將另外開設8個職位，涉及的每年額外開支總額約為1,000萬元。

2. 我們在2016年3月15日取得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以掌管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我們會盡快着手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待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便會正式設立。

3. 我們現正制訂策略以審視300個項目的造價預算。政府會致力以審慎務實的方式推展基本工程計劃，並會充分考慮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和建造業的整體能力。

4.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以三管齊下方式推行成本管理，即全面檢討現行的工務政策及規定；嚴格審視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以及提高公共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水平。雖然我們預期能減省基本工程計劃下一籃子項目的造價，但由於難以量化一些措施的一般適用性，因此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訂立硬性目標，是不實際的。我們會根據辦事處在上述三管齊下方式下推行各項工作的成效，評核辦事處的工作表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年6月委聘顧問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研究旨在制訂一套地下空間總綱圖，並在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物色可優先推行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2016年年中就該項研究開展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該項研究預期在2017年年底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本港未來幾年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及大量住宅興建工程，對建造業工人有龐大需求。就此當局可以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改善建造業形象，以吸引年輕人入行方面所做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共投放多少資源？請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推廣工作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推行甚麼工作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形象，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 建造業議會(議會)動用建造業徵款履行《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的各項職能。為了應付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在上述的撥款中，約2,000萬元正用於議會舉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涉及的政府開支約為694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政府開支 (百萬元)
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為介紹建造業而播映的電視劇「總有出頭天」及「總有出頭天II」、委任建造業活力大使、展示宣傳海報、舉辦	6.58

巡迴展覽及學校外展活動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0.36
總計：	6.94

2. 根據我們在2015年3月最新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顯示，有興趣入行的年輕人比率已由2011年5月的8%上升至超過25%。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增加至369 000人左右，增幅為20%。2015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39歲(2015年年底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46歲)，反映推廣工作已見成效，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3. 我們現正與議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進一步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並已就此制訂策略性宣傳計劃。主要推廣措施包括舉辦香港青年技能大賽，展示本港年青建造業人才；以及舉辦建造業議會攝影比賽2016，拍攝建造業工人興建基建設施的情景。我們必須讓有意入行的人士明白，建造業能為他們提供極佳的晉升機會，而那些進取的更可擔任領導層專業職級。建造業活力大使會繼續推廣建造業的年青及活力形象，並正在建造業招聘中心播映電視劇「總有出頭天」。此外，我們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促進工人的健康、減低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熱壓力和改善福利設施等。議會將繼續進行形象追蹤調查，以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18段，財政司司長表示「過去六年已撥款四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和宣傳，吸引更多新人入行。」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六年，建造業議會落實了甚麼措施，以加強推動行業的培訓和宣傳；及

(b) 在2016-17年度，政府預留多少款額，以繼續支持建造業議會進行相關工作；預計可為建造業增加多少人手？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 建造業議會(議會)動用建造業徵款履行《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的各項職能。為了應付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是主要培訓措施，旨在為預計會出現勞工短缺、人手嚴重老化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並提高培訓津貼，吸引新人入行。截至2016年2月，在「強化計劃」下共有超過9 000名學員畢業，當中60%學員的年齡為35歲以下。為了令培訓模式更多元化和增加培訓名額，議會與承建商、分包商及工會推出多項合作培訓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培訓，讓學員盡早取得工地經驗。此外，議會又在2015年9月推出先導計劃，名為「進階工藝培訓計劃」(「進階計劃」)，以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該項計劃提供1 000個培

訓名額。截至2016年2月，超過200名學員接受培訓。議會將適時檢討該項計劃。如認為計劃有效，我們將與議會及業界持份者探討應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繼續推行計劃。

至於過去6年的推廣工作，主要措施包括舉辦「建造業議會創新獎」頒獎典禮，特別嘉許年青建造業創新者；以及委任建造業活力大使，推廣建造業的年青及活力形象。我們亦播映介紹建造業的電視劇(「總有出頭天」及「總有出頭天II」)。其他措施包括展示宣傳海報、舉辦巡迴展覽及學校外展活動。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促進工人的健康、減低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熱壓力和改善福利設施等。我們亦已定期進行形象追蹤調查，以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根據我們在2015年3月最新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顯示，有興趣入行的年輕人比率已由2011年5月的8%大幅上升至超過25%。2015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39歲(2015年年底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46歲)。

(b) 通過上述建造業徵款及政府撥款，議會將繼續採取措施培訓本地建造業人員，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政府在2016-17年度撥予「強化計劃」及「進階計劃」的預算，分別約為1,300萬元及1,490萬元。

在2010年至2015年期間，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增加至369 000人左右，增幅為38%。建造業工人人數正在增加，我們希望這個上升趨勢會持續下去。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請問

1. 過去三年和新一年度在推廣活動的一系列措施、開支和參與人數。
2. 推廣活動是由當局主辦，還是由當局撥款，由文物管理者、非牟利機構負責主辦？哪類佔多數？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 過去3年(2013至2016年)舉辦的一系列推廣及教育活動、參加人次及開支如下：

年度	活動	參加人次	實際開支
2013-14	為教師而設的「活化歷史建築與文化承傳」工作坊	25	無[註1]
	景賢里開放日	24 283	597,427元
	「古蹟展『新』機」展覽	161 480	1,168,001元
	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巡迴展覽	75 887	1,097,300元
	「2013古蹟周遊樂」	48 000	1,418,930元
	「2013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文物保育的最新動向：全球視野及本地展望」	302	474,737元
2014-15	「古蹟展『新』機」巡迴展覽	37 120	161,800元
	「歷久彌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14個香港得獎項目」巡迴相片展	139 115	641,108元

	覽		
	「2014古蹟周遊樂」暨相片展	53 035	838,006元
2015-16	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巡迴相片展覽	202 103	2,565,371元
	「2015古蹟周遊樂」暨相片展	53 503	1,290,170元

註1： 有關工作坊由發展局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及教育局合辦，由古蹟辦負責所有費用。

我們在2016-17年度會繼續為公眾舉辦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1個展出立體模型的互動巡迴展覽及「2016古蹟周遊樂」，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

2. 推廣及教育活動主要由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現有職員負責。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與賽馬會以夥伴形式合作"和"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請問：

1. 過去三年和新一年度在活化項目所需的恒常性開支，政府財政撥款、賽馬會捐款、非牟利機構本身的承擔額分別為何？
2. 當局有否統計，活化後的項目，哪些類別活化用途令政府財政恒常性負擔減少？哪些類別負擔增加？
3. 當局有否統計，活化後的項目，提供哪些類型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令活化場地獲得較高的使用率？哪些較少？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活化項目]」的工作，是指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按這個項目的合作模式，香港賽馬會將承擔所有活化工程的費用及所有營運虧損，直至中區警署建築群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因此，該活化項目不涉及政府經常開支。

   至於「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這是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項目。非牟利機構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以及3間申請協辦的機構(即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設計中心，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獲選把該址改造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同心基金並已成立1間同樣屬慈善機構的特設公司，即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以自負盈虧及自給自足的方式自費管理和營運該項目，而協辦機構則會就舉辦各項計劃／活動及與創意工業建立聯繫等事宜，向同心基金提供意見。該活化項目不涉及政府經常開支。

除了元創方項目外，政府亦通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活化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在活化計劃下，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以社會企業形式，按自負盈虧及自給自足的方式營運或提供服務。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會提供一次過撥款，上限為500萬元，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然而，政府不會承擔活化計劃項目的經常開支。

2. 正如上文第1項所述，中區警署建築群及元創方活化項目，以及活化計劃的各個項目，均以自負盈虧及自給自足的方式營運。政府在該等項目並無經常性財政承擔。

3. 我們的活化項目提供各類不同的服務，包括學校、酒店、診所、旅舍、博物館、中國文化中心、餐廳、訓練營、旅遊及訪客中心等。該等服務的使用率會視乎各項因素而定，例如場地位置及交通方便程度、項目的規模、服務的需求，以及季節性因素等。一般來說，在市區提供零售、酒店及旅舍服務的項目，使用率會較高，而提供博物館服務的項目，使用率則較低。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推廣建造業和相關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在內地自貿區直接提供服務"，請問：

1. 自上述推廣工作展開，香港對內地輸出建造業服務，各公司的受益為何？為香港帶來稅務(公司繳稅和人員繳稅)收益為何？

2. 哪類專業服務已因政府的推廣工作而能夠在內地自貿區拓展業務？各類專業人員數目或公司數目分別為何(已經在內地從事服務)？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1.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內地已放寬香港企業在內地開業的准入條件，涵蓋範圍包括承認海外工作記錄；居留時間；員工資格及人數；香港與內地合伙人人數比例；香港與內地合伙人的出資比例等。最近，內地亦對香港建造業及相關工程企業實行國民待遇，除若干限制外，讓這些企業在內地設立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此外，內地與香港亦已簽訂協議，就6類專業(即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城市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及屋宇測量師)實施中港兩地專業資格互認安排，利便本港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雖然香港受惠於《安排》下的措施，但我們沒有關於該等公司實際收益金額或本港從中所得稅務收益的資料。

2. 就建造業及相關工程界別而言，屬以下類別的專業人士，即產業測量師、城市規劃師、監理工程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公用設備工程師、化工工程師及電氣工程師，在取得內地有關專業資格後，便可在廣東省提供專業服務。廣東省亦包括南沙、前海和橫琴等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現時共有53名建築師、4名

結構工程師、1名電氣工程師、1名公用設備工程師(水務及渠務)、3名監理工程師、14名房地產估價師、76名造價工程師，以及2間建築服務公司已在廣東省註冊執業。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水務，(2) 文物保育，(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4) 起動九龍東，(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6-17年的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發展局工務科
2. 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基建統籌組、工務政策一組、工務政策二組、工務政策三組、土地供應組)
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4. 法律諮詢部(工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6)

答覆：

在2016-17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法律諮詢部(工務)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編制	薪金 (百萬元)	津貼 (包括署任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 (百萬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百萬元)
發展局工務科	256 (28個首長級職位及228個非首長級職位)	221.5	4.5	5.6

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	73 (10個首長級職位及63個非首長級職位	72.4	0.8	1.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14 (2個首長級職位及12個非首長級職位)	14.9	0.5	1.0
法律諮詢部(工務)	24 (4個首長級職位及20個非首長級職位)	26.1	0.5	0.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16-2017年度涉及綱領四(起動九龍東)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在2016-17年度，綱領(4)起動九龍東的撥款為3,340萬元，當中包括個人薪酬(1,730萬元)、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100萬元)及部門開支(1,510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人手編制將為18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表示會繼續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其中兩個小組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其中兩個小組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的2016-17年度預算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二) 上述委員會的秘書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在2016-17年度預算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一) 現時有7名專業、行政及文書人員獲派在發展局工務科工作，以兼任形式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及轄下小組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並進行與大嶼山發展各項計劃有關的工作。立法會如在2016-17年度批准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上述其中4名人員將重行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繼續本身的工作，另外亦會承擔新辦事處的其他職務。此後，其餘仍留在發展局的人員將繼續負責大嶼山發展的政策制訂工作，以及沒有重行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的其他職務。由於所有有關人員均以兼任形式履行職務，所用的時間可能各有不同，我們無法提供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二) 擔任委員會秘書只是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眾多的職務之一，我們無法單就他這部分的工作提供全年個人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局將成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在未來三年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和合約要求，並嚴格審視三百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向我定期匯報進展，務求控制造價。」請告知本會：

(1) 詳細解釋工務工程指引的內容；
(2) 當局在招標後甄選顧問公司或承建商時採用的具體準則及有關的招標程序為何；
(3) 政府工務工程一直強調以「實而不華」的宗旨去建造，用料和設計按平實和基本需要而訂定，跨專業辦公室請舉例解釋如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是否同意政府的工務工程一直都高估工程費用包括應急費用和物料；
(4) 為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對工程的質素如何維持，「將貨就價」的憂慮如何消除；
(5) 列出三百個主要新工程項目名稱、造價預算、預計招標日期、標書生效日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日期；
(6) 「新合約模式」的詳細內容、已採用這個模式的工務工程數目和項目、預計可節省的工程費用以及來年會採用這個模式的工務工程數目和項目？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名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通過制訂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及督導和監察委託進行項目的決策局及工務部門的相關工作，好能更妥善地進行成本管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定期向財政司司

長匯報工作進展。待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便會正式設立。

我們對上述提問的回應如下：

(1)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全面檢討現行指引。工務部門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時，須遵循有關通告及指引，例如技術通告、指南、手冊及個別部門的內部通告。這些文件涵蓋公共工程項目的不同範疇，例如財務安排、項目管理、安全政策、環保要求、招標程序等，當中可能有精簡程序的空間以提高效率。

(2) 現時有既定程序規管顧問合約及標書的審批工作。扼要來說，政府將根據投標金額、顧問／承建商的技術／財政能力及經驗，以及標書建議的工程質素，評估所提交標書的相對優點。標書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將提交有關審批當局審批，然後才可批出顧問合約及其他合約。

(3)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在公共工程的設計方面提倡實而不華的原則。我們相信通過採用創新意念和優化設計，便能夠以合理費用，在建築的實用性和設計功能上達到所需要求。工程費用估算方面，政府有既定方法評估費用及風險，並無證據顯示有高估工程費用的情況出現。

(4) 政府將致力減省非必要的設計要求。在這方面，我們會確保技術和安全標準及工程質素均不受影響，再加上既定的招標程序，我們不應有任何「將貨就價」的憂慮。

(5)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嚴格審視仍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300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由於設計尚未敲定，項目的造價預算、預計招標日期、標書生效日期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日期將容後決定。

(6)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強調合約雙方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新工程合約」有助推動良好的項目管理並制訂安排，讓各方一同提高項目管理水平。

我們致力推動以伙伴合作模式推行公共工程合約，以提高工程合約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新工程合約」模式設有共同管理風險機制，有助降低風險，而「新工程合約」模式下的「目標價合約形式」，更設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由僱主及承建商共同分擔／攤分實際工程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的差額，並會為分擔超支訂立上限，目的是令合約雙方有共同目標，致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完成工程。

「新工程合約」的「目標價合約」是本港較新的合約模式，業界在過去數年已熟悉該合約模式的管理方式。自2009年起，我們在下列十多項較小型合約中試行該合約模式，成效令人鼓舞。雖然我們知道這些合約已有減省成本之效，但會在未來數年在中至大型合約中嘗試採用該採購模式，以確認在減省成本方面的成效。

3項已完成的合約：

	部門	合約編號及名稱
1	渠務署	DC/2008/02—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2	路政署	HY/2009/04—粉嶺公路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隔音屏障工程
3	路政署	HY/2010/10—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項仍在進行的合約：

	部門	合約編號及名稱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IS/2013/02—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CV/2015/03—屯門第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3	渠務署	DC/2012/03—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4	渠務署	DE/2013/05—為田寮下污水泵房和塘面村污水泵房提供機電設施
5	渠務署	DE/2013/06—為新界北區及大埔區8所污水泵房提供機電設備
6	渠務署	DE/2014/01—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前期工程及五洲南路污水泵房提供機電設備
7	路政署	HY/2011/13—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8	水務署	1/WSD/13—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局長曾在網誌提出，「我們工務工程系統沿用已久的一套制度、要求及標準，是時候需要作一些檢討及調校，以迎接新時代的挑戰。」請告知本會：

(1) 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實際預算、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及2016-17度預算下，以「公式制度」評標的工務工程合約以及以「評分制度」評標的工務工程合約的項目名稱、負責該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工程預算費用、修訂工程預算費用；

(2) 綜合以上以「公式制度」評標的工務工程合約，投標價格和投標者在過往工務工程合約的表現評分比重為何；

(3) 這個「公式制度」有利於表現不理想的投標者能以低投標價而中標，令工程的質素和超支風險增加，政府如何檢討及調校，會否檢討「公式制度」評標的比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發展局不斷檢討和優化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以回應市場上的轉變，讓建造業持續增長。發展局局長最近在《局長隨筆》中提及的制度檢討，指的是政府將推出新措施，減省公共工程項目中非必要的設計及合約要求，務求做到實而不華。措施包括更廣泛採用新工程合約採購方法、鼓勵創新的設計意念、加強可建性設計、設定劃一的工程項目要求，以及在公共工程項目中使用更多預製及機械化方式施工。

就批出公共工程合約的標書評審方法所提的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1) 工務部門採用評分制度及公式制度的公共工程項目清單載於附件I。

(2) 以公式制度評審標書的方法，會考慮投標價格及投標者在過往公共工程合約的表現。在評審中投標價格及投標者表現的評分比重分別為60%及40%。

(3) 為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我們會同時考慮投標者的技術素質及投標價格，務求在採購公共工程時能取得具成本效益及良好的服務。一般來說，假如工程質素為重要考慮因素，採購工程的工務部門一般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例如高估值或設計工程合約；受公眾關注或涉及文物保育的項目、與公眾安全或環境保護相關的工程；複雜和緊密協調的施工、使用專門技術或先進科技的工程；或工期非常緊迫的工程。如工程合約不屬上述情況，一般而言會採用公式制度。

在公式制度下，在價格及表現方面總評分為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根據現行的標書評審程序，採購工程的工務部門亦須考慮獲推薦投標者履行合約的能力和標價是否合理。假如投標者的表現有明顯及持續轉差的趨勢，或標書出現不合理的低價，我們便會再仔細審視投標者過往的表現然後才接納標書。

表1—合約採用評分制度的公共工程項目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1.	3007GA—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	5,852.10	不適用	Team Ports & Maritime, S. L.
2.	3013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8,811.90	不適用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3.	3031LJ—西九龍法院大樓	2,723.10	不適用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4.	3069JA—九龍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1,511.30	不適用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	3074KA—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4,742.50	不適用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6.	3076LC—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946.60	不適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7.	3109KA—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2,645.10	不適用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8.	3112KA—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	463.60	不適用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9.	3117KA—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823.40	不適用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	3173BF—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3,562.50	不適用	合約編號：1037EM12W 及 1002EM13W 南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SSA503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1.	3277LP—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	982.90	不適用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12.	3439RO—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250.70	不適用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3.	4160CD—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1,065.80	不適用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4.	4169CD—重建和修復 1 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主要工程	1,244.30	不適用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5.	4341DS—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7,913.4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09/18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營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合約編號：DC/2009/19 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16.	4373DS—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274.4	不適用	合約編號：DE/2013/05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17.	5019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16,253.2	24,973.1	合約編號：CV/2013/08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基利承建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NE/2014/03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工聯營 合約編號：CV/2012/08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CV/2012/09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8.	5033DR—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1,841.0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E/2014/01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19.	5432RO—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88.10	不適用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基利承建有限公司聯營
20.	6579TH—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28,104.60	36,038.90	合約編號：HY/2011/08 禮頓聯營 合約編號：HY/2010/0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1.	6720TH—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4,320.00	不適用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 預算費 (百萬元)	修訂核准 工程預算費 (百萬元)	承建商
22.	6746TH—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4,620.50	6,804.30	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3.	6798TH—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264.80	不適用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4.	6819TH—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1,814.40	1,967.90	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5.	6839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621.90	不適用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6.	6844TH—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16,189.90	25,047.20	合約編號：HY/2011/03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HY/2011/09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HY/2013/05 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聯營
27.	6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30,433.90	35,895.00	合約編號：HY/2011/03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HY/2010/02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合約編號：HY/2013/05 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HY/2013/01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 預算費 (百萬元)	修訂核准 工程預算費 (百萬元)	承建商
				合約編號：HY/2013/02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合約編號：HY/2013/03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合約編號：HY/2013/04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HY/2013/06 安樂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HY/2014/04 Rapiscan Systems Pte Limited 合約編號：HY/2014/05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28.	6846TH—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1,909.60	不適用	合約編號：HY/2010/02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9.	6848TH—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96.60	不適用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0.	6857TH—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	44,798.40	不適用	合約編號：HY/2012/07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HY/2012/08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法國布依格集團聯營 合約編號：HY/2013/12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基利承建有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限公司聯營
31.	7343CL—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3,561.50	5761.50	合約編號：HK/2012/0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2.	7448RO—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	193.10	不適用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3.	7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	4,642.70	不適用	合約編號：HK/2012/08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4.	7711CL—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5,757.10	不適用	合約編號：KL/2014/01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捷章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KL/2014/03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5.	7731CL—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基礎設施工程	781.40	不適用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36.	7745CL—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第一期)	717.70	不適用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協力建業有限公司—愛銘建築(國際)有限公司聯營
37.	8071MM—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1,891.60	不適用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38.	8073MM—天水圍醫院	3,910.90	不適用	合約編號：SSA502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安保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9.	8076MM—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12,985.50	不適用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40.	9189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第 2 期	4,510.30	不適用	合約編號：16/WSD/11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41.	9333WF—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	254.80	不適用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聯營
42.	9334WF—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	6,176.70	不適用	合約編號：15/WSD/10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展工程—第二期工程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註：

1. 包括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並在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間批出合約的工務部門轄下公共工程項目。

2. 不包括在整體撥款項下未批出合約的公共工程項目資料。

表2—合約採用公式制度的公共工程項目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1.	3012GB—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二期	285.00	不適用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2.	3037BA—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174.50	不適用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3.	3049RG—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704.10	不適用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4.	3050RG—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749.20	不適用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5.	3055RG—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1,084.00	不適用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6.	3056RG—屯門第 14 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1,250.70	不適用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7.	3060RE—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4,175.70	不適用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8.	3062JA—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重建計劃	413.40	不適用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9.	3065JA—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604.80	不適用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10.	3066JA—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391.00	不適用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11.	3066RE—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934.40	不適用	朱祥興有限公司
12.	3068GI—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365.10	不適用	朱祥興有限公司
13.	3107ET—1 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群育學校	373.70	不適用	福利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14.	3108ET—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484.00	不適用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15.	3115KA—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796.00	不適用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16.	3172BF—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210.00	不適用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7.	3181GK—為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175.70	不適用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18.	3182GK—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生署洗衣街環境衞生辦事處暨車房	1,549.90	不適用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9.	3192SC—粉嶺第 44 區聯用綜合大樓	162.20	不適用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	3269RS—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774.80	不適用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21.	3273RS—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639.70	不適用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2.	3299EP—屯門第五十五區 1 所設有二十四間課室的小學	163.50	不適用	合泰建築有限公司
23.	3349EP—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1A-3)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312.40	不適用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24.	3354EP—粉嶺三十六區 1 所三十六間課室的小學	417.20	不適用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25.	3420RO—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88.80	不適用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26.	3429RO—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232.30	不適用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7.	3431RO—屯門河美化工程—天后廟廣場	134.50	不適用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28.	3434RO—深水埗興華街西休憩用地	122.00	不適用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29.	3443RO—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	169.70	不適用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30.	3400IO—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	560.10	不適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1.	4061DR—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107.0	158.60	合約編號：DC/2011/03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32.	4109CD—大埔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52.7	不適用	群利集團有限公司—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3.	4140CD—重建和修復 1 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餘下工程	1602.0	不適用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力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4.	4145CD—上水及粉嶺雨水渠改善工程	92.2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1/07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35.	4164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在青山公路新田段底下建造箱形暗渠	26.8	不適用	群利集團有限公司—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36.	4215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錦田污水主幹渠第一期工程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477.6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1/07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37.	4224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小蠔灣的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	779.40	不適用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38.	4229DS—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優先工程—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 5 號泵房擴建工程	283.1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1/03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39.	4276DS—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	2,425.0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1/03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40.	4236DS—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	659.00	不適用	同昌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41.	4332DS—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588.3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2/07 及 DC/2012/08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DE/2013/06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42.	4341DS—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7,913.4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E/2014/04 酉島泵香港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C/2009/24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怡和機器有限公司聯營
43.	4348DS—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部分—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793.2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E/2010/14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E/2010/01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西島泵香港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E/2011/06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44.	4364DS—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	162.8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E/2010/18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45.	4366DS—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	103.2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E/2010/18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46.	4371DS—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1,340.0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0/01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合約編號：DE/2009/06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47.	4373DS—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274.40	不適用	恆利建築公司
48.	4374DS—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青磚圍和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1.70	不適用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9.	4375DS—丙崗、虎地排和大窩污水收集系統	226.8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0/10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 合約編號：DE/2010/18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50.	4376DS—流浮山污水幹渠系統	196.3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1/02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合約編號：DE/2012/01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51.	4377DS—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第 2 期	503.00	不適用	森記建築有限公司—迪時建築運輸有限公司聯營
52.	4378DS—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白鶴	272.1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2/09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林污水幹渠及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E/2013/06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53.	4382DS—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290.60	359.00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54.	4384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第 2 部分	213.40	不適用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55.	4386DS—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和泰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圍頭村至南華莆之間的南面污水幹渠	316.8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2/04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DE/2013/06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56.	4387DS—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967.20	不適用	森記建築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營
57.	4395DS—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364.70	不適用	萬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58.	4396DS—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	319.1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3/01 萬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E/2013/06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59.	4397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一部分	340.20	不適用	萬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60.	4404DS—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722.50	不適用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61.	4406DS—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	502.70	不適用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62.	4407DS—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637.7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5/01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C/2015/04 同昌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63.	5017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	265.80	不適用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64.	5018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	393.5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1/06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
65.	5019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16,253.20	24,973.10	合約編號：CV/2013/03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66.	5033DR—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1,841.00	不適用	合約編號：DC/2013/09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C/2014/02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67.	5045CG—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1,671.00	3,752.00* (如獲財委會通過，將增至3,905.70)	合約編號：1016EM12W 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020EM12A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2487EM14W 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2477EM14A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68.	5047CG—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	350.00	不適用	合約編號：CV/2013/13 及 CV/2013/14 百佳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69.	5114AP—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488.20	不適用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70.	5258RS—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208.20	不適用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71.	5737CL—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617.70	不適用	合約編號：CV/2012/03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積達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CV/2013/11 華益土力有限公司
72.	6076TI—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162.00	205.30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73.	6167TB—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設計工作及第一期建造工程	292.10	不適用	合約編號：HY/2011/12 興富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HY/2012/01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聯營
74.	6173TB—擴建中信大廈行人天橋至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	74.30	不適用	永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75.	6810TH—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26.50	不適用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聯營
76.	6829TH—錦墁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148.60	不適用	宏記建築有限公司
77.	6846TH—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1,909.60	不適用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78.	6855TH—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845.80	不適用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79.	7070RE—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60.90	不適用	佳運工程有限公司
80.	7160TB—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行	80.50	不適用	宏記土木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人天橋			
81.	7167CD—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	2,488.20		捷章建築有限公司
82.	7181TB—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95.00		顯豐工程有限公司
83.	7271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230.30	不適用	浩程（土木）有限公司
84.	7279RS—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第一階段）	295.40	不適用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5.	7343CL—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3,561.50	5,761.50	合約編號：HK/2011/07 及 HK/2015/01 華益土力有限公司
86.	7458CL—沙田新市鎮第 2 階段工程—建造 T3 號道路	2,120.20	不適用	億順發展有限公司
87.	7453RO—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西區)—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	90.10	不適用	保德建築有限公司
88.	7487CL—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 51 區、52 區(部分)及 53 至 56 區填海工程	712.70	不適用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89.	7756CL—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 2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252.80	不適用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萬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90.	7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	4,642.70	不適用	合約編號：HK/2011/07 及 HK/2015/01 華益土力有限公司
91.	7710CL—洪水橋發展計劃第 2 階段—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106.00	113.0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92.	7736CL—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土地平整工程	2,303.90	不適用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93.	7744CL—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1 階段工程	325.20	不適用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94.	7746CL—啟德發展—第二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355.80	不適用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
95.	7774CL—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187.20	不適用	輝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96.	7755CL—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178.90	不適用	合約編號：CV/2012/02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第 2 期第 2 階段工程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DE/2013/10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97.	7761CL—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3A 期及第 4 期基礎設施	2,255.30	不適用	合約編號：KL/2012/02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KL/2012/03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98.	7788CL—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1 階段工程	493.40	不適用	合約編號：CV/2015/03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99.	7789CL—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3 及 4A 階段工程	553.10	不適用	合約編號：CV/2015/03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100.	7841TH—T2 主幹路—勘測和設計	133.60	不適用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101.	7862TH—將軍澳—藍田隧道—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	196.00	不適用	盈發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02.	7865TH—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68.30	不適用	華益土力有限公司
103.	8073MM—天水圍醫院	3,910.90	不適用	合約編號：HY/2014/03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104.	9043WS—灣仔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271.10	不適用	合約編號：9/WSD/11 益興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4/WSD/14 時富科技有限公司
105.	9237WF—粉嶺公路及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第 2 階段	225.50	不適用	合約編號：14/WSD/14 時富科技有限公司
106.	9045WS—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餘下工程	808.40	不適用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107.	9096WC—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第 2 階段第 2 期	162.70	不適用	合約編號：14/WSD/14 時富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9/WSD/13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
108.	9189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第 2 期	4,510.30	不適用	合約編號：11/WSD/11 普立建築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13/WSD/11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5/WSD/11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2/WSD/11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4/WSD/11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5/WSD/13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109.	9191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6,262.40	不適用	合約編號：5/WSD/13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9/WSD/10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 預算費 (百萬元)	修訂核准 工程預算費 (百萬元)	承建商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2/WSD/10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1/WSD/10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0/WSD/10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合約編號：13/WSD/10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4/WSD/10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3/WSD/12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0/WSD/11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6/WSD/13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110.	9192WC—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第 2 階段第 1 期	79.80	不適用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
111.	9237WF—粉嶺公路及社山村附近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第 2 階段	225.50	不適用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承建商
112.	9334WF—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第二期工程	6,176.70	不適用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聯營
113.	9344WF—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設計和土地勘測	149.10	不適用	酉島泵香港有限公司
114.	9358WF—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前期工程	1,658.00	不適用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浩隆建築有限公司聯營
115.	B126WC—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計劃	231.50	不適用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116.	B566CL—安達臣道發展	3,467.20	不適用	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聯營
117.	B757CL—沙田第 16 及 58D 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224.50	不適用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註：

1. 包括獲立法會財委會通過，並在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間批出合約的工務部門轄下公共工程項目。

2. 不包括在整體撥款項下未批出合約的公共工程項目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密切監察公共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請告知本會：

(1) 解釋政府當局就預計在2015至2016年度以及2016至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並填上下表；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將/已諮詢的事務委員會	將/已諮詢工務或財務委員會	預定合約生效日期	標書有效期至	工程預算費用

(2) 請解釋政府當局就預計在2015至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並填上下表。

立法年度	2011-12 (億元)	2012-13 (億元)	2013-14 (億元)	2014-15 (億元)	2015-16 (億元)
原預計撥款總額					
實際批准總額					
原預計整體項目撥款總額					
實際批准整體項目總額					
原預計追加撥款總額					
實際批准追加撥款總額					

原預計新工程撥款總額					
實際批准新工程總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政府在2015年10月提交資料文件，載列預計在2015-16立法會年度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審議及財委會審批的基本工程項目的資料摘要。下表摘錄有關最新情況(不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尋求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項目的撥款)。然而，預計在2016-17立法會年度提交工務小組及財委會的基本工程項目的資料，需要在2016-17立法會年度開始後才能夠提供。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提交工務小組或財委會的狀況(截至2016年3月21日)	預計合約開展日期	標書有效期至	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1.	4223DS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環境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427.0
2.	4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環境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45.3
3.	4381DS	建造東涌至小蠔灣額外污水泵喉及修復現有污水泵喉	環境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8月	2017年3月	1,942.1
4.	9350WF	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5.	9053WS	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6.	9196WC	建設智管網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7.	7754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建造工程	民政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四季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8.	7201S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118.0
9.	7465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62.5
10.	7066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3.7
11.	7067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53.6
12.	7460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40.7
13.	7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48.6
14.	70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133.1
15.	7463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東區文化廣場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90.6
16.	7462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九龍城區)—活化牛棚後方用地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90.1
17.	7069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53.1
18.	7459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46.1
19.	7050TF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重建橋咀碼頭	民政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8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20.	7067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西貢區)—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民政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21.	8041QJ	青年宿舍計劃—香港青年協會的建造工程	民政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2017年2月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22.	8044QJ	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民政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68.1

23.	3071RE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民政	將提交財委會	不適用*	不適用*	348.6
24.	3185GK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8月	2017年1月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25.	3775CL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1月	尚未招標	103.2
26.	3063JA	香港仔田灣前房屋署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保安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27.	3109ET	1所位於屯門第2B區的男童羣育學校	教育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28.	3118KA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	司法及法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9月	2017年2月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29.	3271ES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教育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30.	3353EP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教育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31.	3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保安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3,183.2
32.	3067JA	將軍澳第123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保安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7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33.	3022NB	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第一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34.	3057RG	大埔第1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民政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35.	3183GK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民政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230.0
36.	3450RO	改建駿業街遊樂場為觀塘工業文化公園	發展	已獲財委會審批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111.1

37.	3456RO	起動九龍東—翠屏河公園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106.7
38.	B062RG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房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1,564.6
39.	B289RS	觀塘彩榮路體育館	房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7年1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40.	8018QW	活化計劃—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	發展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4月	2016年6月	85.3
41.	8019QW	活化計劃—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發展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4月	2016年7月	111.6
42.	8020QW	活化計劃—活化虎豹別墅為虎豹樂圃	發展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4月	2016年7月	167.3
43.	8027EA	擴建及改建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教育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44.	7786CL	東涌新市鎮擴展	發展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年中	2017年1月	729.5
45.	7414RO	梅窩改善工程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年中	2017年2月	72.3
46.	7417RO	大澳改善工程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下半年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47.	5290RS	南大嶼山(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四季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48.	725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發展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6月	2016年9月	890.9
49.	5751CL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9月	100.5#
50.	5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7月	226.9#
51.	B777CL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發展之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房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四季	尚未招標	114.8
52.	B783CL	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房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四季	尚未招標	1,459.5
53.	7823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交通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7月	2016年12月	15,093.5
54.	7332CL	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發展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三季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55.	7469CL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	發展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9月	尚未招標	2,152.8
56.	B722CL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1號用地發展的拆卸及土地淨化工程	房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四季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57.	B177TB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房屋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130.1
58.	B083TI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房屋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10月	尚未招標	108.2
59.	B082TI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房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12月	尚未招標	174.0
60.	6814TH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環境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二季	2017年1月	786.2
61.	B187TB	屯門兆康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房屋	將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第三季	尚未招標	將會在撥款申請文件提供
62.	3086MM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衞生	將提交財委會	2016年年中	2016年7月	167.2
63.	3081MM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衞生	已提交工務小組	2016年年中	2016年6月	750.8

* 政府將通過賣地條款，要求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商進行項目編號23—3071RE。

\# 工程預算費用是根據在2014-15立法會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建議提供。我們正在檢討最新的項目預算。

(2) 在2011-12至2015-16立法會年度期間(截至2016年3月21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審批情況表列如下：

立法會年度	2011-12 (億元)	2012-13 (億元)	2013-14 (億元)	2014-15 (億元)	2015-16 (億元)#
原本計劃申請撥款總額	1,784	1,101	883	1,150	948
實際批出撥款總額	1,784	1,006	333	1,040	349
原本計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額*	80	82	215	91	96
實際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額*	80	82	215	91	96
原本計劃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總額	97	15	164	150	252
實際批准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總額	97	15	82	95	251
原本計劃新工程項目撥款總額	1,607	1,004	504	909	600
實際批准新工程項目總額	1,607	909	36	854	2

\# 截至2016年3月21日

* 只包括與工程相關的項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1) 發展局(工務科)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2) 發展局(工務科)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3) 發展局(工務科)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發展局工務科在2015-16年度在互聯網／社交媒體上進行的宣傳涉及網站和YouTube。由於在互聯網／社交媒體上的宣傳工作主要由內部人員或顧問進行，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2015-16年度該等工作所涉的開支提供詳情。

(2) 發展局工務科推行宣傳措施時，會考慮該等措施的目的及實際情況，通過不同途徑收集意見，以評估宣傳措施的成效，在日後制訂宣傳推廣策略時作參考之用。一般來說，發展局工務科在評估宣傳措施的成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服務使用者人數、目標羣組或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的新聞評論及報道、電話熱線查詢數目、網頁瀏覽人次及所收意見書的內容。

(3) 由於在互聯網／社交媒體上的宣傳工作由本局內部人員進行，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2016-17年度該等工作所涉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46段表示，財政司司長要求發展局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在未來三年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和合約要求，並嚴格審視三百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以控制造價。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上述跨專業辦公室的編制人手、涉及的專業職系和預算開支；及

2) 有何成效指標？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名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通過制訂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及督導和監察委託進行項目的決策局及工務部門的相關工作，好能更妥善地進行成本管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工作進展。待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便會正式設立。

我們對上述提問的回應如下：

1.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跨專業辦公室，人手編制有15名人員，當中包括來自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等專業職系，以及技術和一般職系的人員。有關職位之中7個為現有職位，我們將另外開設8個職位，涉及的每年額外開支總額約為1,000萬元。

2.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以三管齊下方式推行成本管理，即全面檢討現行的工務政策及規定；嚴格審視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以及提高公共

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水平。雖然我們預期能減省基本工程計劃下一籃子項目的造價，但由於難以量化一些措施的一般適用性，因此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訂立硬性目標，是不實際的。我們會根據辦事處在上述三管齊下方式下推行各項工作的成效，評核辦事處的工作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進行智慧城市顧問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

1. 政府何時展開顧問研究？預計研究開支、合約期為何？現時又有否任何研究範圍或方向？
2. 針對施政報告去年已提出「聰明城市」，現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又推出了甚麼措施或研究？相關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2016年2月以780萬元進行為期18個月的顧問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當中包括實地進行先導測試。我們將調配內部人手資源管理這項研究。

過去1年，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研發機構合作，設立數碼平台以接收和分享數據。第一組提供給這個數碼平台並通過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的數據，預計將會是九龍東空置泊車位的實時數據。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聯絡私人停車場業主，把所需數據連繫至數碼平台。有關機構已從創新及科技基金取得撥款，而發放數據的流動應用程式由內部資源進行研發、管理和維修。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已訂立新規定，加入九龍東用地的賣地條款中，例如要求至少獲「綠建環評」(即建築環境評估法)暫定評為金級認證或以上，以及增加綠化比率；加入管理耗水量的條文；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情況下分享空置泊車位數據等各項規定。

此外，我們去年多次為不同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界、學者和內地及海外政府官員舉辦經驗交流會，提倡九龍東的智慧城市措施。本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人

士均大感興趣，促進互相交流創新意念。我們會繼續鼓勵持份者交流意見，汲取各方面的專門知識和尋求合作機會，在九龍東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釋放兩個行動區內政府用地的發展潛力，現時相關研究進展為何？政府又預計最快完成研究及相關程序，發展兩個行動區？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我們現正制訂九龍灣行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在2016年上半年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觀塘區議會。我們亦將在2016年3月內開展觀塘行動區的研究工作。這兩項研究預計分別在2016年及2017年完成。一俟兩個行動區的發展研究完成後，我們便會開展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以便反映各項土地用途建議。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繼續在觀塘及九龍灣行動區尋找機會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令九龍東成為別具特色的核心商業區」：

1. 相關工作詳情為何？政府有何措施推動文創產業？例如會否於賣地條款加入相關條文，預留空間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 針對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過去3年，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又有否與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會面？若有，每次會面詳情包括時間、會面團體、討論議題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我們在規劃過程中着意尋找機會配合文化及創意產業的需要。我們打算在九龍灣及觀塘行動區內預留樓面空間作該等用途，而有關建議亦會在這兩個行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作探討。該兩項研究分別在2016年年底及2017年年底左右完成後，有關建議如獲通過，我們便可在賣地條款中加入合適的規定。

此外，我們將會把觀塘繞道下3幅用地營造成充滿活力的文化、藝術及休閒設施場地。我們剛選出1間非牟利機構營運這個「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項目，建造工程將會在2016年第二季展開。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各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我們舉行各式各樣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工作坊、座談會、專題小組討論、簡報會及地方營造活動，涵蓋城市規劃及設計、運輸及行人暢達度、文化藝術及智慧城市等事宜，範圍甚廣。我們並無與文化及創意產業相關組織及團體會面或討論的具體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籌劃飛躍啟德項目的具體內容、進展及相關時間表。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3)

答覆：

「飛躍啟德」面積約90公頃，覆蓋啟德發展區的前機場跑道末端、觀塘行動區和兩者之間的水體。「飛躍啟德」可發展為世界級旅遊、娛樂和休閒地點。「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已在2014年11月公布結果。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委託進行兩項顧問研究，當中會參考優勝作品及其他入圍作品的出色意念，繼續推展「飛躍啟德」項目。

啟德旅遊中樞是「飛躍啟德」項目的重要部分，如能早日發展，將可與現有的啟德郵輪碼頭和前機場跑道一帶已規劃的酒店及住宅發展，發揮更好的協同效應。為發展這個旅遊中樞，我們在2015年9月29日開展邀請意向書的工作，為期10星期，至2015年12月8日止。我們共收到本地及海外公司提交的11份意向書。政府會在推動旅遊中樞的發展時，參考在邀請意向書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

為讓海濱增添活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合作，採取短期而奏效的措施，開放前機場跑道末端毗鄰前消防局的廢置碼頭，作公眾登岸用途，以促進更多水上活動進行，並讓船隻可到達前機場跑道末端。有關工程預計在2016年3月內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3年，發展局(工務科)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過去3年(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委聘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研究並已批出合約的資料載於下表：

批出合約日期	研究項目名稱、目的及範圍	顧問或機構	涉及的人手	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3年5月	承建商投標考慮因素調查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由現有職員負責	1.28
2013年5月	評估及更新建築成本的基準—認定香港建築成本的元素及近年建築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同上	1.39
2013年6月	其他地區文物保育制度的顧問研究—研究其他8個地區政府保護歷史建築的常規和政策，並比較和分析香港與該等地區的不同之處。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同上	0.75
2013年7月	路旁樹木普查—收集路旁樹木的數據作管理用途。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同上	2.80
2013年9月	檢討及新擬建築(設計與管	職業安全健康	同上	1.29

批出合約日期	研究項目名稱、目的及範圍	顧問或機構	涉及的人手	預算開支(百萬元)
	理)指引，以供香港建造業之用—通過檢視文獻參考其他國家在應用方面的最新發展；藉調查及訪問方式了解主要持份者過往在公共工程項目上的應用經驗，修訂現有的建築(設計與管理)文件。	局		
2013年12月	更新發展局工務工程安全稽核系統的顧問服務—檢討和更新工務工程安全稽核系統，包括把大型建造項目的最新技術及相關安全措施加入稽核系統內。	職業安全健康局	同上	0.81
2014年6月	為配合建造業安全周制訂安全領導須知的顧問研究—評估本地建造業的安全領導表現。 為有志成為安全領導的5個階層從業員，就日常運作中安全領導應要具備的行為、舉動或表現制訂指引，並檢測／量估建造業安全文化的改善情況。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同上	0.51
2014年10月	使用木黴菌作為恢復已被褐根病感染地點之可行性試驗—研究以木黴菌在不同環境作為恢復已被褐根病感染地點之可行性。	香港中文大學	同上	1.12
2014年11月	付款保障立法顧問服務—擬訂條例法律框架及公眾諮詢準備工作。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同上	1.37
2015年2月	香港基建投資的經濟效益顧問研究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同上	1.30
2015年4月	為公共工程項目的新工程合約擬備作業備考提供顧問服務—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和制訂作業備考，為工務部門人員提供指引，以擬備和管理以新工程合約模式訂立的公共工程合約及顧問協議。	克力思(香港)有限公司	同上	1.19
2015年7月	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冒險行為之研究	香港城市大學	同上	0.61
2015年9月	樹藝、園藝與園林管理和護養行業人力資源和能力調查及分析。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同上	0.89
2015年10月	為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例進行業務影響評估	艾奕康有限公司	同上	1.30

批出合約日期	研究項目名稱、目的及範圍	顧問或機構	涉及的人手	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5年10月	為開發共同運作平台以供管理和分享樹木相關資料進行概況研究—探討和研究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和4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現時用作管理樹木相關資料的資訊科技系統架構，從而建議採用一個可供管理和分享樹木相關資料的共同運作平台。	環研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同上	0.20
2015年11月	為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例擬備諮詢報告和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同上	1.26
2015年12月	開發小型共同運作平台以供管理和分享樹木相關資料—根據概況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開發具備地理信息系統功能的小型共同運作平台，藉以驗證共同運作平台的實用性。	環研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同上	0.20
2015年12月	為發展啟德旅遊中樞的商業可行性研究提供顧問服務—就財務可行性、營商計劃及項目其他各方面的商務事宜提供意見。	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同上	1.41
2015年12月	土木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制定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同上	0.95
2016年2月	發展九龍東為智慧城市區—可行性研究 —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當中包括實地進行先導測試。	奧雅納工程顧問	同上	7.80
2016年3月	提供顧問服務，為公共工程合約中承建商「全險」保險保單樣本的核准條款設立資料庫。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同上	0.13
2016年3月	香港街道生態策略顧問研究—支援策略性行道樹的種植及管理工作。範圍涉及檢討和制訂實用的行道樹選擇指南，為香港人煙稠密的市區環境中各類園景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同上	0.7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7月及8月於般咸道有多棵石牆樹被政府部門移除，有關移除樹木程序及理據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就此，請告知：

(1) 政府是否已經或計劃就管理及護養石牆樹和移除石牆樹的通報機制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如會安排公眾諮詢活動，請提供詳情）若沒有，原因為何？

(2) 政府會否在來年投放更多資源護養石牆樹？若會，所涉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我們已在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中設立分流制度，精簡風險評估的工作流程。這個分流制度讓樹木管理部門可優先護養和處理古樹名木、石牆樹和有嚴重結構缺陷或健康問題的成齡樹。部門可以更有效地按緩急先後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加快處理風險較高的樹木(包括石牆樹)。此外，我們亦已提供多個圖解，說明樹木在欠佳環境下的生長狀況，包括樹木在石牆上的表面接合情況及石牆樹的倒塌方式，以便部門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巡查時特別注意樹木的穩定性及樹根的支撐能力。

我們也為部門制定敏感度分析，以便在非緊急情況下移除可能受公眾關注的樹木時(包括石牆樹)，能讓決策過程更透明和促進與市民的溝通。

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亦已提升移除石牆樹的通報機制。在非緊急情況下，部門必須通知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然後才可進行任何擬議移除樹木的工作。假如建議獲得支持，部門將會在移除樹木前徵詢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的意見。在緊急情況下，部門會在

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通知樹木管理專家小組。部門隨後並須向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提交移除樹木報告。

(2) 樹木管理部門過去多年已取得管理和護養樹木所需的資源。在分流制度下，部門可更有效地調配獲分配的資源，以處理風險較高的石牆樹，作為日常樹木管理工作之一。在2016-17年度，有關工作將會由現有職員動用已獲分配的資源進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到會把「九龍東的工業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中，塑造別具特色的公共空間」。

(1) 請詳細列出自計劃開始以來，各個公共藝術項目的內容（包括日期、簡介及項目開支等）；

(2) 在推展上述項目時，曾否舉辦任何公眾或社區參與活動；如有，詳情為何？

(3) 請列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 為了展示九龍東的工業文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一直通過各個項目把工業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設計中。其中一個項目是在2014年9月完成的駿業街休憩處，建築費用為1,600萬元。該項目利用貨櫃作為展覽亭，以「創造精神」為主題把休憩處改成露天展覽場地。另一個項目是改建駿業街遊樂場為公園，擺放與觀塘昔日工業特色有關的藝術裝置。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在2015年11月批出1.111億元撥款，項目預期會在2018年年中完成。

我們亦把「創造精神」的構思用於另外兩個項目，即翠屏河及翠屏河公園，改善沿敬業街明渠的環境，並把其轉化成河流。前一個項目預計在2019年展開，在2022年完成，待詳細設計研究完成後，便可得知項目的預算成本。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一個項目預計在2016年展開，在2018年完成，費用為1.067億元。

我們亦已在觀塘部分後巷引入以工業文化為主題的藝術作品。我們已完成4條後巷的藝術作品，並會在2016年年中左右完成另外3條後巷的

藝術作品。我們用於4條已完成後巷上的開支約為43萬元，當中包括改善後巷的路面。至於另外3條後巷藝術作品的開支，將由一間非牟利機構負責。此外，九龍東合共有14個電箱已加上以工業文化為主題的裝飾，以改善市區環境及行人的步行體驗，費用為25萬元。

我們在2013年年初為工業家舉行有關九龍東工業文化研究的簡報會，並收集他們的意見。有關研究在2014年9月完成後，我們亦已為工業家、發展商及觀塘區區議員舉行分享交流會。我們亦已擬備「倡議書」，為工業文化特色融入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指引，並自2014年9月起向公眾派發。

(2) 至於後巷藝術作品試驗計劃，我們在進行觀塘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研究時，通過公眾參與工作坊與市民緊密溝通，建立社會共識。不同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區議員、私人發展商、非牟利機構、設計師、藝術工作者及學生等，以共創共融的方式參與這個計劃。我們在2015年3月在觀塘的後巷舉行夜間街跑活動。我們會繼續鼓勵社區參與。

(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時的人手編制為14人，由1名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率領，並由1名政府建築師提供支援。他們的工作由一支跨專業團隊協助，成員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園境師、工程師、測量師及行政支援人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今年政府預算種樹數目及進行綠化工程的開支，相比過往兩年的實際數目及款額都大幅減少，原因為何；

(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工務科將會繼續制訂和頒布有關綠化、園境規劃和設計及樹木管理的標準、指引和良好作業方式。當局會否考慮就本港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行業，仿傚其他建造業行業，設立專業認證或註冊制度，以推廣行業發展？

(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工務科將會建立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資料庫的詳情為何；列於庫內的問題樹木，當局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經過多年的植樹工作，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地方已長滿林木或滿布其他優質植物，因此需要植樹的地點愈來愈少，而栽種樹苗的數目亦將會減少。至於在市區植樹方面，多項涉及綠化工程的主要工程項目已在2014年及2015年完成。由於預計2016年的主要工程項目將有較少的大規模種植工程，因此預計種植樹木的數目及綠化工程預算開支將會減少。

(2) 政府對園境及樹藝從業員的註冊事宜持開放態度，並正與持份者研究承認業界技術及專業資格的最合適方式。

要確保策略性框架能維持高工作水平，而且對所有持份者都公平公正和合適，就必須深入認識園境及樹藝業。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

木管理組已委聘顧問進行「樹藝、園藝與園林管理和護養行業人力資源和能力調查」。調查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制訂行動計劃，當中會考慮園境及樹藝工人註冊制度。

為促進業界就行業的專業認證定立框架，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已安排工作坊讓業界參與。

(3) 《樹木登記冊》在2010年7月建立，目的是向公眾提供須定期監測的重要樹木的資料。這包括所有古樹名木、石牆樹，以及完成年度樹木風險評估但仍未完成風險緩減措施的有問題樹木。有關樹木位置、樹木品種、樹木狀況、已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管理部門及樹木相片等資料均上載至《樹木登記冊》，以作定期監測。當風險緩減措施完成，而樹木狀況亦回復正常後，有關記錄便會從《樹木登記冊》中刪除。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6段「要求發展局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在未來三年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和合約要求，並嚴格審視三百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

政府可否列出該辦公室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涉及的專業範疇，以及量度工作成效的指標？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名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通過制訂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及督導和監察委託進行項目的決策局及工務部門的相關工作，好能更妥善地進行成本管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工作進展。待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便會正式設立。

我們對上述提問的回應如下：

1.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跨專業辦公室，人手編制有15名人員，當中包括來自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等專業職系，以及技術和一般職系的人員。有關職位之中7個為現有職位，我們將另外開設8個職位，涉及的每年額外開支總額約為1,000萬元。

2.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以三管齊下方式推行成本管理，即全面檢討現行的工務政策及規定；嚴格審視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以及提高公共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水平。雖然我們預期能減省基本工程計劃下一籃

子項目的造價，但由於難以量化一些措施的一般適用性，因此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訂立硬性目標，是不實際的。我們會根據辦事處在上述三管齊下方式下推行各項工作的成效，評核辦事處的工作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通過培訓和研究，提高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管理能力。

政府可否告知涉及的預算開支、人手、培訓和研究時數、目標培訓人數、成效指標，以及成功阻止塌樹所造成的傷亡數字？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為提高管理、督導及前線人員的專業水平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自2010年成立以來，一直以全面、策略性及持續方式安排各類培訓計劃。

在2016-17年度，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預計將會舉辦約70個課程、座談會、研討會等，當中包括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內部人員舉辦的培訓，以及資助由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有關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計劃。預計參加人數及預算開支分別約為6 000人及200萬元。

有關培訓可讓相關人員以專業及有效的方式進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樹木風險評估，以盡量減低有問題樹木對公眾構成的威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進行智慧城市顧問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

政府可否告知涉及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人手，訂立框架的時間表，及會否進行公眾參與諮詢？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2016年2月以780萬元進行為期18個月的顧問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當中包括實地進行先導測試。我們調配內部人手資源管理這項研究，並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了解公眾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牛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樹木記錄，請列出過去1年：
   a) 各主要部門(路政署、康文署、建築署、房屋署、水務署、漁護署、土木木程拓展署、渠務署、地政總署)所護養樹木的估計數目、聘用於護養樹木外判商的人數及合約額；
   b) 由非核心部門所護養樹木的數目、聘用於護養樹木外判商的人數及合約額。
2) 過去3年「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之中，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樹木管理辦事處的職位及人數。
3) 請列出過去3年，各主要部門及非核心部門(每部門為單位)：
   a) 分別***專職、兼職***負責護養樹木的職位及人數；
   b) 第I類、第II類、第III類地點評估的次數；
   c) 年度樹木風險評估於表格1檢查所涵蓋樹木的估計數目、對有問題樹木進行表格2檢查的數目；
   d) 經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後，已完成及未完成風險緩減措施的樹木數目；
   e) 非經年度樹木風險評估、由其他途徑發現有問題樹木、被部門砍伐及新栽種的樹木數目；
   f) 處理塌樹意外的宗數、塌樹數目、塌樹意外導致死亡及受傷的人數。
4) 請列出過去3年，

a) 《古樹名木冊》之中：古樹、大樹、珍貴或稀有樹木品種、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樹形出眾樹木的分別數目；

b) 移除古樹名木的數目；

c) 新列入登記冊的數目；

d) 每年以表格2檢查《古樹名木冊》中樹目的次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a) 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i)核心部門所護養樹木的估計數目；(ii)樹木護養承辦商聘請的人員人數；以及(iii)合約金額如下：

部門	樹木數目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須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人員人數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39 000(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建築署	200 000	152	50.25
土木工程拓展署	300	5	0.84
渠務署	24 500	10	4.55
路政署	635 000	173	39.10
房屋署	102 000	116	15.72
地政總署	不適用(註2)	6	21.20(註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516 000	10(註4a)	288.44(註4b)
水務署	157 100	25	3.87(註5)

註1:
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護署管轄。有關數字只包括由該署管轄的第I類地點(即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例如野餐地點)的樹木數目。

註2: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全港各區有很多未撥用和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總面積33 000公頃。
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或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註3:
由於涉及的合約屬定期合約，因此截算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

註4a:
數字只包括日常全職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人員人數。我們並無部分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人員人數。

註4b:
合約亦包括園藝護養工程，例如在同一種植區生長的樹木及其他植物所需的灌溉、翻土、施肥和除雜草等工作。

註5:
水務署並無獨立的植物管理(包括樹木)合約。為水務署提供的植物管理服務，屬同一時間進行的5份水務設施保養合約的一部分，每份合約涵蓋本港特定的地區。

1b) 我們並無非核心部門在護養樹木方面的分項數字。

2)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財政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人員(包括專業及技術職系)的人數分別為17名及7名。在上述財政年度，職位數目與有關人員的人數相同。

3) 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自2015年起陸續開始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我們並無非核心部門過去3年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及樹木風險評估數字。

3a) 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職位的數目，與樹木護養工作人員的人數相同。核心樹木管理部門負責樹木護養工作的管理人員人數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樹木管理人員人數(註 1) (註 2)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漁護署	4(83)	5(83)	4(83)
建築署	5(0)	5(0)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	6(16)	0(4)	0(4)
渠務署	0(16)	0(16)	0(16)
路政署	26(33)	25(34)	26(34)
房屋署(註 3)	8(35)	8(41)	8(42)
地政總署(註 4)	11(0)	14(0)	16(0)
康文署	222(註 5)	217(註 5)	221(註 5)
水務署	2(16)	2(22)	2(22)

註1:
數字只包括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有關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處理樹木管理工作。

註2:
括號內的數字為日常以兼任性質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

註3:
這些房屋署數字不包括在160個公共屋邨內亦有提供協助的前線管理人員。

註4:
這些地政總署數字為該署樹木組人員人數。

註5:
就康文署而言，數字只包括日常全職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

3b) 我們並無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在第II及第III類地點進行評估的數字。過去3次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中在第I類地點進行評估的次數，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在第 I 類地點進行評估的次數(註 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漁護署	1 794	1 826	1 801
建築署	6 510	6 564	6 16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09	874	1 094
渠務署	380	270	290
路政署	11 900	11 659	11 081
房屋署	4 472	3 772	4 931
地政總署	不適用(註 2)		
康文署	5 847	6 208	11 996
水務署	245	251	275

註1:
數字包括表格1及表格2評估的次數。

註2:
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或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3c) 自2015年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開始，核心樹木管理部門便開始記錄表格1涵蓋的樹木數目。在2015年使用表格1進行檢查所涵蓋的樹木數目，以及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在過去3次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中，使用表格2進行檢查的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表格 1 涵蓋樹木的數目	已完成表格 2 的數目(註 1)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漁護署	38 998	5	6	6
建築署	128 843	1 583	2 070	1 686

土木工程拓展署	**32 544**	**48**	**99**	**152**
渠務署	**4 218**	**7**	**6**	**33**
路政署	**118 429**	**589**	**436**	**402**
房屋署	**103 356**	**4 205**	**3 528**	**4 566**
地政總署	不適用[註 2]			
康文署	**329 294**	**491**	**450**	**604**
水務署	**7 291**	**9**	**11**	**23**

註1:
數字包括為古樹名木、石牆樹及有結構缺陷／健康問題的樹木使用表格2進行檢查的數目。

註2:
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或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3d) 所有風險緩減措施，均已由負責的樹木管理部門在進行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後完成。過去3年，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完成的風險緩減措施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已完成的風險緩減措施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漁護署	**430**	**478**	**415**
建築署	**1 670**	**2 075**	**1 7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4**	**832**	**1 006**
渠務署	**91**	**75**	**130**
路政署	**11 267**	**11 305**	**10 597**
房屋署	**5 243**	**3 914**	**5 198**
地政總署	不適用[註 1]		
康文署	**2 721**	**3 048**	**2 551**
水務署	**239**	**299**	**282**

註1:
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或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3e) 我們並無非經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由其他途徑發現有問題樹木的數目。過去3個財政年度，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移除樹木的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移除的樹木數目(註 1)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漁護署	328	324	235
建築署	2 432	2 276	2 45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320	4 175	2 650
渠務署	2 788	2 416	281
路政署	4 431	3 146	2 869
房屋署	1 929	2 735	1 065
地政總署	4 411	6 820	14 329
康文署	2 715	3 227	2 804
水務署	1 440	536	249

註1:
數字包括因建築工程、健康或結構問題、植物護養及惡劣天氣等原因移除的樹木。

過去3個財政年度，部門進行綠化工程而新種植的樹木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新種植的樹木數目(註 1) (註 2)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漁護署	602 000	444 000	390 000
建築署	4 000	3 000	3 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36 000	80 000	3 000
渠務署	2 000	1 000	2 000
環境保護署	2 000	5 000	4 000
路政署	75 000	113 000	3 000

房屋署	**5 000**	**3 000**	**2 000**
康文署	**2 000**	**2 000**	**3 000**

註1:
新種植樹木的數目計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註2:
種植數目少於1 000的部門並不包括在表內。

3f) 樹木管理部門提供的樹木倒塌報告數目，以及樹木倒塌事故造成傷亡個案的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樹木倒塌報告數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漁護署	**3**	**0**	**0**
建築署	**94**	**143**	**124**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3**	**92**	**9**
渠務署	**63**	**0**	**1**
路政署	**35**	**24**	**12**
房屋署	**6**	**1**	**4**
地政總署	**1**	**3**	**2**
康文署	**6**	**27**	**14**
水務署	**4**	**0**	**3**
民政事務總署	**1**	**1**	**0**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樹木倒塌事故造成傷亡的人數[註 1)]	**3**	**15**	**11**

註1:
過去3年並無致命的樹木倒塌記錄。數字為造成輕傷的樹木倒塌事故數目。

4a) 《古樹名木冊》中的古樹、大樹、珍貴或稀有樹木品種、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以及樹形出眾的樹木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古樹名木的特徵	**古樹名木數目[註 1)]**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古樹	**10**	**10**	**9**
大樹	**386**	**376**	**366**
珍貴或稀有樹木品種	**65**	**62**	**61**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	**23**	**24**	**24**
樹形出眾的樹木	**127**	**127**	**125**

註1:
數字為具有該項特徵的古樹名木數目。古樹名木可具有超過1項特徵。

4b) 過去3年移除古樹名木的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移除古樹名木的數目	**7**	**7**	**9**

4c) 新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新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數目	**21**	**4**	**1**

4d) 根據發展局在2015年11月公布的最新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樹木管理部門應每6個月及在有需要時為古樹名木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表格2)，以密切監察古樹名木的狀況。我們並無個別備存使用表格2檢查古樹名木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6段提出，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在未來三年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和合約要求，並審視三百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務求控制造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跨專業辦公室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當中多少人為內部調配，多少人為增聘人員，涉及甚麼專業職位及各職位的薪酬為何；
2. 於審視三百個主要新工務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時，會否整理清單，按輕重緩急制定長、中、短期落實次序，避免工務工程出現斷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當局有意將工程投標和申請撥款同時進行，以減低超支風險，但前提是項目的爭議較少，若超出有效限期未能批出撥款，反而會令工程費增加，請問當局有否評估上述風險，及會如何應對?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名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通過制訂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及督導和監察委託進行項目的決策局及工務部門的相關工作，好能更妥善地進行成本管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工作進展。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通過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便會正式設立。

我們對上述提問的回應如下：

1.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跨專業辦公室，人手編制有15名人員，當中包括來自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等專業職系，以及技

術和一般職系的人員。有關職位之中7個為現有職位，我們將另外開設8個職位，涉及的每年額外開支總額約為1,000萬元。

2. 在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設立之前，我們現正制訂策略以審視300個項目的造價預算。政府會致力以審慎務實的方式推展基本工程計劃，並會充分考慮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和建造業的整體能力。

3. 有關決策局或部門如能在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文件中反映回標價格，便可為財委會提供更準確的造價預算，從而減低因投標價格較預期高而造成的超支風險及水平。此外，「申請撥款前招標」安排有助縮短項目施工前的籌備時間。政府可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後便隨即批出這類合約，以推展項目促進本港發展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我們已向立法會簡報有關「申請撥款前招標」安排，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FCRI(2007-08)2及PWSCI(2001-02)37。

要決定是否在獲批撥款前進行招標，政府將考慮下列因素：

(i) 工程合約的顧問工作範圍或詳細設計是否已經敲定；以及

(ii) 因沒有撥款或在最後大幅修改工程範圍而必須延遲或中止採購工作的風險。

一般來說，爭議較小的工程項目上述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鼓勵在計及這些項目本身的風險評估後，考慮更積極採用同步招標安排。

政府尊重財委會審批撥款的決定，從財委會取得撥款前不會批出任何合約。投標人士亦清楚知道政府不會負責他們擬備標書的費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研究進展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綱領提及以科技增加人車的暢達度，將九龍東發展成低碳社區及以數碼形式發放資訊予公眾；相關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3. 除上述三項措施外，是否還有研究其它方面的措施，以加快"智慧城市"的發展；及
4. 有否參考海外及鄰近城市於發展"智慧城市"的經驗；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2016年2月以780萬元進行為期18個月的顧問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當中包括實地進行先導測試。我們將調配內部人手資源管理這項研究。

政府將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是否可通過(a)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智能數據；(b)締造低碳綠色社區；以及(c)提升行人暢達度及流動性等措施，把九龍東打造成智慧城市區。

a. 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智能數據方面，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研發機構合作，設立數碼平台以接收和分享數據。第一組提供給這個數碼平台並通過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的數據，預計將會是九龍東空置泊車位的實時數據。我們現正聯絡私人停車場業主，把所需數據連繫至數碼平台。該機構已從創新及科技基金取得撥款，而發放數據的流動應用程式由內部資源進行研發、管理和維修。

b. 締造低碳綠色社區方面，我們會在九龍東用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新規定，要求至少獲「綠建環評」(即建築環境評估法)暫定評為金級認證或以上，以及增加綠化比率；加入管理耗水量的條文；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情況下分享空置泊車位數據。此外，我們已在2015年7月動用480萬元進行活化翠屏河勘查研究，探討如何改善敬業街明渠的生態及園景，以期把明渠轉化成優質公共空間，並同時加強區內的排水能力和行人連繫。

c. 提升行人暢達度及流動性方面，我們除了分別在2013及2014年進行兩個有關改善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交通及行人環境的可行性研究外，另外亦在2015年進行另外兩個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在九龍東提供環保連接系統(4,894萬元)及全面單車徑網絡(310萬元)，鼓勵採用較環保的運輸模式。

智慧城市顧問研究制訂建議時，將參考海外及鄰近城市的情況。此外，我們去年多次為不同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界、學者和內地及海外政府官員舉辦經驗交流會，提倡九龍東的智慧城市措施。本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人士均大感興趣，促進互相交流創新意念。我們會繼續鼓勵持份者交流意見，汲取各方面的專門知識和尋求合作機會，在九龍東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協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1. 省道303和綿茂公路兩個主要道路重建工程的進展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2. 臥龍自然保護區的23個重建項目進展為何，請按施工中和已竣工分項列出；
3. 過去兩年，政府就項目現場工作進度、工程質量和資金使用方面是否有定期檢查，請告知次數為何；及
4. 過去兩年，政府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檢查各項目進度，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兩個重建工程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受到由強降雨所引發的特大山洪和泥石流破壞，施工便道受損嚴重，部分建設被毀；川方其後調整公路設計，現時工程正按計劃有序推進。川方表示在不遭遇重大自然災害的前提下，兩個項目的工程，預計可在 201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兩個公路項目的總援建金額為 27.656 億人民幣。
2. 臥龍自然保護區的 23 個重建項目已全部完成，大大改善了災區的環境和面貌，讓居民得以重建新生活。
3. 一直以來，發展局聯同獨立專業顧問有定期到項目現場檢查工作進度、工程質量和資金使用情況。過去兩年，就公路項目和臥龍項目共進行了 16 次檢查。
4. 過去兩年，發展局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執行技術檢查的開支約港幣 117 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提出要求發展局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在未來三年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設計，嚴控造價預算，並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請問有關跨專業辦公室將包括哪些部門首長，運作詳情為何？

2. 上述跨專業辦公室就基建工程定期進行的審視結果，會否向外公布？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名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通過制訂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及督導和監察委託進行項目的決策局及工務部門的相關工作，好能更妥善地進行成本管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工作進展。待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便會正式設立。

我們對上述提問的回應如下：

1.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在發展局轄下設立的一個跨專業辦公室。雖然辦事處負責處理有關公共工程項目的跨局及跨部門事宜，但人手編制並不包括任何部門首長。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採取三管齊下方式，包括檢討工務政策、獨立審視個別項目，以及提高項目管理水平。有關工作包括：

   (i) 為新的樓宇項目(例如學校、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訂定單位成本目標上限；

(ii) 在不影響技術和安全標準的前提下，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及合約要求；

(iii) 改善工程項目的採購方法，以減低投標風險溢價以至整體工程項目成本；

(iv) 參考一些外地成功的經驗，引入「可建性設計」的主導原則，在工程設計上加強對可建性方面的考慮；

(v) 繼續鼓勵以3S設計和施工的概念—即標準化、簡單化和單一綜合元件，以提高施工效率；

(vi) 通過第三方，在各階段對工程費用估算和成本增加進行主動及獨立的審核和檢討；以及

(vii) 提高工務部門的項目管理(包括計劃及成本管理)水平。

2. 政府會繼續檢討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工作，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7)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在2017年3月31日會增至1 799個，增幅為24個。請告知本會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建築署將會在2016-17年度增設24個非首長級職位，其中5個會取代非公務員合約人員職位，以維持現時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供的專家顧問服務。其餘19個屬有時限職位，主要負責執行與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搬遷計劃有關的建築工程項目，以及完成未來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醫院工程項目。

24個新增職位的職級詳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建築師	6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建築師	4
工料測量師	2
結構工程師	4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土木工程師	1
園境師	1
技術主任	3
測量主任	1
總計：	24

在2016-17年度，為上述24個職位預留的薪金撥款總額為1,884.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7)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設施發展2016-17年度撥款為6.836億元，較上年增加1.4%，請問當局：

(1) 就鉛水問題當局會在預算撥款多少；及

(2) 2016年預計完成的工程數目為31，較上年少2項，然而，建築工程開支卻由2015年90.572億元增加至121.429億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1) 2016-17年度預算沒有另行就鉛水事件作出預算。如2016-17年度涉及相關開支，會盡可能從建築署的現有撥款撥付。

(2) 每年的工程開支視乎進行中項目的數目和規模而定。2016年的建築工程預算開支較2015年為高，主要由於下列主要醫院項目的預算開支增加所致：

a. 在啟德設立香港兒童醫院；
b.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以及
c.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1期)－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建築署將策劃及落實啟德的政府設施，包括醫院、政府合署、學校及康樂設施。就此，當局可否以表列出各項政府設施的施工和完工日期及各開支預算？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在啟德發展計劃中，由建築署規劃及建造的政府設施詳情如下：

項目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工程施工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涉及的決策局／部門
1.	3109K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完工	2012年1月	2015年4月(完工)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產業署
2.	3349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完工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完工)	14	教育局

3.	3350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完工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完工)	15	教育局
4.	8076MM	在啟德設立香港兒童醫院	興建中	2013年8月	2017年第三季	2,500	食物及衞生局
5.	3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	視乎財委會撥款申請進度，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展開	2021年第四季(初步估計)	100(初步估計)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
6.	3271ES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	視乎財委會撥款申請進度，預計於2016年12月展開	2019年中(初步估計)	2(初步估計)	教育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在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方面開展及完成了什麼項目或計劃；而同期間，由署方負責招標及監察的新建築物中，附有綠化屋頂或/及垂直綠化的百分比為何？來年度，當局預算進行什麼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的工作，以及相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建築署為政府建築物完成了52項屋頂綠化工程和29項垂直綠化工程。

建築署一直於其工程項目中加入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元素。就所有新的政府建築工程項目，建築署都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入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元素。建築署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招標而已有設計方案的新政府建築工程項目中，有大約96%的工程項目已經提供或將會提供屋頂綠化和／或垂直綠化元素。

在2016-17年度，建築署將於政府建築物動工建造8項屋頂綠化工程和13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分別為840萬元和650萬元。此外，建築署將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10項屋頂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2,250萬元，另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8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760萬元。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繼續向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最佳作業模式。此外，建築署亦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作，並且在有機會時舉辦座談會及工作坊，讓大家分享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指出，建築署負責策劃及落實啟德的政府設施(包括醫院、政府合署、學校及康樂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工程的詳情及進度為何，預計工程落成日期為何，所涉及的部門、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據知政府於啟德發展區合共預留了 36,780 平方米的土地作學校用地，當中包括了 2 所小學、2 所中學及 2 所特殊學校，請當局告知 2 所中學及 2 所特殊學校的詳情，包括位置、面積及建校工程詳細設計；及
3. 有否就上述教育設施，諮詢公眾及各相關機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1. 建築署在啟德發展計劃負責策劃和建造的政府設施工程，詳情如下：

項目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工程施工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涉及的決策局／部門
1.	3109K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完工	2012年1月	2015年4月(完工)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產業署

2.	3349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完工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完工)	14	教育局
3.	3350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完工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完工)	15	教育局
4.	8076MM	在啟德設立香港兒童醫院	興建中	2013年8月	2017年第三季	2,500	食物及衞生局
5.	3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	視乎財委會撥款申請進度，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展開	2021年第四季(初步估計)	100(初步估計)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
6.	3271ES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	視乎財委會撥款申請進度，預計於2016年12月展開	2019年中(初步估計)	2(初步估計)	教育局

建築署調派現有人員負責上述項目，因此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2.及3. 兩所位於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均處於啟德發展區外。有關地盤面積為8 000平方米，兩所學校正在興建中。建造工程在2015年6月展開，預計在2017年9月完工。我們分別在2014年1月及4月，就工程項目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在2015年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計劃。

一所位於地盤5C-6的中學目前尚未有確實的施工計劃，我們將會就有關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另一所中學(上表第6項)位於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現正在設計階段。我們已在2016年3月初諮詢九龍城區議會，並暫定在2016年4月11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在2016-17年度將會加強公共工程項目的有系統風險管理、建築設計及管理、非合約性質伙伴合作模式、誠信管理及價值管理。具體上，署方將如何加強就這幾方面，包括將會推行哪些措施，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目的、推行時間表、涉及的費用和人手，以及估算效益分別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安全及準時地完成各項公共工程項目，並且調控開支以符合預算。我們採取有系統風險管理、價值管理、建築設計及管理，以及非合約性質伙伴合作模式等由發展局公布的管理措施，務求在規劃階段能充分評估風險並衡工量值，在建造階段則顧及工人的健康與安全，以及在整個建造過程中促進持份者之合作以順利推展工程。我們亦透過舉辦誠信管理工作坊，提高防貪意識。我們或需為價值管理和非合約性質伙伴合作模式的工作坊聘用相關的顧問服務，但在推展以上管理措施時，建築署內部無需額外人手和開支。這些措施有助我們為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作，提供適時、有效率與成本效益兼備的建築及相關專業和項目管理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2) 設施保養、(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3個綱領下，署方均提出會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就此，在2016-17年度，建築署將如何落實有關工作，包括將會推行哪些具體措施？請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目的、推行時間表、涉及的費用和人手，以及估算效益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2016-17年度，建築署會在全部3個綱領下推行下列5個項目，以優化現有資訊系統和開發新的資訊系統：

個別資訊系統的詳情	目的	推行時間表	預算費用(百萬元)	涉及人手*	預計效益
(a) 把"視窗"伺服器和現有過時的操作系統升級	把部門伺服器("視窗"2000伺服器及"視窗"2003伺服器)升級為視窗2012伺服器，並轉移現有的應用程式，以融入新的"視窗"平台	由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	8.360	外判承辦商	維持系統的持續運作能力、加強資訊科技保安的防護，以及提升系統的可用性

個別資訊系統的詳情	目的	推行時間表	預算費用(百萬元)	涉及人手*	預計效益
(b) 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提供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服務，以評估建築署各資訊系統的保安風險	由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	0.165	外判承辦商	確認保護措施及加強資訊系統在資訊科技保安的防護，以提升工作效率
(c) 優化人力資源策劃系統	提升人力資源策劃系統時間記錄及匯報系統的工作效率	由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	1.995	外判承辦商	簡化人力資源策劃系統的時間編號，並通過採用網上批核時間記錄的方法，推動無紙化運作
(d) 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配合政府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的目標	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2.847	外判承辦商	改善資料備存方法、提升運作效率，以及更有效地為市民提供服務
(e) 伺服器及備份系統技術更新	以叢集虛擬化系統取代現有的過時伺服器，並以新的備份媒體技術取代現有的備份系統	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	3.886	外判承辦商	提升系統可用性、處理能力、虛擬化系統伺服器的集中管理，以及備份系統的貯存容量；同時減少實際佔用空間，以及縮短數據備份和檢索時間

* 有關工作會外判予外間承辦商。現有資源則會被調派負責項目管理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預計二零一六年搬運沙粒許可證會減少，原因是進行中的大型填海工程將大致上完成。」，請告知第三條跑道所用於填海的沙粒是否屬上述管制範圍？

2. 請列出在2015及16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共鞏固的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天然山坡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數目、面積及其支出的小計。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1) 在香港境內移走、運送及進口沙粒都須要取得搬運沙粒許可證。直到2016年2月為止，政府仍未收到關於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所提出的搬運沙粒許可證申請。

(2) 在2015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共鞏固了155個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為102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並為33幅天然山坡施行風險緩減措施。下表列出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於2015年鞏固的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已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的私人人造斜坡，以及已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山坡的總工程支出及總面積。

	總工程支出 (百萬元)	斜坡總面積 (平方米)
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	365	144 000
私人人造斜坡	- [註]	183 000
天然山坡	445	1 830 000

註:我們沒有關於私人人造斜坡工程的支出數字。

在2016年，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將會處理的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私人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估算數目分別為150、100和30。預算開支約為12.5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當局在2016-17年度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有關研究工程是否已有既定時間表？進行有關研究時，會否參考*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要求？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我們在2014年11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收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研究項目，以供審議。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研究預計會於2016年第三季開展及在2019年完成，而相應的顧問費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費用在2016-17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4,000萬元。有關研究將包括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港口運作及海上交通與安全研究、策略性環境評估等。

有關研究會考慮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及將於2016年底推出的《大嶼山發展藍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單車徑網絡，現時工程進度如何？現時有那些路段仍未能連接？預計整個計劃可以在什麼時間完成？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新界的全面單車徑網絡主要由兩個主幹段組成，即(i)馬鞍山至屯門段，途經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和元朗；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一直分階段推展單車徑網絡。單車徑網絡各分段的現況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 完工日期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馬鞍山 至 屯門	馬鞍山至 上水	完工	2014年3月 (實際完工日期)	200萬元 (分目271RS)
	上水至屯門 － 第一階段工程	施工中	2016年年底	3,620萬元 (分目279RS)
	上水至屯門－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已完成，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定於2016年年中展開	2020年年初	1.15億元 (分目259RS如獲批准撥款)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 完工日期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荃灣至 屯門	前期工程 (青荃橋至 荃灣灣景花園)	詳細設計進行中	檢討中	120萬元 (分目276RS)
	第一階段工程 (灣景花園至 汀九）及 第二階段工程 (汀九至屯門）	單車徑走線 檢討中	檢討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就欣澳、龍鼓灘及小蠔灣3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進行累積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評估詳情及涉及開支如何？當局預計公佈有關評估時間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為位於本港西部水域的欣澳、龍鼓灘及小蠔灣3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所進行的累積環境影響評估於2013年9月開展並於2015年6月完成，涉及開支為783.8萬元。

該研究旨在評估該三個填海項目對生態、漁業資源、空氣質素及水質的累計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就這四個環境範疇，未有發現任何不可克服的問題。在就個別填海計劃進行下一階段研究時，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3月9日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了評估結果，而最終報告的行政摘要亦已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供公眾參閱(http://www.cedd.gov.hk/tc/landsupply/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的財政撥款部分，2016-17年度相關撥款較2015-16年度高出14.9%，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撥款的增加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以及淨增加80個職位，主要用以配合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表示會就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提供規劃意見，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鑒於早前就有關地段的工作咨詢收到很多反對建議，當局有否參考相關意見？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透過2011-13年的公眾參與活動，當局收集了公眾對《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中所揀選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意見，當中包括馬料水。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5年2月展開顧問研究(「該研究」)，探討馬料水填海的技術議題，從而回應公眾的關注。該研究預計會於2017年中完成，有待該研究的結果，當局會進行下一階段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才確定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

與此同時，作為地區規劃工作的一部分，規劃署亦就該研究提供規劃意見，以便進行各種的技術評估。有關的開支由相關的地區規劃處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首長級職位會增至1 841個，增幅為72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2016-17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設79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有關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如下：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度新增職位數目		總數
		專業	技術及一般	
1	就新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27	16	43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15	4	19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2	0	2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3	1	4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度 新增職位數目		總數
		專業	技術及一般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1	0	1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3	0	3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的存檔及檔案中心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土地平整工程	2	1	3
8	加強監察外判予私人實驗室的測試服務	0	3	3
9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0	1	1
			總數；	79

扣除 7 個將於 2016-17 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17 年將淨增設 72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增設 72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每年員工費用(包括 52 個專業及 20 個技術/一般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5,6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說明會「繼續就建造業的土地需求進行研究。」就此，請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以及編配予這項工作的人手、時間表及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建造業用地需求-可行性研究」(研究)已於 2015 年 9 月展開，研究為期 18 個月。研究包括基線調查，以確定本港現有與建造業有關的土地用途，推算建造業短、中及長期的用地需求，並就如何改善土地用途效率提出建議。

該研究由 1 名內部專業人員管理，並由數名技術和文職人員以兼職形式提供支援。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 9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說明將會「完成市區地下空間的全港性研究」，以及「繼續就選定的策略性市區地點進行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就此，請提供該全港性研究的時間表和工作計劃、該先導研究的詳情，以及編配予有關工作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上述研究項目的資料如下：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3年12月委聘顧問展開這項研究，預期於2016年年中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費用為2,500萬元。本研究旨在(i)有系統地為市中心和新市鎮探討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與限制；(ii)揀選具潛力的地點以進行評估和制訂可行的概念性方案;以及(iii)為日後推行的項目建議未來路向。本顧問研究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職形式管理，並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提供輔助。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6月委聘顧問展開這項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費用為7,000萬元。本研究旨在為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以及金鐘/灣仔，制定地下空間總綱圖和物色可優先推行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如有）。本顧問研究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職形式管理，並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提供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說明將會「繼續為私人斜坡業主提供有關斜坡維修、改善安全及外觀工程的諮詢服務。」就此，請提供有關政府如何積極協助私人斜坡業主接納有關措施的詳情及證明。亦請提供所述諮詢服務的詳情，以及編予有關工作的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社區諮詢服務，協助私人斜坡業主履行其斜坡維修責任，並有助加強公眾的斜坡安全意識。有關主要措施包括：(i)為私人斜坡業主和參與斜坡維修的團體(例如物業管理公司)舉辦斜坡安全及維修研討會；(ii)會見市民，解答他們有關斜坡安全及維修事宜的查詢，並發放與斜坡有關的資訊；(iii)主動聯絡已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私人斜坡業主，就如何進行斜坡修葺工程提供意見；以及(iv)直接接觸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就如何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提供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製作各式指南、小冊子及宣傳單張，例如《處理「危險斜坡修葺令」簡易指南》、《斜坡維修簡易指南》、《美化斜坡簡易指南》等，為斜坡業主提供有用資訊，有助其履行斜坡維修責任。這些資料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斜坡安全宣傳活動（例如展覽、研討會等）中派發給市民，並可從香港斜坡安全網頁(http://hkss.cedd.gov.hk)下載。

上述社區諮詢服務由1名土力工程師負責，另加1名技術主任提供支援和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進行監督。2016-17財政年度，有關服務的開支約為20萬元，不包括員工薪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就多項計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16-17年度涉及推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二) 在2016-17年度涉及繼續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三) 在2016-17年度涉及繼續進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四) 在2016-17年度涉及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五) 在2016-17年度涉及展開擴展東涌新市鎮的詳細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六)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在2016-17年度會增加80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80個職位的名稱、職責及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一)至(五)

2016-17年度總目33內涉及推展項目(一)至(五)的運作開支，主要用於為該工程項目工作的署內員工個人薪酬開支。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1] (百萬元)	員工
(一)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2.2	2位專業人員
(二)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4.1	4位專業人員
(三)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設計	14.9	14位專業人員
(四)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2.1	3位專業人員
(五) 東涌新市鎮的詳細設計	6.4	6位專業人員

[1] 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此外，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薪酬方面的分項數字。

(六)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6-17年度將在綱領(3)下開設81個新職位，有關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如下：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數目#及職級**	**總數**
1	就新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1) 首席政府工程師*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2) 總工程師* (6) 高級工程師 (8)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3) 高級城市規劃師 (3)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助理工料測量師 (1) 高級測量主任 (2)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47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數目#及職級**	總數
		(2) 一級行政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2) 一級私人秘書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1) 總工程師* (5) 高級工程師 (1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技術主任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0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4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1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3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的存檔及檔案中心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土地平整工程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3
8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1) 二級行政主任	1
		總數	81

扣除 1 個將於 2016-17 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17 年度將在綱領(3)下淨增設 80 個新職位，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6,550 萬元。

* 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委會批准。

\# 括號內的數字為職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請告知本會：

(1) 大嶼山諮詢委員會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連接新界西、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研究的進度和詳情為何；

(2)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中，屯門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至梅窩、梅窩至中部水域人工島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至港島的每段長度和預算費用；

(3)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的研究預計何時完成和建造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探討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運輸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當中涵蓋道路及鐵路方案(包括與新界西北、大嶼山、九龍西部和港島西部的連接)。我們在2014年11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收回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適時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研究項目，以供審議。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研究預計會於2016年第三季開展及在2019年完成。由於有關研究仍未開展，現時未有相關鐵路方案的具體資料，例如每段鐵路的路線長度、工程預算費用及建造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環保連接系統的存在意義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為九龍東(涵蓋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商貿區)提供一個包括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是促進九龍東轉型成為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的必需元素，以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將會克服九龍東有限道路容量的限制，並為核心商業區提供可靠、高效率、安全和舒適的優質區內連繫服務，以完善現時或已規劃的港鐵網絡和策略性路線。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5年10月展開了詳細研究，以審視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17年分階段完成，當中將會考慮不同的環保公共交通模式，以及評估最適合九龍東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將繼續就建造業的土地需求進行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至今研究進展、何時完成研究並向外公布結果，以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建造業用地需求—可行性研究」於2015年9月展開，需時約18個月完成。現正就建造業的用地進行統計，預計於2017年年中會有研究結果。該研究預算費用約為9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開列以下項目的研究開支、最新進展、預計完成日期、公佈研究結果日期及公眾諮詢日期(如有)：

1. 香港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

2. 市區地下空間發展的全港性研究；

3. 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1.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這項研究包括擬備全港性岩洞總綱圖，制定推動未來岩洞發展的指引及訂立遷移合適的政府設施至岩洞的初步計劃。研究預計於2016年中完成，隨後會諮詢相關持份者。項目預計開支為4,040萬元。

2.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全港性研究

這項研究旨在探討在香港市區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限制。項目開支預計為2,500萬元。研究將於2016年中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另一項「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中參考這項「全港性研究」的初步研究結果，作深入的探討及分析，以制訂合適的市區地下空間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2016年中就地下空間發展方案諮詢公眾。

3. 棕地作業在擬建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

作爲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爲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2016年中展開，以期於2018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2,300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在新界東所進行的道路及渠務工程的項目、工程時間表的詳情如何？此外，當中所涉及的工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2016-17年度，在新界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建造及管理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進展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工程進展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7756CL	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已於2015年7月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中，以期於2018年或之前完成。	50.35
7160TB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55區及第65區行人天橋	建造工程已於2014年6月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中，以期於2016年6月或之前完成。	9.74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工程進展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7872TH	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	我們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批准撥款，以期於2016年展開建造工程，預計在2021年年中完成。	595.30[(1)]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建造工程已於2013年4月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中，以期於2018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3,832.68
B757CL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已於2016年3月中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中，以期於2018年或之前完成。	24.18

備註:

(1) 2016-17年度的最新預算開支已考慮施工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當局於各區所進行的綠化總綱圖的工程進度、時間表如何？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沙田、西貢、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已於2014年底開展，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在2016-17年度，預計各區種植的樹木及灌木數目如下：

地區	樹木	灌木
沙田	420	130 000
西貢	250	100 000
屯門	280	190 000
元朗	400	250 000
總計	1 350	670 0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為公共工程提供可靠而有效的建築材料試驗及場地勘探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就可持續建築材料(例如:粒化高爐礦渣及玻璃砂)技術研發的詳情及進展為何，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據知該署亦管理一個鋼筋及水泥的資料庫，讓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眾查閱，請問該資料庫的使用率為何，及有何措施可提高資料庫的使用率；及

3. 該署已將多項建築物料常規試驗外判予私營試驗所，例如混凝土、鋼筋、陶製地磚、化學物質、瀝青、岩石、土壤等之例行檢測試驗；當局有何措施可確保服務質素不會受外判影響，例如作出定期審查、核檢及安排平行測試等？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1. 使用火山石骨料的混凝土可能因硅鹼反應而龜裂及失去其抗壓能力。為了可以更廣泛地在混凝土中使用火山石骨料，本署正研究利用粒化高爐礦渣粉取代混凝土內的部分水泥，以緩減骨料可能引起的硅鹼反應。該研究於2015年初開始，為期12個月的第一階段試驗所試驗已經完成，初步取得良好結果。本署正在進行第二階段試驗所試驗，以準備實地試驗。2015-16年度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約為66萬元及50萬元。該項研究由1名高級土木工程師及1名土木工程師在技術人員支援下兼職進行。

使用玻璃砂作為填海及土木工程填料的試驗所技術研發已經在2014年完成。結果顯示在合適的工程控制下，玻璃砂應用為填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在2015-16年度也完成了多個不同混合比例的泥土及玻璃砂樣本的試驗所試驗，開支約為60萬元。該項研發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在技術人員支援下兼職進行。在2016-17年度不需要進行更多試驗所試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內的鋼筋及水泥資料庫在2015-16年度的瀏覽次數分別約為9 000及3 000。本署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向各政府部門及工程專業界，包括和相關持份者開會時，推介這些資料庫以提高使用率。

3. 本署有外判部分常規測試給完全符合相關合約上訂明的測試技術及管理要求的私營試驗所(「合約試驗所」)。根據品質管理系統的規定，本署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和監管合約試驗所提供的測試服務：

(a) 定期對合約試驗所的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的技術及管理審核。

(b) 每月對合約試驗所進行有關測試技術層面的突擊檢查，檢查的範圍包括技術操作員及管理人員、測試設備校正、試驗樣本運送及保安、測試方法及程序，以及報告發放等。

(c) 審核測試結果及報告。

(d) 定期進行平行測試，以核對合約試驗所的測試結果。

(e) 對公眾安全或工程結構效能有關鍵影響的建築材料(例如：鋼筋及混凝土)方面，監察由合約試驗所進行的部分測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將展開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屏河的勘測和規劃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個年度，正進行／完成的水質勘測研究工作情況，包括收集樣本的數量、質量及追蹤污染源頭等數值收集工作詳情，以研究改善該河道的水質方法；

(二) 當局於本年度是否計劃就該河道進行水質改善工程，以及相應的河道改善工程；如有，請提供相關的工程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一) 環境保護署與渠務署於2014-15年度為翠屏集水區進行非法接駁排污渠調查，共發現30段非法接駁的渠道，並於2016年年初前將之全部修正。渠務署亦於2015年7月展開「把敬業街明渠活化成翠屏河」的勘測顧問研究，以期於2017年完成。顧問人員於2015年覆檢既有資料，如各方提供的現有雨水排放／污水收集系統數據和水質測量報告，並就所需的工地勘測及測量工作設定範圍和方法，以便收集更多資料再作研究，從而改善翠屏河的水質。

(二) 2016年，政府會繼續進行上述研究，但並無計劃於同年就翠屏河推行水質改善工程或河道治理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去年一場暴雨令啟德河泛濫，被指與其工程有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香港正進行多少宗大型渠務工程？可否列出地點、預計完工日期，並列出完工前預計能承受的雨量。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黃大仙於去年一場暴雨期間發生水浸，是由於啟德河排水能力不足所致。渠務署已著手重建該河，以改善其排水能力和紓緩附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渠務署現正在本港進行的大型排水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施工地點	預計完成日期	相關排水系統能承受的暴雨程度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餘下工程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主要工程	由蒲崗村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	2017年 (一段長約200米的箱形暗渠將於2016年3月建成)	• 最關鍵位置，即鄰近彩虹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的渠段：2年一遇的暴雨(動工前) • 最關鍵位置：10年一遇的暴雨(2016年雨季期間) • 200年一遇的暴雨(竣工後)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跑馬地馬場	2018年年初 (第一階段工程已於2015年3月竣工)	• 5年一遇的暴雨(動工前) • 20年一遇的暴雨(第一階段工程竣工後)

項目名稱	施工地點	預計完成日期	相關排水系統能承受的暴雨程度
			• 50年一遇的暴雨(整項工程竣工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個年度，有多少因雨水渠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渠管，之前用了多少年？

(2) 當局於2016/17年度會進行甚麼措施針對雨水渠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3) 請列出全港雨水渠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及中位數壽命及維修開支。

雨水渠總長度：_____

雨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維修開支(港元)
5年以下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至<25年		
25至<30年		
30至<35年		
35至<40年		
40至<45年		
45至<50年		
50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中位數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1) 公共雨水渠破裂或滲漏，一般是由多個原因出現所致，包括渠管老化、土地沉降和管身受壓。渠務署並沒有渠管破裂或滲漏個案的分項數字。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的公共雨水渠破裂或滲漏個案分別為672宗、470宗和553宗。大部分涉事渠管在事故發生前已運作10年至逾50年。

(2) 所有公共雨水渠均由渠務署按照有系統的維修計劃定期檢查。如發現渠管損壞／破損，便會進行修復工程。2015-16年度，修復工程的預算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為5,600萬元，所涉人手約為61人。2016-17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將與2015-16年度相若。

(3) 渠務署現時管理的公共雨水渠總長約2 300公里。渠管的總體平均年齡和年齡中位數分別約為29年和25年，其年齡分布如下：

雨水渠年齡	佔總長度的比例
5年以下	2%
5至<10年	6%
10至<15年	7%
15至<20年	19%
20至<25年	9%
25至<30年	14%
30至<35年	12%
35至<40年	9%
40至<45年	5%
45至<50年	4%
50年或以上	13%

2015-16年度，維修和保養雨水渠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98億元，包括上文第(2)段的預算，以及日常清洗渠管、清理淤塞渠道和更換渠管的開支。渠務署並沒有按渠管年齡劃分的維修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大埔、沙田和西貢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相關進展、計劃完工日期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現正進行兩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一項有關大埔，另一項有關沙田和西貢。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分別為120萬元和150萬元。政府現正按需要制訂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措施。兩項研究同於2013年2月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啟德明渠的重建和修復工程，政府當局可否告知相關進展、計劃完工日期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渠務署現正以4項工程計劃分階段進行啟德明渠的重建及修復工程。各項計劃的改善工程的進度、預計完成日期和開支如下：

(i) 啟德明渠的前期工程，包括在太子道東建造一條箱形暗渠和擴闊一段彩虹道，於2010年8月展開，2014年1月大致完成。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

(ii) 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上游改善工程，於2011年10月展開，以期於2017年完成。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300萬元。

(iii) 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中游改善工程，於2013年12月展開，以期於2017年完成。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180萬元。

(iv) 啟德發展區內的啟德明渠下游改善工程，於2013年1月展開，以期於2018年完成。此工程計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30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雨水排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規劃及改善各區雨水排放系統時，有沒有計劃改建部份合適區域雨水排放設施，令設施或系統可協助收集雨水作其他用途，如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2) 過去五年，有沒有進行研究，包括參考外國經驗，以了解本地雨水排放系統是否可協助收集適用的水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渠務署一直在各排水工程項目研究不同雨水回用方案，為可協助收集適用水資源供持續回用的排水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在下列兩個排水工程項目中，以試驗形式提供設施，以收集及回用雨水作非飲用用途。

i) 為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項目而建的雨水集蓄系統，處理量為每天120立方米，所收集的雨水會儲存於靜水池，經適當處理後再在該池範圍用作灌溉、清潔和沖廁，亦可用作清洗街道。

ii) 根據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現正在跑馬地遊樂場施工的另一雨水集蓄系統，處理量為每天600立方米；將建成的蓄洪池會收集地下水和運動場的灌溉用水及雨水，經處理後用作沖廁和灌溉運動場。

渠務署現正研究在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下，把荔枝角山腰上游一帶所收集的水輸送至下城門水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正繼續進行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就此請當局告知：

(1) 關於啟德明渠進口道水質改善研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現時上址的水質情況、計劃進行的項目詳情、目標、預計完成日期和開支預算；

(2) 在本年度當局將展開的活化水體研究為何，請列出所涉的內容和所涉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1) 政府已落實獲核准的啟德發展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以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措施包括修正接駁不當的渠管、堵截由周邊地區排放至啟德明渠進口道或觀塘避風塘的污染物、挖掘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沉積物，以及以生物除污法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沉積物。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已大為改善。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下一期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進一步改善兩處水質。工程項目費用和預計完成日期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

   該署亦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進一步提升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水質的可行性，從而回應公眾對在啟德進行水上活動的訴求。該項研究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16年年中。

2) 渠務署於2015年12月委聘顧問進行活化水體研究，以評估全港主要河道的情況，包括地理位置、外觀、生態價值、公眾的享用程度等，繼而探討具體可行的活化方案，以便日後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系統規劃時作為參考。該項研究預計於2018年年初完成，預算費用為1,7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9)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個年度，當局就港島區水浸黑點展開的改善工程進度情況，請提供相關的地點工程內容、進度及開支預算；及

(2) 將於本年度進行改善水浸黑點展開改善工程的相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1)及(2) 港島現有3個水浸黑點。相關黑點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進度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水浸黑點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詳情
(i) 薄扶林村	相關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於2009年完成，費用為590萬元。現正規劃進一步改善工程。
(ii) 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	沿黃竹坑道、業勤街和塘邊徑敷設雨水渠的工程於2010年完成，而交界處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則於2014年完成。現正監察排水系統經改善後的效能。 上述兩類工程的費用分別為750萬元和600萬元。

(iii) 摩理臣山道與立德里交界處	近年完成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如下： a)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建造工程於2012年完成，費用為33.813億元。 b) 沿崇德街和摩理臣山道敷設雨水渠的工程於2014年完成，費用為650萬元。 c) 沿立德里和日善街敷設雨水渠的工程於2016年2月完成，費用為650萬元。 在跑馬地建造地下蓄洪池的工程於2011年9月展開，以期分階段於2018年前完成。第一階段於2015年3月完成，第二階段則預計於2018年年初完成。此項計劃的預算費用為10.65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勘察和設計的進度及工作時間表如何？當中涉及的撥款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勘測和設計工作於2014年9月展開。多項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爆破評估已大致完成，而土地勘測和岩洞及污水處理程序的設計工作亦在進行中。我們更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搬遷計劃舉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一連串社區參與活動，例如社區小組會議、簡報會、焦點小組會議及巡迴展覽。勘測和設計工作料分階段如期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

勘測和設計工作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4**項下**分目4407DS**撥款進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4407DS的核准項目預算為6.37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搬遷西貢及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西貢及深井污水處理廠已完成第一階段公眾諮詢，請告知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開展日期及詳情；

2. 現時為上述搬遷工程進行初步及詳細的設計工作進度為何；

3. 當局預計上述工程的動工日期、竣工日期、開支預算以及開創的工作職位數目為何；及

4. 有否汲取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經驗，以研究加快進度的措施及方法，讓有關計劃可以提早落實，以便加快釋出現有土地作其他用途？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有關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和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擬議計劃，渠務署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6年2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現正分析活動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覆檢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開展日期和詳情。

2. 由於搬遷計劃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我們尚未進行擬議工程的任何初步或詳細設計工作。

3. 搬遷計劃的預計動工和竣工日期、預算開支，以及就此開設的職位數目，待相關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可確定。

4. 當搬遷計劃從技術和財政層面證實可行，政府會適當參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經驗，並會致力研究加快落實搬遷計劃的措施和方法，包括停運現有廠房以提早騰出現址作其他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不少舊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未必能應付暴雨下的排水需要。就此：

(1) 就勘測及維修排水渠、排洪渠和其他防洪裝置方面，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引入現代科技協助上述工作的進行？如有，資源將如何分配？若否，原因為何？有何困難？

(2)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將繼續進行第二期的建造工程，預計需要時間及開支為何？署方有否探討本港地下儲水空間是否足夠？及此計劃中，將收集的雨水經處理所涉及的日常開支為何？會否探討於其他地區開展地下蓄洪計劃？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就規劃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並分階段實施擬議的改善工程方面，將涉及多少開支？會否增撥資源，善用現代創新科技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如有，涉及的開支比例為何？會否分配及增撥資源研究如何善用雨水，以更符合環保原則？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1) 渠務署一直密切留意有助勘測和維修渠務設施的現代科技及應用方案。無坑挖掘技術已用於保養及維修地下渠管，既能把交通影響減至最少，又能縮短施工時間。我們亦已試用紫外線原位固化內襯層修復法來修復地下渠管，這是一項高質素、快捷及在成本方面具競爭力的地下渠管修復方法。在勘測渠道方面，我們試用了遙控式潛水攝錄儀器，以解決勘測長期浸水的地下箱形暗渠時所面對的困難。日後，我們會增撥資源應用現代科技，以助針對老化及高風險渠務設施進行上述工作。

(2)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是香港第三項同類計劃，第二階段工程進度良好，可望於2018年2月前完成，預算工程費用約為2.5億元。用作保養和操作該計劃的雨水集蓄系統的每年經常費用預算約為45萬元。

我們會定期檢討全港雨水排放系統，以維持渠道排水能力，使之配合最新的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和氣候變化的影響；另會個別評估排水集水區的限制和情況、審視需否適當的排水改善措施(包括地下蓄洪計劃)，以及制訂最佳措施以供落實。

(3) 我們現正為多區各項排水工程進行規劃和設計工作，相關工程的預算費用共約94億元。

近年，我們已增撥資源應用現代創新科技進行排水改善工程，如採用精密的電腦水力模型測試工具評估排水系統的效能。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進水堰系統具備實時洪水位監測和智能操控功能，令蓄洪能力和計劃成效達到最佳水平。落實這些方案所需的資源已計入個別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雨水集蓄方面，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便是應用相關技術一例。我們亦正研究在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下集蓄雨水，目的是把荔枝角山腰上游一帶的雨水輸送至下城門水塘；另會繼續在其他相關排水工程項目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加強善用水資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計劃透過重組工序和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從而節省開支，有關工作包括：

(i) 加強與持份者的伙伴關係以合辦活動，以及更廣泛地使用其他方式和媒體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藉此重組宣傳和推廣活動的工序(例如與持份者合作透過專題網頁提供能源消耗量數據和基準資料、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方式發布安全宣傳刊物)；以及

(ii) 簡化執法程序，藉此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例如就石油氣品質分析工作，加強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檢討監察巡查和抽樣測試的次數和範圍)。

事實上，機電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3.1%，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新資源分配予部門，以推展新增／改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機電工程署一共接獲了多少宗有關扶手電梯的梯級因受不當擠壓而斷裂爆開或散開的意外(俗稱"炒電梯")？請以以下方式分類並列出明細：

1. 十八區(如下表)；

	2013/14	2014/15	2015/16
南區			
中西區			
……			
北區			

2. 扶手電梯所屬建築物(如下表)；

	2013/14	2014/15	2015/16
政府樓宇			
交通工具(港鐵/碼頭/機場/公共運輸交匯處等)			
商業樓宇/商場			
住宅/屋苑設施			

3. 每年因"炒電梯"意外而受傷人數。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當有乘客在自動梯事故中受傷(包括那些由於自動梯梯級被卡住而導致損毀或移位的事故)，自動梯的負責人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規定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報告有關事故。此外，機電署亦會密切監察和接收大眾或傳媒就發生這些事故的通報。機電署在過去3年錄得的上述事故數目分類表列如下。這些個案的事故成因，都是由於有外來物件被卡在自動梯的梳齒板上，觸動到保護裝置而令自動梯剎停所致。

1. 18區：

	2013-14	**2014-15**	**2015-16(註)**
離島	0	0	0
葵青	0	0	0
北區	0	0	2
西貢	0	0	0
沙田	0	0	0
大埔	0	0	0
荃灣	0	0	0
屯門	0	0	2
元朗	0	0	0
九龍城	0	0	1
觀塘	0	0	0
深水埗	0	0	0
黃大仙	0	1	1
油尖旺	1	0	1
中西區	0	0	0
東區	0	0	2
南區	0	0	0
灣仔	0	0	1

註：截至2016年2月29日。

2. 自動梯所屬建築物：

	2013-14	**2014-15**	**2015-16(註)**
政府樓宇	0	0	0
交通設施(港鐵／碼頭／機場／公共運輸交匯處)	1	1	6
商業樓宇／商場	0	0	4
住宅／屋苑	0	0	0

註：截至2016年2月29日。

3. 當自動梯的保護裝置感應到梯級被卡住而被觸動時，有關的自動梯便會被剎停，而乘客或會因失去平衡而跌倒受傷。過去3年因相關事故而受傷的人數載列於下表。由於這些事故通常是由於有外來物件被卡在自動梯的梳齒板上所引致，因此機電署已廣泛宣傳不應使用自動梯來運載物件(例如嬰兒手推車及行李箱等)，因為它們的輪子容易被卡在梳齒板上，而鬆脫的零件也可能掉在梯級上並卡住梯級而引致事故。

	2013-14	**2014-15**	**2015-16(註)**
受傷人數	0	1	3

註：截至2016年2月29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就違規的扶手電梯(自動梯)發出禁止令、停止令、檢驗令、拆除令和改善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機電署署長每年就扶手電梯發出多少張：

1. 禁止令
2. 停止令
3. 檢驗令
4. 拆除令
5. 改善令

另外因違例而被判罰款和監禁的個案，每年有多少宗？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機電工程署於過去3年就自動梯發出的禁止令數目載列於下表。在此期間，本署未有發出停止令、檢驗令、拆除令和改善令。

年份	2013	2014	2015
禁止令數目	52	78	88

在過去3年內，本署曾於2013年錄得1宗涉及自動梯的違例個案，個案中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被定罪及罰款，而2014及2015年則未有錄得同類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以下資料及答覆：

1)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不同政府部門就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規管架構及安全的部門、職系及人手。

2) 請按10年、20年、30年、40年及50年或以上的機齡列出現有升降機的數字。

3) 請按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或以上列出現有自動梯的數字。

4) 請提供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更換主要部件(包括更換鋼纜、主軸等)的數字。

5) 請列出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就工務工程中升降機及自動梯檢查及更換主要部件(包括更換鋼纜、主軸等)的期限及條件。

6)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曾出現的故障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規管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事宜。在2013-14年度，負責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的小組有7名專業工程師及19名督察。在2014年，該小組的編制增添了1名專業工程師及9名任期為兩年的督察。因此，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該小組有8名專業工程師及28名督察；在2016-17年度則有8名專業工程師及19名督察。

2. 升降機的機齡分布載列於下表。

機齡(年)	**升降機數目**
51或以上	2 849
41－50	4 644
31－40	10 278
21－30	15 460
11－20	18 149
10或以下	12 271

3. 自動梯的機齡分布載列於下表。

機齡(年)	**自動梯數目**
31或以上	1 213
26－30	1 039
21－25	1 161
16－20	1 461
11－15	1 300
6－10	1 529
5或以下	1 222

4.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附表1列出對升降機或自動梯作出的主要更改，例如更換驅動機、改變鋼纜的數目或大小等。註冊承辦商須就所負責的主要更改向機電署作出報告。

過去3年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作出的主要更改次數載列於下表。

年份	**2013**	**2014**	**2015**
主要更改次數	1 548	1 939	1 584

預計在2016年對升降機及自動梯作出的主要更改次數會與2015年相若。

5.《條例》訂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保養及檢驗的最低要求概列於下表。

	保養 每次相隔不超過	檢驗 每次相隔不超過	負載測試 每次相隔不超過
升降機	1個月	12個月	5年
自動梯	1個月	6個月	沒有規定

除了定期保養及檢驗，《條例》亦訂明在作出主要更改後，升降機及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須由註冊工程師徹底檢驗以確保更改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機電署已根據《條例》發出《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為公眾及業界提供技術指引。《實務守則》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工作提供指引，當中包括更換升降機懸吊纜索的準則。為符合《條例》的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擁有人(包括政府部門)及他們所聘用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須參照《實務守則》訂定確實的保養和檢驗頻率及部件的更換週期，以配合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運作環境和實質狀況。

6. 由於《條例》沒有規定須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一般故障向機電署作出通報，因此機電署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8月向各部門發通告，要求由2016至17年度開始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節省 1% 開支，請問機電工程署計劃採取哪些措施以達至節省開支的要求？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計劃透過重組工序和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從而節省開支，有關工作包括：

(i) 加強與持份者的伙伴關係以合辦活動，以及更廣泛地使用其他方式和媒體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藉此重組宣傳和推廣活動的工序(例如與持份者合作透過專題網頁提供能源消耗量數據和基準資料、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方式發布安全宣傳刊物)；以及

(ii) 簡化執法程序，藉此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例如就石油氣品質分析工作，加強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檢討監察巡查和抽樣測試的次數和範圍)。

事實上，機電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3.1%，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新資源分配予部門，以推展新增／改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涉及機件故障相關並導致有人受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分別為多少；當中屬嚴重事故的有多少；並按各相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列出；

2. 去年至今，署方檢驗了多少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開支為何；及

3. 2016-17年度內的相關具體工作和預算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1. 過去5年，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升降機事故數目	15	13	4	2	10
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自動梯事故數目	6	6	2	0	7

過去5年曾有1宗涉及機件故障並導致有乘客受傷的嚴重升降機事故。該事故於2013年3月在北角發生，涉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信科工程有限公司其後被法庭定罪，並於2013年10月被取消註冊。

2. 在2015年曾進行10 090次升降機檢驗及1 708次自動梯檢驗。2015-16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為3,600萬元。由於負責巡查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程師及督察隊伍，亦同時肩負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相關的其他各方面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因此沒有只涉及巡查檢驗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3. 在2016-17年度，機電署將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在2016-17年度，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工作包括：

(i) 根據風險評估機制，巡查檢驗10 300部升降機及自動梯；
(ii) 對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iii) 執行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具備所需技術能力而設的註冊制度；以及
(iv) 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包括為負責人提供管理升降機方面的支援，以及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

2016-17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為3,000萬元。由於上述各方面的工作是由相關的工程師及督察隊伍整體執行，機電署因此沒有個別工作項目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區域及維修工程的指標，於路旁斜坡工程的開支一欄，由2015年的5千2百萬，大幅增加至2016年預算的7千萬，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除了路旁斜坡的例行保養外，負責新界區路旁斜坡的顧問公司(顧問合約由2013年5月開始)建議改善36個現有斜坡。有關的斜坡改善工程將在新合約下進行，而該份合約預定於2016年展開，並於2019年終結。由於須進行該等斜坡改善工程，有關開支將由5,200萬元增至2016年預算的7,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過去3個年度當局曾進行及協助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項目的名稱、進行工作的地點、所涉的過程時間、除現有編制外聘請的海外專家次數，以及所涉經費金額的情況；

(2) 在本年度計劃進行的考古及發掘工作的情況，請提供項目名稱、地點及預算。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涉及新界小型屋宇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個別年度內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取決於引起這些工程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古蹟辦在過去3年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詳列如下：

年度	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	地區
2013-14	8	西貢及離島
2014-15	10	大埔、西貢、屯門及離島
2015-16	7	西貢及離島

上述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並非由海外專家進行。

(2) 預計2016-17年度在離島、大埔、西貢及屯門區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有8宗，預算開支為828,000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當局於過去2個年度，曾接獲的於施工期間發現古物／古蹟／考古遺址的通報次數及工程項目名稱；需要停工待當局作實地考察或保育作出建議的內容；請列出相關個案詳情；

(2) 當局過去2個年度，主動發現沒有獲通報或不獲安排作實地工地視察的個案，以及因此而遭破壞的古物／古蹟情況；如有，請列出相關個案情況；

(3) 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現行通報機制，包括增加人員編制以加強監督及指導保育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過去2年共接獲6宗關乎施工期間發現古物的報告，當中1宗涉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其餘5宗涉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宋王臺站工程。有關事件中，只有沙中線工程J2井周邊約100平方米範圍需要停工，以待定出古井的保育方案。

(2) 過去2年並無相關個案。

(3) 政府由2012年起加強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匯報考古發現的通報機制。古蹟辦以提交進度報告、安排實地視察和在會上匯報的方式向古諮會報告考古發現，並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有關考古的章節提交古諮會。此外，發展計劃施工期間若有考古發現，古蹟辦接獲通知並完成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會盡快通知古諮會，然後把經古諮會同意的保存方法，告知相關的項目倡議者／考古學家。現行通報機制一直

運作暢順，古諮會可及早知悉重要的考古發現，適當時可提出意見，故此暫無計劃再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大嶼山發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中提到，發展局將建議整合大嶼山的懲教設施以騰出合適地段作住宅發展用途，請提供在過去2年是否曾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如有，有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未來24個月，就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的詳情，涉及的設施及開支分別為何？

3) 除考慮整合大嶼山的懲教設施以外，發展局有沒有要求懲教署將大嶼山以外的懲教設施遷往大嶼山，以騰出市區用地作其他用途，如有，過去3年有關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1) 建議整合及重置大嶼山的懲教設施以釋放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是規劃署與相關各局及部門協商研究的初步概念。有關研究主要是運用署內人手和資源進行，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就此，我們無法提供單用於這方面工作每年開支的分項數字。

2) 當局正就擬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至2016年4月30日止，並預計在整合公眾意見及更新一整套資料後，會在2016年下半年公布新的大嶼山發展藍圖。視乎發展藍圖的建議，政府會推展所需的項目及研究，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落實擬議整合及重置有關的懲教設施。

3) 除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所建議的懲教設施外，我們沒有計劃將其他懲教設施遷往大嶼山。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大嶼山未來發展，當局稱會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並且為大嶼山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定案，以納入大嶼山的整體發展策略。就此，請當局告知：

(1)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中，稱未來大嶼山將有100萬人口居住，由於大嶼山為本港最天然、具最大綠化面積的地方，當局是否已有一系列大嶼山保育方案，確保大嶼山不受污染及破壞。如有，詳細的保育計劃為何；而計劃訂定的意見諮詢架構，及保育計劃的實行時間表為何；

(2) 當局在計劃發展大嶼山時，是否沿用考慮「先保育、後發展」的政策方針，包括統計大嶼山現有的原生物種生態、河流分布、林木面積等類型和數目情況，以恆常及定期監察形式，確保大嶼山現有情況不受未來人文發展影響；如有，請告知詳細的監察方法及所涉的監察項目；如無，當局會否計劃在本年度籌劃並展開相關研究工作?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 為平衡保育及發展的需要，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建議把大嶼山的大部分地區規劃作保育、休閒、文化和綠色旅遊，以及環境教育用途。與此同時，主要發展將集中於大嶼山北部及東北部，以及日後倘認為適合，亦可在擬議的東大嶼都會進行發展。諮詢委員會亦建議循兩大方向推展保育概念：加強保育和善用天然資源。就前者而言，建議加強保育具高生態價值地點(例如東涌河、大小磨刀洲一帶水域、大嶼山西南部及索罟羣島)，並避免在該等地點附近進行發展。就後者而言，須在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善用現有資源，包括適度提升大嶼山自然地區的潛力，以作環境教育、康樂和綠色旅遊，

以及推廣文化旅遊。諮詢委員會與政府攜手，就擬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展開公眾參與活動，活動至2016年4月30日止，以收集公眾對初步發展方案的意見。在推展個別項目時，政府亦會進一步諮詢公眾。

(2) 諮詢委員會建議以自然及文物保育作為發展大嶼山的4項主要規劃原則之一，而政府在2016年下半年擬訂新的大嶼山發展藍圖時，會把這項原則作為重要考慮因素。相關政府部門正定期進行大嶼山的環境狀況調查。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監察香港水域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出沒情況，並每年就大嶼山附近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時空分布進行監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每年匯報本港河流(包括大嶼山東涌河)的水質情況。在推展大嶼山的個別發展項目時，當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當中或須為生態易受影響地區進行生態調查及評估。就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為例，涵蓋計劃所涉地區的生態調查的環評報告已剛完成。該份環評報告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332015/MainV1_CH.htm)，供公眾查閱。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年當局透過輸港協議的供水量及實際供水量為何？相關開支為何？如按實際供水量供水，過去十年將能節省金額如何？鑒於市民就對東江水過量付款而存在疑問，當局會否考慮新措施，回應市民的憂慮？包括按照過去五年的平均用水量，作為基準供水量；若超過基準之後，則按照實際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過去十年，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每年供水量上限、東江水的實際供水量和相關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供水協議的 每年供水量上限 (百萬立方米)	實際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開支 (百萬元)
2006	820	617	2,494.80
2007	820	715	2,494.80
2008	820	653	2,494.80
2009	820	725	2,959.00
2010	820	681	3,146.00
2011	820	818	3,344.00
2012	820	709	3,538.70
2013	820	612	3,743.30
2014	820	724	3,959.34

年份	供水協議的 每年供水量上限 (百萬立方米)	實際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開支 (百萬元)
2015	820	766	4,222.79

本地集水量不足以應付本港的食水需求，而且波幅極大，並不可靠。為保障本港的供水安全，我們須在東江水供水協議訂定以每年供水量上限的形式購買水權，好讓我們縱使在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供水。

此外，香港與廣東省有着同樣的氣候環境(包括降雨量模式、溫度等)。在旱年時，不僅本地集水量會減少，可供分配的東江水量亦會縮減。由於多方對有限的東江水資源有殷切需求，如我們採用「按量付費」方式，粵方將難以保證香港可獲所需(特別是在旱年)的供水量。除非在東江水供水協議就旱年所需供水設定「預留量」並繳付所需費用，否則當香港發生旱災時，便可能面對供水不敷需求的風險。然而，設定「預留量」的安排實際上與我們自2006年起在東江水供水協議所採用的「統包總額」方式無異。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利用海水化淡為香港提供另一種食水資源。請署方就此提供以下資料：

(a) 比較海水化淡與輸入東江水的成本；長遠而言，隨著海水化淡科技的進步，署方有否評估降低海水化淡成本以及增加海水化淡食水佔總用水量比例的可行性；如有，請提供詳情；如無，請提供原因；

(b) 本會注意到政府已預留擴建空間，食水生產量可提升至最高每天270 000立方米。請問此項擴建項目的詳情和時間表是怎樣？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a) 根據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該廠的預算食水單位生產成本，包括配水和客戶服務成本，為每立方米約12.6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較利用東江水生產食水每立方米8.6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為高。根據國際海水化淡協會的資料，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已在近年普遍地下降。長遠而言，隨著海水化淡技術的進步，食水單位生產成本頗具下調潛力。我們已於2015年11月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在設計階段，我們會充份了解各個減低海水化淡成本的方案，以及其創新的設計特點，例如消耗較少能源的預處理過程、最合適的廠房和設備規模、以及為增加能源效益的先進能源回收系統等。

在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檢討研究中，我們將會考慮包括來自海水化淡等各種水資源的長遠食水供應比例，以及各項需求和供應措施。此項檢討研究已於2014年10月展開，以期在2017年完成。

(b) 在上述(a)所指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檢討研究中，顧問亦會根據食水需求及供應預測，研究未來推行擬議海水化淡廠擴建項目的適當時間，把該廠的食水產量提升至最高每日270 000立方米，以期應付本港的用水需求，並在供水方面達到99%的可靠程度。有關擴建項目的詳情和時間表將會於適當的時候確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繼續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包括監管候管和裝置、視察水管工程以及管理持牌水喉匠,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檢討時間表、加強措施內容、所需開支和人手等,與上年度比較有何增減?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食水含鉛事件後，水務署經檢討後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事宜，包括以下措施：

(a) 為加強監管安裝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水務署對喉管和裝置訂下五年有效期限的一般認可，並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

(b) 為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亦訂明，就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時進行最後視察時，須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測試，以及進行有關四種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包括鉛。

(c) 為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就針對使用合規格的喉管物料和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水務署已修訂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

水務署將繼續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而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成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水務署將研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為此，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2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210萬元，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即與上年人手相比，增加100%)，並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740萬元，加強視察水管工程和管理持牌水喉匠(即與上年人手相比，增加20%)。

除此之外，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3個公務員職位和1個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440萬元，進行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檢討將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僱用持牌水喉匠和向其發牌，以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現行發布物料標準的制度，以及現行視察和審批制度，以加強供水和規管的制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厠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相關設施的設計，所進行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的研究，預算是項工作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我們計劃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厠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首先會在2022年開始供應再造水給上水和粉嶺。

為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一座配水庫、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幹管和分配喉管。

我們已開展了配水庫和相關幹管的設計工作，目標是在2020年建成這些基礎設施。其餘的基礎設施(包括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及分配喉管)正在勘測／策劃階段，我們計劃在2022年開始分階段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

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及法律事宜的顧問研究正進行中，預計會在本年的稍後時間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2015年水務署已因應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加強監測食水的鉛含量。但2016年計劃到濾水廠、配水庫、供水接駁位置及用戶水龍頭進行取樣26 000個，比2015年少445個，亦比2014年少129個。2016年的計劃是否定得太低？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26 000」這個數字是每年須到濾水廠、配水庫、供水接駁位置及用戶水龍頭進行取樣的預算次數，以監測食水水質是否符合世界衞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每次抽取的樣本數目通常是2個，但每次取樣的實際數目可能按取樣計劃所監測的參數數目而不同。

因應食水含鉛事件，水務署自2015年7月起已加強監測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在同一次取樣中，既收集用作恆常測試的其他食水樣本，亦收集用作鉛測試的額外食水樣本。2015年的26 455次取樣包括收集額外食水樣本進行鉛測試的工作。因此，取樣總次數與2014年相比並無顯著上升。2016年預算取樣次數為26 000，與2014年和2015年的預算次數相同，而2014年和2015年實際取樣次數分別為26 129和26 45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月本港發生多次較嚴重的水管爆裂事故，不但浪費珍貴的水資源，更對市民造成諸多不便。就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作，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因水管爆裂和滲漏而流失的水量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更換老化水管的進度為何？當局為此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3. 當局未來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期加快更換老化水管的速度，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1. 由於配水庫需位於高地以便向處於不同高度的處所供水，位於低地的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高水壓加上土地沉降、土地隆起、外來的壓力和震動，令老化的配水網絡容易滲漏和爆裂。因此，水管滲漏和爆裂應視為運作上的限制而非損失。2013、2014及2015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分別為17%、16%和15%。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在過去三年少於每年總供水量的0.02%。

2. 過去三年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長度及相關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長度(公里)	開支(百萬元)		
		建造工程	聘用顧問公司(包括駐工	總計

			地監督工程人員)	
2012-13	295	$1,882	$315	$2,197
2013-14	320	$2,344	$408	$2,752
2014-15	368	$2,071	$403	$2,474

3. 涉及3 000公里水管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原訂由2000至2020年的20年內分階段推行。自2005年起，我們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並縮短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將整項計劃的目標竣工日期提前5年至2015年，即在15年內完成計劃。整項計劃在2015年12月底已大致完成，共有2 939公里的水管(98%)已完成更換/修復。餘下工程(2%)預計於2016年年底前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與廣東省當局簽署2015至17年東江供港新協定"，請問：

1. 過去三年，維護供港食水沿線的開支為何？

2. 過去三年，能夠提供食水的各水庫白白傾倒水量為何？按東江水價格計算，各年傾倒水量的價值為何？

3. 多年來香港提倡節約用水，過去三年，香港人均年用水下降多少？各年香港總用水下降多少？

4. 考慮水庫儲水和香港用水變化，署方會否考慮降低購買東江水數量？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1. 過去3年本港用於維修及保養東江水輸水管道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成本 (百萬元)	13.2	13.7	12.9

廣東省當局負責運作、維修及保養內地的東江水輸水管道。我們沒有該段管道的維修及保養開支資料。

2. 過去3年，各水庫的溢流量分別為4 020萬立方米(2013年)、2 310萬立方米(2014年)和330萬立方米(2015年)。自2006年採用「統包總額」方式後，我們沒有輸入過多東江水，所以此後沒有出現東江水溢流的情況。過去3年的溢流是因大雨期間小型和中型水塘收集過量雨水所致，並不涉及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3. 過去3年的用水量數據如下：

	每年總用水量 (百萬立方米／年)			每年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年)
	食水	海水	總計	
2013年	933	278	1 211	168.5
2014年	959	271	1 230	169.9
2015年	973	272	1 245	170.4

如上表所示，在2013至2015年間，總用水量每年增加約1.5%，原因是本港經濟增長，訪港旅客人數和溫度均有顯著上升。

我們一直致力推行多種管理食水需求的措施，以控制食水需求，包括向學校和社區推廣節約用水、擴展海水供應網絡、推廣使用節約用水的裝置、推行主動滲漏控制措施，以及更換／修復老化水管。在這些措施下，過去3年我們努力把人均用水量(即本港總用水量除以總人口)控制在每年168.5至170.4立方米的窄幅水平內。

4. 現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所訂每年供水量上限為8.2億立方米。每年供水量上限是經詳細分析而訂定的，該分析考慮食水需求和供應預測，以確保2015至2017年間的供水可靠性達99%。下一份東江水供水協議將於2018年生效，我們稍後將詳細分析2018至2020年間的食水需求和供應預測。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請問：

1. 應付鉛水事件各公屋居民需要，一系列應急措施和開支為何？

2. 當局在新一年度為檢查公屋及公共設施食水檢查、更換水管的相關預算為何？

3. 當局恒常監察食水水質的措施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1. 因應食水含鉛事件，水務署協助香港房屋委員會向受影響居民提供緊急和臨時食水供應(即街喉、水車和水箱)。2015-16年度有關開支約為320萬元。

2. 2016-17年度，在總目194項下並無有關水務署為檢查公共屋邨和公共設施進行食水檢查和更換水管的撥款。

3. 由於有關人員亦須執行其他監控水質的職務，例如監控濾水廠、配水庫和供水接駁位置，因此未能提供恆常監控食水水質所涉及的開支。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加強監察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含鉛量，範圍包括商場、社區設施、運動場、街市、政府合署、屋邨辦事處等等。

2015年7月，水務署開展初步監察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含鉛量。截至2016年3月4日為止，水務署於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檢測大約1 120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不包括公共屋邨和學校食水樣本)，發現全部樣本均符合世界衞生

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明的暫定準則值，即一公升食水的含鉛量不高於10微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的工作包括「負責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的運作與維修保養事宜」及「負責海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的運作與維修保養事宜」。請署方告知本委員會：

(1) 在2015/16年度，本港有多少因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水管，之前用了多少年？原本預期壽命為多少年？

(2) 當局在2016/17年度進行什麼措施針對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另闡釋「智管網」的進度及時間表。

(3) 請列出全港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及中位數壽命，及2015/16年度的維修開支。

食水管總長度：_____

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_____

食水管	佔總長度的比例	2014/15年度的維修開支(港元)
5年以下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至<25年		
25至<30年		
30至<35年		
35至<40年		
40至<45年		
45至<50年		
50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中位數壽命：_____

沖廁用海水管	佔總長度的比例	2013/14年度的維修開支(港元)
5年以下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至<25年		
25至<30年		
30至<35年		
35至<40年		
40至<45年		
45至<50年		
50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中位數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1) 水管爆裂通常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水管老化、土地沉降或隆起，以及外來的壓力或震動。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食水管及海水管爆裂的次數分別為64次及63次。有關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的年期表列如下：

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的年期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 水管爆裂的次數	
	食水管	海水管
5年以下	0	0
5至<10年	4	2
10至<15年	1	1
15至<20年	1	10
20至<25年	2	4
25至<30年	2	11
30年或以上	54	35
總計	64	63

供水網絡由不同物料製造的水管組成，水管的使用年限因應製造水管的物料、土地狀況和水管所載用水的類別而有所不同。大部分爆裂的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接近或超過30年，已屆一般使用年限。由於海水水管的內搪層在腐蝕性較高的環境下使用，故此比食水水管較早爆裂。

(2) 水務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爆裂和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以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在2016-17年度，推行所有這些措施的開支估計約為16.7億元。這些工程部分由顧問公司推行，而推行這些措施所涉及的內部人員數目約為100名。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於2015年12月底大致完成，已更換或修復2 939公里的水管(98%)。餘下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底前完成。

為持續監察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全港將有約2 000個監測區域。水務署將會把1 400個分佈在全港各區在其他工程計劃下已設立或正在設立的監測區域連接到「智管網」。餘下的監測區域現正處於不同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水務署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就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智能(在有需要時甚至是實時)管網表現分析，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

2016-17年度，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水務署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建造大約85個監測區域及設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開展，並於2019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

(3) 食水管的總長度： 約6 450公里

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 約1 550公里

食水管的使用年期	佔總長度的比例
5年以下	14%
5至<10年	21%
10至<15年	17%
15至<20年	12%
20至<25年	8%
25至<30年	8%
30年或以上	20%
總計	100%

平均使用年期： 約18年
使用年期中位數： 約15年

沖廁用海水管的使用年期	佔總長度的比例
5年以下	13%
5至<10年	22%
10至<15年	16%
15至<20年	15%
20至<25年	9%
25至<30年	9%
30年或以上	16%
總計	100%

平均使用年期： 約18年
使用年期中位數： 約15年

2015-16年度，進行水管保養及維修工程的開支估計約為2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食水含鉛事件，請詳細列出水務署提供的各項臨時及長遠補救措施的詳情、開支及進度。

請詳細列出水務署預防食水含鉛的各項措施的詳情、開支及進度。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因應食水含鉛事件，水務署協助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臨時緩解措施，為受影響居民安排緊急和臨時食水供應(即街喉、水車和水箱)。有關開支約為320萬元。長遠緩解措施包括必要的糾正喉管工程，會由其他持份者推行。

為防止未來再有食水含鉛事件發生，水務署已推行以下措施：

(a) 為加強監管安裝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水務署對喉管和裝置訂下五年有效期限的一般認可，並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

(b) 為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亦訂明，就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時進行最後視察時，須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測試，以及進行有關四種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包括鉛。

(c) 為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就針對使用合規格的喉管物料和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水務署已修訂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

水務署將繼續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而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成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水務署將研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為此，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2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210萬元，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並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740萬元，加強視察水管工程和管理持牌水喉匠。

除此之外，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3個公務員職位和1個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440萬元，進行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檢討將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僱用持牌水喉匠和向其發牌，以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現行發布物料標準的制度，以及現行視察和審批制度，以加強供水和規管的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據了解，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顧問報告預計2017年完成，未知顧問有否中期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顧問初步評估為何？

除海水化淡外，當局有何其他具體可行措施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

(b)請比較2015年本港海水化淡水價(每立方米)和海外各地(如星加坡、英美澳加等)的同類水價及解釋當中差異。

(c) 請提供過去3年及未來於2016/17年度有關東江水的開支預算(包括總供應量、總水價及平均每立方米水價等)。

(d)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食水，因水塘滿瀉而倒入海及共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a) 我們於2015年11月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有關設計預計可於大約2017年年底完成。就有關設計工作而言，顧問毋須呈交中期報告書。然而，一項有關擬議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已於2015年完成(經較早前的顧問研究進行)。該研究確認有關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包括環境可行性，並提供該廠的初步設計。我們已獲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批准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環保署亦已相應地就有關工程項目批出環境許可證。

除海水化淡外，我們一直實施多項用水供求管理措施，以應付因人口及經濟增長而增加的用水需求，並讓我們在水源方面能夠加強應付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有關措施包括擴展海水供應網絡作沖廁用途、着手發展新界東

北部的再造水供應系統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加強控制滲漏、以及鼓勵在新的政府發展項目中引入洗盥污水循環再用／雨水收集。我們亦加強推動節約用水，以減少用水需求。

(b) 根據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該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約為每立方米12.6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當中包括配水和客戶服務成本。如果扣除配水和客戶服務成本，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約為每立方米10.1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與下列所示其他國家的生產成本相若。

參照國際海水化淡協會於2015年公布的資料，部分國家的海水化淡單位生產成本(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不包括配水和客戶服務成本)如下：

國家	單位生產成本 (港元／立方米)
西班牙(Carboneras)	6.1
新加坡(新泉)	6.4
中東(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	3.3至21.9
美國	7.6至13.3
澳洲	11.6至43.0

不同國家的海水化淡單位生產成本差異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例如海水化淡廠運作成本中主要成本之一的能源成本、海水水質和溫度、進水口的安排、環境措施、資金籌集細節、供水協議的具體細節等。

(c) 過去3年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和2016及2017年的預算開支如下：

東江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年供水量上限 (百萬立方米)	820	820	820	820	820
購水價格 (百萬元)	3,743.3	3,959.34	4,222.79	4,491.52	4,778.29
平均水價 (元／立方米)	4.6	4.8	5.1	5.5	5.8

(d) 過去3年的水塘溢流量為4 020萬立方米(2013年)、2 310萬立方米(2014年)和330萬立方米(2015年)。溢流是因大雨期間小型和中型水塘收集過量雨水所致，並不涉及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宗旨是策劃和發展水資源，設計並興建供水系統，以及負責有關系統的維修保養與運作事宜，以維持全年全日供水，應付香港在這方面的需求。

然而，九龍區內不少已發展地區內，有不少超過20-30年老舊食水管道，因老化問題經常出現爆裂的情況，引致路陷及水浸的情況，結果使交通受阻及市民財物受損，就此，我要求水務署按下表提供過去三年在九龍西區(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食水管道及沖廁用海水管道爆裂的詳情。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持續時間(小時)	管道類別(食水/沖廁用海水)	有關水管的年齡	有否因爆污水管而招致市民/商戶提出申索,如有,索償金額為荷	預計下次全面更換有關管道的日期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深水埗、油尖旺和九龍城區共有154宗水管爆裂個案，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供水中斷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是否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 (是／否)(註4)
1	8/1/2013 16:05	紅磡道近佛光街	不受影響	鹹水	12	否
2	18/1/2013 11:58	聯合道140號對出	7.75	鹹水	26	否
3	31/1/2013 5:04	北河街近大埔道行車線	18.83	鹹水	26	是
4	6/2/2013 5:22	寶其利街近觀音街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5	6/2/2013 12:59	馬頭圍道近落山道	不受影響	鹹水	20	是
6	22/2/2013 2:13	馬頭圍道近佛光街	9.42	鹹水	25	是
7	4/3/2013 21:13	加士居道與佐敦道交界	13.25	鹹水	26	否
8	6/3/2013 5:37	官涌街／寶靈街	6.42	鹹水	不詳	是
9	20/3/2013 4:43	土瓜灣木廠街近譚公道	9.5	食水	不詳	是
10	20/3/2013 4:43	土瓜灣木廠街近譚公道	10	鹹水	不詳	是
11	24/3/2013 21:05	德成街近覺士道	14.33	鹹水	23	否
12	25/3/2013 0:06	九龍大角咀道193號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13	28/3/2013 4:41	九龍油麻地甘肅街與吳松街交界	8.75	鹹水	不詳	是
14	8/4/2013 17:13	龍翔道近消防水龍頭編號PH(S)2379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15	12/4/2013 3:33	馬頭涌道近木廠街	10.17	鹹水	不詳	是
16	17/4/2013 10:23	聯運街近亞皆老街	6.5	食水	不詳	是
17	21/4/2013 5:39	廣東道178號	6.58	食水	28	是
18	22/4/2013 4:36	禧福道近劍橋道	14.33	鹹水	不詳	是
19	10/5/2013 20:50	九龍塘筆架山道10號斜坡	14	食水	30	是
20	13/5/2013 10:52	亞皆老街242號近士他令道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21	19/5/2013 5:59	伊利沙伯醫院徑近加士居道	4	鹹水	62	是
22	29/5/2013 6:09	荔枝角月輪街廣深港高速鐵路地盤CC820	2.77	食水	不詳	是
23	30/5/2013 21:10	桂林街157號行車線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24	3/6/2013 14:02	德定街近德康街	不受影響	鹹水	14	否
25	6/6/2013	長義街近大南西街行車線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供水中斷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是否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 (是／否)(註4)
	16:12					
26	8/6/2013 6:44	富寧街近亞皆老街	6.25	鹹水	不詳	否
27	9/6/2013 6:36	荔枝角道近楓樹街行車線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28	10/6/2013 3:01	亞皆老街近洗衣街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29	10/6/2013 3:19	佛光街近常盛街	15.92	鹹水	不詳	是
30	11/6/2013 8:18	長沙灣道191-203號後巷	3.37	食水	7	是
31	16/6/2013 19:33	必發道7-19號行車線	6.5	食水	不詳	是
32	17/6/2013 8:04	長沙灣道127號行車線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33	18/6/2013 13:44	漆咸道南近天文台道	10.75	鹹水	不詳	是
34	26/6/2013 11:01	九龍土瓜灣木廠街近8度酒店	8.58	食水	不詳	是
35	27/6/2013 17:24	長沙灣道與長荔街交界行車線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36	15/7/2013 18:42	高山道7號	7	食水	33	是
37	10/8/2013 5:23	運動場道近彌敦道行車線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38	17/8/2013 20:35	長沙灣長順街19號	7.75	食水	不詳	是
39	26/8/2013 9:47	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行車線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40	3/9/2013 4:23	南昌街行人路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41	11/9/2013 5:46	馬頭圍道294-312號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42	12/9/2013 2:40	砵蘭街近亞皆老街	11.5	鹹水	16	是
43	13/9/2013 2:51	亞皆老街153號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44	15/9/2013 23:32	必發道13號行車線	6.92	食水	不詳	是
45	20/9/2013 2:51	青州街近馬頭圍道	13.42	鹹水	不詳	是
46	25/9/2013 17:13	欽州街與深旺道交界地盤	不受影響	食水	2	否
47	26/9/2013 2:17	九龍長沙灣長義街	6.58	食水	不詳	是
48	28/9/2013 11:41	發祥街近長沙灣消防局行車線	24.42	鹹水	不詳	是
49	29/9/2013 20:06	桂林街近元州街行車線	6.92	鹹水	不詳	是
50	2/10/2013 4:48	馬頭圍道近江蘇街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51	4/10/2013 21:03	長沙灣醫局街近宏昌工廠大廈	6.33	食水	不詳	是
52	7/10/2013 21:34	佐敦道近覺士道	8.75	鹹水	23	是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供水中斷時間(小時) (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 (註2和註3)	是否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 (是／否) (註4)
53	9/10/2013 15:45	土瓜灣道近落山道	不受影響	鹹水	14	否
54	9/10/2013 22:20	東京街近順寧道行車線	14.33	鹹水	不詳	是
55	21/10/2013 20:49	松山道近山林道	4	鹹水	不詳	是
56	28/10/2013 14:11	衙前圍道近侯王道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57	30/10/2013 18:07	衙前圍道近侯王道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58	4/11/2013 23:03	紅磡道近鶴園東街	不受影響	鹹水	12	否
59	6/11/2013 0:06	紅磡道近半島廣場	不受影響	鹹水	14	否
60	15/11/2013 2:47	桂林街近大埔道行車線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61	16/11/2013 18:20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	11.13	食水	不詳	是
62	16/11/2013 19:00	牧愛街38號	11.33	鹹水	不詳	是
63	20/11/2013 21:24	衙前圍道近衙前塱道西行線	5.33	鹹水	不詳	是
64	24/12/2013 10:56	馬頭圍道264號	5	鹹水	0.3	否
65	27/12/2013 1:27	牧愛街38號	6.33	食水	不詳	是
66	28/12/2013 8:44	寶其利街近機利士南路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67	31/12/2013 6:27	大角咀道近中匯街行車線	25.5	鹹水	不詳	否
68	6/1/2014 3:44	甘肅街近渡船街	14.5	鹹水	28	是
69	14/1/2014 4:14	公主道83號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70	8/2/2014 11:07	界限街142號對出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71	15/2/2014 3:00	窩打老道近渡船街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72	17/2/2014 12:42	暢行道8號	6.75	食水	不詳	是
73	18/2/2014 11:44	土瓜灣道近落山道	不受影響	鹹水	15	否
74	22/2/2014 9:17	松山道7號	8.08	鹹水	不詳	是
75	25/2/2014 12:16	白雲街與白田街交界行車線	7.83	鹹水	不詳	是
76	4/3/2014 2:23	櫸樹街近埃華街行車線	16.08	鹹水	不詳	是
77	5/3/2014 7:48	長義街近長茂街行車線	5.58	食水	不詳	是
78	6/3/2014 2:04	長沙灣大南西街近長順街	26.83	食水	不詳	是
79	26/3/2014 20:07	柯士甸道近廟街	32.75	鹹水	29	是
80	8/4/2014	青山道與東京行交界行車線	14	鹹水	不詳	是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供水中斷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是否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 (是／否)(註4)
	15:10					
81	19/5/2014 5:49	廟街近熙龍街	4.75	鹹水	29	是
82	29/5/2014 10:13	北帝街近木廠街	10.25	鹹水	不詳	是
83	18/6/2014 3:38	尖沙咀麼地道70號	17.08	食水	不詳	是
84	27/6/2014 4:19	旺角亞皆老街118-120號	10.33	食水	不詳	是
85	3/7/2014 21:24	西貢街近渡船街	19.93	鹹水	不詳	是
86	14/7/2014 4:54	衛理徑4號	8.35	食水	31	是
87	1/8/2014 22:29	加連威老道近漆咸道南	16.55	鹹水	28	是
88	16/8/2014 8:45	富寧街近至真樓	23.33	鹹水	不詳	是
89	22/8/2014 5:25	伊利沙伯醫院路近加士居道	20.85	鹹水	不詳	是
90	28/8/2014 5:58	美景街33號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91	30/8/2014 7:00	東京街近長沙灣道行車線	17.83	鹹水	不詳	是
92	27/9/2014 6:37	伊利沙伯醫院路近加士居道行人路	8.67	鹹水	不詳	是
93	1/10/2014 3:46	界限街與窩打老道交界	8	鹹水	12	否
94	4/10/2014 10:39	賈炳達道61號對出	10.5	鹹水	14	是
95	20/10/2014 9:45	賈炳達道近侯王道西行線	13	鹹水	14	是
96	31/10/2014 22:12	京士柏道23號	57.42	鹹水	不詳	是
97	16/11/2014 6:25	京士柏道23號	87.83	鹹水	不詳	是
98	18/11/2014 13:32	福榮街186號後巷	4.67	鹹水	7	否
99	28/11/2014 8:39	佛光街近忠孝街（地盤）	7	鹹水	不詳	是
100	29/11/2014 4:10	彌敦道81號	6.67	食水	不詳	是
101	2/12/2014 7:22	貴州街近旭日街	14	鹹水	不詳	是
102	2/12/2014 13:19	貴州街6號	7.97	食水	不詳	是
103	3/12/2014 17:40	必嘉街近寶來街	9	食水	34	是
104	6/12/2014 8:42	窩打老道72號	3.45	鹹水	16	是
105	17/12/2014 3:35	通菜街7號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106	18/12/2014 3:40	登打士街近砵蘭街	不受影響	鹹水	16	是
107	22/12/2014 8:13	常怡道近宏照道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供水中斷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是否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 (是／否)(註4)
108	3/1/2015 13:50	麼地道48號	6.83	鹹水	6	是
109	6/1/2015 5:42	旺角道39號	20.17	鹹水	不詳	是
110	14/1/2015 3:41	北海街近廣東道	25.42	鹹水	32	是
111	9/2/2015 3:52	廣東道近海防道	16.75	鹹水	38	是
112	13/2/2015 7:43	窩打老道1號	14.17	鹹水	不詳	是
113	13/2/2015 7:45	窩打老道1號	11.92	食水	不詳	是
114	28/3/2015 5:43	文昌街1-7號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否
115	31/3/2015 18:37	旭日街22號	22.17	鹹水	不詳	是
116	6/4/2015 11:46	寶其利街近機利士南路	11.25	鹹水	不詳	是
117	6/4/2015 14:12	寶其利街近孖庶街	9.88	鹹水	不詳	是
118	6/4/2015 15:18	科學館道	7.97	食水	不詳	是
119	11/4/2015 5:50	長沙灣道近元州街行車線	8.57	鹹水	不詳	是
120	29/4/2015 9:59	落山道75號	43.75	鹹水	16	否
121	10/5/2015 19:10	佛光街近常富街行車線	20.75	鹹水	15	是
122	29/5/2015 22:17	旺角道與塘尾道交界行車線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123	7/6/2015 12:43	偉業街近兆業街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124	7/6/2015 18:02	偉業街近常怡道	不受影響	食水	31	是
125	10/6/2015 20:55	啟翔道近宏光道	不受影響	鹹水	32	是
126	13/6/2015 7:27	科學館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	11.42	鹹水	不詳	是
127	13/6/2015 8:36	科學館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	3.58	食水	不詳	是
128	18/6/2015 18:01	亞皆老街111A號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129	25/6/2015 14:48	馬頭涌道近木廠街	13.9	鹹水	16	否
130	3/7/2015 4:08	麼地道近漆咸道南	20.25	鹹水	不詳	否
131	18/7/2015 22:12	寶其利街近觀音街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132	19/7/2015 5:44	窩打老道69C號	6.33	鹹水	不詳	是
133	26/7/2015 8:39	石鼓街近巴富街	6.92	食水	不詳	是
134	30/7/2015 2:37	聯合道近賈炳達道	20.5	鹹水	不詳	是
135	1/8/2015	亞皆老街與洗衣街交界	11.25	鹹水	不詳	是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供水中斷時間(小時) (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 (註2和註3)	是否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 (是／否) (註4)
	13:10					
136	11/8/2015 4:32	旺角道與廣東道交界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137	4/9/2015 10:55	牧愛街20號	7.5	食水	不詳	是
138	11/9/2015 23:59	浙江街近隆德街	17.5	食水	不詳	是
139	17/9/2015 4:01	匯翔道近廣東道	44.32	鹹水	17	否
140	21/9/2015 8:56	廣東道與匯翔道交界	15.63	鹹水	30	是
141	23/9/2015 5:09	浙江街22號	7.67	食水	不詳	是
142	29/9/2015 19:38	寶其利街近黃埔街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143	2/10/2015 8:05	紅鸞道近建灣街	14.17	鹹水	14	否
144	12/10/2015 21:23	牧愛街22號	5.17	食水	不詳	是
145	14/10/2015 4:46	牧愛街30號	9.75	食水	不詳	是
146	29/10/2015 2:32	新山路近北帝街	8.75	鹹水	不詳	否
147	4/11/2015 20:06	砵蘭街33C號	不受影響	鹹水	不詳	是
148	9/11/2015 4:10	富寧街近盛德街	11.5	鹹水	不詳	是
149	9/11/2015 20:27	富寧街近盛德街	3.08	食水	不詳	是
150	26/11/2015 9:54	通州街256號後巷	2.67	食水	不詳	否
151	8/12/2015 1:31	荔枝角道近東京街	不受影響	鹹水	27	是
152	15/12/2015 3:34	窩仔街近南昌街行人路	9	鹹水	不詳	是
153	16/12/2015 13:11	忠孝街近港鐵地盤	不受影響	食水	不詳	是
154	16/12/2015 15:52	衙前塱道近衙前圍道	34	鹹水	不詳	是

註1：在這154宗個案中，有23宗個案導致食水供應中斷超過8小時，有29宗個案影響主要幹道交通。

註2：「不詳」指沒有水管的管齡記錄。在1980年代或以前，水務署的水管記錄並沒有記載鋪設年份，故此這些水管應已使用超過30年。

註3：在這154宗個案中，有117宗個案的水管管齡超過30年，有23宗個案的水管管齡介乎15至30年。餘下14宗個案的水管管齡少於15年，其爆裂的主要原因包括鹹水水管的內搪層在腐蝕性較高的環境下較易銹蝕，及受附近道路工程破壞。

註4：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的水管已於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對於不包括在該計劃內的水管，我們會密切監察，以便盡早安排測漏和維修或更換水管工程，減少水管爆裂的機會。

在這154宗個案中，我們接獲3宗就損毀提出申索的個案，其中1宗申索個案沒有述明索償金額，而另外2宗個案的索償金額則分別為16,400元和100萬元。經調查後，這兩宗申索個案均無充分理據支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2016-17年用於購買食水的開支為4,543,660,000元，請告知：

1. 過去5年，政府用於維修及保養東江供水專用輸水管道的支出為何？

2. 過去5年，政府用於為東江水進行過濾及加工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1. 我們按照「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既沒有關於內地專用輸水管道維修及保養的獨立開支，亦沒有輸水管道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分項數字。過去5年，本港用於維修及保養東江水輸水管道的支出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成本 (百萬元)	14.0	12.6	13.2	13.7	12.9

2. 進入濾水廠的原水包括從本地收集的淡水和東江水，我們沒有處理東江水所涉及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卷一864頁提及，水務署會「確保從濾水廠、配水庫、供水接駁位置、用戶水龍頭等地方抽取的測試樣本，均符合世界衞生組織準則所訂的標準。」。

a. 據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主席陳慶偉所指，所謂的「從用戶抽取測試樣本」多為商場或社區會堂等地方的水龍頭抽水，而非一般入屋的家庭住戶水龍頭。就此，請詳列2011年至2015期間，水務署分別在哪些類型的「用戶」抽取樣本，以及提供抽取樣本數量、測試項目、平均每個測試樣本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b. 未來當局會否增加抽取家庭用戶水龍頭的樣本數，如有，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a. 水務署在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包括商場、社區設施、運動場、街市、政府合署、屋邨辦事處等等，以檢查供應給用戶的食水水質。

2011至2015年，水務署抽取的用戶水龍頭食水樣本數目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用戶水龍頭					

測試樣本數目	33 957	34 292	33 736	34 159	35 500

每年抽取的樣本數目可能按取樣計劃所監測的參數數目而不同。

以上用戶水龍頭測試樣本包括抽取作化學、細菌學、輻射學和微量分析測試的樣本。

用戶水龍頭食水樣本的平均測試時間，按分析類別和測試參數數目而定。化學和細菌學分析的平均測試時間約為一天，而微量和輻射學分析的平均測試時間則為約為一至兩個星期。由於有關人員亦須執行其他監測水質的職務，例如在濾水廠、配水庫和供水接駁位置的監測職務，因此未能提供此項職務所涉及的開支。

b. 根據現時《水務設施條例》的規管架構，水務署沒有權力進入私人樓宇從住宅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除非獲得用戶同意或由裁判官發出手令。因應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水務署自2015年7月起已加強對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鉛的監測。截至2016年3月4日為止，水務署於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測試大約1 120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不包括公共屋邨和學校食水樣本)，發現全部樣本均符合世界衞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WHO 2011)所訂明的暫定準則值，即一公升食水的含鉛量不高於10微克。由於有關人員亦須執行其他監測水質的職務，例如在濾水廠、配水庫和供水接駁位置的監測職務，因此未能提供此項職務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在將軍澳137區預留一幅10公頃的土地，用作興建一座中型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海水化淡廠興建每日食水產量達135 000立方米的海水化淡組件及相關設施，包括興建進水管道和排放管道，並會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把食水產量擴大至最終每日270 000立方米。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海水化淡廠位置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當局有否考慮當中的進水管道和排放管道會有破損機會，令堆填區污水污染經海水化淡生產的食水？

(2) 早前有人在選址附近抽取海水樣本到大學檢驗，發現含有大量夜光藻，擔心水質有問題，當局會如何確保抽取的海水合符安全，以免損害化淡廠機器，或影響食水質素？

(3) 早前有港大學生改良「反向電滲析」技術，可降低海水化淡成本約一成；同時，香港首富李家誠亦有投資以色列海水化淡技術，成本更低。就此，局方會否接觸他們，採用更低成本更具效益的海水化淡技術？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1) 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和排放管道將會設於將軍澳137區南面的離岸位置。其位置遠離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從堆填區產生的滲濾污水會經由一個防滲透的滲濾污水收集系統收集，以防止滲濾污水流出堆填區。根據2015年完成的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從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滲濾污水將不會對有關在進水和排放管道附近

的海水造成污染。再者，根據海水取樣測試和分析的結果，該處並沒有任何由滲濾污水引致的海水污染跡象。

(2) 我們已在有關化淡廠的擬議進水口附近進行為期12個月的海水取樣和實驗室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該處沒有大量這種的藻類，而紅潮則可能會於夏季不時地以較低頻率發生。儘管如此，我們會在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運作期間進行海水水質的實時監察。當有探測到紅潮的情況，我們會調節處理海水的過程，以避免對海水化淡設備造成任何影響，並確保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符合世界衞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WHO 2011)的規定。

(3) 我們曾與一位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教授舉行會議，而該名教授正研究應用一種用於海水化淡的嶄新反向電滲析過程。另外，我們亦曾與負責在以色列建造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廠的承辦商舉行會議，該廠現時具有全世界最高的食水產量。

我們於2015年11月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在設計階段，我們會充份了解各個減低海水化淡成本方案的細節，包括上述香港大學的研究，以及海外海水化淡廠的創新設計特點，例如消耗較少能源的預處理過程、最合適的廠房和設備規模、以及為增加能源效益的先進能源回收系統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至2015年三年間，當局分從濾水廠、配水庫、供水接駁位置及用戶水龍頭各抽取多少個食水樣本作化驗？當中，當局是以什麼標準抽取用戶水龍頭食水樣本？而過去三年，每年當局檢驗食水的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水務署每年到濾水廠、配水庫、供水接駁位置及用戶水龍頭進行大約26 000次取樣次數，以監測經處理食水是否符合世界衞生組織(世衞)的《飲用水水質準則》(WHO 2011)。每次抽取的樣本數目通常是2個，但每次取樣的實際數目可能按取樣計劃所監測的參數數目而不同。

水務署過去3年在濾水廠、配水庫、供水接駁位置及用戶水龍頭等多處地方抽取的經處理食水樣本數目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抽取樣本總數	57 356	57 438	59 157

水務署在上述地方包括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的標準，是根據2011年出版的世衞準則所建議的國際標準ISO5667-5而定。

2013、2014和2015年，有關測試上述食水樣本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2,420萬元、2,520萬元和2,590萬元。我們並無有關測試食水樣本單位成本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已接駁管道以海水作沖廁的住宅用戶，以及相關的海水用水量分別為何？而同年期，尚未接駁管道以海水作沖廁的住宅用戶數量分別為何？來年度，當局預留多少預算以擴展現有的海水供水網，以減少住戶以食水沖廁？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由於海水混濁度高並具腐蝕性，所以我們沒有為用戶安裝水錶量度海水用量。因此，我們的海水供應統計數字不是以用戶數目，而是以海水供水網絡的人口覆蓋率計算。

隨著薄扶林和新界西北的海水供水設施分別於2013年和2015年完成，海水供水網絡的覆蓋率已從香港人口的80%上升至85%。現在，我們正為這些地區的用戶進行轉換海水沖廁的工作。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海水用量分別為2.783億、2.710億和2.724億立方米。隨著這些地區轉換海水沖廁的工作逐步完成，我們預料海水用量在2016年會上升至2.81億立方米。以3月份為截止日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使用食水沖廁的住宅客戶數目分別為32 600、33 700和34 500。

2016-17年度，薄扶林和新界西北海水沖廁的轉換工作的預算開支為3,900萬元，我們並沒有在其他地區擴展海水供應網絡的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署方共接獲多少宗食水管爆裂的報告，請以18區分列有關數字，而同期間當局用於復修這些水管的開支，以及單一最高及最低搶修工程費用分別為何？下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1) 2013至2015年，食水水管爆裂個案數目按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3	0	4
東區	6	2	2
離島	0	6	3
九龍城	8	6	9
觀塘	5	9	2
葵青	29	8	8
北區	1	3	7
南區	0	2	2
西貢	16	2	4
深水埗	10	2	2
沙田	10	9	6
屯門	1	3	3
大埔	7	8	3
荃灣	2	3	1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灣仔	3	3	0
黃大仙	1	3	2
元朗	24	12	6
油尖旺	6	5	5
總計	**132**	**86**	**69**

(2) 2013、2014和2015年就復修爆裂水管進行緊急維修的開支分別為1,500萬元、1,100萬元和1,000萬元。有關食水水管爆裂個案的緊急維修開支視乎有關水管的大小、爆裂位置、需要維修的路面範圍以及工地環境的限制，由800元至100萬元不等。2016-17年度有關緊急維修食水水管爆裂的預算開支約為9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會繼續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並逐步建立智管網以配合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惟本港舊區仍有大量舊化水管，經常出現爆水管及滲漏情況。就此，請當局告知：

(1) 按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三年在元朗區、屯門區、荃灣區及葵青區的食水管道及沖廁用海水管道爆裂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地點、影響的持續時間、管道類別、管齡紀錄、爆裂事故因影響鄰近居民及商戶而引致索償及所涉金額；

(2) 當局提出設立「智管網」以改善上述情況，有關工程進度及已採用有關技術的區域詳情如何，所涉開支為何；在2016至17年度相關工程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1) 2013至2015年元朗區、屯門區、荃灣區及葵青區的水管爆裂個案表列如下：

項目	日期	地點	供水受影響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1	13/1/2013 14:41	葵涌光輝圍41號	6.5	食水	不詳
2	18/1/2013 5:48	葵涌麗瑤街近燈柱編號FC1124	7	食水	不詳
3	29/1/2013 17:44	青衣青衣西路近青芊街和燈柱編號FC4222	14.75	鹹水	29

項目	日期	地點	供水受影響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4	4/2/2013 13:33	葵涌葵福路近迴旋處和燈柱編號W1518	沒有影響	鹹水	不詳
5	8/2/2013 22:31	元朗公庵路近燈柱編號AD4085	7	食水	不詳
6	10/2/2013 18:03	青衣青芊街近燈柱編號FA4624	10.25	鹹水	不詳
7	14/2/2013 9:16	元朗近公庵路112號	5.17	食水	不詳
8	17/2/2013 8:13	元朗大棠路近元朗新街燈柱編號FA9157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9	21/2/2013 5:42	葵涌青山公路近燈柱編號W4897	8.42	鹹水	不詳
10	1/3/2013 5:45	青衣長環街近燈柱編號W4723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1	1/3/2013 5:45	青衣長環街近燈柱編號W4723	7.33	鹹水	32
12	7/3/2013 0:46	屯門鄉事會路近燈柱編號DD0103	7.75	鹹水	不詳
13	10/3/2013 10:20	錦上路八鄉吳家村燈柱編號U8337	6.83	食水	不詳
14	21/3/2013 6:27	荃灣青山公路行車路近灣景花園	6.92	食水	不詳
15	23/3/2013 5:28	井財街行車路與青翠徑交界	3.83	鹹水	不詳
16	24/3/2013 17:21	元朗合益路近燈柱編號FB4344	4.42	食水	不詳
17	13/4/2013 0:10	葵涌葵喜街近燈柱編號W2033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8	15/4/2013 6:12	粉錦公路燈柱編號FB3616近竹坑村巴士站	14.25	食水	不詳
19	24/4/2013 3:52	葵涌青山公路近燈柱編號W4879	8	鹹水	不詳
20	26/4/2013 23:45	葵涌興芳路近燈柱編號FB9917	沒有影響	鹹水	不詳
21	28/4/2013 18:42	葵涌貨櫃碼頭路51號	10.25	食水	不詳
22	28/4/2013 18:42	葵涌貨櫃碼頭路51號	11.42	鹹水	不詳
23	15/5/2013 22:40	八鄉錦田公路近燈柱編號FB5778	6.83	食水	不詳
24	17/5/2013 17:20	青山公路(新田)燈柱編號FC4132	5.92	食水	不詳
25	20/5/2013 5:19	葵涌大窩口道近燈柱編號CC0960	11.25	食水	不詳
26	22/5/2013 7:40	葵涌貨櫃碼頭路近燈柱編號W3062	4.67	食水	不詳
27	22/5/2013 18:05	葵涌耀榮街1號	6.25	食水	不詳
28	29/5/2013 7:24	錦田石崗菜站近燈柱編號FB5779和FB5784	14.5	食水	不詳
29	3/6/2013 20:20	元朗鳳翔路近燈柱編號H3956	5.67	食水	不詳
30	4/6/2013 21:54	葵涌葵樂街2號	7.33	食水	不詳
31	5/6/2013 17:15	錦田公路菜園村近燈柱編號FB5785	6.58	食水	不詳
32	6/6/2013 9:49	荔景荔枝嶺路33號	8	食水	26
33	11/6/2013 6:05	葵涌號新葵街2號	6.42	食水	不詳
34	12/6/2013 6:27	元朗公庵路近燈柱編號AD4085	6.5	食水	不詳
35	12/6/2013 13:42	元朗錦上路石湖塘村近燈柱編號U8358	8	食水	不詳
36	18/6/2013 2:09	柴灣角街近燈柱編號FC0600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37	22/6/2013 21:58	葵涌葵樂街18號	7.25	食水	不詳
38	27/6/2013 5:36	葵涌荃灣路近燈柱編號FC0459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39	1/7/2013 15:05	錦上路田心村近石湖學校	5.33	食水	不詳
40	2/7/2013 5:22	元朗公庵路近燈柱編號AD4082	9	食水	不詳
41	3/7/2013 1:23	元朗建德街近燈柱編號FB4340	5.5	食水	不詳
42	4/7/2013 16:33	元朗錦田粉錦公路近八鄉警署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43	7/7/2013 2:47	葵涌葵喜街近燈柱編號W2033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44	10/7/2013 1:41	葵涌葵樂街近燈柱編號FC4681	6.5	食水	不詳

項目	日期	地點	供水受影響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45	10/7/2013 21:44	葵涌和宜合道近昌榮路	18.33	鹹水	不詳
46	15/7/2013 2:16	葵涌耀榮街近燈柱編號FA9606	10	食水	28
47	15/7/2013 8:03	屯門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路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48	15/7/2013 8:36	葵涌和宜合道近FB6937	6	鹹水	不詳
49	19/7/2013 3:19	葵涌新葵街近燈柱編號W4499	5	食水	不詳
50	21/7/2013 5:54	元朗合益路近燈柱編號FB4343	5.17	食水	不詳
51	25/7/2013 19:51	葵涌葵喜街近燈柱編號W2033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52	30/7/2013 4:53	葵涌耀榮街近燈柱編號BC1417	10	食水	不詳
53	30/7/2013 11:30	葵涌葵樂街近葵喜街	15.33	鹹水	不詳
54	6/8/2013 21:56	元朗馬田路近燈柱編號FB5828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55	12/8/2013 4:09	元朗青山公路 - 新田段近燈柱編號FC4132	7	食水	不詳
56	13/8/2013 15:45	青衣涌美路近燈柱編號U7276	28.83	鹹水	不詳
57	13/8/2013 16:05	青衣鄉事會路近燈柱編號W4109	沒有影響	鹹水	30
58	14/8/2013 10:17	青衣長環街近燈柱編號W1685	13.42	鹹水	33
59	20/8/2013 14:12	葵涌葵樂街與葵喜街交界	6	食水	不詳
60	26/8/2013 15:16	葵涌葵盛圍188號	5	食水	不詳
61	28/8/2013 15:23	葵涌葵喜街近燈柱編號W2033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62	3/9/2013 15:10	荃灣近荃華街38-46號	10.17	鹹水	不詳
63	11/9/2013 22:59	葵涌近工業街3號	6.67	食水	不詳
64	15/9/2013 19:55	葵涌貨櫃碼頭路近燈柱編號FC1378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65	18/9/2013 2:58	元朗合益路近燈柱編號FB4343	7.95	食水	不詳
66	26/9/2013 18:02	荃灣荃景圍近號87號	8.83	鹹水	不詳
67	5/10/2013 0:32	葵涌荃灣路近葵青路	3.75	食水	不詳
68	14/10/2013 5:15	葵涌大窩口道近燈柱編號FA6886	5	鹹水	不詳
69	16/10/2013 4:02	葵涌荔景山路近燈柱編號FA4951	4.5	食水	不詳
70	30/10/2013 19:03	元朗青山公路(新田段)近燈柱編號FC4137	7	食水	不詳
71	31/10/2013 8:44	元朗青山公路(新田段)近燈柱編號FC4138	6.75	食水	不詳
72	8/11/2013 20:51	元朗青山公路近米埔垃圾轉運站	5.67	食水	不詳
73	26/11/2013 5:05	葵涌葵福路1號	沒有影響	鹹水	不詳
74	2/12/2013 13:43	葵涌葵興路近燈柱編號FC4343	3	鹹水	不詳
75	4/12/2013 6:47	葵涌國瑞路近燈柱編號FA1914	5.17	食水	不詳
76	16/12/2013 1:48	葵涌國瑞路近燈柱編號FA6356	6.92	食水	不詳
77	28/12/2013 6:44	葵涌石排街近燈柱編號W1762	4	食水	不詳
78	18/1/2014 5:55	葵涌新葵街2號	6.75	食水	不詳
79	4/2/2014 11:51	元朗錦上路83A號聖公會聖約瑟堂幼稚園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80	9/2/2014 19:38	屯門青麟路近燈柱編號H4633	沒有影響	食水	27
81	13/3/2014 9:09	元朗欖喜路近燈柱編號BD1164	4.67	食水	20
82	18/3/2014 13:42	元朗工業邨宏樂街1-3號	7.83	食水	不詳
83	28/3/2014 20:03	葵涌大廈街近燈柱編號FA4792	6	鹹水	不詳
84	30/3/2014 4:15	葵涌貨櫃碼頭路77號	6	食水	不詳
85	2/4/2014 14:07	葵涌貨櫃碼頭路近葵豐街	8	鹹水	不詳

項目	日期	地點	供水受影響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86	12/4/2014 13:22	葵涌葵喜街近燈柱編號W0238	4.92	食水	不詳
87	22/4/2014 4:40	屯門青泰路10號	3.58	食水	1
88	22/4/2014 10:56	荃灣荃貴街近燈柱編號AC5422	4.5	食水	不詳
89	29/4/2014 13:29	葵涌德士古道100號	沒有影響	鹹水	不詳
90	5/5/2014 22:53	葵涌葵興路近禾塘咀街	6.83	鹹水	不詳
91	19/5/2014 7:25	青衣楓樹窩路近燈柱編號W4053	沒有影響	鹹水	31
92	21/5/2014 13:45	元朗田廈路近燈柱編號FB9097	7.92	食水	不詳
93	29/5/2014 22:41	錦田公路菜園村近燈柱編號FB5778	4.37	食水	不詳
94	5/6/2014 3:57	葵涌葵涌道近燈柱編號FA6279	21	鹹水	不詳
95	19/6/2014 5:08	元朗大橋路近康樂路	沒有影響	食水	20
96	26/6/2014 3:14	青衣青衣路39號	6	鹹水	不詳
97	1/7/2014 17:12	元朗良業街1號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98	1/7/2014 23:34	元朗豐年路與教育路交界	6	食水	不詳
99	5/7/2014 17:07	元朗天后路近燈柱編號BD4435	13	食水	不詳
100	7/7/2014 14:52	葵涌葵盛圍近興盛路	8.5	食水	不詳
101	9/7/2014 8:15	元朗近元朗劇院	6.58	食水	20
102	19/7/2014 0:23	錦上路U8337號吳家村	6.17	食水	不詳
103	20/7/2014 3:58	葵涌大窩口道近燈柱編號CC0960	7.58	食水	不詳
104	31/7/2014 13:58	葵涌和宜合道近燈柱編號FB2893	沒有影響	鹹水	不詳
105	12/8/2014 11:04	葵涌荔景山路近燈柱編號FA4952	6.5	食水	不詳
106	13/8/2014 4:30	葵涌大隴街與和宜合道交界	6.75	食水	不詳
107	13/8/2014 17:35	葵涌荃灣路近燈柱編號FC0461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08	26/8/2014 20:08	葵涌葵福路近燈柱編號FA9716	6.92	鹹水	不詳
109	8/9/2014 6:14	元朗康樂路裕豐大樓近燈柱編號FB 3091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10	18/9/2014 16:03	元朗太祥街71-21號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11	25/9/2014 3:09	屯門鄉事會路兆麟苑近燈柱編號DD0067	18.25	鹹水	不詳
112	8/10/2014 4:08	德士古道北近救火水龍頭編號PH2009	20.33	食水	34
113	26/11/2014 4:28	葵涌葵福路近燈柱編號DC0093	18	鹹水	不詳
114	14/12/2014 12:44	沙咀道近燈柱編號AC3392	沒有影響	食水	49
115	14/1/2015 6:49	青衣鄉事會路近11號	沒有影響	鹹水	20
116	22/1/2015 16:24	屯門冠發街近救火水龍頭編號PH10493	6.6	食水	12
117	23/1/2015 6:51	青衣路近燈柱編號AC0779	11	食水	不詳
118	5/2/2015 6:19	屯門震寰路近燈柱編號FB9415	11.5	鹹水	不詳
119	24/2/2015 8:32	葵涌貨櫃碼頭路近燈柱編號FC1374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20	24/2/2015 8:39	葵涌貨櫃碼頭路51號	20	鹹水	不詳
121	28/2/2015 8:12	葵涌禾塘咀街近85號	14.83	鹹水	14
122	2/3/2015 13:50	元朗宏業西街近燈柱	沒有影響	食水	20
123	5/3/2015 16:12	屯門屯喜路近救火水龍頭編號PH2286	5.63	食水	不詳
124	9/3/2015 13:51	葵涌貨櫃碼頭路近燈柱編號FC1379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25	9/3/2015 13:51	葵涌貨櫃碼頭路近燈柱編號FC1379	10	鹹水	不詳
126	27/3/2015 2:54	元朗合財街近燈柱編號U8546	6.83	食水	不詳

項目	日期	地點	供水受影響時間(小時)(註1)	水管類別	水管的管齡(註2和註3)
127	18/4/2015 0:20	元朗鳳翔路近合益路	10	食水	不詳
128	1/5/2015 8:53	青衣涌美路近燈柱編號U7277	8.75	食水	不詳
129	15/5/2015 2:43	青衣涌美路近燈柱編號U7279	15.75	食水	不詳
130	21/5/2015 20:06	荃灣青山公路近燈柱編號FC2623	7	食水	不詳
131	4/6/2015 16:20	荃灣沙咀道與眾安街交界	沒有影響	鹹水	不詳
132	5/6/2015 9:16	葵涌葵盛圍近188號	3.5	食水	不詳
133	10/6/2015 7:07	元朗錦田公路近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6.37	食水	不詳
134	16/7/2015 14:07	荃灣龍德街近燈柱編號FC3727	13.17	鹹水	不詳
135	3/9/2015 3:02	葵涌葵樂街近燈柱編號FC4678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36	6/9/2015 1:03	屯門青雲路近燈柱編號FC3773	20.25	鹹水	34
137	2/10/2015 3:29	元朗合益路近燈柱編號FB4339	沒有影響	食水	不詳
138	17/10/2015 15:31	葵涌德士古道近燈柱編號FB1805	12	鹹水	不詳
139	8/11/2015 5:10	屯門青山公路近屯興路	18.4	鹹水	19
140	15/11/2015 10:46	葵涌葵福路近燈柱編號DC0100	沒有影響	鹹水	不詳
141	27/11/2015 14:57	青衣青衣鄉事會路	4.92	食水	不詳
142	14/12/2015 5:39	元朗合益路近燈柱編號FB4340	7.58	食水	不詳
143	16/12/2015 17:49	屯門鄉事會路近燈柱編號H0913	7.62	食水	36
144	29/12/2015 7:17	屯門山景邨近景安樓	11	鹹水	8

註1： 在這144宗個案中，有14宗個案導致食水供應中斷超過8小時，有7宗個案影響主要幹道交通。

註2： 「不詳」指沒有水管的管齡記錄。在1980年代初或以前，水務署的水管記錄並沒有記載鋪設年份，故此這些水管的管齡應已超過30年。

註3： 在這144宗個案中，有129宗個案的水管管齡超過30年，有11宗個案的水管管齡介乎15至30年。餘下4宗個案的水管管齡少於15年，其爆裂原因包括鹹水水管的內塘層在腐蝕性較高的環境下較易銹蝕(2宗個案)，及受附近道路工程破壞(2宗個案)。

在這144宗個案中，我們接獲8宗就損毀提出申索的個案，當中有2宗仍在調查的個案並沒有提出索償金額。餘下6宗個案的索償金額由10,100元至363,940元不等，當中有1宗個案被撤回，另外5宗個案經調查後均無充分理據支持。

(2) 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全港將有約2 000個監測區域。水務署將會把1 400個分佈在全港各區在其他工程計劃下已設立或正在設立的監測區域連接到「智管網」。餘下的監測區域現正處於不同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水務署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就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智能(在有需要時甚至是實時)管網表現分析，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

2016-17年度，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水務署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建造大約85個監測區域及設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開展，並於2019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其餘約515個監測區域則會在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餘下部分設立。按照該工務計劃項目下，設立所有監測區域和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的初步預算總開支約為12億元(按2015年9月的價格計算)。2016-17年度的相關開支約為2,2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相關基建設施的設計工作，請政府提供以下各項明細資料：

	項目	進展情況	所涉開支(預期/實際)
1.	就有關水管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結果進行檢討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進行水管的設計工作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2.	就策劃及勘查研究結果進行檢討，並作進一步的影響評估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擬備設計工作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3.	(其他相關項目)		
4.			
5.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及相關基建設施的設計工作進度表列如下：

	項目	進度	2015-16年度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海水化淡廠的相關輸水管			
	就有關水管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結果進行檢討	已利用內部資源完成檢討有關水管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結果。	--	--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工地勘測工程正在進行。	0.1	2.0
	水管的設計	正在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水管的詳細設計，以及委聘顧問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和景觀評估。	0.3	0.6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正在利用內部資源擬備招標文件，並由顧問就採用英國的新工程合約類型提供咨詢意見。	--	0.4
2.	擬建海水化淡廠的第一階段			
	就策劃及勘查研究結果進行檢討，並作進一步的影響評估	有關策劃及勘查研究結果的檢討正接近完成。進一步的影響評估已經展開，例如排水影響評估。	8.7	5.1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工地勘測工程將於2016年4月展開。	--	17.0
	擬備設計	擬備有關海水化淡廠的參考設計已經展開。	3.0	31.8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擬備有關投標資格預審的文件已經展開。	--	26.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一事，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將會應用最新的逆滲透技術，有關技術參考自哪個地方？相關技術開發及應用的成本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各項明細。

(b) 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產量由每日十三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日二十七萬立方米，供應本港百分之五至十的食水用量。相關營運成本預算為何？資源及人手分配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a) 逆滲透技術源於1940年代，當時美國加州大學的研究人員開始研究一種薄膜的有關特性，用以發展逆滲透技術。逆滲透技術近年已成為一種成熟的技術，並已為不少海外的海水化淡廠所採用。儘管我們沒有該技術開發成本的資料，據我們了解，應用有關技術的成本在不同國家會有所不同。根據國際海水化淡協會的資料，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不包括分配及客戶服務成本)，每立方米由3.2元至46.2元不等(按2015年的價格水平計算)。單位生產成本的差異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佔海水化淡廠運作成本中主要成本之一的能源成本、海水水質和溫度、進水口的安排、環境措施、資金籌集細節、及供水協議的具體細節等。我們沒有有關單位生產成本的分項數字。

(b) 根據於2015年完成的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該廠生產食水的運作成本預計為每立方米約5.5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

算)。我們已於2015年11月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在設計階段，有關預計的運作成本，以及採購模式(採用「設計及建造」或「設計－建造－營運」方式)等將會進行檢討，而有關該廠運作時預計所涉及的資源及人手將會於適當的時候確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事宜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當局就於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相關設施的設計，去年就這項目的財務及法律事務研究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實際開支現修訂為多少？本年度同項目的預算開支為何？

(b) 上述為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的項目，除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外，還有哪些設施？包括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在竹的各個項目的進展為何？相關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c) 去年當局指會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作，就使用再造水的比重方面檢討綠色建築物的評估標準，有關工作進展為何？如有涉及開資，相關項目明細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d) 除上述幾項外，當局可有其他關於發展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的措施？如有，進展詳情及開支明細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a) 有關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及法律事宜研究的2015-16年度開支和2016-17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90萬元和310萬元。

(b) 為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所需的基礎水務設施，包括一座配水庫、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幹管和分配喉管。有關水務項目的進度和2016-17年度預算開支如下：

	水務項目	**進度**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1)	設立一座配水庫和相關幹管	於2014年7月開展設計工作(使用內部資源)，目標是於2016年年底開展相關的建造工作	3.14 (建造工程)
(2)	設立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和分配喉管	正在勘測／策劃階段	9.5 (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工程)

上表不包括並非水務設施一部分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渠務署項目)。

(c) 我們一直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為既有和新建建築環境評審計劃進行的檢討提供支援。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已經完成既有建築環境評審計劃的檢討，而相關新修訂的環境評審計劃亦已於2015年9月推出，其訂明的評審標準能鼓勵採用節約用水措施，當中包括使用再造水。新修訂的既有建築環境評審計劃已於2016年3月開始接受申請。

據了解，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將稍後就新建建築環境評審計劃進行檢討。

我們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對既有和新建建築環境評審計劃檢討工作所提供的支援，涉及的開支並不顯著。

(d) 我們正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檢討，探索以不同的措施加強食水安全和確保水資源可持續使用。除了再造水之外，我們亦研究開發其他新的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洗盥污水循環再用和集蓄雨水。2016-17年度各項目進度和有關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	進度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1)	擬議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 策劃及勘查研究 - 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的勘查研究檢討和設計	 已完成 在2015年11月開始	80.3

(3)	洗盥污水循環再用和集蓄雨水 - 有關供應再造洗盥污水和再造雨水收費計劃和法律框架的顧問研究	進行中	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購入東江水事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本港購入東江水涉及開支的總金額、供水上限、實際供水量，及每立方米的成本；

b) 預計本港未來三年購入東江水涉及開支的總金額，供水上限，實際供水量，及每立方米成本的成本；

c) 比較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及海水化淡每立方米的成本；

d) 由於現時購買東江水是採用統包制協議，而本港過去多年購水亦為達供水上限，被外界評為浪費金錢，當局會否研究及與廣東省政府協商以其他方法購入東江水？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a) 過去五年東江水的購買價格、每年供水量上限、輸港供水量和平均單位成本表列如下：

東江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購買價格 (百萬元)	3,344.0	3,538.7	3,743.3	3,959.34	4,222.79
每年供水量上限 (百萬立方米)	820	820	820	820	820

輸港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818	709	612	724	766
平均單位成本 (元／立方米)	4.1	4.3	4.6	4.8	5.1

(b) 2016年和2017年東江水的購買價格、每年供水量上限、輸港供水量和平均單位成本表列如下：

東江水 (百萬立方米)	**2016年**	**2017年**
購買價格 (百萬元)	4,491.52	4,778.29
每年供水量上限 (百萬立方米)	820	820
輸港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未知*	未知*
平均單位成本 (元／立方米)	5.5	5.8

(註：* 東江水輸港供水量按照實際需要和本地收集的雨水量而定。)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協議期由2015至2017年。2017年之後的購買價格、每年供水量上限和平均單位成本將按照廣東省當局與香港訂立的新供水協議而定。

(c) 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和經海水化淡提取食水的單位生產成本如下：

單位成本	**(元／立方米)**
本地收集雨水	4.0 (2013-14年度)
東江水	8.6 (2013-14年度)
經海水化淡提取的食水	12.6# (2013-14年度)

(註：# 這是最近可獲得的價格水平。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的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顧問將於設計階段檢討海水化淡廠的食水單位生產成本。)

(d) 本地集水量不足以應付本港的食水需求，而且波幅極大，並不可靠。為保障本港的供水安全，我們在東江水供水協議採用「統包總額」方式，訂定以每年供水量上限的形式購買水權，縱使在重現期為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我們將仍能維持全日供水。

香港與廣東省有着同樣的氣候環境(包括降雨量模式、溫度等)。在旱年時，不僅本地集水量會減少，可供分配的東江水量亦會縮減。由於多方對有限的東江水資源有殷切需求，如我們採用「按量付費」方式，粵方將難以保

證香港可獲所需(特別是在旱年)的供水量。除非在東江水供水協議就旱年所需供水設定「預留量」並繳付所需費用，否則當香港發生旱災時，便可能面對供水不敷需求的風險。然而，設定「預留量」的安排實際上與我們自2006年起在東江水供水協議所採用的「統包總額」方式無異。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就非經營帳目661項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預算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高出近一倍，當局解釋是為保障食水安全而購置化驗所設備和更換老化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有關詳情為何？當局共更換多少有關老化設施？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2016-17年度分目661項下的撥款為1,832.2萬元。我們計劃採購以下項目，包括有關保障食水安全購置化驗所設備的額外項目，以及更換老化設施的項目：

說明	預算開支 (萬元)
有關保障食水安全的額外項目	
(1) 一套液相色譜質譜儀系統和配件	380.0
(2) 一套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系統和配件	220.0
(3) 一套氣相色譜質譜儀系統和配件	190.0
(4) 一套電感耦合等離子體放射光譜儀和配件	90.0
更換老化設施的項目	
(5) 一套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系統和配件	220.0
(6) 一套繪圖室電腦輔助繪圖所使用的CADNet系統	355.4
(7) 一套凹頭濾水廠的石灰處理設施	376.8
總計	**1,832.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專家證人John Fawell教授發表報告，建議水務署設立水質經理，全面審視所有有關食水水質的數據和活動，並直接向水務署長報告，當局在2016-17年有否預留撥款以開設有關職位，若然，撥款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水務署曾表示加強巡查及抽驗市面的電熱水罉，就此，於2015-16和2016-17年巡查及抽驗的人手編制為何? 2015-16年和2016-17年的巡查和抽驗次數為何? 於2015-16年經抽驗的熱水罉中，有多少個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衞標準? 而於2015-16和2016-17年這方面的修訂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1. 我們會將John Fawell教授的相關建議以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方面的建議一併考慮。如有需要時，將預留有關開支。

2. 由於為固定熱水罉進行檢查和食水樣本測試的人員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例如為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檢查和食水樣本測試，故此未能提供2015-16年度在這方面的人手編制。2015-16年度，水務署分別協助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到772間幼稚園和205個社會福利單位收集和測試食水樣本。這些樣本當中，共有366個食水樣本從固定熱水罉的水龍頭收集，而其中10個來自8間幼稚園的樣本的含鉛量未能符合世界衞生組織的暫定準則值。

為展開跟進調查，水務署於2015-16年度以約80萬元委聘一名顧問研究固定熱水罉的不同配件及尋找可能引致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源頭。根據研究結果，水務署已編製單張提供測試、購買和使用固定熱水罉的建議。

我們現時致力教育固定熱水罇的主要使用者，包括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單位、醫院、酒店、政府部門和持牌食肆。我們為此已經取得他們的普遍支持和協助，把單張分發給有關機構和行業商會，推廣正確使用固定熱水罇、有需要時安排認可化驗所測試經熱水罇煮沸的食水樣本，以及購買獲國際認證或獲發「產品樣本」測試報告的新熱水罇。我們亦正與各飲食業協會籌辦有關固定熱水罇的講座，藉此提高其會員對這項議題的意識。

另外，我們已向本地供應商或製造商發出指引，建議使用無鉛焊接物料和含鉛量低的配件生產固定熱水罇，並安排認可化驗所為其產品進行「產品樣本」測試。我們亦已把有關指引分發給售賣固定熱水罇的主要零售商和本地供應商。我們會繼續與固定熱水罇的持份者溝通，並預計在2016-17年度就固定熱水罇抽取食水樣本方面不會有任何主要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所提及到的建立智管網的詳情是什麼？而現時智管網的建立進度與15年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配合情況進展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更換及修復約3 000公里水管的工程計劃在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為持續監察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全港將有約2 000個監測區域。水務署將會把1 400個分佈在全港各區在其他工程計劃下已設立或正在設立的監測區域連接到「智管網」。餘下的監測區域現正處於不同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水務署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就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智能(在有需要時甚至是實時)管網表現分析，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

2016-17年度，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水務署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建造大約85個監測區域及設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開展，並於2019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

在「智管網」全面推行前，現有供水管網會繼續老化及耗損，因此我們仍須重置該些在過渡期內老化和較易爆裂或滲漏的水管。作為過渡安排，水務署會繼續識別須重置的較高危水管，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就申請新水錶提供以下資料；

1)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處理申請新水錶的職位及人數？

2) 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申請新水錶及實際批出新水錶的數字；

3) 過去3年處理申請新水錶平均需時、最快及最長需時多少天？

4) 過去3年處理申請新水錶收到多少投訴及有沒有調整服務目標或承諾以提高服務質素？如無，請解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1) 過去3年及2016-17年度，水務署參與處理裝錶供水申請的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水務署人員數目	
職位	**2013-14至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預算)**
工程師	4.5	7.5
水務督察	9.5	13.5
助理水務督察	17	19
用戶服務督察	35	41
文書主任	4	4
助理文書主任	9	9

文書助理	9	9
總計	88	103

如上表所示，因應預期增加的工作量，水務署將於2016-2017年度增加15個新職位(包括3名工程師、4名水務督察、2名助理水務督察和6名用戶服務督察)，以處理新供水申請。

2) 過去3年和2016年新建樓宇和鄉村式屋宇供水申請數目以及就這些新申請安裝的水錶數目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算)**
新建樓宇供水申請數目	330	320	340	370
新建鄉村式屋宇供水申請數目	1 930	2 170	1 650	2 250
就新申請安裝的水錶數目	30 000	32 000	31 000	36 000

3) 過去3年，處理新建樓宇供水申請的平均、最短和最長時間分別為13、2和49個工作天。處理時間超過平均的申請一般涉及複雜設計，申請人或其顧問須提交更多資料或詳細闡明。

4) 過去3年，水務署並無收到有關新建樓宇供水申請的投訴，但是不時收到有關申請進度的查詢，並對此作回應。水務署現時的服務承諾是20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新建樓宇工程計劃的裝錶供水申請。過去3年直至現時，服務承諾維持不變。水務署將持續就服務承諾作檢討，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調整措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逐步建立智管網以配合為期15年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完工，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智管網現時研究及試驗的進展為何，計劃中的2 000個區域檢測區於十八區的分佈為何，請分區列出;

2. 現時已知將於大埔區建立三個監測區域，請問有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其他區的開展日期為何; 及

3.在安裝監測、感應及各種裝置時，可能需要停水，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1. 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全港將有約2 000個監測區域。水務署將會把1 400個分佈在全港各區在其他工程計劃下已設立或正在設立的監測區域連接到「智管網」。餘下的監測區域現正處於不同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水務署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就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智能(在有需要時甚至是實時)管網表現分析，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

   預計監測區域數目按區議會18個分區的分佈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總計
中西區	43
東區	50
離島	95
九龍城	44
葵青	130
觀塘	99
北區	185
西貢	247
深水埗	52
沙田	196
南區	119
大埔	122
荃灣	140
屯門	145
灣仔	35
黃大仙	49
油尖旺	32
元朗	217
總計	**2 000**

2.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水務署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建造大約85個分佈於觀塘、沙田和大埔區的監測區域及設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開展，並於2019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被提及的三個位於大埔區的擬建監測區域已包括在上述的85個監測區域內。該85個監測區域的預算建造開支約為1.2億元。其餘約515個監測區域則會在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餘下的部分設立。

3. 為安裝監測、感應和其他種類的設備，水務署或須在有關地區實施臨時暫停供水。為減低暫停供水對有關用戶的影響，水務署會諮詢區議員和管理辦事處等等，並與他們協調，作出儘量符合有關用戶一般用水習慣的安排，把每次暫停供水的時間限於八小時或以內，以及在暫停供水前最少四天發出通知。例如，在周末實施對工業或商業地區的臨時暫停供水，以減低對用戶的影響。水務署亦會儘量同時為同一個供水管網內不同地點的監測、感應和其他種類設備進行安裝及接駁工程，以減少暫停供水的次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5年發生公屋食水含鉛事件：

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在2015年11月發表有關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水務署有否就各項建議作出跟進，以及最新進展為何？

2015-16年度部門安排了多少人手負責處理有關工作，請以職系、職級、公務員職位、非公務員職位、主要負責的工作列出各分項數字；有否聘用已退休公務員協助處理有關工作；若有，涉及的人員數目、聘用期、職系和職位、主要負責的工作，以及所需費用分別為何？

署方會否提供更多資源和人手，加強公私營樓宇與水務相關的檢測工作；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水務署正與水喉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跟進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有關建議。最新進展和涉及的人手表列如下：

專責小組有關水務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水務署人員的參與
(a)	防止使用含鉛焊接物料及不符合規格的喉管裝置：	水務署已就這方面與業界持份者討論，計劃發布良好守	已調動現職公務員(一名高級工程師和一名工程師)進行這項工作以

專責小組有關水務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水務署人員的參與
	(i) 建議**在工程進行時對軟焊接位有系統地進行非破壞性的測試(例如快速鉛測試或使用手提X射線螢光分析儀／光譜儀)**，有助方便和快速檢查焊接物料的含鉛量。	則／指引，其中包括在工程進行時對喉管軟焊接位進行非破壞性的測試，以便在喉管工程完成前於工地快速檢查焊接物料的含鉛量。	及執行其現有職務。
	(ii) 建議**訂明在新落成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樣本測試中新增四種重金屬(鉛、鉻、鎘和鎳)及測試喉管的軟焊接位的含鉛量**，有助找出水喉系統中造成嚴重鉛滲漏的配件是否存在，尤其是含鉛軟焊接位。	水務署已分別於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8月28日發出通函第1/2015號和第5/2015號，訂明這些測試要求。	擬備和發出有關通函所涉及的工作並不顯著。
(b)	建議**水務監督研究使用其他喉料，免除水務工程誤用含鉛焊接物料的風險**，例如使用銀焊、在銅喉使用壓合接頭、不銹鋼喉或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喉管。	水務署正諮詢業界持份者，研究使用不同喉管物料和接口，取代喉管工程使用的焊接接頭。	已調動現職公務員(一名高級工程師和一名工程師)進行這項研究以及執行其現有職務。
(c)	建議**水務監督考慮檢討相關法例**以推行以上的建議。水務監督亦應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改善，進一步加強對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的規管架構。	水務署已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其中包括加強對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的規管架構。檢討將會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	水務署已安排下列人員開展初步檢討： 公務員職位 一名高級工程師、一名工程師和一名機械工程師 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 由一名退休公務員擔任與高級工程師同等的職

專責小組有關水務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水務署人員的參與
			位，其任期為一年。有關開支約為160萬元。

2016-17年度，水務署將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即三名工程師、四名水務督察、兩名助理水務督察和六名用戶服務督察)加強對公營和私營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視察和批核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本港有部份地區使用淡水沖廁，請告知本會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使用淡水沖廁的用戶數目與及供應淡水及鹹水沖廁每立方米的開支。

B：新界東北再造水作沖廁計劃籌劃多年，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工程進度，預計何時完工，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C：現時再造水沖廁佔全港多少百份比? 除北東外，有否計劃擴大再造水沖廁計劃?

D：據悉，沖廁水供應使用密封的系統，如推行北區再造水沖廁計劃，或要更新整個供水網絡，可否告知推行計劃預算開支，與及需要更喉喉管的長度。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A. 現時尚未獲海水供應的地區正使用淡水沖廁。現時使用淡水沖廁的主要地區是山頂、南區、西貢、離島和北區。截至2016年2月29日，約有34 500個使用淡水沖廁的客戶。按2015-16年的價格水平推算，供應淡水和海水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8.7元和3.9元。

B. 我們計劃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首先會在2022年開始供應再造水給上水和粉嶺。

為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一座配水庫、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幹管和分配喉管。

我們已開展了配水庫和相關幹管的設計工作(使用內部資源)，目標是在2020年建成這些基礎設施。其餘的基礎設施(包括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及分配喉管)正在勘測／策劃階段，我們計劃在2022年開始分階段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

同時，我們正就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顧問研究，預計會在本年的稍後時間完成。

2016-17年度，進行基礎設施項目工作和顧問研究所涉及的內部人手約為8名專業人員，年度人員開支約為850萬元。

C. 目前，我們供應淡水或海水作沖廁用途，而不是再造水。除了為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我們會研究為海水供應區以外的地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的可行性，以節約寶貴的淡水資源。

D. 現時，上水和粉嶺並沒有專用的沖廁水供水管網，其現有供水網絡會供應淡水作飲用及非飲用用途。為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我們需要敷設一套新的獨立沖廁水供水管網。該獨立沖廁水供水管網正在勘測／策劃階段，相關的預算開支及細節將於稍後制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負責確保經處理的食水任何時候 ，在純度、衞生及安全程度各方面，均符合國際標準，即世界衞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世界衞生組織準則) 所訂的標準。水務署亦負責確保沖廁用海水的水，符合水務署所定的標準。去年本港有多個公共屋邨發現食水含鉛，另外，亦有不少大埔、沙田、馬鞍山居民反映沖廁水質欠佳，而當中部份屋苑獲署方優質供水認可計劃加許，就此請回覆

食水

A：過去五年，於「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中，每年共向多少座樓宇授予證書? 每年到多少座樓宇檢驗食水水缸水質?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當中涉及抽驗重金屬的開支為何?

B：承上，過去五年，於「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中，每年到多少個住戶單位內檢驗食水水質?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當中涉及抽驗重金屬的開支為何?

C：自2015年7月5日起揭發鉛水事件，署方派員到住戶家中驗水，按屋苑計，共檢驗多少單位?所涉額外的開支為何?

D：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香港木湖抽水站接收之東江水水質》，去年東江水的曾驗出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總磷及糞大腸菌群超出《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現時署方於東江水輸往本港供水系統前，會檢驗甚麼項目? 水質標準為何? 近五年淨化東江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A. 過去五年，「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頒發的證書數目和樓宇水管系統(包括水箱)檢查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頒發新證書／續期證書數目[1]	年終有效證書數目[1]	樓宇水管系統檢查次數
2011	2 715	3 653	35
2012	1 875	3 626	21[3]
2013	2 245	3 704	15
2014	2 269	4 010	17
2015	1 108[2]	3 974	9

註：

1 一張證書可能涵蓋超過一幢樓宇。我們沒有備存計劃所涵蓋的樓宇數目記錄，但有記錄顯示本計劃涵蓋全港約45%的住戶。

2 2015年7月，我們決定優化本計劃，擴大水質測試的範圍，包括加入四種重金屬的測試參數。為了讓現有持證書的申請人和新申請人參加優化計劃，我們暫停計劃的新申請，直至2015年12月優化計劃推出為止。故此，2015年頒發的證書數目是截至2015年7月已處理的申請。

3 檢查次數按申請數目而定，而非證書數目。一個申請可能涉及超過十張證書。

根據舊計劃下的要求，申請人須安排最少每季清洗水箱一次和檢查公用水管系統一次。此外，申請人須每年就新申請或每兩年為續期申請安排在公用水管系統收集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和細菌分析。我們會隨機選出申請，安排目視檢查公用水管系統，包括水箱，以作稽核用途。由於進行稽核檢查的人員亦須執行其他職務，所以未能提供獨立開支資料。

B. 如A部分所述，根據以前舊計劃的要求，申請人須安排在公用水管系統收集水樣本進行化驗。我們不會向個別住戶抽取食水樣本進行稽核檢查。因此，過去五年我們沒有在上述計劃下為個別住戶動用任何資源或開支進行水樣本化驗。

C. 食水含鉛事件後，水務署從約6 000個公共屋邨住戶抽取共約6 000個食水樣本，其中2 500個水樣本由水務署化驗，而其餘則由政府化驗所化驗。部分負責收集和檢查食水樣本的人員亦須執行其他職務，我們沒有獨立計算開支，因此未能提供這些職務所涉及的總開支。

D. 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在綫水質監測系統，對東江水水質進行二十四小時密切監測，實時量度各種不同參數，包括氨氮、溶解氧、酸鹼度、導電率、鹹度、葉綠素和混濁度等。水務署亦定期抽取東江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細菌學和輻射學等分析。

水務署於木湖抽水站監測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確保水質按照供水協議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第II類水的標準。第II類水的標準是生活飲用水的最高水質標準。

根據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輸港東江水水質一直維持穩定和優良。所有監測參數均符合國家標準GB 3838-2002，而按國際慣例，達標與否乃根據水質數據之全年平均值作比較。木湖抽水站接收東江水水質與GB 3838-2002比較的摘要，可於水務署的網站瀏覽：
http://wcmshtml.wsd.gov/tc/water_resources/water_quality/water_quality_monitoring_data/index.html
縱然東江水中某些水質指標偶爾偏離GB3838-2002，這亦不反映未經處理的東江水不適宜抽取作食水用途。所有原水包括東江水會在水務署的濾水廠內經過多重嚴格的處理程序，包括過濾和消毒後，才供應給市民飲用。

處理原水的成本包括原水、收集、濾水、配水和客戶服務成本。進入濾水廠的原水包括本地收集的原水和東江水，兩者均同時經過處理。處理東江水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沖廁水問題

1：於「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中，檢驗公營房屋沖廁水水缸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於「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中，抽樣檢驗公營房屋住戶沖廁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3：本港部份地區以抽取海水作沖廁用，海洋污染會直接影響供水水質，水務署與環境保護署「海水水質監察」溝通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4：過去五年，署方檢驗沖廁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5：新界北再造水作沖廁計劃籌劃多年，計劃完成度為何? 過去五年，再造水沖廁佔全港多少百份比? 預計何時新界北全面使用再造水及鹹水沖廁?

6：據悉，現時沖廁水為密封系統，向沖廁水系統注入再生水可能要調整水壓或更換喉管，當局預計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1. 根據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計劃)下的要求，申請人須安排最少每六個月清洗水箱一次和每季檢查一次水管系統，由於沖廁水水質對健康影響較低，所以毋須收集水樣本以作測試。我們會隨機選出大約4%的申請，安排目視檢查公用水管系統，包括水箱，以作稽核用途。水務署會

調派一名檢查人員進行稽核。該人員除了執行其慣常職務外，亦會檢查私營樓宇和公共屋邨的內部供水系統。我們沒有為這項職務獨立計算開支。自檢查計劃於2013年7月開始，我們的檢查細節如下：

年份	*檢查次數*
2013	4
2014	11
2015	7

2. 在計劃下，因為沖廁水水質對健康影響較低，申請人毋須從大廈單位收集水樣本以作測試，故此稽核亦不涉及樣本測試的開支。然而，申請人須安排最少每六個月清洗水箱一次和每季檢查一次公用水管系統。

3. 環境保護署按「海水水質監測」計劃監測多個海域地點的海水水質，供環境保護用途，而水務署於海水抽水站的特定抽水點監測海水水質，以確保沖廁水水質衞生清潔。

由於環境保護署和水務署監測海水的目的和地點不同，故此兩者只會在有需時才進行溝通。

4. 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水務署測試大約3 300個海水樣本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沖廁用海水水質的恆常監測一般不涉及化學需氧量。

至於人手和開支方面，有關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海水樣本收集和測試工作涉及2名水務化驗師、5名工程化驗室技術員、4名食水樣本檢驗員和3名實驗室服務員。由於測試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其他參數屬於監測食水和海水水質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測試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獨立開支。

5. 水務署一直為香港供應食水或海水作沖廁用途。過去五年水務署沒有供應再造水。

有關為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事宜，我們計劃分階段進行，首先會在2022年開始供應再造水給上水和粉嶺。我們已開展了一座配水庫和相關幹管的設計工作，目標是在2022年開始為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我們會配合新界東北部發展的完成時間，逐步擴展再造水供應。

同時，我們正就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顧問研究，預計會在本年的稍後時間完成。

6. 現時，上水和粉嶺並沒有專用的沖廁水供水管網，其現有供水網絡會供應食水作飲用及非飲用用途。為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我們需要敷設一套新的獨立沖廁水供水管網。該獨立沖廁水供水管網正在勘測／策劃階段，相關的預算開支及細節將於稍後制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鑑於大埔區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件，令到市民生活非常不便。因此。請問水務署在18區各區有否計劃更換舊喉管，以減低水管因老化而爆裂的情況？

請按18區，分別列出更換喉管計劃的開始時間、預計完結時間、工程進度以及工程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為減低水管爆裂風險，水務署於 2000 年展開為期 15 年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全港 18 區大約 3 000 公里獲揀選的老化水管。整項計劃在 2015 年 12 月底已大致完成，共有 2 939 公里的水管(98%)已完成更換/修復。餘下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截至2016年1月底為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實際開支約為193.1億元，全港18區水管的更換及修復進度表列如下：

	地區	更換及修復的水管總長度(公里)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開展時間	完成更換及修復的水管長度(公里)	有待更換／修復水管的估計尚餘長度(公里)
香港	中西區	170	2003年10月	168	2
	灣仔	101	2003年10月	100	1
	東區	122	2001年8月	120	2
	南區	109	2003年10月	106	3
九龍	觀塘	150	2004年6月	149	1
	黃大仙	102	2002年2月	101	1
	九龍城	216	2002年2月	212	4
	油尖旺	199	2000年12月	198	1
	深水埗	148	2002年2月	146	2
新界	西貢	150	2003年8月	146	4
	沙田	193	2000年12月	185	8
	大埔	146	2000年12月	144	2
	北區	231	2000年12月	228	3
	元朗	434	2002年2月	426	8
	屯門	194	2003年8月	190	4
	荃灣	90	2006年12月	89	1
	葵青	135	2004年2月	133	2
	離島	110	2003年6月	109	1
	總計	**3 000**	**2000年12月**	**2 950** (98.3%)	**50** (1.7%)

由於大部份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的範圍涵蓋超過一個地區的水管，因此未能便捷地按香港18區提供各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實際分項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工作年數」分別列出2014-15及2015-16年度，以及預計2016-17年度工務計劃提供的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和工人職位數目，請按工務工程項目類別(建築物、渠務、土木工程、公路、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水務，以及房屋)列出分類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總目703、704、705、706、707、708、709及711下的工程項目，預計分別合共提供72 400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包括9 80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62 600個工人職位)及76 500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包括10 10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66 400個工人職位)。

在2016-17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總目703、704、705、706、707、708、709及711下的工程項目，預計將合共提供81 300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包括10 90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70 400個工人職位)。有關基本工程計劃各個總目下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總目	專業／技術人員 (大約「工作年數」)	工人 (大約「工作年數」)
703—建築物	700	8 100
704—渠務	350	3 100
705—土木工程	850	7 550
706—公路	7 250	33 450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500	4 600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700	8 450
709—水務	450	4 100
711—房屋	100	1 050
小計	**10 900**	**70 400**
總計	**81 3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發展局（工務科）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為達到2016-17及2017-18年度節省資源的目標，發展局工務科將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收緊對一般部門開支各個項目(主要是行政方面)的監管。

雖然有節省資源的規定，但發展局工務科將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通過善用可用的資源，繼續提高運作效率，以維持現有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支援任何新服務。

發展局工務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多1%，反映通過「0-1-1」計劃提高效率而節省的資源及已撥予發展局工務科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新資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提倡引入先導計劃去鼓勵業主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請列出計劃詳情、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在九龍東推行先導計劃，促進早日興建已規劃的行人網絡，加強區內連繫和提升行人暢達度。先導計劃的要點如下：

- 現正進行的兩項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研究，將作為計劃區內建設綜合行人網絡的依據，並會反映在有關的發展大綱圖中。
- 私營機構建議的行人連接，如能配合發展大綱圖上所示的網絡(或因應用地的實際狀況而須略作調整)，便符合這項計劃的資格；而修訂契約的申請則須在涵蓋九龍灣商貿區的發展大綱圖公布後 3 年內提交，該發展大綱圖預計會在 2016 年第三季公布。任何有行人環境改善研究支持的額外通道建議，亦可在 3 年申請期內提交政府考慮。評估這些建議將按個別情況及同樣以是否「利民」作為考慮因素。有關建議如獲得同意，便會納入相關的發展大綱圖中。
- 就符合該項計劃的行人連接而言，為提供有關行人連接而修訂契約所需的土地補價將獲豁免。
- 這項新政策會在 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在九龍東推行先導計劃的成效。

- 在先導計劃下，私營機構將負責有關行人連接在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方面的費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綠化地帶面積如何(非郊野公園部分)及社區農圃(無論康文署、民政署或私人管理)？就2016至2017年度，制訂和頒布有關綠化、園境規劃和設計及樹木管理的標準、指引和良好作業方式，當中開支及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將公園、綠化地帶(非郊野公園部分)開放給市民種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在香港法定圖則上劃作「綠化地帶」(郊野公園外)的土地約為16 045公頃。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資料，該署管理的社區園圃合共2 448平方米。至於私人管理的社區園圃面積，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在2016至2017年度，我們將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和制訂實用的行道樹選擇指南。該項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73萬元。此外，我們會繼續制訂和更新有關樹木管理及護養的指引和最佳作業方式，以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

我們不知道當局是否有計劃把公園或綠化地帶(郊野公園外)開放給市民種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按季提供過去3年每年批出基本工程項目合約(總目701-711)的分項數字：

	(由部門)批出的合約數目	批出的合約總額	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	為專業或技術人員創造的職位數目
2013年(第一季)				
2013年(第二季)				
2013年(第三季)				
2013年(第四季)				
2014年(第一季)				
2014年(第二季)				
2014年(第三季)				
2014年(第四季)				
2015年(第一季)				

2015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2015年(第四季)				
2016年(第一季)				

當局可否提供2016年每季將會批出基本工程項目合約的分項數字：

	(將由部門)批出的合約數目	預算批出的合約總額	將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	將為專業或技術人員創造的職位數目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第四季)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工務部門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批出金額超過400萬元的公共工程合約資料如下：

年份	已批出合約數目	批出合約總額(百萬元)
2013年(第一季)	25	16,020
2013年(第二季)	26	25,510
2013年(第三季)	29	25,890
2013年(第四季)	40	18,190
2014年(第一季)	35	9,330
2014年(第二季)	12	9,080
2014年(第三季)	17	6,080
2014年(第四季)	17	1,460
2015年(第一季)	25	12,600

2015年(第二季)	26	21,450
2015年(第三季)	25	4,200
2015年(第四季)	36	12,010

根據初步預測，工務部門在2016年將批出金額超過400萬元的合約資料如下：

	將批出合約數目	預算批出合約總額 (百萬元)
2016年(第一季)	28	5,020
2016年(第二季)	24	7,300
2016年(第三季)	35	23,060
2016年(第四季)	39	15,690

我們只能按年提供基本工程項目所創造就業機會的資料。基本工程計劃總目703、704、705、706、707、708、709及711下的工程項目，估計可提供以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

財政年度	專業／技術人員 (「工作年數」)	工人 (「工作年數」)	總計 (「工作年數」)
2013-14	8 600	66 000	74 600
2014-15	9 800	62 600	72 400
2015-16	10 100	66 400	76 500
2016-17	10 900	70 400	81 3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4-15及2015-16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與公共工程項目有關的每項撥款建議的最新情況？請以下列表格載列有關資料：

2014-15財政年度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為建造業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請提供延誤時間(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工程費用增減幅度(%))
1							
2							
3							

2015-16財政年度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為建造業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請提供延誤時間(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工程費用增減幅度(%))
1							
2							
3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財委會在2014-15財政年度批准的公共工程項目撥款建議，包括新項目及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 [見註1] **(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 [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 [見註2] **[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 (百萬元)**
1	7284RS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設置健康資訊站及健體設施	0	0	不適用	2016年年底(約6個月)	7.7
2	5047CG	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	136	37	不適用	2017年10月	350
3	7822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11	30	不適用	2016年年底	68.3
4	7772CL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12	61	不適用	2021年	340.8
5	4401DS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5	17	不適用	2016年8月	39.2
6	4402DS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5	18	不適用	2016年8月	40.6
7	4407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50	25	不適用	2022年年底	637.7
8	9195WC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6	21	不適用	2016年12月	46.0
9	5172DR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514	81	不適用	2017年年中	1,589.2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10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277	74	不適用	(註3)	2,101.6
11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540	142	不適用	(註3)	7,510.0
12	5181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顧問費及勘測	2	10	不適用	2022年	38.0
13	5177DR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3 250	700	不適用	2023年	19,203.7
14	7770CL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規劃、工程和建築研究	4	33	不適用	2017年2月	63.4
15	7756CL	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2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132	32	不適用	2018年1月(1個月)	252.8
16	6855TH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222	53	不適用	2018年年中	845.8
17	5180DR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251	40	不適用	2017年年中(2個月)	548.6
18	3065JA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215	36	不適用	2018年1月	604.8
19	3056RG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340	28	不適用	2019年2月(3個月)	1,250.7
20	3354EP	粉嶺第36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185	23	不適用	2017年5月	417.2
21	3108ET	2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	239	28	不適用	2017年9月	484.0
22	3107ET	1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	162	13	不適用	2017年8月	373.7
23	─	2015-16年度整體撥款及2014-15年度整體撥款的追加撥款	12 400	800	─	─	9,036.9
24	B197SC	深水埗白田邨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與特	170	15	不適用	2018年10月(4個月)	318.3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興建南昌街行人天橋					
25	3273RS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250	24	不適用	2019年1月(7個月)	639.7
26	4406D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76	44	不適用	2019年年底	502.7
27	6810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33	55	不適用	2019年第二季(3個月)	826.5

備註：

(i) 我們把最新預算數字與2014-15立法會年度通過的建議進行比較，以評估對項目完成所造成的延誤及額外成本。

(ii) 在2014-15財政年度，有關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撥款申請並沒有獲得批准。

註1： 「不適用」指標書已經批出。

註2：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一詞指立法會批准的「核准工程預算費」。

註3： 該等堆填區擴建項目將以「設計、建造、營運及護理」的合約安排推行。堆填區飽和後，在同一合約下將會有為期2年的修復期和為期30年的護理期。廢物的實際棄置量及堆填區的預計使用年限，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人口增長、經濟活動改變、大型建造工程項目發展、設立其他廢物管理設施和實施減廢措施等。

財委會在2015-16財政年度批准的公共工程項目撥款建議，包括新項目、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及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1.	4404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	168	39	不適用	2019年8月(4個月)	722.5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收集系統					
2.	5769CL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5	30	不適用	2017年年底(5個月)	70.0
3.	B080TI	葵涌貨櫃碼頭路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葵涌道道路交界處改善工程	41	16	不適用	2017年年底	72.7
4.	7200S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	19	2	不適用	2018年年底	51.1
5.	7455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23	4	不適用	2016年年底(約4個月)	31.1
6.	B081TI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250	90	不適用	2018年年初	602.2
7.	3006NR*	在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重置垃圾收集站	8	2	不適用	2022年	58.6
8.	30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3 520	380	不適用	2018年12月	8,811.9
9.	3074KA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1 140	60	不適用	2019年3月	4,742.5
10.	3182GK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衞生署洗衣街環境衞生辦事處暨車房	460	50	不適用	2020年7月	1,549.9
11.	5183DR	沙田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	24	6	不適用	2017年年中	137.1
12.	7788CL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1期第1階	125	25	不適用	2019年11月	493.4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段工程					
13.	7789CL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3及4A階段工程	140	30	不適用	2019年11月	553.1
14.	9197WC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第2階段	17	3	不適用	2019年11月	87.7
15.	3066RE	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252	23	不適用	2018年11月	934.4
16.	3117KA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310	40	不適用	2019年6月	823.4
17.	B757CL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190	50	不適用	2018年10月(3個月)	224.5
18.	3126KA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施工前顧問服務	1	25	不適用	2017年年底(指施工前服務)	52.6
19.	5054DP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0	91	不適用	2018年1月	89.4
20.	9359WF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1階段設計及建造─勘查研究檢討、設計及工地勘測	6	44	不適用	2017年12月	154.5
21.	3287RS	啟德體育園區─施工前工程	10	16	不適用	2017年年底(9個月)	62.7
22.	3019NB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710	80	2016年4月	2019年8月	2,874.3
23.	9358WF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	400	100	不適用	2018年12月	1,658.0
24.	3066JA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115	15	不適用	2018年6月	391.0
25.	7790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第一組建造工程	300	80	(見註3)	2018年第四季	840.5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26.	7791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一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	380	80	(見註3)	2019年第一季	2,919.5
27.	7711CL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1 360	340	不適用	2019年12月	5,757.1
28.	3110ET	在深水埗海麗邨附近興建1所設有12間課室的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110	15	不適用	2018年6月(2個月)	256.6
29.	3351EP	香港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2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320	40	不適用	2018年5月(3個月)	660.0
30.	4410DS	西貢公路污水幹渠工程	10	2	不適用	2020年年底	68.9
31.	3434RO	深水埗興華街西休憩用地	53	7	不適用	2017年9月	122.0
32.	3069JA	九龍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480	40	不適用	2019年8月	1,511.3
33.	7869TH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一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6	12	不適用	2017年年底	43.2
34.	4412DS	元朗淨水設施一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1	12	2016年5月	2021年年底	88.9
35.	7453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西區)一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	45	5	不適用	2017年年底	90.1
36.	7061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離島區)一榕樹灣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	20	3	不適用	2018年年底(約9個月)	34.4
37.	7285RS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離島區)一改善大嶼山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	40	5	不適用	2018年年中	60.6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38.	7059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11	2	不適用	2018年年初(約3個月)	48.4
39.	7060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設施	10	2	不適用	2018年年初(約3個月)	43.7
40.	7070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28	2	不適用	2017年年底	60.9
41.	7065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16	2	不適用	2017年年底	32.0
42.	7454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	25	5	2016年7月	2018年年中(4個月)(註4)	53.6
43.	3060RE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1 075	145	不適用	2020年8月	4,175.7
44.	6703TH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1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280	70	不適用	2020年	1,774.4
45.	7065TR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	2	36	不適用	2017年第三季	92.3
46.	3450RO	改建駿業街遊樂場為觀塘工業文化公園	41	3	2016年5月	2018年6月	111.1
47.	3128KA	長沙灣政府聯用大樓—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工程	1	30	不適用	2018年第三季	103.2
48.	—	2016-17年度整體撥款及2015-16年度整體撥款的追加撥款	12 400	900	不適用	不適用	9,559.5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工程項目為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約數)	預計工程項目創造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數目(約數)	標書有效期屆滿日[見註1](如適用)	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延誤，延誤時間(約數)(以月數計)]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見註2][工程費用增減幅度，如有(%)(約數)](百萬元)
49.	5019GB(註5)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註6)	(註6)	–	2018年第四季	24,973.1
50.	5233DS(註5)	污泥處理設施	(註6)	(註6)	–	2017年第二季(第二階段工程)	5,364.3
51.	6845TH(註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註6)	(註6)	–	(註7)	35,895.0
52.	5045CG(註5)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註8)	(註8)	–	2018年第四季	3,752.0
53.	6053TR(註5)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註9)	(註9)	–	2018年第三季(註11)	70,405.0
54.	6057TR(註5)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註10)	(註10)	–	2018年第三季(註11)	16,015.0

* 屬委託項目，由私人發展用地的有關私人發展商根據賣地條款設計和建造。

備註：

(i) 我們把最新預算數字與2014-15或2015-16立法會年度通過的建議進行比較，以評估對項目完成所造成的延誤及額外成本。

註1： 「不適用」指(i)標書已經批出；(ii)項目尚未進行招標；或(iii)項目以委託方式進行。

註2： 「最新工程費用估算」一詞指立法會批准的「核准工程預算費」。

註3： 項目以委託方式進行。

註4： 假設城門河項目同一標書涵蓋的沙田區另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即覆蓋大圍明渠)，在2016年4月或之前獲財委會批准撥款。

註5： 屬增加項目核准工程預算費的撥款申請。

註6： 增加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費不會創造額外就業機會。

註7： 路政署預計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會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工。至於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涉及南面連接路和北面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完工日期將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完工時間，而北面連接路則預計在2018年完工。

註8： 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將為工人創造約150個額外職位，並為專業／技術人員創造約40個額外職位。

註9： 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將為專業／技術人員創造約55個額外職位。

註10： 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將為專業／技術人員創造約5個額外職位。

註11： 包括6個月的緩衝期。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在九龍東採用新政策，以豁免補地價為誘因鼓勵發展商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施政報告》發表後至今，有興趣參與計劃的發展商數量為何；有關政策實施後，預計豁免補地價的總金額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最近宣布將在九龍東採用新政策，引入先導計劃，豁免因提供已規劃的行人網絡而修訂契約的土地補價，以加強區內連繫和提升行人暢達度。涵蓋九龍灣商貿區的發展大綱圖預計會在2016年第三季公布，屆時該項先導計劃便會正式展開。我們要待發展大綱圖公布並收到有關申請後，才知道有興趣參加計劃的發展商數目。

不同私人業主建議的個別行人連接有不同的興建時間，這將影響獲豁免的土地補價金額。因此，若基於不切實際的假設評估土地補價，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不能反映實際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截至2016年3月，特區政府有份參與協助的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程之中，當中有多少項仍然重建當中，包括哪些項目，以及為此要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b)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重建工程至今仍在進行的原因，有何解決方法，以及預計完工時間。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a) 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共183個項目，截至本年3月，除了兩個由發展局負責的公路項目(省道303和綿茂公路)之外，其餘項目已完成，大大改善了災區的環境和面貌，讓居民得以重建新生活。本財政年度發展局已投放在這兩個公路項目的人手平均3名，開支約港幣170萬元。

(b) 兩個公路項目的情況，發展局在2015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進展報告中已詳細交待。在2010年至2013年期間，省道303和綿茂公路項目在施工期間受到由強降雨所引發的特大山洪和泥石流破壞，施工便道受損嚴重，部分建設被毀。川方其後調整公路設計，現時工程正按計劃有序推進。川方表示在不遭遇重大自然災害的前提下，兩個項目的工程，預計可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監督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的調查工作，並監察措施的推行，提升用戶水龍頭的飲用水水質，以及繼續監督可靠及安全的食水供應。自發生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後，政府在調查工作、提升受影響住戶飲用水水質的開支、人手和工作詳情為何；未來會如何監督有關住戶的食水供應情況，以及其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5 年 7 月發生鉛水事件後，發展局局長委任專責小組，由水務署率領，負責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在 2015-16 年度，調查工作動用約 1,000 萬元。水務署在 2015 年 7 月採取即時措施，發出第 1/2015 號通函，加強對焊料的監管，以及規定在測試水樣本時加入鉛、鉻、鎘及鎳 4 項新參數。

上述專責小組在2015年10月發表調查報告。其後，發展局工務科一直與水務署緊密合作，以跟進報告的建議。工務科亦會率領跨局及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以汲取海外就食水安全制度及相關事宜的經驗。行政長官已成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工務科將與水務署一同研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除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外，我們預計上述工作在2016-17年度的開支約為14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有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開支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1.8%，進行綠化工程的開支則減少，種植樹木和時花的數目大幅下降，而且提供的相關培訓課程和公眾教育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亦大幅減少，請問有關原因為何；被刪減的預算會調撥至哪些部門？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2016-17年度有關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預算開支，主要用於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運作上。撥款增加主要由於加強宣傳工作及其他運作開支所致。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預算開支並不包括部門的綠化及種植工程開支。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預計在2016年舉辦的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會輕微減少，主要是課程重整，由海外專業人士擔任專題研習，所以每班名額有限。

至於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2015年實際參加人數與2016年預計參加人數之間有差距，是由於「幼稚園探訪活動」的累計參加人數跨越2014-15及2015-16學年計算。該項活動會在2016年年中結束。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預算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舉辦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的參加人數為8,085人，比2015年大幅減少5,909人，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在2015年，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舉辦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算參加人數為5 800人，但實際參加人數為13 994人。實際參加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2014-15學年幼稚園超額報名參加「幼稚園探訪活動」。

在這方面的預算參加人數增加至8 085人，較2015年的相應預算數字(即5 800人)增加近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預算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項目累計總數有19個，但預算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比2015年下降62,056人，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推廣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是根據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過往舉辦的開放日、導賞團及巡迴展覽的訪客人數推算出來。由於我們不只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的項目進行推廣活動，因此預計參加人數與活化計劃下項目的數目並無直接關係。

近年，香港國際機場是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行主要展覽活動的場地之一。機場被視為較受歡迎的場地，在通常每次為期數月的展覽活動中，均能吸引大量訪客。由於機場未能在2016年為我們提供所需場地，這可能會影響整體訪客人數。然而，我們將會在5個商場舉行第二期活化計劃項目巡迴展覽，展出立體互動模型，每次為期約1星期。另一方面，我們並無計劃舉辦任何展覽活動配合「2016古蹟周遊樂」，但卻計劃在2017年舉辦活化歷史建築研討會。因此，2016年的預計參加人數較2015年的為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109.7%，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2015年7月，部分公共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發現含鉛量超標。政府對事件十分重視。因此，發展局局長委任專責小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原因。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由原來預算1,030萬元增加至2,160萬元，主要由於與調查有關的開支所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預算案中118段，提及在建造業方面，過去六年已撥款四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和宣傳，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已有一萬八千名半熟練技術工人完成培訓。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加強從業員的技能，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改善工作環境，增加建造業人手。因此，請告知本會過去六年已撥款四億二千萬元的分配。

年度	加強培訓工作項目(具體列出)	加強培訓開支	宣傳工作項目(具體列出)	宣傳開支	其他開支	年度開支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總數：四億二千萬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9)

答覆：

我們在2010年、2012年及2015年撥出合共4.2億元，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以及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有關4.2億元撥款的分布情況，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加強培訓計劃	加強培訓開支(百萬元)(約數)	宣傳工作項目(具體列出)	宣傳開支(百萬元)(約數)	其他開支(百萬元)(約數)	年度開支(百萬元)(約數)
2015-16年度後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48.52	—	—	—	148.35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99.83				
2015-16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63.94	—	—	0.13	64.23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0.16				
2014-15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80.78	推廣及宣傳活動	1.97	0.78	83.53
2013-14		58.19		4.97	0.76	63.92
2012-13		31.94		0.72	0.86	33.52
2011-12		12.16		11.77	0.46	24.39
2010-11		1.34		0.66	0.06	2.06
					總計：	42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把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請問：

1. 起動九龍東已經展開四年多，已經展開的各項工程名稱、開支和進度為何?
2. 當局預期還需要多少年才達到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目標，估計未來仍需要多少財政開支才達到目標？
3. 為完成總綱計畫第四版本，當局一系列諮詢、設計等活動名稱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1. 截至2016年3月，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委聘了顧問進行10項顧問研究，開支總額為1,952萬元，以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我們根據這些研究的建議，確定所需的工程項目，並通過短、中、長期措施推展。此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已委託有關政府部門擔任代理部門，開展6項設計研究及15項小型工程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	顧問研究／項目名稱	截至2016年3月的開支 (百萬元)	項目進度
加強區內連繫				
1	顧問研究	觀塘商貿區交通改善工程交通影響評估	0.85	已完成
2	顧問研究	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九龍灣商貿區研究)	6.25	大致完成
3	顧問研究	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4.46	正在進行

		—可行性研究(觀塘商貿區研究)		
4	路政署小型工程	在九龍東各個地點進行的35項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4.06	大致完成
5	路政署小型工程	九龍灣商貿區研究所認定的25項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0.11	正在進行
6	路政署小型工程	觀塘商貿區研究所認定的20項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0.01	正在進行
改善環境				
7	顧問研究	九龍東工業傳統及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潛力研究	1.34	已完成
8	顧問研究	為九龍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製作和裝置設計師長椅提供設計及顧問服務	0.03	正在進行
9	渠務署設計研究	活化翠屏河—勘查研究	0.86	正在進行
10	建築署設計研究	綠色聯繫—重置駿業街遊樂場現有球場並優化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配水庫設施顧問合約	1.87	正在進行
11	渠務署小型工程	改善海濱道的3個旱季截流器	8.17	已完成
12	渠務署小型工程	為觀塘中途污水泵房進行美化	7.71	已完成
13	建築署小型工程	觀塘海濱「反轉天橋底一號場」地方營造	5.10	已完成
14	建築署小型工程	海濱道休憩處翻新工程	5.11	已完成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小型工程	觀塘公眾碼頭美化工程	0.97	已完成
16	建築署小型工程	勵業街垃圾收集站翻新工程	0.12	正在進行
17	建築署小型工程	駿業熟食市場翻新工程(第1期)	0	剛展開
18	建築署小型工程	興建1條通過觀塘危險品渡輪碼頭的公眾行人道	4.08	大致完成
19	建築署小型工程	宏泰道休憩處及臨福街休憩處翻新工程	2.72	正在進行
20	建築署小型工程	駿業街遊樂場翻新工程(第1期)	9.05	已完成
21	路政署小型工程	後巷計劃@九龍東(第1期)	0.53	已完成
釋放發展潛力				
22	顧問研究	九龍東九龍灣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3.51	正在進行
23	顧問研究	啟德跑道末端城市發展設計及規劃檢討—可行性研究	1.46	正在進行
24	顧問研究	為發展啟德旅遊中樞的商業可行性研究提供顧問服務	0.78	正在進行
25	顧問研究	觀塘行動區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0.37	正在進行
26	建築署設計研究	擬議青衣西草灣運輸署驗車中心量化風險評估	0.56	已完成

27	建築署設計研究	擬議青衣西草灣運輸署驗車中心交通影響評估	0.12	已完成
28	機電工程署設計研究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技術顧問服務	1.90	已完成
29	建築署設計研究	重置擬議青衣西草灣運輸署驗車中心的現有停車設施往青衣指定的可發展用地及有關運作安排研究	0.12	大致完成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小型工程	前機場跑道末端毗鄰前消防局的廢置碼頭改善工程	2.00	已完成
智慧城市				
31	顧問研究	發展九龍東為「智慧城市」區—可行性研究	0.47	正在進行

2.及3. 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已超過200萬平方米。預計未來九龍東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的總供應量有潛力增至約700萬平方米。自2012年起，九龍東共有25個新建／改建私人商業／寫字樓發展項目完工，新增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有48萬平方米。我們預計在未來5年，九龍東可再提供約80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包括自2012年起出售的5幅政府土地所提供的約27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九龍東商業／寫字樓供應量將持續增加。

啟德發展區的主要基建工程會在2021-22年度大致完成。我們預期觀塘及九龍灣前工業區的轉型屆時亦會有顯著的效果，而為加強區內連繫和改善環境的大部分主要工程項目將會大致完成。至於較長遠的建議，例如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發展項目，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上述所有研究及項目有助落實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4.0版本。待各項主要顧問及設計研究完成後，我們將可認定更多項目。有關項目範圍及費用開支的資料，在這些研究完成後便可得知。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列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自2013年1月啟用以來，每項借用場地的活動的舉辦機構名稱、活動名稱、參與人數及日期。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反轉天橋底一號場」自2013年1月啟用以來，截至2016年3月中合共舉辦了119項活動。主辦單位、活動及參加人數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日期
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反轉天橋底一號場」開幕	80	2013年1月20日
2	創不同協作	MaD@九龍東	300	2013年1月26日
3	香港大專青年新力量	香港大專青年新力量第三屆就職典禮	50	2013年3月1日至2日
4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二年級生作品—燈光設計裝置藝術：「扭曲」	40	2013年4月6日至7日
5	文化葫蘆	「香港製造—觀塘工業文化導賞團」音樂表演	390	2013年4月13日至5月4日
6	思匯政策研究所	「步行城市樂活街道」研討會	80	2013年5月7日
7	香港建築師學會	第十三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香港回應展「城間／城內—魅筆生城：我到家了」	8 300	2013年5月18日至6月18日
8	錫安社會服務處	「藝」飛行結業禮暨嘉年華	80	2013年8月24日
9	紅牛	紅牛【攝影教室】	100	2013年8月28日
10	M.I.N.D Studio (位於觀塘的舞蹈室)	M.I.N.D.舞蹈比賽2013	150	2013年8月30日
11	明愛賽馬會德田青	德田明愛Cypher Day	100	2013年9月14日

編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日期
	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2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公民進行式	1 500	2013年9月20日
13	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青年新晉藝術家大獎2013前哨戰—現場繪畫比賽	80	2013年9月28日
14	國際即興競技學院	TheatresportsTM Festival 劇場體育節(即興競技劇場)巡演第一站	50	2013年11月15日
15	非常香港	非常香港—非常投入—九龍東場地家庭同樂日暨音樂會(在場地C舉行) 音樂會(在「反轉天橋底一號場」舉行)	1 500	2013年12月8日
16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13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香港)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Pre-Opening Night	69 450 50	2013年12月8日至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8日
17	意大利駐香港總領事館轄下的文化辦事處	Le Guarattelle di Pulcinella—意大利布偶劇戶外演出	30	2013年12月14日
18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博覽開幕典禮：導賞及音樂會	50	2013年12月20日
1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Y-Concept獨立起「義」・承傳創作—光碟發布表演	100	2013年12月21日
20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博覽開幕典禮：導賞及音樂會	20	2013年12月21日
21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博覽開幕典禮：導賞及音樂會	20	2013年12月22日
22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禮物交換及音樂節	15	2013年12月28日
23	P&L音樂室	Rock Night第四部分	100	2013年12月29日
24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香港)城市邊緣電影放映會及音樂會	50	2014年1月12日
25	People Pass People	《Moon Run 2014》 (馬拉松訓練結尾活動)	270	2014年1月27日
26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The Free School	10	2014年2月7日
27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The Free School	10	2014年2月8日
28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活動	10	2014年2月16日
29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校際實地寫生比賽	25	2014年2月21日
30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People's Pitch Football Game閉幕音樂活動	25	2014年2月22日
31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社區耕種工作坊及種子交換 (*閉幕禮、研討會及音樂表演在觀塘渡輪碼	30	2014年2月23日

編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日期
		頭舉行)		
32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Puriflume水公園活動	10	2014年3月2日
33	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德田明愛Cypher Day	100	2014年3月9日
34	紅牛	2014 BC One Hong Kong Cypher Battle Final	200	2014年3月15日
35	全城街馬	全城街馬香港10公里街馬比賽@東九龍	8 000	2014年3月23日
36	紅牛	Flugtag飛行工作坊	130	2014年3月23日
37	梁偉傑先生	My Mini Music Show	80	2014年4月18日
38	BboyHK.com	R16中國賽區：香港站	200	2014年5月17日
39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The Pocket Parks Collective X 2013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25	2014年5月18日
40	香港園境師學會青年組	香港園境師學會青年組第三屆年會	50	2014年5月24日
41	協青社	The Top Wanted V (街舞比賽)	200	2014年6月1日
42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Mobile Free School	10	2014年6月8日
43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禮	70	2014年6月22日
44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PechaKucha +現場音樂演奏	80	2014年7月4日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才藝學院	Our Dance Story 6—「向世界宣告」舞蹈比賽	250	2014年7月5日
46	香港建築師學會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Puriflume水公園周末閉幕	60	2014年7月26日
47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手牽手、愛香港」親子一天遊	400	2014年8月10日
48	香港青年協會舞導館	「舞導館」周年匯演2014	300	2014年8月17日
49	P & B Studio	Rock Night第五部分	100	2014年8月23日
50	展望社	東九龍青少年街舞比賽	100	2014年8月24日
51	Bboyworld Asia	女力香港—國際街舞大賽 (New Taipei Bboycity女力Bboyworld Asia)	200	2014年9月13日
5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凝聚社區・敢創未來嘉年華會」	400	2014年10月19日
53	國際即興競技學院	TheatresportsTM Festival 劇場體育節(即興競技劇場)巡演第一站	60	2014年11月2日
54	紅牛	紅牛Mini Drome Hong Kong 2014	400	2014年11月8日
55	樂群社會服務處	「千色服式」時裝表演2014	100	2014年12月6日
5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	WARM POWER 20 (樂隊表演)	100	2014年12月20日

編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日期
	會坪石青年空間			
57	香港小童群益會	「夜貓地攤」	200	2014年12月28日
5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Spotsound跨年音樂會	300	2014年12月31日
59	觀塘體育促進會定康分會	跳出我天地　躍動夢飛行(舞蹈比賽)	100	2015年1月18日
60	C2司儀義工團	「C2義務司儀基準」評核試	10	2015年2月7日
61	全城街馬	香港街馬@九龍東2015	8 000	2015年2月8日
62	觀塘民聯會	新春行大運活動	900	2015年3月8日
63	• 嘰哩咕嚕製作社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體育及康樂管理系學生 • 香港田徑總會教練	Ignite Hong Kong (跑步活動)	100	2015年3月18日
64	快樂香港人	香港快樂日	100	2015年3月28日
65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天橋底行動」	200	2015年3月30日至4月10日
6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Faith法集會」(嘉年華會)	200	2015年4月19日
67	C2司儀義工團	「C2義務司儀基準」評核試	10	2015年4月25日
68	B-Tribe	《街舞地烈》2015章—(街舞比賽)	200	2015年4月26日
69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	7 491	2015年5月7日至27日(分享會在2015年5月7日舉行)
70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公眾工作坊		2015年5月10日
71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學校工作坊		2015年5月12日
72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公眾工作坊		2015年5月17日
73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學校工作坊		2015年5月20日
74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公眾工作坊		2015年5月24日
75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學校工作坊		2015年5月26日
76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2015—學校工作坊		2015年5月27日
77	霎哈嘉瑜伽	音樂與冥想—心靈之旅	100	2015年6月6日
78	海港青年商會	第三十六屆國際兒童繪畫比賽關愛活動—「愛・童鼓舞」暨關愛小天使委任禮	300	2015年6月20日
79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觀塘海濱勁爆放暑假	200	2015年6月27日
80	「健康空氣行動」	索氣推車大作戰	300	2015年7月4日
81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觀塘區)	100	2015年7月5日
82	C2司儀義工團	「C2義務司儀基準」評核試	20	2015年7月19日
8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	Show Your Music音樂會	100	2015年8月15日

編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日期
	年會藍田會所			
84	演藝聯盟	拉闊藝術嘉年華	100	2015年8月29日
85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服務	「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社區支援服務—活孩子成長禮暨社區教育活動	180	2015年9月6日
86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	「齊撐十大建設，打造健康觀塘」活動	1 300	2015年9月13日
87	環保觸覺	「無冷氣夜2015」啟動典禮	100	2015年9月25日
88	恩慈教育基金會	恩慈會2015「我的未來不是夢」慈善籌款音樂會—啟動儀式	100	2015年10月10日
89	海邊睇場戲	海邊睇場戲Series #0.5	30	2015年10月24日
90	香港童軍總會觀塘區	童軍同心、融和齊關心	200	2015年11月1日
91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5年11月6日
92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5年11月13日
93	香港抗戰歷史研究會	抗日戰爭紀念主題活動(飛虎歸來，歷史文物展)	48 000	2015年11月6日至12月14日
94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5年11月20日
95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	編織天使—手作市集—義賣日	200	2015年11月15日
96	香港心理衞生會	喜跑2015	150	2015年11月22日
97	歌加飛	Clockenflap Pro小型音樂會	100	2015年11月26日
98	觀塘體育會	起動九龍東全港青少年滾軸溜冰障礙賽2015	150	2015年11月29日
99	香港小童群益會	"CLAP for Youth @JC" Let's get Party	100	2015年12月4日
100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5年12月11日
101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5年12月18日
102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	聖誕手作市集	200	2015年12月19日至20日
103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聖誕Band Band Band	100	2015年12月23日
104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100	2015年12月26日
105	生誠教育有限公司	集耍日	30	2015年12月27日
10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Rock出生命2016	100	2016年1月9日
107	海邊睇場戲	海邊睇場戲Series #1.0	100	2016年1月16日
108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6年1月22日
109	香港小童群益會	小童群益會「鼓掌創你程」青年野	100	2016年1月23日
110	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處	賞玩觀塘	200	2016年1月24日

編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日期
111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6年1月29日
112	Colors Technology	Indie Corner反轉天橋底2016	50	2016年1月30日
113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6年2月5日
114	IGLESIA NI CRISTO / CHURCH OF CHRIST	SCAN Socializing	150	2016年2月10日
115	Colors Technology	Indie Corner反轉天橋底2016	50	2016年2月20日
116	香港神託會	「蕉夫@東九」競技慈善賽暨嘉年華會	400	2016年2月21日
117	香港平衡車會	小童平衡車聚	50	2016年2月26日
118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啟業青少年服務中心	文化傳承、青年共融—計劃嘉許禮	200	2016年3月5日
119	九龍婦女聯會	「動感香港 活力秧歌」千人秧歌破健力士記錄	1 200	2016年3月6日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發展局(工務科)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2016-17年度，工務科將為「智慧城市」進行顧問研究。

請問就「智慧城市」而言，發展局(工務科)於2015年的具體研究工作為何，成果為何？未來就「智慧城市」進行顧問研究的詳細安排為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去年多次為不同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界、學者和內地及海外政府官員舉辦經驗交流會，提倡九龍東的智慧城市措施。本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人士均大感興趣，促進互相交流創新意念。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研發機構合作，設立數碼平台以接收和分享數據。第一組提供給這個數碼平台並通過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的數據，預計將會是九龍東空置泊車位的實時數據。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聯絡私人停車場業主，把所需數據連繫至數碼平台。該機構已從創新及科技基金取得撥款，而發放數據的流動應用程式由內部資源進行研發、管理和維修。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已訂立新規定，加入九龍東用地的賣地條款中，例如要求至少獲「綠建環評」(即建築環境評估法)暫定評為金級認證或以上，以及增加綠化比率；加入管理耗水量的條文；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情況下分享空置泊車位數據。

智慧城市顧問研究在2016年2月展開，為期18個月，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當中包括實地進行先導測試。

我們會繼續鼓勵持份者交流意見，汲取各方面的專門知識和尋求合作機會，在九龍東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過去三年就「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提供了什麼類型的援助，具體金額為何？促成了多少宗私人歷史建築保育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2)

答覆：

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自2008年推行維修資助計劃，協助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為名下的建築物進行維修工程。過去3年，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已批核23宗申請，合共批出2,160萬元以進行維修工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務科表示將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繼續監督可靠及安全的食水供應。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如何監督食水供應，以及過去五年每年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鑒於2015年揭發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的監督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預計在2016-17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1) 水務署負責提供可靠及安全的食水供應，而發展局工務科則負責處理該署的內務管理事宜。就此，工務科向水務署提供政策督導及支援，並通過日常統籌、舉行常規及主題會議，以及審視水務署提交的報告，監察其工作表現。

工務科主要運用現有人力資源進行上述工作，在2015-16年度前的4個財政年度並無招致其他開支。2015年7月發生鉛水事件後，發展局局長委任專責小組，由水務署率領，負責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在2015-16年度，調查工作動用約1,000萬元。

(2) 自2015年7月發生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後，工務科一直與水務署緊密合作，提供政策督導及支援，以進行調查工作找出事件的成因，並加強規管制度，包括因應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所作的建議採取跟進工作。工務科亦會率領跨局及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以汲取食水安全制度及相關事宜的海外經驗。行政長官已成立食水含鉛超標

調查委員會。我們將與水務署一同研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

(3) 除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外，我們預計上述工作在2016-17年度的開支約為14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工務科將會繼續推行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五年，每年共提供多少資助金和受到資助的私人業主數目；

(2) 釐訂資助金額的準則；及

(3) 預計在2016-17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1. 過去5年，維修資助計劃每年提供的資助金額，以及每年接受資助的私人業主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總金額	接受資助的業主數目
2011-12	930萬元	10
2012-13	690萬元	7
2013-14	990萬元	11
2014-15	980萬元	10
2015-16	1,690萬元 (有2項申請合共獲批190萬元資助，另有15個項目的保育方案須通過第二階段審批，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00萬元。)	17

2. 每宗成功申請獲發的資助金額，視乎申請人在維修工程的擬議範圍及性質方面所提出的理據而定。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上限為100萬元。

3. 儘管上表所載資助金額已在各個年度批出，但實際支付資助款項的現金流通常會在往後數年才會反映出來。因此，在2016-17年度，在維修資助計劃下向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預算開支(即現金流)約465萬元，是根據過去數年的實際現金流估算出來的。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工務科將會繼續監督政府內部樹木風險管理安排的有效實施，並建立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檢討政府內部樹木風險管理安排是否有效實施；

(2) 上述資料庫何時可供使用；

(3) 工務科共有多少人手處理相關工作和涉及多少行政支出；有否需要增撥資源（包括增加人手）加快進行相關工作？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1) 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2010年制訂樹木風險評估安排，並頒布《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以供樹木管理部門遵循。此外，我們亦會進行抽查，以確保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以專業手法進行，並符合已頒布的指引。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借鑒在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所得的實際經驗，並參考持份者及樹木管理部門的意見檢討指引，以不斷改善樹木管理工作及有關安排。在2015年年底頒布的最新版指引包括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期在政府內部有效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

(2) 《樹木登記冊》資料庫在2010年7月建立，至今一直運作，目前的工作主要是維護系統及資料。

(3) 檢討政府內部的樹木風險評估管理，以及建立和維持《樹木登記冊》資料庫是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人員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我們並無個別備存統計數字，以記錄專門撥付進行上述工作的資源。在2016-17年度，有關工作將會繼續由現有的人員負責，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工務科將會進行兩項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釋放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內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研究工作的詳情、具體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我們剛制訂了九龍灣行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以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觀塘區議會等。另外亦剛在2016年3月開展觀塘行動區的研究工作。九龍灣行動區顧問研究的費用為727萬元，而觀塘行動區的研究費用則為749萬元，預期兩項研究分別在2016年及2017年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工務科將會繼續採取措施落實「飛躍啟德」項目，包括擬備旅遊中樞用地的招標文件、為前機場跑道末端進行規劃及涉及檢討研究，以及採取短期而奏效的改善措施，把啟德發展為世界級旅遊、娛樂和休閒地點。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落實的項目涉及的開支為多少？2016-17年度的項目落實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飛躍啟德」項目將發展為世界級旅遊、娛樂和休閒地點。「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已在2014年11月公布結果。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參考優勝作品及其他入圍作品的出色意念，以合共1,480萬元進行兩項顧問研究，繼續推展「飛躍啟德」項目。

啟德旅遊中樞是「飛躍啟德」項目的重要部分，如能早日發展，將可與現有的啟德郵輪碼頭和前機場跑道一帶已規劃的酒店發展，發揮更好的協同效應。為發展這個旅遊中樞，我們在2015年9月29日開展邀請意向書的工作，為期10星期，至2015年12月8日止。我們共收到本地及海外公司提交的11份意向書。政府會在推動旅遊中樞的發展時，參考在邀請意向書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我們以141萬元委聘了營商顧問分析在邀請意向書工作中收集的市場意見，並就旅遊中樞發展的營商可行性提供建議。

為讓海濱增添活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合作，採取短期而奏效的措施，開放前機場跑道末端毗鄰前消防局的廢置碼頭，作公眾登岸用途，以促進水上活動進行，並讓船隻可到達前機場跑道末端。有關工程費用約為200萬元，已在2016年3月完成。

自2013年起，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利用現有資源，已促成多項活動在「飛躍啟德」一帶舉行，包括「香港街馬@九龍東」、「東華慈善嘉年華」、「觀塘龍舟起動日」和「觀塘水上運動節」等。這些地方營造活動令九龍東增添活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18段表示，政府過去六年已撥款四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和宣傳，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已有一萬八千名半熟練技術工人完成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完成培訓的工人就業情況，當中有多少工人現時仍然從事建造業；

(2) 有否評估，上述半熟練技術工人能否填補現時建造業短缺的技術工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如何評估有關措施的效益？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1) 建造業議會(議會)為建造業工人及新入行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資助培訓課程。除了內部培訓外，議會亦與承建商、分包商及工會推出多項合作培訓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培訓，讓學員盡早取得工地經驗。在2009年至2015年期間，合共大約18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完成議會的內部培訓課程或合作培訓計劃。有關的分項數字及就業率[1]載列如下：

註1：就業率指學員畢業後加入建造業的百分率。

完成培訓的半熟練技術工人人數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議會內部課程	947 (82%)	1 022 (82%)	990 (88%)	2 201 (90%)	2 964 (93%)	4 017 (90%)	4 095 (94%)
合作培訓計劃^	不適用			176 (100%)	194 (100%)	795 (100%)	766 (100%)

註：每個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年份工人的就業率。
^ 首批工人在2012年完成合作培訓課程。

為記錄上述工人的留職情況，議會以電話訪問形式調查他們的就業情況。畢業3個月後的留職率載列如下：

畢業3個月後的留職率

	2009年畢業學員	2010年畢業學員	2011年畢業學員	2012年畢業學員	2013年畢業學員	2014年畢業學員	2015年畢業學員
議會內部課程	42%@	55%@	69%	75%	77%	77%	85%#
合作培訓計劃	不適用			70%	78%	69%	64%^

@ 數字僅指成人短期課程學員畢業3個月後的留職率。議會並無其他內部課程(包括基本工藝課程)在有關年期的留職率。
# 數字反映截至2016年2月的情況。
^ 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10月的情況。

(2) 雖然業界在過去多年合力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但仍未能應付建造業熟練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業界正面臨人手嚴重老化的問題。根據議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年底，超過10%註冊建造業工人為60歲或以上，並會在未來10年內陸續退休。另外亦出現畢業學員流失的情況。正如本答覆第(1)部分反映，超過20%的畢業學員新加入建造業後3個月內離職。此外，在職熟練技術工人要培育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完全成熟的熟練技術工人需要時間，而且可以培育這些工人的在職熟練技術工人亦並不足夠。

自2013年起，議會已定期進行建造業工人人力預測，當中已考慮截至2015年完成培訓的半熟練技術工人人數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最新預測的建造業工程量、其他在職工人人數、培訓人數、培訓畢業學員的留職率、培育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完全成熟的熟練技術工人所需時間、工人退休情況及培訓畢業學員的留職率。根據議會在2015年年底公布的最新人力預測，在未來數年，熟練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將會持續。

(3) 在2009年至2015年期間，議會提供各式各樣的內部及合作培訓課程，已培訓大約18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當中55%工人的年齡為35歲以下。議會亦已進行形象追蹤調查，以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根據2015年3月最新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顯示，有興趣入行的年輕人比率已由2011年5月的8%上升至超過25%。在2009年至2015年期間，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已由大約265 000人增加至369 000人左右，增幅為39%。2015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39歲(2015年年底所有註冊建造業

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46歲)，反映培訓及推廣工作均已見成效，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此外，議會又在2015年9月推出先導計劃，名為「進階工藝培訓計劃」，以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該項計劃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截至2016年2月，超過200名學員接受培訓。議會將檢討該項計劃。如認為計劃能有效培訓熟練技術工人，我們將與議會及業界持份者探討應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繼續推行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工務科將會繼續檢討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和監督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以往有否就現行公共工程採購制度進行檢討；如有，可否簡介檢討結果；

(2) 何時完成現時的檢討並公布檢討結果；及

(3) 有多少人手參與檢討和涉及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發展局不斷檢討和改善公共工程項目採購制度，以回應市場情況的轉變，讓建造業持續增長。我們現正檢討採購制度有關納入名冊的規則，以期進一步促進新的承建商加入本地市場。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與業界持份者溝通，以精簡准入和管理《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則。檢討中的建議包括提高各個組別認可承建商的投標金額上限，為中小型承建商提供更多參與投標的機會；容許未列入名冊的海外承建商以領導成員身分伙拍已在名冊上的本地承建商以聯營方式參與公共工程合約，藉此鼓勵引入嶄新技術和知識；容許具備所需能力而未列入名冊的承建商達到所定門檻後，直接申請確定資格等。

公共工程項目採購方面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引入節省成本的替代設計和提升可建性設計。我們將與業界的有關持份者商討各項建議，以期盡快公布相關措施及指引。現正進行的檢討工作由內部資源提供支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去年推出美化後巷活動：

1. 活動的詳細開支(包括聘請不同藝術家、重鋪路面、重置及保養藝術作品等)為何？
2. 因應計劃推出後的社會意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有否評估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又會否優化美化後巷計劃，或有否任何其他計劃，以改善後巷環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後巷試點計劃用於觀塘6條後巷的開支約為53萬元，包括(i)路政署重鋪和油漆後巷路面(約30萬元)；以及(ii)撥款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以在觀塘消防局的圍板上展示藝術創作(約23萬元)。至於在後巷牆身展示藝術創作的費用，則由社企「全城街馬」及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承擔。

我們在2015年7月諮詢觀塘區議會，後巷試點計劃普遍獲得支持。我們亦在2015年7月至9月期間就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開展公眾參與活動。公眾普遍認為該項計劃可以改善區內的行人環境和紓緩擠迫情況。與過去比較，現時有更多行人使用該6條後巷。

我們現正探討進一步改善後巷環境的方法，例如與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改善環境衞生，以及改善為行人及車輛而設的標誌等。試點計劃現正擴展至另外3條後巷，並會在2016年年中左右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會進行及完成兩項研究，以在九龍東推廣易行的概念:

1. 現時兩項研究已完成、正進行、正籌劃的改善工程詳情為何?

2. 針對深化九龍灣區行人環境改善研究訂出的建議，現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草擬及批出多少宗顧問研究合約? 合約詳情包括研究目的、開支、中標顧問、以及合約期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1. 九龍灣商貿區及觀塘商貿區的兩項行人環境改善研究提出多項在短、中或長期落實的改善措施。短期措施包括沿道路及行人道、在道路交界處及沿後巷進行改善工程，現摘錄於下表：

已完成的工程	正進行的工程	正籌劃的工程	總計
16項	23項	12項	51項

該兩項研究建議的主要中長期改善措施進展如下：

(a)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與路政署合作，就九龍灣港鐵站B出口附近興建1條新的行人天橋進行顧問研究。研究預期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

(b) 九龍灣商貿區內沿着綠色走廊及綠色連線的8個鄰舍休憩用地的改善工程現正分階段推行。第一份工程合約涉及金額約500萬元，旨在改善臨福街休憩處。工程已在2015年3月展開，目標在2016年4月完成。

(c) 連接九龍灣商貿區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連接改善工程，將會在啟德發展及中九龍幹線的相關項目下進行(如獲批准撥款)。

(d) 路政署在2016年2月開展有關順業街、勵業街及巧明街改善建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這些建議包括改善行人隧道網絡、現有巴士總站及牛頭角港鐵站附近的行人設施；美化行人路及隧道；美化觀塘道休憩處及觀塘道休憩花園；更改道路交界處的安排；以及加強綠化。

(e) 觀塘商貿區研究提出有關改善駿業街、開源道及敬業街以加強行人連繫及往來海濱暢達度的建議，包括美化行人路及行人天橋；提供新的行人連接；以及改善沿敬業街明渠的行人環境。這些建議將作進一步詳細探討以便落實。

(f) 其他擬議的改善工程大致會配合區內各項主要發展計劃(例如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時間表推行。有關九龍灣商貿區及觀塘商貿區研究建議改善工程的詳情，可經以下連結瀏覽相關網頁：

九龍灣商貿區
http://www.ekeo.gov.hk/kbba-pedestrian/tc/Home.html

觀塘商貿區
http://www.walkablekwuntong.hk/

2. 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研究內容全面，建議包括九龍灣商貿區在2030年前需要實行的短、中及長期改善措施。我們現正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一同積極推展研究的各項建議。至於上文1(a)段所提及的顧問研究所衍生的工程合約詳情，例如工程範圍、工程時間及預算開支，將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而定。我們亦會按需要進行其他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推展九龍灣商貿區研究所訂定的行人網絡。舉例來說，現正進行的九龍灣行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正考慮改善該行人網絡的最南端部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三年，發展局(工務科)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1) 過去3年，發展局工務科並無增加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所涉及的工作不能通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重行調配現有人手或其他方式處理。這原則適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和改善服務的人手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發展局(工務科)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二) 過去一年，發展局(工務科)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營機構／政府諮詢）				

(三) 過去三年，發展局(工務科)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三年，發展局(工務科)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一)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發展局工務科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或社論式廣告的開支及詳情表列如下：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1) 2015年6月9日 (2) 2015年6月11日 (3) 2015年6月19日 (4) 2015年7月6日 (5) 2015年7月9日 (6) 2015年8月3日 (7) 2015年9月10日 (8) 2015年9月22日 (9) 2015年11月3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巡迴相片展覽	(1)南華早報 (2)頭條日報 (3)U周刊 (4)新假期周刊 (5)頭條日報 (6)新假期周刊 (7)Cuppa (8)南華早報 (9)南華早報 (10)頭條日報 (11)U周刊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第(1)至(11)項合共348,712元

(10) 2015年11月9日 (11) 2015年12月4日						
(1) 2015年10月5日 (2) 2015年10月6日 (3) 2015年10月8日 (4) 2015年10月9日 (5) 2015年10月10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2015古蹟周遊樂	(1)新假期周刊 (2)南華早報 (3)頭條日報 (4)U周刊 (5)Cuppa	(1) 1 (2) 1 (3) 1 (4) 1 (5) 1	第(1)至(5)項合共160,604元
(1) 2015年8月29日 (2) 2015年8月29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1)南華早報 (2)明報	(1) 1 (2) 1	已包括在顧問研究費用內
(1) 2015年9月30日 (2) 2015年9月30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發展啟德旅遊中樞邀請意向書	(1)南華早報 (2)星島日報	(1) 1 (2) 1	第(1)至(2)項合共9,752元
(1) 2015年6月22日 (2) 2015年6月22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頭條日報 (2)AM730	(1) 1 (2) 1	第(1)至(2)項合共11,000元
2015年4月24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	2015年建造業安全周—推廣2015年建造業安全周	Recruit	1	27,336元
2015年6月5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	2015年建造業安全周—公布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的結果	星島日報	1	75,000元
(1) 2015年6月8日 (2) 2015年6月8日 (3) 2015年6月12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	2015年建造業安全周—回顧2015年建造業安全周	(1)東方日報 (2)太陽報 (3)新報	(1) 1 (2) 1 (3) 1	第(1)至(3)項合共95,000元
(1) 2015年3月2日 (2) 2015年3月30日 (3) 2015年5月18日 (4) 2015年5月27日 (5) 2016年2月24日 (6) 2016年2月24日	只刊登一次	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向市民推廣正確護養樹木的研討會	(1)頭條日報 (2)AM730 (3)晴報 (4)頭條日報 (5)晴報 (6)星島日報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第(1)至(6)項合共182,633元

(二)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發展局工務科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表列如下：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1) 2015年5月9日 (2) 2015年5月16日 (3) 2015年5月24日	已結束	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	2015年建造業安全周—推廣2015年建造業安全周	香港商業電台	(1) 5 (2) 5 (3) 5	第(1)至(3)項合共77,700元

(三) 過去3年，發展局工務科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表列如下(按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開支
頭條日報	17	690,589元
南華早報	21	531,986元
香港商業電台	50	235,550元
星島日報	6	217,086元
明報	13	192,264元
蘋果日報	7	189,400元
U周刊	10	133,600元
新假期周刊	6	111,300元
東方日報	4	110,000元
AM730	5	101,784元
Clip	2	70,000元
新報	6	62,000元
Cuppa	4	62,000元
晴報	2	52,000元
新城電台	23	48,300元
都市日報	1	36,800元
Recruit	1	27,336元
太陽報	1	免費

(四)過去3年，發展局工務科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表列如下(按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開支
Facebook	「飛躍啟德」短片比賽	1	60	點擊次數：5 852 瀏覽次數：2 213 417	已包括在顧問研究費用內
Google多媒體廣告聯播網	「飛躍啟德」短片比賽	1	60	點擊次數：6 787 瀏覽次數：2 346 504	已包括在顧問研究費用內
YouTube	「飛躍啟德」短片比賽	1	60	點擊次數：7 241 瀏覽次數：989 913	已包括在顧問研究費用內
www.recruit.com.hk	2015 年 建 造業安全周	1	由2015年4月24日至今	沒有相關資料	免費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0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發展局(工務科)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每月均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製作編輯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每天帖文平均發帖數及每帖互動則數（讚好、回應及分享）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一)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發展局工務科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營運以下社交媒體平台：

開始運作日期(年/月)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帖目發帖數及平均每帖互動則文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3年2月	尚有更新	發展局工務科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YouTube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刊載有關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活動的有趣報道	觀看短片次數(總數)：3 501	否	共上載11條短片。	1名非公務員合約制地方營造經理兼任，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	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有編制吸納

(二) 在上述社交媒體平台，沒有留言被刪除，也沒有帳戶被封鎖。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 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一) 由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發展局(工務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政策局／部門／機構	期內接獲要求(宗)	於2015年9月30日仍在處理中的要求(宗)	不持有所要求的資料(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發展局(工務科)	11	3	3	5

(二) 這11宗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並無重覆。

(三) 全部8宗已完成的個案均於21日內完成處理。

(四) 發展局(工務科)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把現有駿業街遊樂場其中約7,125平方米的用地改建為工業文化公園，範圍包括：將現有的兩個七人足球場、兩個籃球場及一個滾軸溜冰場改為多用途中央草坪及園林設施。受工程影響的其中一個七人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將重置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配水庫上，可是還有一個七人足球場及一個滾軸溜冰場卻沒有重置方案，變相令當區原有的社區設施減少，同時亦影響現有附近居民使用足球場、籃球場及滾軸溜冰場的習慣。就此，當局會否在附近重置本來駿業街遊樂場的康體設施，例如在反轉天橋底的空間重置籃球場及滾軸溜冰場？同時，在重置的選址方面上，局方有否考慮到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配水庫的位置較原址偏遠，影響當地居民前往使用的意欲？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

答覆：

最新估計顯示觀塘區在2019年的人口約681 200人，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應提供22個七人足球場。現時該區有26個七人足球場。當上述工程完成重置1個足球場往康寧道公園後，區內仍有25個足球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鄰近康寧道住宅區的足球場使用率遠高於駿業街遊樂場的足球場。因此，把足球場重置在康寧道公園可讓更多使用者受惠。康寧道公園與駿業街遊樂場相距不遠，步行約15分鐘便可到達。

觀塘區現時有3個滾軸溜冰場，分別位於駿業街遊樂場、月華街遊樂場及觀塘遊樂場。考慮到位於駿業街遊樂場的滾軸溜冰場現時使用率偏低，只有約2%，即使不重置，其餘兩個滾軸溜冰場都足以應付需求。

「反轉天橋底行動」用地將撥作藝術、文化、休閒及其他相關用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當局將繼續推展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至四期經選定的15個活化項目，並推出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有關計劃詳情及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1)

答覆：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在2008年設立，至今已推出4期(即第一至第四期)共15個項目，進展良好：

(a) 第一期下的6個項目已開始營運，當中包括前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舊大澳警署(活化為大澳文物酒店)、雷生春(活化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雷生春堂)、芳園書室(活化為「芳園書室」旅遊及教育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美荷樓(活化為YHA美荷樓青年旅舍)，以及前荔枝角醫院(活化為饒宗頤文化館)；

(b) 第二期下的兩個項目已開始營運：石屋已活化為一間主題餐廳暨旅遊資訊中心，名為「石屋家園」，而舊大埔警署則已活化為推廣和實踐可持續生活模式的「綠滙學苑」。另外，藍屋建築群第一階段活化工程已在2016年第一季完成，將會打造成多功能的服務大樓「We嘩藍屋」。第二階段活化工程預計在2016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

(c) 在第三期下，虎豹別墅將活化為虎豹樂圃、必列啫士街街市將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而前粉嶺裁判法院將活化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該3幢建築物的活化工程預計在2016年展開；以及

(d) 第四期的評審結果已在2015年6月公布。書館街12號將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將活化為薄扆林牧場，而何東夫人醫局將活化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項目設計工作現正進行，活化工程將在2017年展開。

政府現正考慮可納入第五期活化計劃內的歷史建築。我們在諮詢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後便會敲定建議。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當局將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以期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向公眾開放，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起，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廣經活化的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有關計劃詳情及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2)

答覆：

政府與香港賽馬會(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馬會現正進行歷史建築的保育工程、已規劃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建築群內的基建工程，以及建築群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活化工程預計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完成，隨後各營運者可為用地進行內部裝修和申領相關牌照，而與項目的文物展示和當代藝術節目有關的內部裝修工作亦會同時進行。馬會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向公眾開放建築群。

元創坊項目在2014年4月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2月底，訪客人數約631萬。元創坊開業至今已舉辦連串活動及節目，詳情請瀏覽元創坊網頁www.pmq.org.hk。此外，元創坊正與馬會合作設立文物徑，並舉辦多項計劃及活動，以推廣這兩個歷史景點。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當局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例如利用科技增加人車的暢達度、把該區發展成低碳社區，以及以數碼形式發放資訊予公眾，讓市民可以更享受在這個地方工作和玩樂。有關計劃詳情及進展為何？

請以表列出在起動九龍東獲得綠建環評新建建築認證的建築物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4)

答覆：

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去年多次為不同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界、學者和內地及海外政府官員舉辦經驗交流會，提倡九龍東的智慧城市措施。本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人士均大感興趣，促進互相交流創新意念。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研發機構合作，設立數碼平台以接收和分享數據。第一組提供給這個數碼平台並通過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的數據，預計將會是九龍東空置泊車位的實時數據。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聯絡私人停車場業主，把所需數據連繫至數碼平台。該機構已從創新及科技基金取得撥款，而發放數據的流動應用程式由內部資源進行研發、管理和維修。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已訂立新規定，加入九龍東用地的賣地條款中，例如要求至少獲「綠建環評」(即建築環境評估法)暫定評為金級認證或以上，以及增加綠化比率；加入管理耗水量的條文；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情況下分享空置泊車位數據。

我們在2016年2月展開為期18個月的顧問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當中包括實地進行先導測試。起動九

龍東辦事處會繼續鼓勵持份者交流意見，汲取各方面的專門知識和尋求合作機會，在九龍東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其網頁所設的綠色建築地圖，展示九龍東內獲「綠建環評」暫定／最終評為金級認證或以上的綠色建築。有關建築物的清單載列如下：

項目	建築物名稱	「綠建環評」評級
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最終鉑金級
2	零碳天地	最終鉑金級
3	啟德「樓換樓」項目	暫定鉑金級
4	啟德消防局	暫定鉑金級
5	啟德郵輪碼頭大樓	暫定鉑金級
6	One Bay East	暫定金級
7	工業貿易大樓	暫定鉑金級
8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暫定鉑金級
9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	暫定金級
10	九龍城一號污水泵房	最終鉑金級
11	九龍城二號污水泵房	最終鉑金級
12	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暫定鉑金級
13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1號的商業發展	暫定金級
14	海濱道123號的辦公室發展	暫定金級
15	香港兒童醫院	暫定鉑金級
16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2號的商業發展	暫定鉑金級
17	啟德明渠一號淤泥清理站	暫定鉑金級
18	啟德明渠二號淤泥清理站	暫定鉑金級
19	觀塘道348號的辦公室發展	暫定金級
20	啟德沐寧街10號的住宅發展	暫定金級

更多有關九龍東內綠色建築的詳情，請經以下連結瀏覽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網頁：https://www.hkgbc.org.hk/eng/BeamPlusDirectoryMap.aspx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樹木辦每月檢驗樹木健康的數量為何？當中以目測方式驗樹所佔檢驗百分比為何？有多少是健康、生病、或病危的樹木？以往當局投放在樹木辦的人手及開支為多少？

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發現病危而需要跟進工作的樹木數目，其位置分布、樹齡、品種、以及處理方式為何。

現時，樹木辦有多少名專家從事檢驗樹木的工作？其職位、人數及年薪為多少？未來一年，當局投放在樹木辦的人手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5)

答覆：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會抽查樹木管理部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以確保評估工作符合已頒布的指引。樹木辦亦會向有關部門轉介在抽查、實地視察或巡查期間發現的有問題樹木，以作跟進補救行動。過去3年，樹木辦抽查的樹木風險評估表格數目，以及轉介部門作跟進行動的有問題樹木數目載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抽查的樹木風險評估表格數目	816	833	1 130
轉介部門作跟進行動的有問題樹木數目(註 1)	1 547	1 131	403

註1：
數字包括在抽查樹木風險評估、實地視察或巡查期間發現的有問題樹木數目。

樹木管理部門會為有健康或結構問題的樹木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行修剪以移除染病部分、改善種植環境、使用覆蓋物、施加獲認可的除害劑，以及監察樹木狀況。我們只會在沒有其他可行的補救措施而且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會移除樹木。過去3年，因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樹木數目載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因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註2)	16 995	22 468	17 062

註2：
我們沒有被移除樹木的分布、樹齡及品種資料。

以下13名人員參與抽查部門所進行的樹木管理及樹木檢查工作，該項工作是他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人員的年薪載列如下：

人員	人數	有關人員的年薪幅度(百萬元)
樹木管理主任	6	0.71至1.14
助理樹木管理主任	5	0.38至0.44
農林督察	2	0.62至0.72

在2016-17年度，用於樹木辦一共17名人員的預算撥款約為1,47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發展局進行各項地區綠化工程的項目、位置、綠化種類、綠化面積、涉及人手與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決策局層面設立，負責制訂政策，以及向工務部門提供策略性意見，以期推動更全面的園境策略。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每年為各個政府部門統籌全港綠化計劃，以便規劃和監察進度及成效。

綠化計劃涵蓋以下範疇：

(i) 在工程項目中加入種植元素；

(ii) 在人造斜坡栽種植物；以及

(iii) 在郊野地區栽種樹苗。

計劃過去3年的摘要表列如下：

曆年	種植數目(百萬棵)	綠化工程開支(百萬元)
2013	7.8	176.7
2014	6.5	187.4
2015	5.1	180.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正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省道303和綿茂公路兩個主要道路重建工程項目，以及臥龍自然保護區的23個重建項目，牽頭與四川當局聯繫。當中的重建工程項目詳情及地點為何？過去一年局方有否派人到項目現場視察？有否出現豆腐渣工程的情況？早年，傳媒報導指有香港政府支援的重建工程出現豆腐渣情況，不能再使用，甚至在建成後被拆去。當局有關跟進工作為何？有否向當地政府追討？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7)

答覆：

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共183個項目，截至本年3月，除了兩個公路項目(省道303和綿茂公路)因受自然災害影響而尚未竣工之外，其餘項目已完成並投入服務。由發展局負責的省道303和綿茂公路項目，以及23個臥龍自然保護區重建項目的地點和情況，已在2015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災後重建工作進展報告中詳細交代。

過去一年，發展局及「獨立專業顧問」分別就兩個公路項目進行了共7次實地視察、技術檢查和會議，涉及23人次。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現特區援建項目有任何重大的工程質量問題，至於一些在施工期間出現的工藝瑕疵，港方已按川港雙方共同建立的溝通協調機制通報，而川方亦已適時跟進，妥善處理整改問題。有關特區原援建項目綿陽民族中學在建成後被拆卸一事，當局已在2012年6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災後重建工作進展報告中交代。四川省人民政府確定綿陽方面在未徵得特區政府同意前已把這所學校拆掉，是不符合川港雙方就援建項目的安排。其後，四川省人民政府已將二百萬元的援助資金回撥到援建專戶。基金亦已將民族中學從基金援建項目的名單中刪除。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3年就不同歷史建築進行評級的項目，包括其評級結果、地點、歷史價值、保育方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已完成評級工作或已確定評級的歷史建築載於附件。

至於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育方法，實際的安排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有關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及特色，以及技術上是否可行。

關於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會向使用建築物的政策局／部門就合適的保育方法提供意見。此外，所有新的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若會影響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均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程序，以確保實行適當的緩解措施，盡量減輕工程項目對古蹟／歷史建築的影響。

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方面，自2008年，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已推行維修資助計劃，為該等建築物的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保養工程。政府亦設有內部監察機制，如項目的發展、改動或使用可能影響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接獲有關申請後，須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接獲通報後，會聯絡有關私人業主，研究保育其歷史建築的合適方案。

附件

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
已完成評級工作／已確定評級的歷史建築

2013-14年度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估結果
1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玄關帝廟	一級歷史建築
2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 4 號九龍佑寧堂	一級歷史建築
3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 31 號	二級歷史建築
4	新界大埔赤徑聖家小堂	二級歷史建築
5	新界西貢黃毛應 1 號玫瑰小堂	二級歷史建築
6	香港柴灣道 18 號慈幼會修院主樓	二級歷史建築
7	香港柴灣道 18 號慈幼會修院房舍	二級歷史建築
8	香港山頂盧吉道 27 號	二級歷史建築
9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 1 號	二級歷史建築
10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 7 號、9 號、11 號及 13 號	二級歷史建築
11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 14 號	二級歷史建築
12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 17 號	二級歷史建築
13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 60 號	二級歷史建築
14	香港石澳石澳巴士總站建築物	二級歷史建築
15	新界大埔公路元洲仔段 4010 號崇德家福軒	二級歷史建築
16	香港波老道 8 號及 12 號舊英軍醫院門樓及門柱	二級歷史建築
17	九龍深水埗鴨寮街 96 號	二級歷史建築
18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 15 號	二級歷史建築
19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東門口 14 號	二級歷史建築
20	新界大埔布心排協天宮(關帝廟)	三級歷史建築
21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譚公仙聖廟	三級歷史建築
22	新界大埔打鐵岡觀音宮	三級歷史建築
23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 2 號九龍佑寧堂牧師住宅	三級歷史建築
24	香港山頂盧吉道 28 號	三級歷史建築
25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石狗神壇	三級歷史建築
26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 35 號至 37 號村屋	三級歷史建築
27	香港柴灣祥民道 1 號明德小學舊翼	三級歷史建築
28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 65 號	三級歷史建築
29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62 號	三級歷史建築
30	香港灣仔駱克道 109 號及 111 號	三級歷史建築
31	九龍衙前圍村門樓	三級歷史建築
32	九龍衙前圍村吳氏宗祠	三級歷史建築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估結果
33	九龍衙前圍村天后宮	三級歷史建築
34	九龍旺角廣東道 1166 號及 1168 號	三級歷史建築
35	新界元朗山東街 1 號前流浮山警署	三級歷史建築
36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 4 號	三級歷史建築
37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 26 號	三級歷史建築
38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 1A 號	三級歷史建築
39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 30 號	三級歷史建築
40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 32 號	三級歷史建築
41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酒街 13 號	三級歷史建築
42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遺址	三級歷史建築
43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南門口 36A 號、36B 號、36C 號及 38 號	三級歷史建築
44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23 號	不予評級
45	九龍旺角旺角道 24 號	不予評級
46	九龍旺角砵蘭街 327 號及 329 號	不予評級

2014-15年度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估結果
1	新界上水古洞行政長官粉嶺別墅	一級歷史建築
2	九龍土瓜灣九龍城碼頭客輪碼頭	二級歷史建築
3	新界粉嶺粉錦公路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會所	二級歷史建築
4	九龍土瓜灣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	二級歷史建築
5	新界元朗凹頭友善街 3 號前元朗公立中學	二級歷史建築
6	新界西貢普通道 19E 號西貢樂育幼稚園	二級歷史建築
7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顯發里陶窰	三級歷史建築
8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2 號前寶龍軍營哱喀廟	三級歷史建築
9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2 號前寶龍軍營 Kesarbahadur Hall	三級歷史建築
10	新界元朗廈村東頭村 1 號舊鄉村學校	三級歷史建築
11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 34 號村屋	三級歷史建築
12	新界西貢沙角尾村二巷 1A 號育賢書室	三級歷史建築
13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118 號	三級歷史建築
14	香港赤柱赤柱大街 86 號及 88 號	三級歷史建築
15	新界沙田上禾輋 198 號西林寺門樓	不予評級

2015-16年度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估結果
1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群體	一級歷史建築
2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行政大樓 (前稱邵氏大廈)	一級歷史建築
3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第 48 區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二級歷史建築
4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一號錄影廠	二級歷史建築
5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二號錄影廠	二級歷史建築
6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片倉及配音室	二級歷史建築
7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三至四號錄影廠	二級歷史建築
8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五至六號錄影廠	二級歷史建築
9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彩色沖印房	二級歷史建築
10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三號宿舍 (又名敦厚樓)	二級歷史建築
11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邵氏別墅	二級歷史建築
12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製片部	二級歷史建築
13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無線電視寫字樓 (前二號宿舍)	二級歷史建築
14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四號宿舍	二級歷史建築
15	九龍觀塘鯉魚門舊石礦場建築	三級歷史建築
16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餐廳	三級歷史建築
17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服裝間	三級歷史建築
18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七至十號錄影廠	三級歷史建築
19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守衛室	三級歷史建築
20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採購部	三級歷史建築
21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行政人員宿舍	三級歷史建築
22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綜合大樓	不予評級
23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多用途電視錄影廠	不予評級
24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無線電視大樓	不予評級
25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無線電視道具房	不予評級
26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邵氏片場邵氏大樓	不予評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大型公共工程項目推展情況方面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正進行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名稱、原預開支、預計動工及完工時間、工程完成比率為何？

(2) 正進行的大型工程中，有多少項目處於施工進度落後或超支情況？請按項目具體列出進度落後及超支情況和原因；

(3) 在超支項目中，有多少個案需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每個項目所涉款額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在2015-16財政年度正在進行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即原來核准工程預算費超 過5億元的工程項目)的名稱、預算項目費用、實際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表列如下：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預算項目費用(百萬元)	實際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完成百分比(%)
1.	503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1,841.0	1994年	(註1)	(註1)
2.	5041DR	新界西堆填區發展計劃	2,675.0	1993年	(註1)	(註1)
3.	5042DR	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	3,220.0	1993年	(註1)	(註1)

4.	5155DR	市區堆填區修復計劃—工程	514.3	1997年3月	2028年第二季	(註2)
5.	5156DR	將軍澳堆填區修復計劃—工程	972.6	1997年7月	2029年第一季	(註2)
6.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2,101.6	2015年5月	(註1)	(註1)
7.	5172DR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1,589.2	2014年12月	2017年年中	40
8.	5180DR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548.6	2015年3月	2017年年中	9
9.	5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5,364.3	2010年10月	2017年第二季 (第2階段工程) (註3)	95
10.	3277RS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765.6	2014年2月	2017年第四季	8 (註4)
11.	3074KA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4,742.5	2015年7月	2019年第一季	6
12.	3117KA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823.4	2015年8月	2019年第二季	12
13.	3065JA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604.8	2015年6月	2018年第一季	17
14.	3031LJ	西九龍法院大樓	2,723.1	2012年4月	2016年第一季	98
15.	3076LC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946.6	2012年8月	2016年第四季	74
16.	30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8,811.9	2015年7月	2018年第四季	14
17.	3069JA	九龍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1,511.3	2015年8月	2019年第三季	8
18.	3016NB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696.3	2010年6月	2016年第一季	98
19.	3049RG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704.1	2010年7月	2016年第二季	60
20.	3056RG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1,250.7	2015年8月	2019年第一季	7
21.	3182GK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 食物環境衞生署洗衣街 環境衞生辦事處暨車房	1,549.9	2015年12月	2020年第三季	3
22.	3066RE	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934.4	2015年12月	2018年第四季	1
23.	3060RE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4,175.7	2016年1月	2020年第三季	1
24.	3269RS	青衣第4區體育館	774.8	2013年11月	2017年第一季	56
25.	3273RS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639.7	2015年12月	2019年第一季	1
26.	9334WF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第2期工程	6,176.7	2013年2月	2018年第二季	54
27.	9358WF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	1,658.0	2015年10月	2018年第四季	12
28.	50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3,752.0 (第I、II、III(甲)及III(乙)期)	2011年2月	2018年第四季	75
29.	4140CD	重建和修復1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餘下工程	1,602.0	2011年10月	2017年第四季	68
30.	4160CD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1,065.8	2011年9月	2018年第一季	75
31.	4169CD	重建和修復1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	1,244.3	2013年12月	2017年第四季	57
32.	4407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637.7	2014年9月	2022年第四季	13

33.	4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588.3	2012年10月	2016年第四季	93
34.	4387DS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967.2	2012年7月	2017年第四季	49
35.	4404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722.5	2015年7月	2019年第三季	7
36.	4406D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前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502.7	2015年5月	2019年第四季	7
37.	7790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第一組建造工程	840.5	2015 年 10 月 (註5)	2018年第四季	7
38.	7791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	2,919.5	2015 年 10 月 (註5)	2019年第一季	8
39.	B566CL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	3,467.2	2008年1月	2016年第三季	98
40.	7677CL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4,642.7	2009年12月	2017年第二季 (註6)	85 (註7)
41.	7731CL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基礎設施工程	781.4	2013年7月	2016年第四季	78
42.	5729CL	卸置污染泥料—沙洲污染泥料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770.9	2009年6月	2026年第四季	39
43.	5737CL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617.7	2012年8月	2016年第四季	83
44.	7789CL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3及4A階段	553.1	2015年11月	2019年第四季	2
45.	7167CD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	2,488.2	2013年1月	2018年第二季	46
46.	771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5,757.1	2015年11月	2019年第四季	3
47.	7761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期及第4期基礎設施	2,255.3	2013年7月	2017年第二季	56
48.	5168CD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595.1	2013年8月	2017年第三季	51
49.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24,973.1	2013年4月	2018年第四季	23
50.	60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70,405.0	2010年1月	2018年第三季 (註8)	76 (註9)
51.	60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16,015.0		2018年第三季 (註8)	
52.	6061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65,433.3 (檢討中)	2012年8月	2021年 (註10)	48 (註9)
53.	6062TR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5,983.1 (檢討中)	2012年7月	2021年 (註10)	
54.	6056TR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927.0 (檢討中)	2011年5月	2016年第一季或第二季	87 (註11)
55.	6060TR	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	826.9	2011年6月	2016年第三季	77

			(檢討中)		或第四季	(註11)
56.	6579TH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36,038.9	2009年12月	檢討中 (註12)	71
57.	6720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4,320.0	2013年7月	2019年	29
58.	6810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26.5	2015年12月	2019年	0.7
59.	6855TH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845.8	2015年3月	2018年年中	14
60.	684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25,047.2	2012年5月	(註13)	(註13)
61.	6845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35,895.0	2011年11月		
62.	6846TH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1,909.6	2011年11月		
63.	6857TH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	44,798.4	2013年6月		
64.	B081TI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602.2	2015年11月	2018年年初	1

註:

1. 該等堆填區擴建項目將以「設計、建造、營運及護理」的合約安排推行。堆填區飽和後，在同一合約下將會有為期2年的修復期和為期30年的護理期。廢物的實際棄置量及堆填區的預計使用年限，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人口增長、經濟活動改變、大型建造工程項目發展、設立其他廢物管理設施和實施減廢措施等。

2. 市區堆填區及將軍澳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已大致完成，當中包括設計和建造修復設施。由於修復過程約需30年才完成，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進行環境檢討，以確定修復過程是否全部完成，有關工作將需要開支。

3. 污泥處理設施項目第一期工程已在2015年3月完成。

4. 政府將通過賣地條款，要求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商進行項目。

5. 簽訂委託協議的日期。

6. 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而言，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的土地已經平整。中環灣仔繞道通車所需興建的地面道路會在2017年年中或之前完工。

7.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完成百分比，是根據土地平整和中環灣仔繞道通車所需興建的地面道路工程進度而定。

8. 包括6個月的緩衝期。

9. 鐵路項目的完成百分比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工作計量。

10. 受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及保育工程影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預計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工程至少會延遲11個月。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現時預計盡快在2019年通車。至於沙中線紅磡至金鐘段，由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工地移交安排受到延遲，加上需要提供彈性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設施，通車日期將延至2021年。

11. 鐵路項目的完成百分比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工程開支百分比表示。

12. 請參閱下文第(2)部分第17項。

13. 路政署預計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會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工。至於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涉及南面連接路和北面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完工日期將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完工時間，而北面連接路則預計在2018年完工。

(2) 在2015-16財政年度正在進行，並延誤超過3個月及／或需要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即原來核准工程預算費超過5億元的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延誤原因	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原因
1.	3049RG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地基工程因地底出現無法預計和難以處理的情況(例如地下溶洞)及天氣惡劣而延誤。	不適用
2.	3273RS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立法會批准撥款和批出標書所需時間較預期長。	不適用
3.	3016NB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第1期的火化爐需要較長時間測試和投入服務，以符合環保署的規定和申領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導致第二期工程延遲開展。	不適用
4.	9334WF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第2期工程	需要更多時間應付因天氣惡劣及地底出現無法預計的情況而造成的困難。	不適用
5.	5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招標過程及建造期較預期長。	不適用
6.	4140CD	重建和修復1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餘下工程	無法預計的地下公用設施和限制，以及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複雜的交通改道工程。	不適用
7.	4404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需要更多時間評審標書。	不適用
8.	B566CL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	(a) 挖石量較預期多； (b) 優化行人天橋系統(包括擴建／加建行人天橋)，以回應區議會和市民所提出的要求；以及 (c) 建造優化行人天橋的工程範圍極受限制，因而影響施工進度。 項目將分階段完成以配合安達臣道的房屋發展計劃。	不適用
9.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我們在2014年5月5日獲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建議後便遇到困難，撥款申請在2015年1月9日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令口岸的推展計劃受到影響。我們最終在2015年6月5日獲財委會批准，把核准工程預算費由162.532億元增至249.731億元，並在2015年6月批出有迫切時限的工程合約六。	不適用

10.	—	港珠澳大橋項目及相關的香港項目	港珠澳大橋主橋項目及香港、廣東和澳門的相關項目，在施工及配合工期方面均遇到困難。在以安全和質量保證為大前提下，大橋管理局及三地政府一直在檢討各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克服有關困難的方法。 考慮到港珠澳大橋主橋及三地相關項目的最新情況，粵、港、澳三地政府及大橋管理局在2015年年底進一步制訂和評估工程計劃，結論是要港珠澳大橋項目(包括主橋項目)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落成通車，並不切實可行。這已向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匯報。專責小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地政府、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大橋管理局的人員。專責小組高度重視港珠澳大橋項目，並已要求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進行最後評估，向中央人民政府匯報整個港珠澳大橋項目經整合的修訂目標通車日期。最後評估工作現正進行。 至於港珠澳大橋的本地項目，由於在施工上遇到種種困難和挑戰，例如物料供應不穩定、勞工短缺、因高度限制及環保要求而對施工造成限制，以及填海工程的沉降速度較預期慢等，路政署預計本地項目只能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由於口岸設施工程合約的總投標價較2011年的預算為高，加上價格調整準備上調，我們需要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以應付最新的建造開支預算。 財委會在2016年1月30日批准把香港口岸設施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增至358.95億元。
11.	—	沙中線項目	受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及保育工程影響，港鐵公司預計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工程至少會延遲11個月。 至於沙中線紅磡至金鐘段，由於受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工地移交安排影響，加上需要提供彈性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設施，通車日期將延至2021年。	港鐵公司估計，受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及保育工程影響，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會增加約41億元額外開支。港鐵公司亦預計沙中線承擔的金鐘及何文田站建造開支將增加約13億元。港鐵公司現正就整個沙中線項目的開支進行檢討，以便在2016年第二季送交路政署審核。

12.	60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根據委託協議，工程項目的完成日期為2015年8月。 當局在2014年5月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第CB(1)1328/13-14(03)號)，向立法會交代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工程當時狀況的資料，當中包括路政署署長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進度的報告，以及對導致進度延誤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鑑於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出現延誤，政府在2014年5月成立獨立專家小組，並在2015年1月30日發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專家小組檢討高鐵香港段的推展情況後提出建議，以改善高鐵香港段及日後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及監察制度、程序和常規。	第6053TR及6057TR號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分別增加153.875億元及42.15億元至704.05億元及160.15億元。港鐵公司指出，以及由路政署及其監察及核證顧問核實，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不利的地質情況；其他影響工程進度的因素；改變設計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和多項無法預計的困難；價格飆升；增加的項目管理費和保險費；為餘下工程預留的應急費用；以及政府的額外開支所致。
13.	60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14.	6056TR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原因主要是地質出現無法預計的情況和受公用設施阻礙。	核准工程預算費現正進行檢討。
15.	6579TH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繞道)	繞道項目是一項大型和複雜的道路基建工程，自2009年動工以來遇到種種困難和挑戰，對工程進度造成影響。當中由路政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下，為繞道的主幹道部分，而且亦是繞道的主要部分，進行部分繞道隧道結構工程。早前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地的海牀發現大型金屬物體，令該範圍內的填海及相關工程需要暫停。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年7月初恢復進行填海工程，並在復工後通知路政署經修訂的移交工地時間表，估計該段繞道的隧道管道要到2017年年中方可完成並移交路政署的承建商進行後期工程。有鑑於此，路政署預計相關的後期工程，例如安裝多項機電設施(包括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隧道通風系統、照明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等)、鋪設行車路面和進行系統測試等，將無法在同一年內完成。換言之，繞道將無法按原定計劃在2017年通車。 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與顧問工程師及駐工地人員一同密切	不適用

			監察繞道項目的進度，並會適當檢討工程時間表，以期繞道能盡早通車。	
16.	6720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工程原定在2018年完成。然而，由於徵用和清理土地需時較預期長，預計工程將會在2019年完成。	不適用
17.	6060TR	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	以配合觀塘線延線現時預計在2016年第三或第四季通車的日期	核准工程預算費現正進行檢討。

(3) 已在2015-16立法會年度申請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即原來核准工程預算費超過5億元的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擬議增加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6845TH	港珠澳大橋項目—填海及口岸設施	5,461.1*
60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15,387.5*
60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4,215.0*
50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153.7

*擬議增加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已獲財委會批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有沒有統計全港有多少石牆樹？由政府及私人業權管理的石牆樹數目分別為何？去年被移除的石牆樹數目為何？

(2) 過去一年有多少私人業權人就石牆樹護養工作向政府尋求專業意見？政府提供的協助為何？

(3) 過去一年政府部門曾就石牆樹進行多少次巡查？跟進的護養工作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4)

答覆：

(1) 根據《樹木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16年2月29日，共有349棵石牆樹由政府管理。去年共有17棵石牆樹，包括4棵倒塌的石牆樹，從登記冊中剔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私人物業業主所管理石牆樹的數字。

(2) 我們在2015年並無接獲私人業主要求就護養石牆樹提供專業意見的記錄。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2013年頒布《石牆樹管理指引》，為管理和護養石牆樹提供指引。在2015年11月頒布的最新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亦已提供多個圖解，說明樹木在欠佳環境下的生長狀況，包括樹木在石牆上的表面接合情況及石牆樹的倒塌方式，以便市民為石牆樹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檢查時特別注意樹木的穩定性及樹根的支撐能力。

(3) 根據最新版《指引》，樹木管理部門應每6個月及在有需要時為石牆樹進行個別樹木風險評估，並採取有關的跟進緩減措施，以監察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由於部門調配獲分配的資源處理石牆樹的護養是日常樹木管理工作之一，所以我們並無個別備存統計數字，記錄專門撥付進行這些護養工作的資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並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就外判樹木保養及管理工作所直接委聘的園藝承辦商及定期保養承辦商數目及開支詳情；當中有多少個承辦商曾因錯誤修剪樹木或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工作要求而被發信警告或作其他懲處？請提供相關詳情；

(2) 香港現有有多少名合資格樹藝師？政府預期香港要增加有多少名有經驗或有適合資格的樹木管理人才，才可達到政府預期訂立《樹木法》的「先決條件」，即「是要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執行驗樹等措施」？政府會如何配合這方面的人才培訓工作？請提供所需的開支預算及具體工作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1)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某一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亦負責護養該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可按以下方式，委聘承辦商協助處理樹木護養工作：

(i) 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為轄下樹木進行護養工作(包括修剪樹木)；或

(ii) 委聘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管理有關設施，再由承辦商按需要聘用專門綠化工程承辦商護養樹木(包括修剪樹木)。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過去3年所簽訂的樹木管理合約、合約金額及發出的警告信／作出的懲處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發出的警告信／ 作出的懲處(處罰數目)
2013-14	52	380	15
2014-15	51	396	15
2015-1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	424	17

(2) 截至2015年年底，全港共有961名獲國際樹木學會認可的註冊樹藝師。

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人力資源和能力調查，分析樹藝、園藝與園林管理和護養行業，藉此更深入了解業界現時及預計的能力水平。我們明白業界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調查將可協助引導進行規劃，以建立業界的能力，讓業界作好準備，以循序漸進及切實可行的步伐配合供求兩方面的需要。

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將繼續與樹木管理部門、有關的培訓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加強各階層人員(包括管理、督導及前線階層)的培訓。在2016-17年度，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為政府僱員進行樹木管理培訓的預算開支為200萬元。除加強培訓政府僱員外，該組亦會與本地培訓機構及各大專院校聯繫，以期增加政府及私營機構人員的培訓機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各樹木管理部門轄下的古樹名木數量為何？請按部門提供以下現時樹木數量資料：

部門	《古樹名木冊》成立時的樹木數量	現時樹木數量	《古樹名木冊》成立後納入名冊的樹木數量	被移除的樹木數量

(2) 請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古樹名木冊》上遭除名的樹木資料：

	樹木編號及所在地點	負責部門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01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1) 各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古樹名木數量如下(截至2016年3月11日)：

部門	**《古樹名木冊》成立時的樹木數量** (2004年)	**現時樹木數量** (註1)	**《古樹名木冊》成立後納入名冊的樹目數量** (註1)	**從名冊中剔除的樹木數量**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6	1	0
建築署	0	87	16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5	0	0
發展局轄下文物	0	2	0	0

部門	《古樹名木冊》成立時的樹木數量 (2004年)	現時樹木數量 (註1)	《古樹名木冊》成立後納入名冊的樹目數量 (註1)	從名冊中剔除的樹木數量
保育專員辦事處				
衞生署	0	2	0	0
律政司	0	1	0	0
渠務署	0	0	0	1
機電工程署	0	1	0	0
食物環境衞生署	0	5	0	0
消防處	0	1	0	0
政府產業署	0	3	0	0
路政署	0	11	5	3
香港警務處	0	2	0	0
香港郵政	0	1	0	0
房屋署	4	3	1	0
地政總署(註2)	0	12	4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513	339	13	77 (註3)
總計	**527**	**481**	**40**	**86**

註1： 各部門之間護養樹木的工作改動後，我們已更新每個部門現時所負責樹木的數量。

註2： 這個數字包括位於以保育古樹名木為批租條件的地段上2棵古樹名木。

註3： 這個數字包括因土地類別更改而從《古樹名木冊》中剔除的4棵古樹名木。

(2) 有關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間從《古樹名木冊》中剔除的樹木資料表列如下：

樹木編號及所在地點		負責部門	從名冊中剔除日期	剔除原因
LCSD TP/15	大埔公路	康文署	2015年4月16日	健康及結構問題和褐根病
DSD CW/1	般咸道	渠務署	2015年4月19日	倒塌(懷疑感染褐根病)
LCSD CW/4	士美菲路	康文署	2015年4月23日	健康及結構問題和褐根病
HYD CW/4	堅道	路政署	2015年5月21日	健康及結構問題和褐根病
ARCHSD CW/34	炮台里	建築署	2015年5月23日	褐根病
LCSD YTM/103	聯運街	康文署	2015年6月11日	健康及結構問題和褐根病
HYD CW/7	般咸道	路政署	2015年7月22日	在惡劣天氣下倒塌
LCSD CW/112	香港公園	康文署	2015年12月1日	枯死／枯萎
LCSD YTM/80	九龍公園	康文署	2015年12月18日	褐根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下年度有關跟進古物諮詢委員會根據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所提出的建議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2015年1月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發表報告，其後我們一直跟進古諮會提出的建議。各項主要建議的最新進展載述如下。

古諮會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基金)，把部分相關措施和工作(例如修復、維修和活化歷史建築)納入基金資助範圍，以及資助研究、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等。

其後，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將預留5億元，落實古諮會的建議，成立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並把政府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即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納入基金資助範圍。就後一個計劃而言，我們會提高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上限，並擴大資助範圍，涵蓋所有非政府用途的歷史建築，以進行更全面的維修工程。此外，基金還會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推廣活動和學術研究。初步的構思是與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社區參與活動，並會向「文物之友」等現有計劃投放資源。我們亦會開展「點、線、面」保育的先導研究，並且與專家和持份者就這課題作方向性探討。我們會在今年內成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作(包括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向政府提供意見。

此外，古諮會向政府建議，檢討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作業備考及實用手冊，以鼓勵和便利私人業主保育並活化再用其歷史建築。然而，該等措施應無損樓宇的安全和衞生標準。其後，屋宇署在2016年1月修訂和頒布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該署並會在諮詢持份者和向古諮會匯報後，在2016年內分階段更新《2012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上述作業備考及實用手冊將為業界及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更清晰具體的指引，以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活化再用歷史建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的名稱、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包括一般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每個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量；

(2) 請提供中央樹木支援組的人手編制詳請，以及各個職位所需的樹木管理資格；

(3) 請提供每個樹木管理部門現時所配備的相關樹木檢測或護理器材的名稱及數目（例如聲納探測儀、微鑽阻力測試器及樹樁粉碎機等；來年若有計劃為部門購置更多器材，請提供相關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1)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轄下樹木的數目及樹木管理人員人數如下：

部門	樹木數目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樹木管理人員人數 (註3) (註4)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38 100 (註1)	38 100 (註1)	39 000 (註1)	87(38)	88(39)	87(87)
建築署	200 000			5(4)	5(5)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註7)	25 000	100	300	22(4)	4(2)	4(4)

渠務署	24 100	19 200	24 500	16(2)	16(2)	16(16)
路政署	631 000	631 000	635 000	59(25)	59(25)	60(46)
房屋署 (註8)	97 000	101 000	102 000	43(14)	44(16)	50(45)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2)			11(5) (註5)	15(8) (註5)	16(11) (註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513 000	537 000	516 000	222(90) (註6)	217(83) (註6)	221(85) (註6)
水務署	157 100	157 100	157 100	18(2)	25(2)	24(24)

註 1：
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護署管理。有關數字只包括由該署管轄的第 I 類地點(即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例如野餐地點)的樹木數目。

註 2：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全港各區有很多未撥用和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總面積 33 000 公頃。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或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註 3：
數字只包括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處理樹木管理工作。

註 4：
括號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至於具備多個樹藝專業資格的人員，也只當作 1 名人員計算。

註 5：
這些地政總署數字為該署樹木組人員人數。

註 6：
就康文署而言，數字只包括日常全職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

註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培植按市區綠化總綱圖所種植的樹木，並已交付其他部門作長期護養。

註 8：
這些房屋署數字不包括在 160 個公共屋邨內亦有提供協助的前線管理人員。

2. 發展局在2010年4月開設2個非公務員合約樹藝師職位，以加強本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樹藝方面的支援。其後，我們自2011年4月1日起再增設6個非公務員合約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所有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須為註冊樹藝師。他們除具備國際樹木學會頒發的樹藝師資格外，另取得1個或多於1個樹藝方面的資格，例如國際樹木學會註冊城市樹木專家和樹木風險評估資格，英國Lantra Awards專業樹木檢查證書，英國樹木學會專業會員資格，以及樹藝理學士學位資格。

這些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是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人手編制的基本組成部分。

3. 大體而言，在檢查樹木時會使用2類用具及儀器：先進儀器(即微鑽阻力測試儀及聲納探測儀)及簡單的手提用具及儀器，例如量度尺、牛皮槌、金屬探針、電筒、望遠鏡、相機、激光棒等。這些簡單的手提用具及儀器由部門保管而且數目眾多。至於先進儀器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有54部微鑽阻力測試儀、40部聲納探測儀及12部樹樁粉碎機。聲納探測儀、微鑽阻力測試儀及樹樁粉碎機的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聲納探測儀 數目	微鑽阻力測試儀 數目	樹樁粉碎機 數目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2	2	0
漁護署	4	8	0
地政總署	1	1	0
路政署	2	2	0
房屋署	1	2	0
康文署	29	39	12
水務署	1	0	0
總計	**40**	**54**	**12**

在2016-17年度並無計劃購置新儀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四年，發展局按情況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經濟誘因，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請詳列歷史建築項目、援助細節、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四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在過去4年，我們通過提供經濟誘因，成功獲得業主同意在以下4個項目中保育歷史建築：

(a) 2013年3月，薄扶林發展限制獲局部撤銷，以落實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保存Jessville大宅(三級歷史建築)；

(b) 2013年9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由0.5略為放寬至0.548，以保存普樂道8號(二級歷史建築)的部分正立面；

(c) 2013年12月，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由0.4略為放寬至0.472，並把上蓋面積限制由20%略為放寬至36.8%，以保存長洲戲院(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d) 2015年11月，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位於甘道23號對面的政府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6」地帶，以利便進行非原址換地，保存甘道23號(一級歷史建築)。

上述個案沒有涉及公帑，而與業主商討經濟誘因所涉及的人手則來自現有資源。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2013年2月應發展局的邀請，協助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政策檢討)。古諮會在2014年6月至8月期間就政策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收集市民的意見：(a)發表諮詢文件；(b)舉行簡介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鄉議局成員、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若干區議會進行簡介；(c)舉辦1場公眾論壇及3場專題研討會，主動邀請公眾及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關注團體等)參與；以及(d)進行4輪電話訪問，訪問合共大約4 000人。

古諮會在2014年12月完成政策檢討。政府現正跟進古諮會參考上述公眾諮詢收集所得意見而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一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將預留5億元，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四年，發展局推行維修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請詳列歷史建築項目、援助細節、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四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情況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過去4年，我們共批核45宗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如下：

	歷史建築名稱	維修工程摘要	獲批資助額(元)
在2012-13年度獲批核申請			
1)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修復門屋屋頂、門屋及正廳牆身	1,000,000
2)	沙頭角葉氏宗祠	修復屋頂、牆身及神龕	1,000,000
3)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修復簷口板及大門頂石牌匾	980,000
4)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50,000
5)	大埔林村天后宮	修復屋頂	1,000,000
6)	聖神修院小教堂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99,960
7)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修復剝落的混凝土	1,000,000
在2013-14年度獲批核申請			
8)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修復正廳及香亭的屋頂	1,000,000
9)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修復門屋、正廳及香廳的屋頂	1,000,000
10)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修復主樓屋頂及排水系統，修補內外牆壁裂縫及油漆翻新	1,000,000

11)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翻新門窗、木結構及內外牆油漆和修補外圍支柱裂縫	931,420
12)	元朗輞井圍圍門	修復屋頂、牆身、地台及改善電力系統	789,000
13)	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	修復屋頂防水層、改善相關排水設施	390,000
14)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修復屋頂及排水系統、牆壁及天花油漆翻身和修補地面裂縫	991,000
15)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	修復屋頂、紀念屏風及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
16)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60號	修復剝落的混凝土、磚牆、外牆批盪及屋頂防水層	1,000,000
17)	元朗新田莘野文公祠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
18)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	修復屋頂及神龕	810,000
<u>在2014-15年度獲批核申請</u>			
19)	魯班先師廟	清潔及修補屋脊、祭壇及壁畫，修補外牆漏水及改善電力系統	987,500
20)	廣悅堂公所	清潔及修補正面外牆牆身，維修破損雨水排水管，重造屋頂防水層，修補剝落的混凝土及改善電力系統	895,500
21)	吉澳天后宮	修補屋頂、剝落的混凝土、屋頂排水系統及其他維修工程	1,000,000
22)	新龍村21號	修補屋頂、大門、磚牆牆身、地面終飾及其他維修工程	965,000
23)	新龍村22號	修補屋頂、大門、磚牆牆身、地面終飾及其他維修工程	1,000,000
24)	黎氏大屋	修復屋門屋頂，維修屋脊及其他維修工程	1,000,000
25)	田心村神廳	修補屋頂、大門、磚牆牆身、祭壇及其他維修工程	936,000
26)	九龍草地滾球會	修補屋頂及其他維修工程	1,000,000
27)	大澳街市街14號	修補屋頂、門窗、混凝土及其他維修工程	1,000,000
28)	適廬	修補正廳及偏廳屋頂，修復正廳及門屋壁畫	1,000,000
<u>在2015-16年度獲批核申請</u>			
29)	凌雲寺	維修屋頂及天窗漏水，修補木門及其他維修工程	1,000,000
30)	沙江村天后古廟	復修門屋、正廳及偏廳外牆，修補門屋屋頂和屋脊及其他維修工程	905,000

以下15個項目的保育方案須通過第二階段審批，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00萬元。

31)	上水味峰侯公祠	修補和翻新門屋及正廳屋頂的裝飾，修補木門及其他維修工程
32)	梅窩袁氏大屋主屋	修補斜屋頂及天台的防水層，修補混凝土，維修門窗及其他維修工程
33)	梅窩袁氏大屋前屋	修補斜屋頂，修補混凝土，維修門窗及其他

		維修工程
34)	梅窩袁氏大屋穀倉	修補斜屋頂，修補混凝土，維修門窗及其他維修工程
35)	梅窩袁氏大屋東更樓	修補屋頂樓板及防水層，修補混凝土，維修門窗及其他維修工程
36)	梅窩袁氏大屋小屋	修補斜屋頂，修補混凝土，維修門窗及其他維修工程
37)	大澳關帝古廟	維修屋頂漏水和更換破損的屋頂瓦片，修補屋頂木結構及其他維修工程
38)	大澳天后古廟	維修屋頂漏水和更換破損的屋頂瓦片，修補屋頂木結構及其他維修工程
39)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	維修屋頂漏水和重新油漆受影響範圍，修補混凝土
40)	打鼓嶺坪洋139號	修補斜屋頂及木結構，修補木閣樓及樓梯，修補外牆
41)	大埔羅家祠	修補木閣樓及木門，修補門屋屋頂及壁畫，修補祭壇和神位牌及其他維修工程
42)	元朗十八鄉林屋(第二期)	維修1樓天台漏水和更換破損木結構及地板，修補木門窗及其他維修工程
43)	沙田曾大屋(西北炮樓)	修補斜屋頂，修補木地板和樓梯及其他維修工程
44)	大埔林村天后宮(第二期)	修補偏廳屋頂及屋脊，修復偏廳牆身及其他維修工程
45)	元朗鳳池村天后宮(第二期)	修補內牆批盪，修補木門、牌匾和對聯，修補外牆牆磚及其他維修工程

推行維修資助計劃時，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負責統籌，而古物古蹟辦事處轄下技術及顧問組則負責向獲批的申請者在整個工程項目中提供保育及技術意見。有關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由其現有資源吸納，而技術及顧問組則由1名高級文物主任率領，並由4名技術人員提供支援。在2016-17年度，在維修資助計劃下向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預算開支(即現金流)約465萬元，是根據過去數年的實際現金流估算出來的。市民可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網站，瀏覽維修資助計劃的資料和提出查詢。我們並無就維修資助計劃的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四年，發展局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四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根據發展局與香港賽馬會(馬會)的合作安排，馬會將支付所有活化工程的費用和全數承擔營運虧損，直至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營運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因此，政府在這個活化項目下並無任何開支。

馬會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期間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通過不同途徑及活動，邀請持份者提供意見。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政府與馬會在2010年10月11日一同公布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的修訂設計。發展局與馬會其後分別在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1月6日，就修訂設計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並獲得議員支持。有關當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就馬會建議的活化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當局考慮過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分別在2011年4月及5月發出有關的環境許可證及規劃許可。

此外，發展局亦定期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匯報這個活化項目的最新進展，並會在2016-17年度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由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四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項目的核准預算為5.601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項目涉及的人手由現有資源吸納。

為了收集社會就應以何種方式活化該址提出的意見，發展局在2008年2月至5月期間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在上述期間，發展局與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共舉行8次會議以收集他們的意見，與會各方包括立法會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策略小組、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市區重建局等。此外，發展局亦舉辦了公眾座談會和開放日。

經廣泛諮詢公眾後，政府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在2011年3月3日及15日就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獲得議員支持。其後，政府與同心基金分別在2011年3月22日及2011年4月20日諮詢古諮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亦獲得有關委員及議員支持。當局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就這個項目的方案諮詢公眾。在考慮過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4月15日發出規劃許可。

此外，發展局亦定期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及古諮會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該址經活化後在2014年4月啓用。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按需要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及古諮會匯報這個項目的最新進展。項目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為約1444幢歷史建築及市民建議的其他建築物進行評級工作，尋求古物諮詢委員會確定建議的評級，其進展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自2009年起，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一直評估全港1 444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除了這些建築物，我們亦收到公眾提交超過200項為其他新增項目評級的建議。截至上次在2016年3月3日舉行的會議，古諮會已確定1 333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有關工作由現有人力資源吸納。

按照一貫做法，古諮會同意某個項目的建議評級後，會通過其網站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確定有關評級。2016-17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巡迴相片展覽、「景賢里開放日」和「2015古蹟周遊樂」暨相片展的參與市民數目、涉及開支及成效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會否開展相同的活動計劃，其詳情及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在2015-16年度，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意識並更懂得欣賞歷史建築。問題所指3項推廣及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次及開支表列如下：

活動	參加人次	開支
「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巡迴相片展覽	202 103	2,565,371元
「景賢里開放日」	18 949	496,774元
「2015古蹟周遊樂」暨相片展	53 503	1,290,170元

我們在2016-17年度會繼續為公眾舉辦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1個展出立體模型的互動巡迴展覽、「景賢里開放日」及「2016古蹟周遊樂」，預算開支總額約為400萬元。這些活動主要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現有的職員負責。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四年，發展局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在香港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其研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四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發展局在2011-12年度委聘顧問，探討應否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文物保育工作，以及研究相關架構和實施計劃。顧問研究所需費用約為130萬元。有關工作由發展局的人手處理。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2013年2月應發展局的邀請，協助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該項政策檢討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事項，是關於成立歷史建築保育基金一事。古諮會在2014年6月至8月期間就政策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收集市民的意見：(a)發表諮詢文件，並收到約100份書面意見；(b)舉行簡介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鄉議局成員、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若干區議會進行簡介；(c)舉辦1場公眾論壇及3場專題研討會，主動邀請公眾及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關注團體等)參與；以及(d)進行4輪電話訪問，訪問合共大約4 000人。

古諮會在2014年12月完成政策檢討。當局現正跟進古諮會參考上述公眾諮詢收集所得意見而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一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將預留5億元，成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四年，發展局有否在本港正在進行或正在規劃的大型基建工程，其受影響地段進行詳細考察，以確定有否任何文物遺址，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過去 4 年，發展局曾為其職責範圍內的大型基建項目進行多項考古調查／文物影響評估，詳情表列如下：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考古調查／文物影響評估摘要	考古調查／文物影響評估進度	考古調查／文物影響評估預算費用(百萬港元)
9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西九龍水管工程(甲組及乙組)	就擬議的挖掘工程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0.23
9191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新界水管工程(龍鼓灘、屯門北和沙頭角)	就擬議的挖掘工程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1.43
9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荃灣區水管工程(馬灣)	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0.10
9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離島區水管工程(藍鬚城、坪洲和貝澳)	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0.10

9347WF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i)進行基線研究和影響評估，以及(ii)制訂方法、緩解措施和保育方案	已完成	0.28
5168CD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收集實地數據，以補充先前在有關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研究範圍內所得的考古資料	已完成	由於考古調查／文物影響評估的費用已納入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費用中，因此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5014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	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0.11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在一段蓮麻坑路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0.01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為鄰近沙頭角公路、流水響及粉嶺公路的連接路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1.83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為鄰近坪洋的連接路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5.70
7469CL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第5A期基礎建設工程	在工地及相關發展用地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4.00
7469CL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第5B期基礎建設工程	在工地及相關發展用地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大致完成	6.00
7789CL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3及4A階段工程	在屯門第54區的小坑村及麒麟圍考古地點範圍內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0.34
437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在牛池灣村、佐敦谷北道和漆咸道南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已完成	0.01
4387DS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在橫塘考古地點範圍內的橫塘(梅窩)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進行中	0.10
4404DS	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在屯門麒麟圍及虎地下村進行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	進行中	0.04

是否需要就考古調查／文物影響評估進行公眾諮詢，要視乎有關考古勘察及田野發掘工作的發現而定，例如找到有重大考古價值的物件。由於在上述考古調查／文物影響評估中至今尚未找到有重大考古價值的物件，因此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就此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發展局保育港鐵沙中線沿線發現的宋代古蹟遺址的詳情，其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港鐵公司會否因上述遺址更改沙中線工程設計，如會，其增加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在2014年12月8日公布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所發現出土遺蹟的保育方案作出的決定，表示大部分遺蹟會原址保留。政府為日後的宋皇臺公園進行規劃時，會適當地把這些考古發現包括在內，並會就詮釋方案徵詢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根據有關保育方案的決定修訂車站設計及施工次序。港鐵公司亦已修訂車站設計，以便預留彈性，日後可於車站大堂陳列部分出土文物。港鐵公司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受到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及保育工作影響，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工程至少會延遲11個月，並額外增加至少41億元的開支。港鐵公司現正就整個沙中線項目的支出進行檢討，以便送交路政署審核，並表示有關檢討工作預期在2016年第二季完成。由於沙中線工程的應急費用不足以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尋求增加撥款以繼續進行工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造業人手，有關注少數族裔團體表示，不少少數族裔有意加入建造業，卻苦無途徑。建造業議會有否特別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加入建造行業，填補空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推行上述措施；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9)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和提升他們的技能。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業界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舉辦少數族裔家庭同樂日；在各區舉辦招聘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到工地探訪，鼓勵少數族裔工人報讀議會舉辦的課程等。此外，我們在 2014 年與議會合作推出兩輯關於建造業的香港電台電視劇《總有出頭天》，其中一個主要角色由少數族裔人士擔演。

議會為建造業工人及新入行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資助培訓課程。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或原籍裔系，只要符合報讀要求，均可獲得考慮。至於議會與承建商及工會舉辦的合作培訓計劃，當中部分學員便屬少數族裔人士。此外，更有部分培訓課程(例如金屬棚架技能訓練)主要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而以英語進行。為提升在職少數族裔普通工人的技能達至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議會經諮詢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印度等少數族裔社團後，在 2015 年 12 月推出「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先導計劃」。該項計劃提供 60 個培訓名額。議會將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計劃。議會在 2015 年聘用 1 名尼泊爾人員，並計劃在今年再聘用多 2 至 3 名少數族裔人員，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建造業議會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英語講授的建造業專業技能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上述以英語講授的課程，佔整體建造業議會課程的項目百分比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日後會否開設或增加開設英語講授的建造業專業技能課程；及

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專業技能課程中，部分資料均只有中文版本，例如「基本工藝課程報名表格」、「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報名表」、「基本工藝課程簡介」等；建造業議會會否將現有中文版本資料翻譯成英文或其他少數族裔語言；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1)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和提升他們的技能。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業界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舉辦少數族裔家庭同樂日；在各區舉辦招聘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到工地探訪，鼓勵少數族裔工人報讀議會舉辦的課程等。此外，我們在2014年與議會合作推出兩輯關於建造業的香港電台電視劇《總有出頭天》，其中一個主要角色由少數族裔人士擔演。

議會為建造業工人及新入行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資助培訓課程。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或原籍裔系，只要符合報讀要求，均可獲得考慮。部分培訓課程(例如金屬棚架技能訓練)以英語進行，主要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至於議會與承建商及工會舉辦的合作培訓計劃，當中部分學員便屬少數族裔人士。為提升在職少數族裔普通工人的技能達至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議會經諮詢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印度等少數族裔社團後，在2015年

12月推出「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先導計劃」。該項計劃提供60個培訓名額。議會將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計劃。議會在2015年聘用1名尼泊爾人員，並計劃在今年再聘用多2至3名少數族裔人員，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在2013至2015年期間，議會提供15個以英語進行的培訓課程，約佔議會同期培訓課程總數的10%，詳情表列如下。目前，由於大部分申請報讀課程的人士能以中文溝通，一些兼讀培訓課程的資料只以中文提供。然而，議會希望分階段以中、英雙語提供所有培訓課程的資料，以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現時，基本工藝課程及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已有中英對照的課程資料冊，而所有全日制課程亦已有中英對照的申請表格。議會將繼續與有關人士(包括少數族裔社團及工會)保持聯繫。

在2013至2015年期間以英語進行的議會培訓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課堂數目	學員人數
1.	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課程	10	83
2.	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金屬棚架)—先導計劃	1	2
3.	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普通焊接)—先導計劃	2	10
4.	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水喉)—先導計劃	0*	0*
5.	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	306	4 344
6.	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覆證課程	99	463
7.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課程)	26	485
8.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覆證課程(建築工程)(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覆證課程)	16	166
9.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11	134
10.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覆證課程	2	10
11.	密閉空間核准工人之從事渠務署工程安全訓練課程	3	36
12.	工地安全培訓及指導技巧課程	1	19
13.	見習工程師安全課程(土木、結構及屋宇)	6	161
14.	為工地管理人員而設的安全訓練課程	1	20
15.	安全施工程序	2	44
	總計	486	5 977

* 議會在2015年(即有關先導計劃推出後首4個月)並無接獲有關課程的申請。首班課程會在2016年4月舉行，約有10名學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社工表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礙於語言問題，難以考取建造業牌照。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劃分，過去三年，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有多少名少數族裔成功考取相關牌照。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0)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和提升他們的技能。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業界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舉辦少數族裔家庭同樂日；在各區舉辦招聘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到工地探訪，鼓勵少數族裔工人報讀議會舉辦的課程等。此外，我們在2014年與議會合作推出兩輯關於建造業的香港電台電視劇《總有出頭天》，其中一個主要角色由少數族裔人士擔演。

議會為建造業工人及新入行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資助培訓課程。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或原籍裔系，只要符合報讀要求，均可獲得考慮。議會與承建商及工會舉辦的合作培訓計劃，當中部分學員便屬少數族裔人士。此外，部分培訓課程(例如金屬棚架技能訓練)以英語進行，主要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為提升在職少數族裔普通工人的技能達至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議會經諮詢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印度等少數族裔社團後，在2015年12月推出「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先導計劃」。該項計劃提供60個培訓名額。議會將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計劃。議會在2015年

聘用1名尼泊爾人員，並計劃在今年再聘用多2至3名少數族裔人員，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表載列過去3年參加議會合作培訓計劃和以英語進行的培訓課程，以及通過有關工藝測試和獲頒證書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數。議會並無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國籍／種族的相關統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議會培訓計劃／課程	**學員人數**	**通過工藝測試的學員人數**	**學員人數**	**通過工藝測試的學員人數**	**學員人數**	**仍在受訓學員人數**	**通過工藝測試的學員人數**
與承建商及工會舉辦的合作培訓計劃	1	0	36	34	88	23	59
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課程(以英語進行)	6	6	29	29	48	0	48
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先導計劃(以英語進行)[1]	0	0	0	0	12	12	0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議會的培訓計劃／課程	**學員人數**	**獲頒證書的學員人數**	**學員人數**	**獲頒證書的學員人數**	**學員人數**	**獲頒證書的學員人數**
與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以英語進行)[2]	2 276	2 270	1 836	1 831	1 770	1 762

註：

1. 「少數族裔技能提升課程—先導計劃」在2015年推出，因此在2013年及2014年並無學員。

2. 完成與安全相關培訓課程的學員並無接受工藝測試。學員如出席課程並通過課程的有關測試，便會獲頒證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因工務工程所涉及的風水補償開支？包括牌樓、風水亭等相關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2)

答覆：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工務部門在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時，會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然而，若項目無可避免會對附近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或造成不便，為了令項目能順利推行和顧及居民的憂慮，進行項目的工務部門會提供一些社區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例如牌樓或避雨亭等，以紓緩項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部分居民或會認為這些補償工程與「風水」有關，但其實「風水」並非部門的考慮因素。

過去5年(即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提供或改善牌樓或避雨亭等社區設施的開支約為2,3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工務工程展開多少份合約、工程總額、工程平均金額、當中有多少份合約有要求或由承辦商列明向就讀「(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銀卡課程)」的工友提供津貼？多少份合約有要求或由承辦商列明提供勞資關係主任？以及曾出現勞資關係問題的個案及人數？如無，請解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根據工務部門公共工程合約現有的資料，合約數目及總額、平均合約金額及與安全訓練及勞資關係有關的資料如下：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總計	2016-17 財政年度預測
公共工程合約數目	465	164
合約總額(百萬元)	163,000	74,000 (註 2)
平均合約金額(百萬元)	350	480 (註 2)
需要向就讀「銀卡課程」的工人提供津貼的合約數目	201	69
需要提供勞資關係主任的合約數目	256	132
勞資關係個案數目(註 3)	46	不適用
勞資關係個案涉及的工人人數	1 935	不適用

註 1：只包括金額超過 400 萬元的合約。
註 2：不包括只有初步籌劃階段預算的合約。
註 3：勞資關係個案一般包括欠薪個案及與勞資關係有關的各類投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各個工種分項的累積註冊人次，以及資深工人註冊各個工種分項的累積註冊人次，並按以下年齡18-24，25-34，35-44，45-54，55-60，60-64及65歲以上劃分組別。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註冊的建造業工人人數及年齡分布，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根據《條例》註冊的建造業工人人數(約數)		
	截至2013年年底	截至2014年年底	截至2015年年底
24歲以下	20 400	21 600	24 700
25至34歲	48 600	52 000	58 400
35至44歲	71 300	74 300	79 200
45至54歲	91 200	91 500	95 700
55至59歲	50 700	54 200	56 300
60歲以上	40 300	48 000	54 700
總計	322 500	341 600	369 000

有關個別工種的註冊工人年齡分布，請瀏覽議會網頁http://cwr.hkcic.org/information/ctotal.asp。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增加至369 000人左右，增幅為20%。建造業工人人數正在增加，我們希望這個上升趨勢在2016-17年度仍可持續。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是一次性的豁免安排，讓具有不少於10年有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在滿足特定條件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術工人。這項安排在2015年4月1日《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後即時引入。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年底約有16 600名工人根據這項安排成功註冊為熟練技術工人。至於每個工種經由這項安排註冊為熟練技術工人的人數及年齡分布詳情，議會並無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9)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當局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在「0-1-1」計劃下，建築署為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會在設施保養方面，加強及推廣預防性維修及最佳作業守則；採用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以及減省一般部門開支。建築署推行「0-1-1」計劃時，會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事實上，建築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1.4%，足見政府已透過「0-1-1」計劃騰出資源及將新的資源分配予建築署，以推展新增／改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8)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開支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或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建築署把辦公室清潔及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和資訊科技等工作外判予服務公司。在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資料開列如下。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33.3%)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2.57 (+3.9%)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5-16 年度內的合約數目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或以下	1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0 (-)
1 年以上至 2 年	2 (-33.3%)
2 年以上	1 (-)
總計：	**4 (+33.3%)**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總數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 (+1.8%)

(e) 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性質	2015-16 年度內的外判員工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服務	4 (0%)
物業管理	1 (0%)
保安	10 (0%)
清潔	8 (+14.3%)
資訊科技	33 (0%)
總計：	**56 (+1.8%)**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我們已規定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支付予員工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並要求提供所需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員工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由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根據合約應部門要求而提供人手。在合約期內，承辦商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而調派其他外判員工代替，惟有關安排須符合部門(對外判員工人數和資歷及／或經驗)的要求。由於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並由承辦商調遣，所以我們沒有他們的服務年期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

(j) 發放予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後，外判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應部門要求提供服務。與外判員工簽訂合約的外判承辦商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外判承辦商僱用，而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每周工作天數 (註 1)

每周 工作天數	2015-16 年度內的外判員工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天	0 (-)
6 天	16 (0%)
其他 (註 2)	2 (+100%)
總計：	**18 (+5.9%)**

註 1：只適用於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的員工。

註 2：有 1 名員工每月只需工作 4 小時，另 1 名員工則由星期一至五每日工作 2 小時。

( )括號內的百分比標示與 2014-15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破折號表示有關數字於 2014-15 年度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9)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資料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或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在2015-16年度，建築署沒有採購任何中介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或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現將 2015-16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的資料開列如下。

(a) 工作性質

工作性質	2015-16 年度內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工作	35 (+16.7%)
技術及監督工作	0 (0%)
一般行政工作	10 (-9.1%)
總計：	**45 (+9.8%)**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酬開支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76 (+5.1%)

(c) 薪酬和聘用年期

月薪	2015-16 年度內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1 元或以上	43 (+7.5%)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 (+100.0%)
8,001 元至 16,000 元	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1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或以下	0	(-)
總計：	**45**	**(+9.8%)**

聘用年期	2015-16 年度內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年或以上	0	(-)
10 年或少於 15 年	0	(-)
5 年或少於 10 年	0	(-)
3 年或少於 5 年	3	(-72.7.0%)
1 年或少於 3 年	20	(+100.0%)
1 年以下	22	(+10.0%)
總計	**45**	**(+9.8%)**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 1]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62.5%)

註 1：獲聘於建築署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的過程成為公務員。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佔部門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g)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30.4%)

(h) 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18 (+80.2%)

(i) 曾以強積金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 2]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j) 以強積金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註 2]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加上政府為其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0%(非技術性工作)或 15%(技術性工作)。政府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有薪或無薪用膳時間

用膳時間類別	2015-16 年度內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薪用膳時間	45 (+9.8%)
無薪用膳時間	0 (-)
總計：	**45 (+9.8%)**

(l) 每周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2015-16 年度內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天	45 (+9.8%)
六天	0 (-)
總計：	**45 (+9.8%)**

( )括號內的百分比標示與 2014-15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破折號表示有關數字於 2014-15 年度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建築署將會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加強政府建築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及
（2）會否涉及或推廣至私人建築物？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1) 建築署一直於其工程項目中加入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元素。在2016-17年度，建築署將於政府建築物動工建造8項屋頂綠化工程和13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分別為840萬元和650萬元。此外，建築署將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10項屋頂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2,250萬元，另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8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760萬元。

至於加強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方面，建築署一直並會繼續在2016-17年度按照發展局的政策和規定進行。在綠化和園境工作方面，建築署會繼續致力擴大政府建築項目的綠化覆蓋面積，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在樹木管理方面，建築署亦會繼續為其負責護養的樹木和新建造工程項目工地內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繼續向各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最佳作業模式。建築署已就綠化系統的規劃和設計訂立指引，並會定時檢視。此外，建築署亦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

(2) 建築署沒有直接參與私人建築物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6)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建築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

答覆：

在「0-1-1」計劃下，建築署為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會在設施保養方面，加強及推廣預防性維修及最佳作業守則；採用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以及減省一般部門開支。建築署推行「0-1-1」計劃時，會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事實上，建築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1.4%，足見政府已透過「0-1-1」計劃騰出資源及將新的資源分配予建築署，以推展新增／改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明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推行暢道通行設計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因應建築署公佈的《暢道通行—良好作業設計指引》，過去3年，有沒有調查政府及私人新建建築物遵從該指引的情況，例如衞生設施、供視障及失明人士使用的路面、升降機及垂直升降台等；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2) 過去2年，有沒有政府部門新建項目因為未有遵從該指引而被建築署要求更正，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1) 暢道通行的法定規定和準則已於屋宇署發布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訂明，而《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作業指引》)則是建築署就暢道通行事宜發布的研究。

所有由建築署負責的新政府建築項目，其設計和建造都符合《設計手冊》所訂的最新法定規定和標準。建築署亦會參考《作業指引》的建議，使建築項目更為暢通易達，方便長者、嬰孩和孕婦等使用者。建築署有一套審核機制，以核實該署負責的新項目的設計已適當地考慮《作業指引》的建議。

由於私營建築機構不必強制遵從《作業指引》的建議，建築署亦不會參與私人發展項目，所以我們沒有關於私營機構採用《作業指引》的資料。

(2) 至於新完工的政府建築物，我們早已於建築設計階段參考《作業指引》，所以在過去2年無須在完工後進行大型的更正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建築署負責策劃及落實啟德的政府設施(包括醫院、政府合署、學校及康樂設施)。相關工程的詳情及進度為何，預算醫院、政府合署、學校及康樂設施等工程落成日期為何，所涉及的部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8)

答覆：

在啟德發展計劃中，由建築署規劃及建造的政府設施詳情如下：

項目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工程施工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涉及的決策局／部門
1.	3109K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完工	2012年1月	2015年4月(完工)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產業署
2.	3349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完工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完工)	14	教育局

3.	3350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完工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完工)	15	教育局
4.	8076MM	在啟德設立香港兒童醫院	興建中	2013年8月	2017年第三季	2,500	食物及衞生局
5.	3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	視乎財委會撥款申請進度，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展開	2021年第四季(初步估計)	100(初步估計)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
6.	3271ES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	視乎財委會撥款申請進度，預計於2016年12月展開	2019年中(初步估計)	2(初步估計)	教育局

上述工程由現有員工負責，並沒有關於各項工程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當局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在「0-1-1」節約資源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推行多項措施，務求達到計劃的節約目標，當中包括精簡工作流程(例如在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方面)，以及重訂維修工作的優次(例如優先處理航道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運安全)。在推行節約資源計劃的同時，我們會確保服務質素及水平不受影響。事實上，儘管在「0-1-1」計劃下要節省開支，由於調撥新的資源以推展新的或改善現有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2016-17年度的撥款將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13.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此綱領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用於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及淨增加80個職位所需撥款增加的詳情資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2016-17年度在綱領(3)下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撥款的增加主要由於因人手調配及流失而需要填補職位空缺、按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酬遞增，以及主要用以推展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而淨增加的80個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6-17年度將在綱領(3)下開設81個新職位。扣除1個將於2016-17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2016-17年將淨增設80個職位。所增設81個新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職級列於下表：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數目#及職級	總數
1	就擬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1) 首席政府工程師*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2) 總工程師* (6) 高級工程師 (8)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47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數目#及職級**	總數
		(3) 高級城市規劃師 (3)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助理工料測量師 (1) 高級測量主任 (2)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 一級行政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2) 一級私人秘書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1) 總工程師* (5) 高級工程師 (1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技術主任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0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4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1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3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數目#及職級**	總數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存檔及檔案中心的土地平整工程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3
8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1) 二級行政主任	1
		總數	81

* 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委會批准。

\# 括號內的數字為職位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是否計劃於啟德發展區建立全面單車網絡? 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當局於2012年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內主要公共休憩用地建造一個長約6.6公里的單車徑網絡。為符合公眾的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年11月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檢視把單車徑網絡延長至約13公里，以便更好地連繫啟德發展區範圍內各個景點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將檢視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的推展時間表，目標於2017年初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	( )

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現於下文提供2015-16年度（在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的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5-16年度 (在2015年12月31日)
70 (+2.9%)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百萬元)**
32.4 (-6.4%)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5-16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5年12月31日)
6個月或以下	5 (+25.0%)
6個月以上至1年	35 (+12.9%)
1年以上至2年	21 (-12.5%)
2年以上	9 (0%)
總計:	70 (+2.9%)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2015-16年度 (在2015年12月31日)
178 (-10.1%)

(e) 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5-16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在2015年12月31日)
清潔	17 (0%)
保安	83 (0%)
資訊科技	17 (+6.3%)
技術服務	7 (-75.9%)
一般行政支援	45 (-8.2%)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9 (+125.0%)
總計:	178 (-10.1%)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2011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 (亦即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聘用。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在2015年12月31日)
9.5%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6%

(j) 外判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外判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是有合約關係；承辦商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每周工作天數 **(註)**

每周工作天數	**2015-16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在2015年12月31日)
5	8 (+700.0%)
6	92 (-7.1%)
總計:	100 (0%)

註： 只適用於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員工。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4-15 年度的比較（在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視情況而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	( )

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 2015-16 年度(在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視情況而定)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0 (-100%)

(b) 合約金額及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5-16 年度** **合約數目**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50萬元以下	0 (-100%)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總計:	**0 (-100%)**

合約服務期	**2015-16 年度** **合約數目**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0 (-100%)
1年以上至2年	0 (-)
2年以上	0 (-)
總計:	**0 (-100%)**

(c) 中介公司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工種

員工的工種	**2015-16 年度** **員工人數**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後端辦公室支援	0 (-100%)
技術服務	0 (-100%)
中介公司的員工人數總計:	**0 (-100%)**

(d)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e)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f)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0%

(g) 支付予中介公司員工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0.003%

(註：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h) 中介公司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約滿酬金

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涵蓋 2015-16 年度初期)，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中介公司員工與中介公司是有合約關係；中介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i) 中介公司員工的用膳時間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j) 每周工作天數

每周工作天數	**2015-16 年度** **員工人數**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5	0 (-100%)
6	0 (-)
總計:	**0 (-100%)**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4-15 年度的比較 (在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視情況而定)。符號「-」表示在 2014-15 年度相關數字為零。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a) 工作性質

工作性質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	24 (+41.2%)
技術及督察	1 (-75%)
一般行政	15 (+7.1%)
總計:	**40 (+14.3%)**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4.0 (-5.4%)

(c) 月薪及服務期

月薪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1 元或以上	22 (+37.5%)
16,001 元至 30,000 元	5 (-28.6%)
8,001 元至 16,000 元	13 (+8.3%)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
總計:	**40 (+14.3%)**

服務期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0 (-)
5 年至 10 年	4 (+100%)
3 年至 5 年	3 (0%)
1 年至 3 年	11 (+37.5%)
1 年以下	22 (0%)
總計:	**40 (+14.3%)**

(d) 獲聘任為公務員的人數[註 1)]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22.2%)

註 1：該數目指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該署公務員的人數。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透過公開、公平及競爭性程序加入公務員隊伍。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g)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11.8%)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5 (-21.1%)

(i) 曾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計算約滿酬金的個案涉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 2)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9.1%)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註 2)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4 (-20%)

註 2：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用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合約期基本薪金總額的 10%(非技術工作)或 15%(技術工作)。政府在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獲得/沒有有薪用膳時間

用膳時間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0 (+2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100%)
總計:	**40 (+14.3%)**

(l) 每周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40 (+25%)
6	0 (-100%)
總計:	**40 (+14.3%)**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2014-15年度的比較 (在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符號「-」表示在 2014-15 年度相關數字為零。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至17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 %)，當中包括淨增加80個職位所需撥款。請問該80個職位屬編制內的職位還是合約職位？而這些新增職位所負責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綱領(3)下淨增加的80個新職位屬編制內的職位，這些新增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如下：

1. 就擬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存檔及檔案中心的土地平整工程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
8.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年新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實際數字是350；2016年預算為500，今年是採用新的修訂指標。

1.請問有關新指標的量度方法，與過往的有何分別?
2.今年數字較去年上升4成多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1. 本署沒有採用一個新的「新增登記斜坡及擋土牆」指標，其計算方法跟往年完全相同。

2. 根據這個指標作匯報的「新增登記斜坡及擋土牆」實際數字，為該年新增至《斜坡記錄冊》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數目，這主要取決於該年內在私人及公共發展項目中所建造的斜坡及擋土牆數目，並會因應發展項目的性質、規模和進度而有所不同。在2015年，「新增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的實際數目為350個。

   一般來說，每年「新增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估計數目的推算方法，是參考過往數年的實際登記數字。2016年的估計數目為500個，這是根據2012年至2015年的實際數字(分別是513、634、492及350)推算出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進行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請問有關研究預計何時進行及完成? 研究開支為何？

署方會否加快有關研究的進度，在大嶼山先發展較低爭議的項目？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7月展開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項目預算費用約為950萬元。是項研究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雖然目前還未制訂推行策略及時間表，本署會盡量加快有關研究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7)

答覆：

在「0-1-1」節約資源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推行多項措施，務求達到計劃的節約目標，當中包括精簡工作流程(例如在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方面)，以及重訂維修工作的優次(例如優先處理航道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運安全)。在推行節約資源計劃的同時，我們會確保服務質素及水平不受影響。事實上，儘管在「0-1-1」計劃下要節省開支，由於調撥新的資源以推展新的或改善現有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2016-17年度的撥款將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13.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委員會提供以下項目的資料：I) 在2016-17年的工作內容及預計進度； II)預計完成工作日期； III) 項目涉及的合約總額及已支付總額；

●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改善工程第二期的設計；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目標於2017年年底完成有關設計。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就設計和工地勘測（工務計劃項目為7738CL）的預計總費用約為5,000萬元，而截至2016年3月底的累計支出約為3,350萬元。我們並沒有第二期改善工程設計費用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2016-17年度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2,987,000元(13.2%)，請告知本委員會2016-17年度有關該分目新增部分的開支詳情，包括用於淨增加77個職位，以及在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計劃下處理額外數量的剩餘公眾填料的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6)

答覆：

2016-17年度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2,987,000元(13.2%)，主要由於(i)淨增加77個職位，用以配合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及(ii)處理額外數量的剩餘公眾填料。

淨增加77個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6-17年度將開設84個新職位。扣除7個將於2016-17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將淨增設77個職位。所增設的職位主要用以推展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

1. 就擬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存檔及檔案中心的土地平整工程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
8. 加強監察外判予私人實驗室的測試服務。
9.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2016-17年度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2016-17年度在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計劃下所處理的剩餘公眾填料會較去年多，以及要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5)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分目5019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自從2013年動工經已延誤，無法承諾在2018年完成，同時工程超支要追加撥款，請告知：

(a) 請列表顯示目前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其下各項合約的進度，及各項工程的完工日期

(b) 根據目前工程進度，政府會否再需要追加撥款？

(c) 共有多少戶因是項工程而作出收地賠償或特殊特惠津貼？

(d) 用甚麼標準來發放特殊特惠津貼的金額，而各項金融數目的領取人有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5019GB工程合約的進度和預計完成日期已詳列於**列表1**中。

列表 1		
工程合約編號	工程合約項目	工程進度和預計完成日期
CV/2013/03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五	口岸工地的地盤平整建造工程於 2016 年 1 月大致完成。
CV/2012/08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二	連接路（南段）建造工程按時推展，將於 2018 年底或之前完成。
CV/2012/09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三	粉嶺公路交匯處建造工程按時推展，將於 2018 年底或之前完成。
CV/2013/08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六	連接路（北段）建造工程按時推展，將於 2018 年底或之前完成。
NE/2014/03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七	跨境橋工程按時推展，將於 2018 年底或之前完成。
NE/2014/02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四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合約的標書評審快將完成，工程將於 2016 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8 年底或之前完成。

(b) 根據目前的工程進度，我們預期不需要為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5019GB 申請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用。

(c)及(d)

獲得收地賠償的地段共628個。特設特惠津貼由兩個部份組成，即向合資格住戶提供的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及向所有受影響住戶提供的住戶搬遷津貼。獲批核可以得到特設特惠現金津貼的合資格住戶共有73個，有關金額由30萬元至60萬元不等；而獲得住戶搬遷津貼的受影響住戶合共136個，有關金額由3,000元至12,000元不等。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發放特殊特惠津貼的金額的準則，已載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 PWSC(2012-13)27，可經如下網站連接閱覽：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pwsc/ papers/p12-27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7)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7276RS，請告知：

(a) 青山公路的路面空間極之狹窄，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研究有關走線的地理環境後，當局會怎樣解決？是否需要填海，抑或興建造價昂貴的水上單車橋？

(b)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現時興建進度？當局有否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實際施工及完成時間訂立目標，並確保工程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工程分三段推展，包括前期工程(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第一階段工程(灣景花園至汀九)，以及第二階段工程(汀九至屯門)。

前期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6年3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就修訂方案刊憲，並計劃適時展開工程。此段單車徑並不包括填海或興建水上單車橋。

至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它們均受地形限制，例如灣景花園和屯門之間的現有路旁沒有足夠空間建造單車徑。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曾收到公眾對於在深井、掃管笏和三聖擬議單車徑走線的強烈反對意見。有鑑於地形限制以及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檢討擬議單車徑的走線，以期得出一個既符合成本效益，又能令公眾接受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

程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2016年中完成檢討後再諮詢公眾。有關單車徑的土地需求及建造方式的細節將於取得公眾支持擬議走線後制定。

(b)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的推展時間表將於取得公眾支持有關擬議走線後制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5)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分目5751CL --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請告知：

(a) 2016-17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細節？請解釋為何需要撥款超過一億只作研究工程用途。

(b) 超過1,400公頃有中華白海豚生活的水域因填海而消失，請解釋有何種理由非填海給迪士尼不可？

(c) 研究結果如何？何時開展工程以及預算的完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項目(有關研究)的預計開支將包括(i)進行詳細規劃及在訂定欣澳填海區的範圍、土地用途及技術可行性所需的工程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支援建議發展項目的基建工程而進行的初步設計等的顧問服務; (ii) 社區參與活動;及(iii)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在制定有關研究預計所需的費用時，需特別考慮欣澳填海地點的複雜性和限制，以及昂貴的海上工地勘測工程。

(b) 我們在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就位於大嶼山以北的西部水域進行了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監測結果顯示，欣澳不大可能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所以，擬議欣澳填海將不大可能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帶來不良影響。我們會在有關研究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對中華白海豚的影

響)，以確定擬議填海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在需要時制定適當的環境緩解措施。

經考慮欣澳填海地點在地理上的優越位置，包括毗鄰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欣澳港鐵站，我們建議欣澳填海地點主要用作康樂及旅遊相關發展。有關填海地點並不是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之用，但能透過發展其他新的旅遊景點、康樂或休憩設施、主題酒店、零售、餐飲娛樂設施，締造東北大嶼的康樂及旅遊大門。

(c) 在2015年1月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並未獲得大多數委員支持。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研究項目，以供審議。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研究預計會於2016年第三季開展及在2018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資料及數據是否能公開？讓公眾可以知道該些危險天然山坡及不合標準人造斜坡的位置，讓公眾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可以知道身處地方是否接近有危險的斜坡附近，以及讓駕駛人士可以避開使用鄰近危險斜坡的道路，減少危險。公眾可以用什麼便利方式得知有關資訊？尤其在有機會出現山泥傾瀉的時候，可以避過接近相關的山坡？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2)

答覆：

公眾可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http://www.cedd.gov.hk/eng/projects/landslip/)查閱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正在處理的不合標準政府人造斜坡和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清單和位置圖。

為了提醒公眾注意可能出現的山泥傾瀉危險，本署會在已確定為不合乎安全標準或會對公眾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附近豎立警告牌。此外，曾經發生山泥傾瀉的繁忙路段亦會豎立警告標誌，以提醒道路使用者。

公眾可從香港斜坡安全網頁（http://hkss.cedd.gov.hk）獲取斜坡安全和山泥傾瀉警告的相關資訊，做好應對山泥傾瀉的準備，尤其是當山泥傾瀉警告生效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分別在交椅洲及喜靈洲填海興建「東大嶼都會」，作為本港第三個商業核心區，可是當局早年在交椅洲附近島嶼及海岸作生態調查，發現交椅洲附近亦有多個珊瑚群落，亦有國家二級保護物種白腹海鵰的巢穴，而喜靈洲則有香港獨有品種鮑氏雙足蜥，即使當局建議以島中島方式填海，中間水域作為緩衝，但在該處大量發展及興建建築物，必然趕走當地現有居住的物種，尤其要令白腹海鵰遷家，就此，當局有什麼強力理據在現有島嶼附近填海？有否可能在離開現有島嶼較遠的位置才進行填海和發展？有什麼措施保護現有的居住的物種？

當局現正計劃全力發展大嶼山土地，包括將東涌、大嶼山北岸和中部人工島水域等，透過填海造地，增加住宅及商業用地的供應。可是，去年北大嶼山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目擊率卻跌至新低，據路政署的數據，曾經有連續5個月沒有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紀錄。當局為了發展，破壞生態，將中華白海豚趕盡殺絕，政府會否考慮取消、改變或縮小現時經常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的在大嶼山北岸（包括小蠔灣與欣澳）填海範圍？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7)

答覆：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研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2年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進行了海洋及潮間帶生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除了交椅洲的一些珊瑚群落及扒頭鼓(距離交椅洲約4公里) 的一個白腹海鵰的巢穴外，並沒有發現其他有保育價值的海洋及潮間帶物種。因此初步認為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只會帶來相對輕微的環境影響。以探討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技術可行性、規模、地點，以及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以評估興建人工島對生態的整體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盡早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知悉在喜靈洲上有陸地物種鮑氏雙足蜥。上述策略性環境評估會充分考慮興建人工島對它們的影響。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就位於大嶼山以北的西部水域的3個填海地點(即欣澳、小蠔灣及龍鼓灘)，進行了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根據中華白海豚實地監測結果，中華白海豚很少或偶爾在欣澳出沒，估計欣澳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至於小蠔灣，結果顯示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於原先擬議填海範圍內的深水區域。鑒於有關結果，小蠔灣的擬議填海範圍已被大幅縮減以避開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深水區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下一階段研究內進行進一步環境影響評估及檢視擬議填海範圍。我們在制定東涌填海範圍時已經考慮了中華白海豚因素。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長期監測數據，中華白海豚一直甚少在東涌水域出沒，建議填海範圍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生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早前審計報告批評新界單車徑未能按原本計劃時間落成，現在討論興建的上水至屯門路段亦較原定時間遲6年完工。其中在元朗路段的單車徑，更需要市民落車過路達105次之多，變成一節一節。就此，當局能如何確保上水至屯門路段能在預定時間內建成，不會延誤，同時該路段涉及要落車過路的位置有多少，會否盡力減少落車的次數？

原定全長112公里的「超級單車徑」將會爛尾，其中主要一段屯門來往荃灣路段，因技術及造價問題，當局將計劃擱置興建，令單車徑大縮水近半。就此，當局可否解釋屯門來往荃灣路段擱置的詳情，有沒有其他方案使該路段可以興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主幹段，主要涵蓋兩個路段，即(i) 長60公里的屯門至馬鞍山段；以及(ii) 長22公里的荃灣至屯門段。鑑於單車徑網絡頗長，我們一直分階段推展這個計劃。屯門至馬鞍山段正分兩期推展。第一期涵蓋長30公里的上水至馬鞍山段，已在2014年3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屯門至上水段正分兩階段進行，即第一階段工程及餘下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進展順利，並爭取在2016年底完成。我們正密切監察建造工程的進度，以確保準時完

成。至於餘下工程，我們計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後，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在設計屯門至上水段的單車徑時，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騎單車人士下車的需要：

(i) 選取最合適的單車徑走線，以減少單車徑與行車道、車輛進出通道或行人路的交叉點。
(ii) 在不會影響道路安全的前題下，盡量採取容許騎單車人士以慢速橫過交叉點的設計。
(iii) 建造兩條單車隧道，分別橫過元朗錦堦路及位於過境穿梭巴士新田站，以避免騎單車人士下車的需要，及減少單車與汽車爭路的情況。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我們將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階段工程，當中新建單車徑的強制下車區減至四個。而在餘下工程計劃範圍內擬建約11公里的新單車徑，單車徑與行車道、行人路或車輛進出通道的交叉點亦已盡量減少。只有在大約30個交叉點(主要為橫過行車道的交叉點)，才會提示騎單車人士下車，以確保道路安全。

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網絡工程並沒有被擱置。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盡力推展此段單車徑的規劃工作。如同其他單車徑路段，荃灣至屯門段將分期推展，包括(i) 前期工程(青荃橋至灣景花園)，(ii) 第一階段工程(灣景花園至汀九)，以及(iii)第二階段工程(汀九至屯門)。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至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它們均受地形限制，例如灣景花園和屯門之間的現有道路旁沒有足夠空間建造單車徑。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到公眾對於在深井、掃管笏和三聖擬議單車徑的強烈反對意見。有鑑於實地環境的限制以及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檢討擬議單車徑的走線，並計劃於2016年中再諮詢公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進行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該研究由哪間顧問公司負責？政府會於甚麼時間公布研究報告全文予公眾參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已於2015年7月開展，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有關研究由艾奕康有限公司進行，顧問費用預算約為930萬元。當研究完成後，將可應要求提供研究報告給公眾參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為北大嶼山提供發展「橋頭經濟」的機遇，其發展方針、規劃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會否就此事展開公眾諮詢、社區影響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完成日期、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9)
答覆：
隨着港珠澳大橋將於未來數年落成通車，香港與澳門及珠三角西部的交通會更為便捷。為抓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發展「橋頭經濟」的機遇，發揮預期旅客及物流增長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於2015年1月開展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探討於香港口岸上蓋及地庫進行商業發展及其他經濟活動的可行性。我們的規劃意向是於大嶼山北部建立一個更完善的旅遊和商貿目的地。

為收集公眾對初步發展概念的意見，我們於2015年7月6日至9月7日舉辦了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我們現正研究收集所得公眾意見及進行各項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我們會於即將展開的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中，就《建議發展大綱圖》進一步諮詢公眾。

2016-17年度該研究(顧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估算為2,740萬元。

2016-17年度的運作開支，主要為負責該研究的署內員工的個人薪酬開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總目33內，本研究由1位高級工程師、2位工程師和1位建築師組成的工程項目小組負責。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小組成員每年的費用約為410萬元。在規劃署的總目118內，該研究工作主要屬現職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沒有特別就該研究所涉運作開支記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上個財政年度發展局工務科曾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而是項工作於本財政年度仍會繼續。翻查資料，政府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大嶼山的康樂與旅遊發展策略研究」和「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現時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亦安排由公關公司承辦。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提及的研究項目支出若何？而在公眾參與活動中，各細項的支出，請根據下表作答：

項目細項	支出
聘請公關公司	
單張 / 展板製作	
聘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梅窩揭幕活動	
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8)

答覆：

研究的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2016-17年度預計支出 (百萬元)
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	1.6
大嶼山的康樂與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	2.3
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7.0

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支出如下：

項目細項	支出(百萬元)
聘請公關公司	約1.9
單張/公眾參與摘要/展板製作(連租用巡迴展覽場地費用)	約1.2
聘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約0.1
梅窩公眾參與活動揭幕儀式	約0.4
其他 (i)項目網頁及舉辦公眾論壇和簡介會	約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當局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渠務署會透過更換老化和效率較低的設備、完善污水處理程序、善用可再生能源、採用節能技術，以及訂出維修工程的優次，提升轄下污水收集系統和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維修效率。該署會為修復及維修工程重訂優次，並完善雨水排放系統的檢查工作，致力達到節省開支的目標。落實節流措施不會影響污水處理和雨水排放服務。該署會繼續有效調配資源，以妥善操作及維修雨水排放系統、污水收集系統和污水處理廠。

事實上，渠務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7.3%，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將新資源分配予部門，以推展新增／改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規劃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並分階段實施擬議的改善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5-16年度內完成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統的詳情，涉及範圍及工程開支；

2) 2016-17年度仍在進行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統的詳情、進度、涉及範圍及工程開支；

3) 2016-17年度預計開展的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統的詳情、進度、涉及範圍及工程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2)

答覆：

有關問題三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1) 2015-16年度並無排水系統工程竣工。

2) 2016-17年度仍在進行的排水系統工程表列如下：

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百萬元)	施工地點	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2016年3月的完成率(%)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1,602	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2017年	68

工程名稱	預算工程費用(百萬元)	施工地點	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2016年3月的完成率(%)
－餘下工程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主要工程	1,244	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	2017年	57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1,065	跑馬地馬場	2018年年初	75

3) 現正覆檢各項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的排水系統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綱領下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的工作詳情、進度及研究合約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3)

答覆：

渠務署已於2015年12月展開一項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以檢視全港的主要河道，評估河道情況(如地理位置、外觀、生態價值、公眾的享用程度及技術可行性)，從而探討切實可行的活化方案，以便日後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作為參考。該項研究預計於2018年年初完成，預算費用為1,7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分目4401DS—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能性研究：

請告知：

(a) 諮詢會的居民意見統計結果如何？

(b) 請列表顯示渠務署各項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研究結果，包括空氣質素(其中包括氣味的影響)、噪音、水質、生態、廢物管理、視覺及景觀等，及有何種緩解措施？

(c) 如多出的土地興建房屋，將為該區帶來交通壓力，尤其是青山公路及其通往屯門公路的支路，渠務署評估當區受影響的交通情況(包括搬遷工程及重置)為何，及有何緩解措施？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可行性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6年2月底結束。活動包括巡迴展覽、焦點小組會議、社區工

作坊和意見調查。我們現正整合並分析所收集的意見，綜合結果將在搬遷計劃網站(www.smtstwincaverns.hk)公布。

(b)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的中期結果指出，搬遷工程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就空氣質素、氣味、噪音、水質、生態、廢物管理、視覺影響和景觀而言，理應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會於搬遷計劃稍後階段進行更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所需的緩解措施詳情。

(c) 深井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騰出的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現正進行，當中會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概括性的運輸及交通評估亦將進行，以確保上述用地的日後發展不會對附近地區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港島區共發生多少水浸事故，請按發生日期列出事發日期、當日雨量及水浸原因；

(2) 政府就港島區各個水浸黑點展開的改善工程進度為何？請提供工作內容、進度及預算開支；

(3) 政府下年度會否就改善水浸黑點展開改善工程？相關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8)

答覆：

(1) 2015年，港島共有5宗水浸個案，均於5月11日、5月23日及7月22日紅色／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後錄得，而降雨量均錄得每小時超過50毫米。個案詳情如下：

暴雨日期	個案宗數	地區
2015年5月11日	3	東區
2015年5月23日	1	中區
2015年7月22日	1	薄扶林

5宗水浸個案中，4宗於2015年5月11日及23日錄得，全屬輕微，並在東區和中區局部地區發生。水浸是由於路邊集水溝或明渠淤塞，引致排水不暢，大量雨水未能排走所致。

薄扶林村的個案於2015年7月22日暴雨期間發生，當日最高降雨量為每小時超過80毫米。水浸是由於村內渠道排水能力不足並且淤塞，引致排水不暢，高峯流量期間大量雨水未能排走所致。此外，該村位處低窪地帶，早期發展時徑流路徑有所改動，以致暴雨期間的水浸情況惡化。

(2)及(3) 港島現有3個水浸黑點。相關黑點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進度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水浸黑點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詳情
(i) 薄扶林村	相關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於2009年完成，費用為590萬元。現正規劃進一步改善工程。
(ii) 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	沿黃竹坑道、業勤街和塘邊徑敷設雨水渠的工程於2010年完成，而南朗山道交界處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則於2014年完成。現正監察排水系統經改善後的效能。 上述兩類工程的費用分別為750萬元和600萬元。
(iii) 摩理臣山道與立德里交界處	近年完成的相關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如下： a)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建造工程於2012年完成，費用為33.813億元。 b) 沿崇德街和摩理臣山道敷設雨水渠的工程於2014年完成，費用為650萬元。 c) 沿立德里和日善街敷設雨水渠的工程於2016年2月完成，費用為650萬元。 在跑馬地建造地下蓄洪池的工程於2011年9月展開，以期分階段於2018年前完成。第一階段於2015年3月完成，第二階段則預計於2018年年初完成。此項計劃的預算費用為10.65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的工程進度為何？署方預期今年工程完成百分率為何？工程是否如期進行？

(2) 此項目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批出，目前工程的經濟效益為何？工程總額盈虧為何？

(3) 去年，署方有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此工程，或由此工程引起的投訴(如塞車或噪音等)？請提供投訴數目、內容及跟進行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9)

答覆：

(1)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於2011年9月展開。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建造一個容量為30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及附屬機電工程，已於2015年3月落成啟用。第二階段工程為建造餘下的一個30 000立方米的蓄洪池，料會如期於2018年年初前完成。渠務署預計2016年年底前將完成約85%工程。

(2) 此項計劃的工程以新工程合約(NEC3)形式進行，採用盈虧分擔機制。由於工程仍在進行，政府最終的盈虧分擔，須待2018年年初合約完結後方能確實。

(3) 2015年7月，我們接獲一宗懷疑因使用化學噴漆而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承建商隨即改變有關工序以回應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勘探完成度為何？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將何時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B： 當局有否研究倘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土地用途？如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已於2013年年底完成，結果顯示，搬遷計劃在技術和財政上均切實可行。我們於2014年9月展開搬遷計劃的勘測和設計工作。多項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爆破評估已大致完成，而土地勘測和相關岩洞及污水處理程序的設計工作亦在進行中。勘測和設計工作料分階段如期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如獲撥款，我們擬待2017年年底左右完成岩洞設計後，盡早展開岩洞建造工程。

勘測和設計工作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4**項下**分目4407DS**撥款進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4407DS的核准項目預算為6.377億元。上述

工作由1名總工程師、1名高級工程師及4名工程師兼任管理，並由3名任期有限的專業職級人員支援。

B. 在搬遷計劃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的初步規劃檢討指出，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騰出的用地可用作住宅發展、商業發展及／或興建社區設施。該幅土地的用途規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成前適時進行，以顧及屆時社區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機電工程署過去5年就機械裝置安全完成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分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檢控個案數目	紀律行動個案數目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	6	0
2014-15	2	0
2013-14	1	2
2012-13	1	0
2011-12	4	2

在2015-16財政年度，除了已完成的個案，還有1宗檢控個案和2宗紀律行動個案正分別進行法庭審訊和紀律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具體開支；請列明機電工程署在2016-2017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具體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

答覆：

機電工程署在過去5年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25.4
2012-13	32.0
2013-14	35.5
2014-15	37.8
2015-16	36.0*

*2015-16年度的預算年終開支

在2016-17年度用於上述各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的預算開支為3,000萬元。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期間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強宣傳活動及巡查檢驗工作所致。預期2016-17年度的開支會回復至正常水平。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養，請回答：

a. 有關開支詳情如何？

b. 署方選擇植物種類時會有什麼準則，會否考慮先栽種本地原生植物？

c. 現時署方選擇植物有什麼種類？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a) 2016年，植物管理／保養工作的整體開支預算為5,620萬元，有關的工作包括例行樹木檢查、樹木護養工作，以及根據發展局在2015年11月公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所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

(b)及(c)
從更換植物的角度來看，我們會盡量依循「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品種」的原則，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栽種本地植物品種。此外，選擇樹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的品種時，我們亦會因應有關地點的條件和限制作出考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路政署於2015年7月及8月移除中區般咸道數棵石牆樹，所涉分項開支為何？署方是否仍有監察餘下樹根及石牆的狀況？相關工作及開支為何？

(2) 路政署用於修復受塌樹影響的石牆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1) 2015年7月移除般咸道一棵石牆樹及修剪餘下石牆樹的開支約為43,000元，2015年8月移除般咸道石牆樹的開支約為66,000元。監察餘下樹樁及有關石牆狀況的工作仍在進行中，裝設預警監察器的開支約為1,000元。監察工作由路政署調派現有人手負責，因此沒有分別擬備人手開支的分項數字。

(2) 2015年7月發生塌樹事件之後進行的修復工程包括修補一段損壞的石牆，修復一段受損的路面，以及進行相關的道路工程。有關工程的開支約為307,000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去年完成多少個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的綠化工作？相關的綠化方式為何？下年度有關綠化噴漿混凝土護面斜坡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2015-16年度，路政署在12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工程，在2016-17年度則計劃為17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

在選擇斜坡進行綠化時，路政署會考慮以下準則：對斜坡穩定性的影響、是否有足夠的栽種空間及陽光、美化周邊環境的潛力及效果可否持續，以及綠化的成本效益。路政署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選定的斜坡進行優化／改善工程時加以綠化。綠化工程包括栽種攀緣植物和灌木，以及視乎情況在坡腳的種植槽栽種地被植物。綠化工程的設計和實施會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公布的有關指引進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未來1年，當局就各項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及地點進行並已完成的修復、修葺和維修工程項目的項目撥款、工程詳情、施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6)

答覆：

維修資助計劃自2008年推行以來，一直由發展局管理；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私人業主可按此計劃申請資助，為物業進行維修保養。每宗獲批准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100萬元，資助以付還款項方式發放。總目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維修資助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

在維修資助計劃下，過去5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已完成的工程項目，以及預計在2016-17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載列於附件。

A. 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出款額(元)
粉嶺洪聖宮	修復屋頂、牆身及牆柱	2010年12月	2011年5月	880,000
上環清真寺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	2010年9月	2011年6月	860,000
元朗洪聖宮	修復屋頂及結構桷架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1,000,000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修補屋頂及維修牆身結構	2011年12月	2012年3月	999,000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	修復屋頂及外牆	2010年9月	2012年5月	985,000
元朗山廈村 達仁書室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2012年1月	2012年6月	1,000,000
西營盤救恩堂	修復屋頂	2012年3月	2012年10月	1,000,000
荃灣川龍村 曾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門、牌匾及壁畫	2012年5月	2012年11月	950,000
大埔梁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門及神龕	2012年10月	2013年2月	1,000,000
元朗十八鄉林屋	修復屋頂、牆身、門、窗及陽台	2012年12月	2013年4月	1,000,000
元朗屏山洪聖宮(第二期)	修復第一進和正廳屋頂及牆身	2013年3月	2013年7月	1,000,000
上環清真寺 (第二期)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2013年3月	2013年7月	950,000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出款額(元)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修葺剝落混凝土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1,000,000
上水土地神龕	修復神龕牆身及地台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390,000
佐敦九龍佑寧堂	雨水渠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2012年8月	2014年7月	1,000,000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第二期)	修復簷口板及麻石匾額	2013年8月	2014年7月	980,000
九龍城聖三一座堂	修復高層屋頂	2013年9月	2014年7月	958,000
元朗輞井圍圍門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及改善電力系統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	789,000
黃竹坑聖神修院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999,960
大埔林村天后宮	修復屋頂	2014年7月	2015年1月	1,000,000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翻新門窗、木結構及內外牆油漆、修補外圍圓柱裂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931,420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修復門屋、正廳及香亭屋頂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	1,000,000
半山區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修復教堂建築屋頂及排水系統和內外牆壁裂痕，以及重髹油漆	2015年1月	2016年2月	1,000,000
沙頭角蓮麻坑村葉氏宗祠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木閣樓和神龕，以及拆除混凝土屋檁簷和檁托	2015年8月	2016年2月	1,000,000
沙頭角新樓街8號	修復屋頂、維修樓板及橫樑結構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1,000,000

B. 預計在2016-17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工程狀況	批出款額(元)
元朗山廈村達仁書室(第二期)	修復屋頂及神龕	現正進行	810,000
元朗八鄉黎屋村 黎氏大屋	修復第一進屋頂、維修屋脊及其他維修工程	現正進行	1,000,000
曾大屋祠堂(中進)	修復屋頂、維修紀念屏風及改善電力系統	現正進行	1,000,000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修復正廳及香亭屋頂	將會進行	1,000,000
元朗新圍村71號	屋頂維修及防水工程、改善相關排水設施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390,000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Hooper Hall禮堂)	修復屋頂、排水系統、天花及牆身油漆翻新及修補地面裂痕	將會進行	991,000
廣悅堂公所	修補及清潔牆身、維修破損雨水排水管、重做屋頂防水層、修補剝落的混凝土及改善電力系統	將會進行	895,000
九龍草地滾球會	修補屋頂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1,000,000
新龍村21號	修補屋頂、大門、牆身、地面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965,000
新龍村22號	修補屋頂、大門、牆身、地面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1,000,0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未來1年，當局已進行及預計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項目的每個項目名稱、項目進行的地點、項目進行的時間，以及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7)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涉及新界區的小型房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和涉及的開支，視乎年內引起這類工程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而定。過去5年，古蹟辦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年度	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	地區	開支 ('000元)
2011-12	11	北區、元朗、西貢及離島	882
2012-13	12	屯門、元朗、西貢及離島	881
2013-14	8	西貢及離島	733
2014-15	10	大埔、西貢、屯門及離島	817
2015-16	7	西貢及離島	880 (預算)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由古蹟辦以多份服務合約形式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進行，故此康文署無法提供每項考古調查／發掘工程的開支分項數字。

預計2016-17年度在離島、大埔、西貢及屯門區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有8宗，預算開支為828,000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尚有多少歷史建築物的評級未獲確認？預期仍要多少時間才可完成相關工作？

(2) 古諮會是否知悉及同意過去2年所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改動、加建或拆卸個案？所涉個案數目為何？若否，古諮會不獲通報或諮詢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2)

答覆：

(1) 截至2016年3月，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確認1 333幢建築物的評級，當中包括載於1 444幢歷史建築物原有名單上的1 241個項目，以及公眾建議的233個新項目中的92個項目。由於評級工作涉及多項程序，包括詳細研究、實地視察、與相關業主／持份者磋商(例如釐清有關建築物的狀況及處理反對意見等)，古諮會一直以按部就班的方式處理，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定期限。

(2) 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政府的基本工程項目若可能影響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諮詢古諮會對評估結果的意見和建議。在過去2個年度，已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諮詢古諮會的項目共有8個。私人發展項目方面，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查詢或進行定期巡查時，會就古蹟／暫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物／擬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拆卸或改動，分別通報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並會在適當時知會古諮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古物諮詢委員會於過去2年，曾接獲多少次於施工期間發現古物／古蹟／考古遺址的通報？有多少次曾停工待古諮會作實地考察或作出建議的經驗？請列出相關個案詳情；若出現古諮會沒有獲通報或不獲安排作實地視察的情況，原因為何？政府會否檢討現行通報機制，讓古諮會就更多項目提出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4)

答覆：

過去2年，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共提交6宗施工期間有考古發現的報告，其中1宗涉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其餘5宗涉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宋王臺站的建造工程。當中只有沙中線工程的J2井周圍約100平方米範圍停工，以待定出該古井的保育方案。過去2年沒有出現古諮會不獲通報或不獲安排實地視察的情況。

政府由2012年起加強向古諮會匯報考古發現的通報機制。古蹟辦以提交進度報告、安排實地視察和在會上匯報的方式向古諮會報告考古發現，並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有關考古的章節提交古諮會。此外，發展計劃施工期間若有考古發現，古蹟辦接獲通知並完成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會盡快通知古諮會，然後把經古諮會同意的保存方法，告知相關的項目倡議者／考古學家。現行通報機制一直運作暢順，古諮會可及早知悉重要的考古發現，適當時可提出意見，故此暫無計劃再作檢討。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至2013年2月，1 444幢歷史建築物當中尚有175幢未獲確認評級，當中包括58幢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管理的軍事用地及構築物；該58幢建築物現時的評級進度為何？若相關工作尚未完成，古蹟辦來年會否增加資源以盡快完成相關跟進工作？預計甚麼時候可完成上述評級工作？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5)

答覆：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按照既定機制，與有關方面(包括解放軍駐港部隊)討論58個軍事項目的評級，並進行初步文物評估。有關工作由古蹟辦現有人力資源承擔。安排評級工作時，會考慮與有關方面討論的內容以及文物評估的結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的詳情及人手安排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0)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涉及新界區的小型房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和涉及的開支，視乎年內引起這類工程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而定。古蹟辦現有3名田野考古學家負責這類調查及發掘工程。過去3年，古蹟辦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年度	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	地區	開支 ('000元)
2013-14	8	西貢及離島	733
2014-15	10	大埔、西貢、屯門及離島	817
2015-16	7	西貢及離島	880 (預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因歷史建築物被評級而需要支付維修或相關的保育費用，請詳列相關保育費用的細明項目及開支？涉及多少座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來年用作保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預算開支多少？涉及多少座建築物？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6)

答覆：

維修資助計劃自2008年推行以來，一直由發展局管理；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私人業主可按此計劃申請資助，為物業進行維修保養。每宗獲批准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100萬元，資助以付還款項方式發放。

在維修資助計劃下，過去5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已完成的工程項目，以及預計在2016-17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載列於附件。

A. 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出款額(元)
粉嶺洪聖宮	修復屋頂、牆身及牆柱	2010年12月	2011年5月	880,000
上環清真寺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	2010年9月	2011年6月	860,000
元朗洪聖宮	修復屋頂及結構桷架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1,000,000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修補屋頂及維修牆身結構	2011年12月	2012年3月	999,000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	修復屋頂及外牆	2010年9月	2012年5月	985,000
元朗山廈村 達仁書室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2012年1月	2012年6月	1,000,000
西營盤救恩堂	修復屋頂	2012年3月	2012年10月	1,000,000
荃灣川龍村 曾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門、牌匾及壁畫	2012年5月	2012年11月	950,000
大埔梁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門及神龕	2012年10月	2013年2月	1,000,000
元朗十八鄉林屋	修復屋頂、牆身、門、窗及陽台	2012年12月	2013年4月	1,000,000
元朗屏山洪聖宮(第二期)	修復第一進和正廳屋頂及牆身	2013年3月	2013年7月	1,000,000
上環清真寺 (第二期)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2013年3月	2013年7月	950,000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出款額(元)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修葺剝落混凝土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1,000,000
上水土地神龕	修復神龕牆身及地台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390,000
佐敦九龍佑寧堂	雨水渠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2012年8月	2014年7月	1,000,000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第二期)	修復簷口板及麻石匾額	2013年8月	2014年7月	980,000
九龍城聖三一座堂	修復高層屋頂	2013年9月	2014年7月	958,000
元朗輞井圍圍門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及改善電力系統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	789,000
黃竹坑聖神修院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999,960
大埔林村天后宮	修復屋頂	2014年7月	2015年1月	1,000,000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翻新門窗、木結構及內外牆油漆、修補外圍圓柱裂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931,420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修復門屋、正廳及香亭屋頂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	1,000,000
半山區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修復教堂建築屋頂及排水系統和內外牆壁裂痕，以及重髹油漆	2015年1月	2016年2月	1,000,000
沙頭角蓮麻坑村葉氏宗祠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木閣樓和神龕，以及拆除混凝土屋檁簷和檁托	2015年8月	2016年2月	1,000,000
沙頭角新樓街8號	修復屋頂、維修樓板及橫樑結構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1,000,000

B. 預計在2016-17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工程狀況	批出款額(元)
元朗山廈村達仁書室(第二期)	修復屋頂及神龕	現正進行	810,000
元朗八鄉黎屋村 黎氏大屋	修復第一進屋頂、維修屋脊及其他維修工程	現正進行	1,000,000
曾大屋祠堂(中進)	修復屋頂、維修紀念屏風及改善電力系統	現正進行	1,000,000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修復正廳及香亭屋頂	將會進行	1,000,000
元朗新圍村71號	屋頂維修及防水工程、改善相關排水設施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390,000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Hooper Hall禮堂)	修復屋頂、排水系統、天花及牆身油漆翻新及修補地面裂痕	將會進行	991,000
廣悅堂公所	修補及清潔牆身、維修破損雨水排水管、重做屋頂防水層、修補剝落的混凝土及改善電力系統	將會進行	895,000
九龍草地滾球會	修補屋頂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1,000,000
新龍村21號	修補屋頂、大門、牆身、地面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965,000
新龍村22號	修補屋頂、大門、牆身、地面及其他維修工程	將會進行	1,00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並且為大嶼山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定案，以納入大嶼山的整體發展策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提供意見詳情為何？所需人手和預計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發展局、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聯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就擬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有關活動會於2016年4月30日結束。在檢討擬議的發展策略時，會分析和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以期為大嶼山擬備新的發展藍圖。

規劃署會繼續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和資料，以優化和敲定大嶼山的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並會充分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和所作出的進一步評估。由於大部分工作主要會使用署內人手和資源進行，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用於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局長表示：「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的「智管網」，是將全港劃分為約2 000個監測區域（包括現有的約650個）。至於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其做法猶如做「微創手術」，即在路面作小規模開挖，找出相關水管並安裝感應器。」

為何預算案演詞表示，「政府會分階段實施智管網項目」，而2016-17年預算的水管滲漏比率反而比2015-16年的15%還多？

請告知，2016-17年用在智管網項目的預留款項為多少，涉及人員為多少？及為何「總目：194 — 水務署」下的分目沒有提及「智管網項目」？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6)

答覆：

隨著「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於2015年12月月底大致完成後，現有供水管網的狀況大為改善，水管爆裂個案和滲漏率均大幅減少。然而，現有水管仍然會繼續老化和耗損，尤其是2000年(「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在當時開始)之前敷設而沒有被納入該計劃的水管。故此，在該計劃完成後，預計滲漏率會於2016年輕微上升。

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全港將有約2 000個監測區域。水務署將會把1 400個分佈在全港各區在其他工程計劃下已設立或正在設立的監測區域連接到「智管網」。餘下的監測區域現正處於不同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水務署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就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所得的

數據進行智能(在有需要時甚至是實時)管網表現分析，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當「智管網」全面推行後，將有助制定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水壓管理、主動控制滲漏、重置狀況欠佳的水管等)，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從而減低滲漏率。特別是當供水管網的狀況已經大為改善的情況下，採取「智管網」下那些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較繼續主要依靠推行大規模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具成本效益。

2016-17年度，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水務署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建造大約85個監測區域及設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開展，並於2019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部份工程將由顧問進行，而推行有關工程所涉及的內部人員數目約為5名。按照該工務計劃項目下，設立所有監測區域和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的初步預算總開支約為12億元。2016-17年度的相關開支約為2,200萬元。

在「智管網」全面推行前，現有供水管網會繼續老化及耗損，因此我們仍須重置該些在過渡期內老化和較易爆裂或滲漏的水管。作為過渡安排，水務署會繼續識別須重置的較高危水管，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在「總目194－水務署」下，水務署於第六段已提及「2016至17年度內，水務署將會逐步建立智管網以配合為期15年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完工」。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當局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因應「0-1-1」計劃，水務署已全面檢視現時服務範疇和工作優先次序，將會推行重組工序和重訂優先次序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例如推行一系列的能源管理計劃，務求持續減少在供水整體運作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在2016-17年度，水務署提供的基本服務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水務署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比2015-16年度的高3.5%，因水務署獲分配新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和提供新的改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2)

答覆：

水務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潔淨及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相關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9 (+25.6%)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百萬元)**
58.4 (+5.0%)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5-16年度合約數目 (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29 (+31.8%)
1年以上至2年	15 (+25.0%)
2年以上	5 (0%)
總計：	**49 (+25.6%)**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註]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82 (-1.4%)

註：只包括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性質	**2015-16年度 外判員工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保安	104 (0%)
潔淨	56 (+3.7%)
資訊科技	17 (0%)
司機	97 (-5.8%)
後勤(支援物料供應)	8 (0%)
總計：	**282 (-1.4%)**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生效後，保安及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僱用員工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員工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承辦商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

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承辦商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2%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9%

(j) 向外判員工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提供本署所需的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之間有合約關係，外判承辦商須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每周工作日數

每周工作日數	**2015-16年度** **外判員工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5天	145 (-4.0%)
6天	137 (+1.5%)
總計：	**282 (-1.4%)**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如該項目於2014-15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則以破折號顯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3)

答覆：

本署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份)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10 (-16.7%)

(b) 合約金額和服務年期

合約金額	**2015-16年度合約數目(份)**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少於50萬元	0 (-)
50萬元至100萬元	1 (-50.0%)
100萬元以上	9 (-10.0%)
總計：	**10 (-16.7%)**

服務年期	**2015-16年度合約數目 (份)** (截至2015年9月30日)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9 (-25.0%)
1年以上至2年	1 (-)
2年以上	0 (-)
總計：	**10 (-16.7%)**

(c) 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僱員數目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77 (-3.8%)

工作類別	**2015-16年度 中介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辦公室後勤支援	0 (-)
技術服務	77 (-3.8%)
總計：	**77 (-3.8%)**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投標人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不得低於2010年12月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除非當前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已超逾有關薪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8,397元。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中介公司提供的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中介公司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僱員。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1.7%

(g)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1.0%

(h) 中介公司向中介公司僱員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提供本署所需的服務。中介公司僱員與中介公司之間有合約關係，中介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向其僱員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每周工作日數[註]

每周工作日數	**2015-16年度** **中介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
5天	71 (0%)
6天	0 (-)
總計：	**71 (0%)**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9月30日或之前)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如該項目於2014-15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則以破折號顯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	( )

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4)

答覆：

2015-16年度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工作性質

工作性質	**2015-16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專業	7 (0%)
技術及督察級	39 (+69.6%)
一般行政	80 (+1.3%)
總計：	**126 (+15.6%)**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百萬元)**
26.8 (+5.1%)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薪金及服務年期計)

月薪	**2015-16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0,001元或以上	30 (+42.9%)
16,001元至30,000元	49 (+36.1%)
8,001元至16,000元	47 (-9.6%)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
總計：	**126 (+15.6%)**

服務年期	**2015-16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5年或以上	10 (-)
10年至少於15年	19 (-29.6%)
5年至少於10年	4 (-60%)
3年至少於5年	24 (-14.3%)
1年至少於3年	22 (-31.3%)
少於1年	47 (+291.7%)
總計：	**126 (+15.6%)**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註1]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0 (+25%)

註1： 只包括水務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的資料。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成為公務員。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8 %

(f)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9%

(g)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02 (+6.3%)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百萬元)**
$2.8 (+47.4%)

(i)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註2]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0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註2]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百萬元)**
0

註2：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制定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合約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僱員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10%(無需技能的工作)或15%(需要技能的工作)。政府在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有薪或無薪用膳時間計)

用膳時間	**2015-16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有薪用膳時間	98 (+6.5%)
無薪用膳時間	28 (+64.7%)
總計：	**126 (+15.6%)**

(l) 每周工作日數[註3]

每周工作日數	**2015-16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5天[註3]	126 (+15.6%)
6天	0 (-)
總計：	**126 (+15.6%)**

註3： 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5天或少於5天的人員。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如該項目於2014-15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則以破折號顯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將軍澳興建新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設計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展開。該廠的食水產量由每日十三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日二十七萬立方米，供應本港百分之五至十的食水用量。請問有關工作的開支預算、人手安排和工作進展為何；會否預留資源研究興建更多海水化淡廠，以增加供應食水量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另外由於新海水化淡廠可供應本港百分之五至十的食水用量，政府會否減少購買東江水，若會，預計可節省多少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我們已在將軍澳預留10公頃土地，分兩個階段興建一所海水化淡廠。該廠的兩個階段的食水產量分別為每日1.35億公升及每日2.70億公升，佔全港食水用量約5%至10%。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工作的預算開支分別為770萬元及8,020萬元。就設計工作所需的人手而言，我們於2015年11月委聘顧問進行有關工作，目前正按計劃推展，並預計大約於2017年完成。

我們已委聘顧問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該檢討將會更新有關策略，並檢視各項需求和供應措施，當中包括興建將軍澳海水化廠第二階段的合適時間，以及是否需要更多海水化淡廠，從而提升利用海水化淡的食水供應比例。有關檢討於2014年10月展開，預計在2017年完成。我們將會研究有關的檢討結果，然後才確定未來路向。

就下一份東江水供水協議為期由2018年至2022年的東江水供水量，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食水需求和供應的預測進行詳細分析，以期在供水方面能夠以99%的可靠度應付本港的需要。在此階段預計屆時本港擬購買的東江水水量是言之尚早。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現時有關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預算食水單位生產成本，為每立方米約12.6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高於利用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每立方米8.6元(按同年價格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署方有到濾水廠、配水庫、供水接駁位置及用戶水龍頭進行取樣。由2014至2016年（計劃）每年有多少個樣本是於用戶水龍頭進行取樣？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2014至2015年公眾可達用戶水龍頭取樣數目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用戶水龍頭樣本數目	34 159	35 500

2016年用戶水龍頭取樣數目會與過往年份相若。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的食水，請告知：

a.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研究的詳情為何；

b.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的詳情為何；

c.開展食水和海水供應系統的建造工程，以應付上水和粉嶺區(食水)及柴灣區(海水)源於房屋發展所增加的供水需求的詳情為何；

d. 2012年至2016年，每年全港各區的水塘的供水量分別為何、各水塘的食水與供應的地區的詳情為何；

e. 2012年至2016年，每年購買東江食水供應量(立方米)，每立法米食水的購買成本及撥款為何；

f. 2012年至2016年，每年排水海洋的東江水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96)

答覆：

a. 我們在2014年10月就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展開顧問研究。此項研究會檢討海外經驗和建議新措施，加強我們的應對能力，並作好準備以應付如氣候變化等不明朗的因素和挑戰。研究預計在2017年完成。

b.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其食水產量為每日1.35億公升，佔全港食水用量約5%。顧問負責

檢討一份較早前有關該化淡廠之策劃及勘查研究的結果、監督工地勘測、進行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審閱標書，以及監督有關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的建造工作。水務署正利用內部資源就輸送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至將軍澳供水系統的輸水管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c. 為應付上水和粉嶺區源於房屋發展所增加的供水需求，水務署計劃於2016-17年度展開食水供應系統建造工程，包括建造一座容量為24 000立方米的配水庫及敷設約4 400米的水管。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2020年完成。

為應付柴灣區源於房屋發展所增加的供水需求，水務署計劃於2016-17年度展開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包括把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產水量從每日3萬立方米提升至每日4萬1 700立方米及敷設約4 100米的水管。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2020年完成。

d. 2012至2016年(截至2016年2月29日)，除東江水外，各水塘的原水供水量表列如下：

	船灣淡水湖和下城門水塘	大欖涌水塘	石壁水塘	萬宜水庫	城門和接收水塘	包括九龍水塘組和大潭水塘組的其他水塘	總計
2012年	100.8	33.6	34.5	24.4	21.1	11.6	226.0
2013年	148.7	58.5	30.1	54.6	19.1	10.0	321.0
2014年	96.7	37.0	39.3	29.8	19.5	12.7	235.0
2015年	65.9	31.1	34.2	46.1	17.1	12.6	207.0
2016年(截至2016年2月29日)	沒有	4.6	5.4	4.7	2.4	0.9	18.0

註：供水量單位為百萬立方米

主要水塘包括萬宜水庫、船灣淡水湖、石壁水塘、大欖涌水塘和城門水塘等等。來自這些水塘的原水經處理後供應至以下地區：

1. 船灣淡水湖和萬宜水庫主要向九龍、香港島和新界東供水。
2. 石壁水塘主要向香港島、大嶼山和離島供水。
3. 大欖涌水塘主要向新界西和大嶼山供水。
4. 城門水塘主要向新界西供水。

e. 東江水的購買價格、每年供水量上限和單位成本表列如下：

東江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購買價格 (百萬元)	3,538.70	3,743.30	3,959.34	4,222.79	4,491.52
每年供水量上限 (百萬立方米)	820	820	820	820	820
單位成本 (元／立方米)	4.3	4.6	4.8	5.1	5.5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核准撥款 (百萬元)	3,575.90	3,782.58	3,959.34	4,319.55 (註)	4,543.66

註：根據協議期由2015至2017年的供水協議所訂，2014-15年度的購買成本應增加4,790萬元，但是這筆4,790萬元的款項延至2015-16年度才支付。

f. 自2006年起採用「統包總額」方式後，沒有東江水溢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將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開展食水和海水供應系統的建造工程，以應付上水和粉嶺區（食水）及柴灣區（海水）源於房屋發展所增加的供水需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程的詳情和時間表分別為何？所需人手和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為應付上水和粉嶺區源於房屋發展所增加的供水需求而開展的食水供應系統建造工程，包括建造一座容量為24 000立方米的配水庫及敷設約4 400米的水管。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2020年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項目費用估計為5.213億元。此項目在2016-17年度涉及的內部人手包括約6名專業或技術人員，人員開支約為350萬元。

為應付柴灣區和小西灣區源於房屋發展所增加的供水需求而開展的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包括把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產水量從每日3萬立方米提升至每日4萬1 700立方米及敷設約4 100米的水管。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2020年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項目費用估計為3.791億元。此項目在2016-17年度涉及的內部人手包括約4名專業或技術人員，人員開支約為23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經處理後再次使用的污水(「再造水」)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研究「再造水」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2) 在未來12個月，有沒有計劃在正在擴建或新建的污水處理廠內項目推廣使用「再造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4)

答覆：

1) 過去3年，我們完成了一項顧問研究，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制定一套水質標準和指引。此外，我們亦就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及法律事宜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在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這些研究的開支分別為2萬元、6萬元和90萬元。

2) 在未來12個月，我們會繼續進行於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生產再造水給新界東北部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計劃，以及就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及法律事宜進行顧問研究。這項研究預計於本年的稍後時間完成，其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1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9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水務、分目9358WF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請告知：

(a) 目前工程進度如何？

(b) 2016-17 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

(c) 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d) 工程地盤範圍內發現608棵樹木，將移除當中543棵，包括5棵土沉香及1棵福氏臭椿珍貴樹木，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該區樹木的去留？

(e) 環評報告以甚麼理由通過？又以甚麼作補償方案？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a) 9358WF號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於2015年10月30日開展，現時正按原定時間表進行。

(b) 2016-17年度的工程項目開支將涵蓋支付承建商的合約款項、駐工地人員的薪金和工地監管的顧問費用。

(c) 按照現時的進度時間表，此工程項目可以如期完工。

(d) 工程項目涉及移除543棵普通樹木以及6棵珍貴樹木，包括5棵土沉香和1棵福氏臭椿，這549棵樹當中，539棵將被砍伐，其餘10棵會予以移植。

由於沙田濾水廠的現有用地已經十分擠逼，並被林地和東鐵線包圍，故此無可避免砍伐樹木，以進行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把南廠的濾水量增至每日55萬立方米。我們通過審慎布局設計和採取設備佔地較少的濾水技術，以盡量減少受影響的樹木。而且，我們已聘請樹木專家，在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後，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10/2013號所制訂的保育樹木政策，擬備保育和移除受影響樹木的建議報告。在該建議報告中，我們為受影響樹木進行詳細評估，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形態、健康狀況、觀賞價值、移植後的存活率和保育價值，為每一棵受影響樹木制定和建議最適當的處理方法(即保育、砍伐或重植)。

受工程項目影響的6棵珍貴樹木當中，3棵土沉香健康狀況欠佳，估計移植後的存活率低，故此需要砍伐，而另外2棵土沉香和1棵福氏臭椿則會重植。

(e)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涵蓋多種環境專題，包括景觀和生態影響等，以及建議相關緩解措施。有關環評報告所得的結論是，如實施緩解措施，此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均可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和準則內。環境保護署已於2015年1月28日批出環境許可證。

為補償砍伐的樹木，補償種植的樹木數量將多於砍伐的樹木數量，以符合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10/2013號所訂要求。補償種植所揀選的樹木品種與受影響地帶內所記錄的本土品種相若，以便融入週邊環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卷一867頁提及，水務署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36個公務員職位，以負責保障食水安全的相關工作。請詳列相關新開設職位的職級、具體工作內容及範圍、對應數目、預算薪酬、津貼(如有)及補充上述職位的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分兩個階段(即2016年4月和2017年1月)為保障食水安全開設36個公務員職位，現提供細節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預算人員開支(每年百萬元)	職務範疇	預料填補職位的時間
從控制和監測水質方面保障食水安全				
高級水務化驗師	1	1.33	就水質標準、水質監測和水安全範疇進行全面檢討，制訂有關水安全和相關議題的政策。 監察強化水質監測計劃的準備和推行工作，保障食水安全。 研究有關抽樣方案、水質監測策略、水安全和相關議題的海外經驗。	2016 年 4 月
水務化驗師	2	1.74		

職級	職位數目	預算人員開支(每年百萬元)	職務範疇	預料填補職位的時間
			協助成立有關水安全的國際專家小組，決定保障食水安全的未來路向。	
一級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3	1.61	協助進行有關強化水質監測計劃的必要準備和推行工作、監督化驗室人員、為組別籌劃取樣和測試，以及協助專業人員進行研究調查和發展工作。	2016 年 4 月
二級工程化驗室技術員／見習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2	0.52		
實驗室服務員	1	0.23	協助準備化學品和試劑及清潔瓶和化驗室器具。	
二級工程化驗室技術員／見習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4	1.04	協助推行強化水質監測計劃、監督化驗室人員及協助為組別籌劃取樣和測試。	2017 年 1 月
實驗室服務員	1	0.23	協助準備化學品和試劑及清潔瓶和化驗室器具。	
食水樣本檢驗員	2	0.45	從供水和配水系統取樣及就相關物料取樣。	
從加強監管喉管和裝置及視察水管系統方面保障食水安全				
高級機械工程師	1	1.33	處理所有與監管和審批喉管物料有關的事宜，包括推行強化措施，涵蓋喉管和裝置的一般認可和擴展須具一般認可的裝置種類、定期檢討適用的英國標準，與有關持份者商討採用最新標準、檢討現行公布物料標準的制度，以及與業界持份者成立技術委員會／工作小組，檢討、收集和考慮業界就物料、科技、標準和測試、水務設施要求以及喉管工程的應用和審批等喉管事宜所作	2016 年 4 月
機械工程師	1	0.72		

職級	職位數目	預算人員開支(每年百萬元)	職務範疇	預料填補職位的時間
			的意見、評論或回應。	
工程師	3	2.17	加強對水管工程的視察和審批。	2016 年 4 月
水務督察	4	2.57		
助理水務督察	2	0.82		
用戶服務督察	6	1.87		
高級工程師*	1	1.33	就《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進行全面法例檢討及相關法例修訂的必要工作。	
機械工程師*	1	0.72		
工程師*	1	0.72		
總計	36	19.40		

* 2016-17至2020-21年度時限為期5年的職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年開幕的水資源教育中心，耗資477萬元公帑，僅使用約4年便遷至新址，被外界批評是浪費公帑。據知政府計劃搬遷水務署在旺角洗衣街的現有設施，並在天水圍天祥路與天柏路交界一個面積約3400平方米地盤興建一座樓高七層的新大樓，合共提供約129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以提供空間作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當局可否解釋，現有水資源教育中心有多少展品將可用於新建大樓，不會再造成浪費？新水資源教育中心的設計工作及詳情為何？署方會如何吸引參觀中心的人流？預計新教育中心佔整個搬遷計劃的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2)

答覆：

旺角的臨時水資源教育中心設置於水務署現有的新界西辦事處內，面積為270平方米，所佔用的地方本來主要作儲物用途。自從水資源教育中心於2012年年底開放以來，其接待的訪客人數一直上升(主要為學生)。2015年的訪客人數為14 352，與2014年的9 458人相比，上升幅度超過50%。從訪客收集的意見顯示，他們一般都對中心持正面意見。據超過18 500份調查問卷的結果顯示，當中絕大部份訪客(89%學生和99%教職員和家長)認為參觀活動有趣，有助他們提升對節約用水的意識。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眾對保護水資源和水資源短缺的認知，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即臨時水資源教育中心於2012年年底開放6年之後，在天水圍啟用一所更大規模、面積為1 160平方米的永久水資源教育中心。永久水資源教育中心將會涵蓋更多範疇，介紹更多有關水資源和節約用水的新措施和更詳盡深入的資料，例如再造水和再用水、海水化淡、用水效益、水管測漏

和虛擬水的概念等等，以照顧更廣泛類型訪客的需要，包括學生和一般市民。

我們現時正安排委聘顧問負責設計和監督永久水資源教育中心展品的製作和安裝工作。臨時中心的展品將會盡量在實際合適的情況下重用，例如那些展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認可器具節水功能的展品，以及為香港供水歷史、香港水塘和東江供水等而特別製作的影片。有關永久水資源教育中心的顧問研究計劃將於2016年第四季展開。新水資源教育中心展品的設計，會加入便利展品更新的互動和創新元素，使展覽更具靈活性和活力，中心也會尋求與鄰近濕地公園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合作的機會，尤其關於在公園內舉辦的特定節目，以吸引訪客。我們亦將採取措施增加訪客量，例如主動聯絡學校、社團及非政府機構籌辦參觀活動。

有關永久水資源教育中心設計和成立工作的基礎費用估計為3,870萬元(按2014年9月的價格計算)，佔整個搬遷計劃包括建造天水圍新大樓和拆卸位於旺角的現有建築物等的總基礎費用約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政府總部、各政府合署、以及各部門大樓的用水量為多少？局方是否有意採取措施減少不必要的用水？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0)

答覆：

有關添馬政府總部用水量的資料表列如下。就其他政府合署和政府建築物而言，政府合署和政府建築物內均有很多水錶。我們所備存的用水量記錄是按部門名下的個別帳戶劃分，而不是按政府合署或政府建築物劃分。因此，我們沒有按政府合署或政府建築物用水量的相關分類資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5個最高用水量部門的資料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政府總部(包括灌溉)		0.028*	0.028*	0.038
* 由於灌溉的水錶有故障，所以這些數據是估計用水量。				
5個最高用水量部門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8	13.6	11.9
2	懲教署	5.0	4.3	4.6
3	食物環境衞生署	3.6	3.6	3.2
4	香港警務處	2.0	2.3	2.5
5	渠務署	2.3	2.3	1.5

水務署一直推行軟件和硬件措施，以加強政府設施的用水效益。

在軟件措施方面，水務署已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的設施，包括公園、游泳池和街市，制訂了最佳實務指引。水務署亦已完成對懲教署進行用水效益考察研究，現正為其懲教設施所編寫的最佳用水指引作最後草擬階段的工作。

至於硬件措施，除了為約51 500個用水設備更換了節水器具外，水務署亦已開展為政府建築物及學校安裝節流器的計劃，在這些場地安裝了超過33 400個節流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去年的爆水管及滲漏個案數目，及估計因而流失的食水總量及滲漏比率為何？另外，緊急修復這些水管的開支為何？

(2) 來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管理用水流失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6)

答覆：

(1) 2015年水管爆裂和滲漏的個案數目按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中西區	7	520
東區	6	580
離島	3	307
南區	3	426
灣仔	1	115
九龍城	25	605
觀塘	6	380
深水埗	5	309
黃大仙	6	161
油尖旺	17	453
北區	9	768
西貢	6	747

地區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沙田	8	436
大埔	13	515
葵青	14	336
屯門	7	464
荃灣	3	381
元朗	6	1 819
總計	145	9 322

2015年，食水管滲漏率為15%，而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少於總供水量的0.01%。2015年，就上述水管爆裂和滲漏個案進行緊急維修工作的開支約為1.2億元。

(2) 在《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下，水務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解決用水流失的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於2015年12月月底大致完成。為持續監察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全港將有約2 000個監測區域。水務署將會把1 400個在全港各區在其他工程計劃下已設立或正在設立的監測區域連接到「智管網」。餘下的監測區域現正處於不同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水務署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就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智能(在有需要時甚至是實時)管網表現分析，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

2016-17年度，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水務署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建造大約85個監測區域及設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開展，並於2019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

在「智管網」全面推行前，現有供水管網會繼續老化及耗損，因此我們仍須重置該些在過渡期內老化和較易爆裂或滲漏的水管。作為過渡安排，水務署會繼續識別須重置的較高危水管，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2016-17年度，推行所有上述措施的開支估計約為16.7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去年接獲市民關於食水質素，如有異味等的投訴數字為何？請按投訴類別提供個案數字及食水質素欠佳的原因，及署方所作出的跟進工作及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7)

答覆：

水務署去年接獲有關食水水質的查詢及投訴數目表列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可能的原因
食水不潔或變黃	1 817	(a) 投訴人處所或有關樓宇水管系統內的水管銹蝕； (b) 有關樓宇的貯水箱沒有妥善／經常清洗；或 (c) 當供水暫停後再恢復時，水管內一些沉澱物可能會被沖起，令供水的混濁度比平時稍高，但這些沉澱物並不會對人體健康或水質安全構成影響。
食水有味道和氣味	214	(a) 有關樓宇的貯水箱沒有妥善／經常清洗；或 (b) 供水中的少量殘餘氯有時可能會引致用戶作出有關味道和氣味的投訴或查詢，但

		在供水中維持少量殘餘氯是有需要的，以確保供水不含細菌。供水中的殘餘氯並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食水煮沸後，殘餘氯便會消失。
食水含鉛超標	149	公共租住屋邨水管系統的銅喉管以含鉛焊接物料接合。

水務署致力盡快調查所有關於水質的查詢及投訴，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和勘查工作，以及抽取和測試食水樣本。在2015年，處理有關水質的查詢及投訴涉及約250名不同職級的人員(包括工程師、督察、用戶服務督察和監工)。由於有關人員亦須負責其他客戶服務工作，因此我們沒有處理有關水質查詢及投訴所涉及員工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處理有關水質查詢及投訴所涉及的其他開支(例如用以測試食水樣本的化學物的成本)並不顯著。食水含鉛事件後，水務署經檢討後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事宜，包括以下措施：

(a) 為加強監管安裝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水務署對喉管和裝置訂下五年有效期限的一般認可，並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

(b) 為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亦訂明，就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時進行最後視察時，須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測試，以及進行有關四種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包括鉛。

(c) 為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就針對使用符合規格的喉管物料和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水務署已修訂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5年1月至今共發生多少次地底鹹水管爆裂個案？請按發生日期列出事發地點、水管爆裂原因為爆水管造成的破壞？

(2) 承上，因水管爆裂而更換的鹹水管長度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9)

答覆：

(1) 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共有84宗鹹水管爆裂的個案，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和時間	地點
1	3/1/2015 7:05	大埔安埔路近燈柱編號N6671
2	3/1/2015 13:50	麼地道48號
3	6/1/2015 5:42	旺角道39號
4	14/1/2015 3:41	北海街近廣東道
5	14/1/2015 6:49	青衣近青衣鄉事會路11號
6	15/1/2015 5:28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東行線
7	23/1/2015 14:08	大埔近翠怡街31-32號
8	27/1/2015 19:25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燈柱編號26178對面
9	29/1/2015 6:54	中環干諾道中近機利文街行車線
10	5/2/2015 6:19	震寰路近燈柱編號FB9415
11	9/2/2015 3:52	廣東道近海防道
12	13/2/2015 7:43	窩打老道1號
13	24/2/2015 8:32	葵涌貨櫃碼頭道51號
14	28/2/2015 4:29	沙田吐露港公路9.5
15	28/2/2015 8:12	葵涌禾塘咀街近85號

項目	日期和時間	地點
16	9/3/2015 13:51	葵涌貨櫃碼頭路近燈柱編號FC1379
17	9/3/2015 16:31	將軍澳貿業路近燈柱編號EB0222
18	17/3/2015 5:12	五芳街與大有街交界
19	28/3/2015 0:34	康寧道近和康徑
20	28/3/2015 5:43	文昌街1-7號
21	31/3/2015 18:37	旭日街22號
22	1/4/2015 11:29	金華街近燈柱編號34958
23	6/4/2015 11:46	寶其利街近機利士南路
24	6/4/2015 14:12	寶其利街近孖庶街
25	11/4/2015 5:50	長沙灣道近元州邨行車綫
26	18/4/2015 14:48	中環干諾道西104號
27	22/4/2015 2:48	康寧道與功樂道交界
28	29/4/2015 9:59	落山道75號
29	10/5/2015 19:10	佛光街近常富街行車綫
30	21/5/2015 11:19	中環雲咸街8號
31	26/5/2015 6:49	彩虹道近沙田坳道
32	1/6/2015 22:16	太榮路1號(中華煤氣地盤)
33	4/6/2015 16:20	荃灣沙咀道與眾安街交界
34	7/6/2015 12:43	偉業街近兆業街
35	10/6/2015 20:55	啟祥道近宏光道
36	13/6/2015 7:27	科學館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
37	23/6/2015 10:50	盧押道近燈柱編號24508
38	25/6/2015 14:48	馬頭涌道近木廠街
39	30/6/2015 11:27	將軍澳村翠琳路近康盛花園
40	3/7/2015 4:08	麼地道近漆咸道南
41	4/7/2015 8:40	大埔寶湖道近燈柱編號6022
42	4/7/2015 14:24	新成街近筲箕灣道290號
43	8/7/2015 19:37	慈華里5至9號後巷
44	16/7/2015 14:07	荃灣龍德街近燈柱編號FC3727
45	17/7/2015 14:56	大埔寶湖道近廣福道球場
46	17/7/2015 16:40	西灣河街近燈柱編號44793
47	18/7/2015 22:12	寶其利街近觀音街
48	19/7/2015 5:44	窩打老道69C號
49	25/7/2015 12:51	大埔汀角路近燈柱編號EB0396
50	30/7/2015 2:37	聯合道近賈炳達道
51	1/8/2015 13:10	亞皆老街與洗衣街交界
52	6/9/2015 1:03	青雲路近燈柱編號FC3773
53	9/9/2015 17:25	曉光街近巴士總站
54	17/9/2015 4:01	匯翔道近廣東道
55	21/9/2015 8:56	廣東道與匯翔道交界
56	24/9/2015 16:16	大埔汀角路近燈柱編號EB5685
57	29/9/2015 19:38	寶其利街近黃埔街
58	2/10/2015 8:05	紅鸞道近建灣街
59	7/10/2015 12:01	大埔太湖花園近燈柱編號EA7243
60	17/10/2015 15:31	葵涌德士古道近燈柱編號FB1805
61	21/10/2015 16:02	大埔完善公園近燈柱編號EA8044
62	29/10/2015 2:32	新山道近北帝街
63	4/11/2015 2:23	大埔大貴街近燈柱編號M7479
64	4/11/2015 20:06	砵蘭街33C號
65	8/11/2015 5:10	青山公路近屯興路行車綫

項目	日期和時間	地點
66	9/11/2015 4:10	富寧街近盛德街
67	14/11/2015 10:35	大埔大福街近燈柱編號EB5685
68	15/11/2015 10:46	葵涌葵福路近燈柱編號DC0100
69	24/11/2015 14:45	大埔汀角路近燈柱編號EB2815
70	7/12/2015 15:59	沙田沙田圍路近沙頭角公路
71	8/12/2015 1:31	荔枝角道近東京街
72	9/12/2015 14:13	大埔汀角路近燈柱編號BE1883
73	14/12/2015 18:06	功樂道90號
74	15/12/2015 3:34	窩仔街行人路近南昌街
75	16/12/2015 15:52	衙前塱道近衙前圍道
76	29/12/2015 7:17	山景村近景安樓
77	5/1/2016 0:42	將軍澳德安樓近隧道位置
78	13/1/2016 3:25	勵業街近海濱道
79	19/1/2016 13:06	曉光街近曉麗苑
80	20/1/2016 5:19	大埔寶湖道
81	26/1/2016 4:03	協和街近曉光街
82	28/1/2016 17:26	大埔道近巴域街休憩處
83	29/1/2016 12:54	佛光街近欣文樓
84	31/1/2016 15:20	富寧街近盛德街

這84宗個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包括金屬喉管銹蝕、非金屬喉管老化、地面移動，例如沉降或隆起，以及受其他道路工程破壞。就這些鹹水管爆裂個案造成的影響而言，有8宗個案影響主要幹道交通。

(2) 在搶修工程期間更換的鹹水管總長度約為130米，有關開支約為1,3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水塘管理，請告知：

(1) 過去5年，船灣淡水湖及萬宜水庫按年發生多少次水塘溢滿？排出的水量為何？

(2) 政府有沒有統計每年平均由上述兩個水塘蒸發的水量百份比為何？過去5年的平均蒸發百份比為何？

(3) 承上，如有的話，政府有沒有研究如何減少蒸發量，詳情為何？

(4) 政府有沒有計劃研究在不影響鄰近郊野公園環境情況下，改善上述兩個水塘設計，以增加水塘容量及減少水份蒸發？若有，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5) 政府來年有沒有計劃改善香港的集水區系統？相關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0)

答覆：

(1) 過去5年，船灣淡水湖及萬宜水庫沒有溢流。

(2) 一般而言，水的蒸發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太陽輻射、相對濕度、水面面積、風速和風向，以及氣溫和水溫等等。過去5年的平均蒸發率大致

上維持不變。所有水塘(包括船灣淡水湖及萬宜水庫)的總蒸發率約為全年總用水量的2%。

(3) 我們已就如何減少一般水塘的蒸發情況展開初步研究，計劃分別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和2017年年底或之前於石壁水塘和船灣淡水湖各安裝一套試行浮置式太陽能系統。

(4) 我們曾就增加船灣淡水湖及萬宜水庫存水量的可行性進行顧問研究。基於所需的資本投資和潛在的環境影響，顧問對建議給予較低優先次序。我們在2014年10月就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展開顧問研究。作為研究的其中一部份，顧問正尋求強化供水的方案，其中包括重新檢視增加水塘存水量的可行性。此項研究正在進行，預計於2017年完成。

(5) 香港集水系統包括進水口、引水道、隧道和豎井等等。當中個別設施已經老化和耗損，以致運作效率和效能降低。在2016-17年度，我們計劃耗資4,230萬元改善集水系統已耗損的部份。擬議工程將會包括整修耗損的引水道牆身、地檯和接縫、進行集水區、隧道、豎井和進水口的疏浚工程，以及整修附屬設施，例如弧形閘門等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期水管滲漏比率由2015年的15%上升至2016年的15.2%的原因為何？政府會如何減低該比率？請提供相關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1)

答覆：

隨著「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於2015年12月月底大致完成後，現有供水管網的狀況大為改善，水管爆裂個案和滲漏率均大幅減少。然而，現有水管仍然會繼續老化和耗損，尤其是2000年(「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在當時開始)之前敷設而沒有被納入該計劃的水管。故此，在該計劃完成後，預計滲漏率會於2016年輕微上升。

水務署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全港將有約2 000個監測區域。水務署將會把1 400個分佈在全港各區在其他工程計劃下已設立或正在設立的監測區域連接到「智管網」。餘下的監測區域現正處於不同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水務署將設立一套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就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智能(在有需要時甚至是實時)管網表現分析，以監察供水管網的狀況。當「智管網」全面推行後，將有助制定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水壓管理、主動控制滲漏、重置狀況欠佳的水管等)，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從而減低滲漏率。特別是當供水管網的狀況已經大為改善的情況下，採取「智管網」下那些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較繼續主要依靠推行大規模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具成本效益。

2016-17年度，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水務署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96WC號「建設智管網」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建造大約85個監測區域及設立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有關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初開展，並於2019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按照該工務計劃項目下，設立所有監測區域和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的初步預算總開支約為12億元。2016-17年度的相關開支約為2,200萬元。

在「智管網」全面推行前，現有供水管網會繼續老化及耗損，因此我們仍須重置該些在過渡期內老化和較易爆裂或滲漏的水管。作為過渡安排，水務署會繼續識別須重置的較高危水管，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研究，及相關設施設計工作的進度分別為何？下年度的相關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2) 政府預計甚麼時候可以正式供應再造水予新界東北部使用？整個工程的預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2)

答覆：

(1) 為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一座配水庫、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幹管和分配喉管。

我們已開展了配水庫和相關幹管的設計工作，目標是在2020年建成這些基礎設施，有關建造工程的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為314萬元。其餘的基礎設施(包括次氯酸鈉投放設施、一座抽水站及分配喉管)正在勘測／策劃階段，有關顧問費用和工地勘測工程的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為950萬元。

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及法律事宜的顧問研究正進行中，預計會在本年的稍後時間完成，該研究的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為310萬元。

(2) 我們計劃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首先會在2022年開始供應再造水給上水和粉嶺。我們預期會配合該地區發展的完成時間，逐步擴展再造水供應。

再造水供水管網的細節和相關的預算開支將於稍後制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署去年跟進住宅樓宇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下年度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3)

答覆：

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推行下列多項措施防止未來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a) 為加強監管安裝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水務署對喉管和裝置訂下五年有效期限的一般認可，並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

(b) 為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亦訂明，就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時進行最後視察時，須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測試，以及進行有關四種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包括鉛。

(c) 為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就針對使用合規格的喉管物料和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水務署已修訂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

水務署將繼續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而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成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水務署將研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為此，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2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210萬元，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並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740萬元，加強視察水管工程和管理持牌水喉匠。

除此之外，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3個公務員職位和1個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440萬元，進行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檢討將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僱用持牌水喉匠和向其發牌，以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現行發布物料標準的制度，以及現行視察和審批制度，以加強供水和規管的制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2017年，當局會否參照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建議，制定《食水安全法》，詳列各種食水物質的准測值，及嚴格規定供水設施的標準。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1)

答覆：

政府對制訂《食水安全條例》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我們需要詳細檢視議題，深入研究海外經驗，包括背景、有關國家制訂類似法例時的獨特情況、立法焦點、水質標準、世界衞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的準則值，以及推行法例時所遇到的困難。發展局正率領一個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借鑒海外有關水安全範疇和相關議題的經驗，為食水安全的立法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2017年，當局會否仿傚英國，成立食水監管局，以全面監察香港的供水設施，包括審核食水供應商運作、持續改善食水規例及確保食水品質符合世衛。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3)

答覆：

政府對成立食水監管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我們需要詳細檢視議題，深入研究海外經驗，包括背景、有關國家成立食水監管局時的獨特情況、食水監管局的角色和職責、運作情況、監管策略，以及推行食水監管局時所遇到的困難。發展局正率領一個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借鑒海外有關水安全政策和相關議題的經驗，為加強食水安全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府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及價格為何；2016-2017年，政府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及價格為何；現時購買東江水的合約到期日為何；當局有否定期與內地商討購買東江水的數量及價格，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2011至2017年，購買東江水的價格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購買東江水的價格和開支 (百萬元)
2011	3,344.00
2012	3,538.70
2013	3,743.30
2014	3,959.34
2015	4,222.79
2016	4,491.52
2017	4,778.29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協議期由2015至2017年，有關協議將於2017年年底屆滿。我們將於2016年年底，即在現時協議屆滿前約一年，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新協議，包括將購買的東江水水量和水價。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有否進行興建海水化淡設施的研究，如有，其詳情及具體開支為何；2016-2017年，政府預計研究興建海水化淡設施的開支預算為何；如研究指出，海水化淡的成本較購買東江水為低，當局會否立即檢討本港供水來源及興建海水化淡設施?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水務署於2012年12月委聘顧問就有關在將軍澳興建一所海水化淡廠進行一項策劃及勘查的研究工作。該研究已於2015年完成，並確認有關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包括環境上的可行性。於2015年11月，水務署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展開設計工作，該廠的食水產量為每日1.35億公升。在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有關上述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80萬元、450萬元、1,090萬元和2,23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20萬元。

根據有關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擬議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約12.6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高於利用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每立方米8.6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計算)。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與東江水的成本比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用作購買東江水的具體開支及具體數量為何；過去五年，政府用作淨化東江水的具體開支為何；過去五年，未有使用而排出大海的東江水數量及其價值為何；2016-2017年，政府用作購買東江水的預算開支及預算數量為何；政府用作淨化東江水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0)

答覆：

2014至2017年購買東江水開支和每年購水量表列如下：

東江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購水價格 (百萬元)	3,344.00	3,538.70	3,743.30	3,959.34	4,222.79	4,491.52	4,778.29
每年供水量上限 (百萬立方米)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自2006年起採用「統包總額」方式後，沒有東江水排出大海。

進入濾水廠的原水包括從本地收集的原水和輸入的東江水，兩者是同時進行處理的。我們沒有獨立計算處理東江水的開支，因此未能提供此項職務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2017年，當局會否推動修改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以規管大廈內部喉管? 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3)

答覆：

水務署已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檢討中有關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主要範疇包括(i)進行和監察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的制度架構和人手事宜，包括持牌水喉匠、(ii)現行訂明物料標準和規管的制度、(iii)內部供水系統的視察和審批制度，以及(iv)內部供水系統內之地下水管的測漏。在2016-17年度，我們會開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1個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以進行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討以及修訂法例，每年涉及開支約為44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2017年，當局會否研究如何規管內地製造的連同水喉預製建屋組件，以確保組件內的喉管沒有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5)

答覆：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所有使用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不論其生產／供應地點，亦不論是否安裝於預製組件內。根據英國標準，一些水閥可以含有若干份量的鉛。在新建築項目當中，水管工程開展之前，申請人、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須向水務監督申請批准開展水管工程。在申請表格上，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須列出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以待水務監督批准。現時喉管和裝置獲水務監督一般認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水管工程完成後，須於銅喉管的軟焊接口進行非破壞性的測試，確保沒有使用含鉛焊接物料。而且，已完成的水管工程，須針對所訂的標準值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而測試參數包括四種重金屬(即鉛、鉻、鎘和鎳)。

以上的批准和檢查程序將有助確保／檢查已安裝的喉管和裝置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要求，而這些要求亦適用於安裝於預製組件內的喉管和裝置。水務署沒有計劃研究規管安裝於預製組件內的喉管和裝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2017年，當局會否全面檢討《水安全計劃》的成效? 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8)

答覆：

水務署將會就水安全計劃的整體成效進行定期檢討。2016-17年度，水務署將會就水質標準、水質監測和水安全範疇(包括水安全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由於水務署沒有獨立計算就水安全計劃進行檢討的開支，因此未能提供此項職務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5-16年度有何措施提高及保障食水安全？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2016-17年度就相關議題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食水含鉛事件後，水務署已推行以下措施加強和保障食水安全：

(a) 為加強監管安裝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水務署對喉管和裝置訂下五年有效期限的一般認可，並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

(b) 為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亦訂明，就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時進行最後視察時，須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測試，以及進行有關四種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包括鉛。

(c) 為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就針對使用合規格的喉管物料和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水務署已修訂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

在2015-16年度，水務署重新調配現有人員和招聘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推行以上措施，涉及開支約為140萬元。

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2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210萬元，檢討和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並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740萬元，加強視察水管工程和管理持牌水喉匠。

除此之外，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3個公務員職位和1個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為440萬元，進行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檢討將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僱用持牌水喉匠和向其發牌，以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等事宜、現行發布物料標準的制度，以及現行視察和審批制度，以加強供水和規管的制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當局如何規管公屋、醫院、學校及幼兒中心的供水配件裝置？相關詳情及開支為何？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巡查上述地方有關供水部件，喉管，焊接物等有否違反水務署的申報內容（包括產品名稱、標準、產地來源）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所有使用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水管工程開展之前，申請人、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須向水務監督申請批准開展水管工程。在申請表格上，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須列出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以待水務監督批准。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亦須證明所有會使用的喉管和裝置均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水管工程完成後，水務署會對已安裝的喉管和裝置進行抽樣檢查。如任何已安裝的喉管和裝置被發現並未列入認可物料清單或與原本遞交表格所示的物料不同，持牌水喉匠將被罰分，並須糾正不合規格之處，直至水務署滿意為止。如在一次檢查下，總罰分超過10分，持牌水喉匠將獲發警告信。如持牌水喉匠在12個月內獲發警告信兩次，持牌水喉匠的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

食水含鉛事件後，水務署經檢討後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事宜。這些措施包括對供水喉管和裝置訂下五年有效期限的一般認可、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就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進行最後視察時，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測試，以及進行有關鉛和三種額外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以及就針對使用合規格的喉管物料和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加強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

現時的監管機制和加強措施適用於公共租住屋邨、醫院、學校和幼稚園的新建內部供水系統。

為應付有關檢討和加強監管喉管和裝置物料的額外工作量，水務署將會於2016-17年度開設2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210萬元。在加強視察和審批內部供水系統方面，水務署將會於2016-17年度開設15個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74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原水及水塘水的過濾及處理，過去三年當局就此的開支為何？2016-17年度預計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水務署濾水廠過去3年處理原水和來自水塘的水所涉及的經常開支數字如下：

2012-13年度	2.401億元
2013-14年度	2.560億元
2014-15年度	2.682億元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	2.299億元

濾水廠在2016-17年度的運作模式和開支水平預計沒有顯著變化。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政策處理東江水的水質安全及防污問題？過去三年有關巡視及抽驗大陸東江水詳情，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2016-17年度預計工作詳情、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按照現時東江水供水協議，廣東省當局會維持輸港東江水水質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第II類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政府就此一直與廣東省當局透過既定機制就東江水水質維持緊密聯絡，包括粵港供水工作會議、粵港供水運行管理技術合作小組會議和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會議。

另外，水務署在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一直設有在綫水質監測系統，對東江水水質進行二十四小時密切監測。水務署亦定期於木湖抽水站抽取東江水樣本以進行詳細分析，確保東江水供應符合有關標準。

如發現東江水水質有任何異常情況，我們會即時加強監測，並與廣東省當局相關單位聯絡，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立即提升在木湖抽水站的各項水質監控，並因應實際的水質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減少或暫停東江水的供應。

有關防止東江水受到污染方面，主要措施是將輸港東江水的取水口移往水質較佳的地方、建造約60公里長、把東江水從廣東省輸送到香港的專用輸水管道，以及一系列的截排及調污工程。透過推行上述的防污措施，東江水水質已大幅度改善，並保持良好。粵港雙方設有通報機制，雙方委派了

指定聯絡人員。當遇有影響輸港東江水水質的重大污染事故時，粵方會即時透過該機制通知水務署。

現時水務署有128名人員進行抽樣、測試、控制和監測水質的工作。工作包括從東江、集水區、水塘、配水庫、配水管網以及用戶水龍頭進行抽樣、測試、控制和監測水質的工作，以及分配小部份人手監測沖廁水海水的水質。2016-17年度，有關水質控制的撥款為2.102億元。由於有關人員須執行監測東江水水質和其他監測水質的職務，因此未能提供檢查、抽樣和測試東江水所涉及的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早前發展局局長表示水務署等持份者在焊接物含鉛，食水含鉛的風險是「認知不足」，當局於本財政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向員工進行更多培訓，保障食水安全？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水務署注意到鉛可以滲入食水裡，因此已於《水務設施規例》訂明只可使用無鉛焊接物料接合銅喉管。雖然有關機制設有多重措施，確保水喉工程正確使用物料，但水務署並未預料到有水喉工程非法使用含鉛焊接物料。有關機制包括法律制度、有關工地發展商和承建商的多層級監察制度，以及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須提交證明文件的要求。

即使現時水務署為現有和新招聘前綫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已涵蓋鉛滲入食水的風險，水務署仍然會繼續改良這些課程，涵蓋最新推行的改善措施，以防止非法使用含鉛焊接物料接合供應食水的水管。改善措施包括提交無鉛焊接物料的要求、對水管軟焊接位進行非破壞性的測試，以及在最後檢查新安裝內部供水系統時就鉛和3種新增的重金屬進行食水樣本測試。水務署調配現有人手資源推行這些經改良的訓練課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供水部件，當局於2016-17年度會否研究實施產品標籤制度，確保進口，零售，批發供水部件符合相關法例，讓公眾具知情權？如會，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所有使用於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喉管或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水務署已成立有關喉管和裝置的一般認可制度。一般來說，供應商向水務署提交英國標準協會證明書(BSI Kitemark)、英國水務法規諮詢計劃證明書或認可化驗所的測試報告，證明喉管或裝置符合有關英國標準。水務署在准予一般認可前，會先驗證證明書的有效期和測試報告結果。一般認可的有效期為最長五年。水務署的網站已載列其認可供水喉管和裝置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並不管制本港入口、售賣和零售之供水喉管和裝置。水務署正與有關業界持份者研究自願標籤制度，適用在商戶售賣的一些常見而具水務署有效認可的供水裝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於水務署編制內，專責於食水安全的專家數目及詳情為何？每年開支為何？鑒於公眾對食水安全十分重視，當局會否考慮增聘食水安全的專家人手，以回應公眾對此的意見？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現時水務署有1名總化驗師、5名高級化驗師和20名專業化驗師推行由世界衞生組織所出版《飲用水水質準則》所提倡的《水安全計劃》。預算人員開支為每年2,520萬元。

水務署將於2016-17年度開設1個高級化驗師和2個專業化驗師職位，以加強控制和監察本港食水安全。預算額外人員開支為每年31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水務條例，當局於2016-17年度有何措施計劃落實？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改善相關問題？會否考慮就食水安全法立法？如會，將動用多少人手資源起草法例，及詳情為何？有否立法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水務署已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檢討中有關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主要範疇包括(i)進行和監察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的制度架構和人手事宜，包括持牌水喉匠、(ii)現行訂明物料標準和監管的制度、(iii)內部供水系統的視察和審批制度，以及(iv)內部供水系統內之地下水管的測漏。在2016-17年度，我們會開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1個退休後服務合約職位，以進行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討以及修訂法例，每年涉及開支約為440萬元。就此，水務署進行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討時，將適當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政府對有關食水安全的立法建議持開放態度。我們需要詳細檢視議題，深入研究海外經驗，包括有關國家制訂類似法例時的背景和獨特情況、立法焦點，以及推行法例時所遇到的困難。委員會的相關調查結果和建議亦會獲考慮。發展局正率領一個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借鑒海外有關水安全政策和相關議題的經驗，為食水安全的立法制定未來路向。在此階段訂下固定立法時間表是言之過早。除了使用發展局的現有人手資源外，發展局於 2016-17 年度進行上述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140 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會否預留資源，資助非出租公屋的公營房屋住戶進行驗水？如會，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政府沒有計劃向非出租公營房屋居民提供有關水樣本測試的資助。根據《水務設施條例》，代理人和用戶承受責任保管與保養處所內的公用及內部供水系統。正如其他私人房屋一樣，非出租公營房屋的代理人和用戶如有需要可自行安排聘請認可化驗所進行水樣本測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會繼續就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相關設施設計，就此請當局告知：

(1) 過去兩個年度已完成的項目和所涉開支情況；並請列出已試行的項目名稱及應用範圍；若有，請提供相關的成效檢討結果；

(2) 上述項目全面應用及推廣予市民的時間表，所涉及的應用範圍情況及估算的效益及節省的相應水資源情況詳情為何；

(3) 當局是否計劃將上述項目推及至其他區域，如有詳細情況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1) 2006年，政府在昂坪和石湖墟進行了兩項再造水試驗計劃。兩項計劃均顯示，將經處理的排放水生產成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沖廁和灌溉，技術上是可行的。過去兩年我們並沒有需要進行更多試驗計劃，但期間，為推展使用再造水，我們一直致力推行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計劃，首先會在2022年開始供應再造水給上水和粉嶺。

(2) 我們計劃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例如灌溉，首先會在2022年開始供應再造水給上水和粉嶺。政府已就昂坪和石湖墟兩項試驗計劃進行用戶意見調查。調查顯示大多數用戶普遍接受使用再造水。待我們掌握有關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計劃

的更詳細資料時，我們會就該計劃展開公眾諮詢。我們預期會配合該地區發展的完成時間，逐步擴展再造水供應。我們預料，向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的計劃，與供應食水和海水的計劃比較是最符合成本效益，該計劃每年將會節省達2 100萬立方米食水。

(3) 除了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會研究為海水供應區以外的地區供應再造水的可行性，以節約寶貴的食水資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預算綱目709分目9358WF為「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設計和工地勘測」，當局有否研究沙田濾水廠南廠遷往岩洞？如有，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有別於其他獲考慮遷往岩洞的政府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廠、配水庫等)，搬遷沙田濾水廠往岩洞一事涉及多項在技術方面的主要顧慮因素。由於該濾水廠使用及貯存氯氣，岩洞內累積的氯氣會引致潛在的危險。此外，沙田濾水廠處於策略性位置，連接涵蓋各主要原水輸水隧道和食水管的網絡，難以找到合適地點供濾水廠遷往岩洞。水務署曾以少量內部資源進行以上有關搬遷沙田濾水廠往岩洞的初步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認為沒有需要就搬遷沙田濾水廠南廠往岩洞一事進行詳細項目可行性研究。

- 完 -